

K

UASHIJI
WENCONG

长江文艺出版社

北
村
著

玛卓卓的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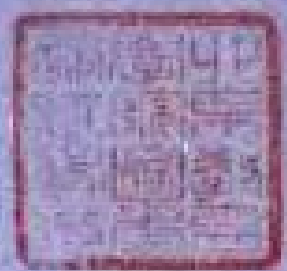
就在海上航程最远时
哭泣、渴望和痛苦。玛卓卓停
止了航行。她开始飞翔。她的
身体和灵魂都感到痛苦。她于
是一个孤独。她没有翅膀
和翅膀。她开始飞翔了。她
和飞翔。她开始飞翔了。她
和飞翔。

——北村（无题）

[247.7 / 392

卓的爱

北村 著



395787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玛卓的爱情/北 村著

mazhodeaiqing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2

ISBN7- 5354- 1204- 1

I. 玛…

II. 北…

III. 小说—中国—当代

N. I · 984

玛卓的爱情

mazhodeaiqing

©北 村著

策 划:周季胜 陈辉平

封面设计:王祥林

责任编辑:陈辉平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者:长江文艺出版社 (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邮编:430022

发行者:长江文艺出版社

印刷者:文字六〇三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插页:2 印张:10.625

版 次: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字 数:260 千字

印数:20001—30000 册

ISBN7- 5354- 1204 1/I · 984

定价:13.00 元(简精装)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

目 录

《跨世纪文丛》缘起.....	陈骏涛(1)
总序：跨世纪的机缘	谢 冕(3)

伤 逝.....	(1)
孔成的生活	(53)
劫持者说.....	(104)
聒噪者说.....	(142)
玛卓的爱情.....	(184)
孙权的故事.....	(260)

跋：再度先锋	谢有顺(323)
附录：北村主要作品目录	(331)

《跨世纪文丛》缘起

陈骏涛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世界文学潮流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当代文学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变异和发展。作为这种变异和发展的最主要的标志,就是中国当代文学的格局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单一走向多样;从狭隘走向阔大,独一无二的选择让位给多种多样的选择。现实主义依然是中国当代文学的主流,但在现实主义之外,又出现了多种多样的艺术探索和实验,从而造成了中国当代文苑的以现实主义为主体的多元化的艺术景观。尽管还有干扰,甚至还有禁锢,但作家的艺术创造力、文学整体的生产力,毕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解放和发展。

回顾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文学的变异和发展,我们充满深深的怀念,但我们更寄希望于未来——二十世纪最后几年的岁月和二十一世纪更长的岁月,我们相信,未来的文学一定会获得更新、更好、更大的变异和发展。

《跨世纪文丛》正是在新旧世纪之交诞生的。她将融汇二十世纪文学、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文学变异的新成果,继往开来,为开创二十一世纪中国文学的新格局,贡献出自己一份绵薄之力。她将昭示着新世纪文学的曙光!

《跨世纪文丛》将不拘一格,陆续推出中国当代作家创作的

• 1 •

新成果，以小说为主，兼及其它：散文、诗歌、纪实文学、文学论著等。不分作家的大小，不论名次的先后，不计作品的长短，只要是创造性的成果，均将适当予以接纳。

《跨世纪文丛》将立足当代，放眼未来，既弘扬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又倡导开放性、探索性和多样性。在选择标准上，将坚持美学—历史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看重其文学性，又要看重其包容的文化内涵。历史深度和思想力度，既要重视其艺术上的创新，又要考虑到读者的阅读需求和阅读期待。

《跨世纪文丛》由我的青年朋友，现在武汉从事文化出版工作的彭想林率先倡导，随即便得到长江文艺出版社领导田中金、周季胜和该社《当代作家》编辑部诸位同仁的热情支持。在当今纯文学书籍市场行情不容乐观的情况下，他们毅然作出出版该文丛的决定，并承担了经济上的压力和风险，这使我深为敬佩。我想，他们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所倾注的热情，一定会获得广大读者的积极报偿的。

我应邀充任《跨世纪文丛》的主编，实在力不从心，但想到有许多作家朋友的积极支持，想到有王蒙、洁泯、谢冕等诸位著名作家和学者做我坚强的后盾，我便毅然挑起了这份重担。王蒙、洁泯、谢冕、田中金诸位应承担任本文丛的顾问，更使我感到十分的荣幸和由衷的喜悦。

愿《跨世纪文丛》为读者带来新的文学信息，愿《跨世纪文丛》能满足读者新的阅读期待。《跨世纪文丛》将属于所有跨世纪的广大文学读者和书籍爱好者！

1992年4月末于武汉

总序——

跨世纪的机缘

谢冕

跨世纪意味着既拥有一个结束，又拥有一个开始。也许更意味着拥有一个完整的过程。要是用翻越山峰来做比喻，当人们从山脚往上攀援，抵达顶峰与跨越顶峰的状态，便是此刻我们期待并可能拥有的跨世纪状态。现在活着的这些人大体都能这样地既面对一个世纪的日落，又面对一个世纪的日出，这无疑都是些生逢其时的幸运者。但这些富足的拥有者，却必须为这一历史机遇付出代价，造物者冥冥之中无情地展示了它的公正。

能够站在山巅于苍烟晚照之中看崎岖的艰辛历程——那里洒着斑斑点点的世纪血泪，同时又把目光投向茫茫而未知的路径，这个世纪过程的拥有者此际大抵都会生发出某种悲凉。对于中国的知识者，很容易产生关于百年忧患的联想。前人把一百年的焦灼和苦痛都留给了我们。这些焦灼和苦痛都结为一枚化石而在我们的心中膨胀，它压迫我们的血肉，使我们感到疾痛。这就是我们为享受世纪末的风情不可回避的承担。

回想一百年前——那是上一个世纪之交，我们的前辈所面临的是何等惊心动魄的大事件！那些已变成遗痕的记忆，正成为全部的历史遗传压向我们：黑暗中的抗争和奔突，慷慨的陈言，激动的呐喊，为结束封建暗夜迎接现代曙光而溅起的鲜血，

可预期的成功和顷刻幻灭的阴影，渴望航行而寄身于只能在积重中打滚的古老舟船……我们承受的是让人惊悚的精神重压。

从文学改良到文学革命，中国几代文人把救国梦和文学梦织在了一起。也许那些文学的试验和行进对启迪民智会有缓慢的作用，但文学未能挽救国势的衰危也是事实。对社会停滞、倒退或发展起直接作用的是另一些更重要的因素。中国文学家基于圣洁的理由而一厢情愿地承担了他们难以承担的职能。文学因这力不贍任的超负荷而处境尴尬——久之，那些非文学的力量也视之为理所当然而苛求于文学，它们把国家兴亡和社会盛衰的责任加诸文学，以文学的尽责与否对之施以鞭挞和讨伐，当然偶然也有褒扬。尽管如此，中国知识者基于良知和道义仍然义无反顾地履行他们自认的救世济民的庄严使命。从上一个世纪之交到这一个世纪之交，文学家们也的确为此演出一幕又一幕的悲壮的活剧。

文学当然有它自己的事要做。但文学家要好自己的事却仰仗于良性的环境，因而文学家的不能置身局外也是理所当然的。文学与愉悦和陶冶有关，文学也与责任相关联。当一个世纪的太阳将要沉没的时候，我们作为向这个世纪最后告别的人，为这轮曾经鲜亮并给我们以希望、如今变得昏黄的太阳留下一些印记，证实这个世纪也证实我们自身，这也许就是责任。把前面提到的那些变成化石从而压迫我们血肉的情感和经验保留在我们的作品中，让下一个世纪的人们获得关于百年梦想的奔突、冲撞、追求的感性知识，这可能是我们对跨世纪机缘的一种答谢，当然，也可能是《跨世纪文丛》所作的一种追求！

1992年5月4日北京大学校庆日

于燕园

伤 逝

超尘最近遇上的麻烦事儿，足以致她的命。好像全世界的难处顷刻之间全堆到她身上了。但没有有人在事先估计到事情的严重性。当时我在那家出版社实习，对超尘了解甚少。我问刘良：哪一个是超尘？他说你打听她干什么？说着脸上夹着一丝诡黠的微笑。我说随便问问，没啥意思。刘良就对我说，社里有一个女孩子最安静，那个人就是她。他见我迷惑不解，就画蛇添足地加了一句：你看见最漂亮的一个，就是超尘。

虽然刘良这后一句有些庸俗，却很管用。我开始注意社里那些长得比较好看的女孩，但她们个个使我失望。有一次我从厕所出来，劈面遇见一个人从女厕所出来，她的目光和我相遇时，说了声你好。我也说你好。她的脸脱俗得令人惊讶，出现在我面前时仿佛来临的一片阳光，她转身走开后天地马上就恢复了黑暗。

我找到刘良说，我认出谁是超尘了，但你说的漂亮和美是不同的。刘良笑道，那么咬文嚼字干嘛。我正色地说，不，这是很不一样的。刘良笑了一声：书呆子。

我突然有些难过起来：我怎么会 在厕所门口遇见她呢？

刘良对我说，再漂亮的人也还是人，不要痴迷于你不可能得到的东西，也许那东西根本不存在。

我没有吱声。

后来我发现超尘就是刘良编辑室里的一个编辑，只是平时少来上班罢了，所以我不常见到她。这个人好像不太爱说话，上班时你都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到的，下班时你转身倒一杯茶，她就不见了。

社里开分房大会，超尘也来了，她缩在一个角落里，手里拿着一本书，好像又不敢看。我坐到她的身边，她又对我笑了笑，说你好。我问她看的是什么书？她把书亮给我：班扬的《天路历程》，我诧异于她看这种很少人知道的书。

大会说房子紧张，需要有人发扬风格，让一让。这时超尘站起来说，我不要了。

三天后，我听到了一个怪消息：超尘向社里递报告，申请退休。

退休？主编钟家田让超尘把话再说一遍，他觉得最近身体不大好，耳朵有点背。当他已经证实超尘退休的决心时，还是显得十分惊讶：是不是我们对你照顾不周到？超尘说不是。钟家田又说，要不你想到别单位去找出路？超尘说，没什么出路。老钟想了想：身体不大好？超尘说，我身体很好。钟主编就严肃地说，你一条理由都说不全，叫我怎么相信你的话呢？

没啥原因。超尘说，我就是不想干了。

我还没有遇上过工作三年就想退休的人。钟家田说，超尘，这三年我对你什么都满意，只有一点不满意，太孤僻，编辑部是一个集体，说什么都要跟大家调一调，以免人家说你清高。

我不会做人。超尘说。

就是呵，人都做不好，怎么做事呢？

我不想做事，我想退休了。超尘说。

钟家田从超尘眼里看出一丝绝望来，有些伤心地说，你年纪轻轻就那么渴望退休？退休以后几十年你干啥呢？连我这把老骨头都没想退休。

我要退休。超尘固执地说。

我们还没有这样的先例。钟家田说。

离开主编室后，超尘上了一趟医院。几个月前她就感到全身有点不舒服，好像哪里有些不对劲。丈夫（也是出版社的编辑）张九模问她是不是怀孕了，她不置可否。她知道丈夫想儿子想疯了，而且自告奋勇去医院检查过，说自己没问题。超尘知道自己没患不育症，但久久不怀孕确是个问题。她对生儿子总是犹豫不决，一想到要做母亲，心里就一阵发虚，好像总是没有准备好似的。超尘甚至有这样荒唐的联想：是不是自己的恐惧把肚子里的小孩吓跑了？

一个内科大夫接待了她。他问超尘哪里不舒服？超尘说好像我有一场大病。医生最讨厌听病人这种论断的话：你说说你哪里不舒服？超尘想了想，说，全身都不舒服，有时恶心，又吐不出来；头晕，又不怎么厉害；不想做事，身体也不是很疲劳；脑子有时清醒，有时像一盆浆糊一样。医生为难地说，以前有什么病史？

没有。她说。

医生为她做了一系列检查后，对她说，从仪器检查的结果看，你没什么病。超尘说，仪器有时不可靠，我的确感到很不舒服。医生说，心情不好是人人都有的，如果这是病，那大家都有病。超尘问：我是不是怀孕了？医生说，以我的经验，你没有怀孕。

超尘固执地说：我觉得身体很不好，我可以因病退休吗？

医生笑了起来：恐怕连请假都不太可能。

超尘叹了一口气。医生怜爱地看着她：年纪轻轻，这样胡思乱想，总有一天会想出病来的，我建议你多参加集体活动，早上早一点起来运动一下身子，穿宽大一些的裤子，有条件的话，阅读一下《中国青年》杂志，开阔一下心胸。

超尘站起来：谢谢。

超尘回到社里时，发现人们以一种异样的目光看她，她知道申请退休的消息已经广播出去了。超尘记不清自己是第几次成为公众人物了。她刚分配来的时候，因为美貌引起一片哗然。不久之后，人们发现这个理应成为“社花”的美人既不爱逛街，也不爱跳舞，甚至连电影都很少看，这是第二件奇事。超尘和相貌平平的张九模结婚，实在使一些人伤心，他们的义愤超出了限度，到了令人可疑的地步，说一枝鲜花插在牛粪上。只有钟主编不以为然：急什么？鲜花插在牛粪上还是鲜花，说不定开得更好。这是第三件事。第四件事是超尘让职称和房子的事，她把唯一的一次上编辑的机会让给了别人，前几天又把该得的房子让给了人。有人议论她一准得了神经病。现在又冒出来一件新鲜事儿：她要退休了。

超尘回到编辑室的时候，发觉里面是乱得不能再乱。一伙人在分花生油，大声议论这次花生油的成色，刘良说透明度好就说明油很纯，质量差的花生油比较黑，看上去也比较浑浊。珊珊说那倒不一定。花生油分完了，刘良提着秤给大家分薏米，这种米市面上一块多钱一斤，很补，夏天时把薏米和绿豆混在一起煮汤制冷饮，很消暑。

超尘穿过混乱的人走到自己的桌前坐下。钟家田对她说，超

尘，领东西呵。她点了点头，脸上有些尴尬。这时，张九模挥舞着羽毛球拍进来了，大声咋唬着：操，你们又分东西呵！剩我们穷人饿死。他用球拍划了划薏米，成色不错！他说，超尘——张九模突兀的声音吓得超尘不知所措：快领呀，还要我替你抢来着？操，我都成了吃软饭的了。

大家哄笑起来。这种笑声里面含有多种成分。大概张九模还不知道超尘要退休的事，在那边一通咋唬，说些极无聊的话：我刚才打了一小时球，赢了几个；上午还下了多少盘棋，第一盘我没赢，第二盘他没输，第三盘我要和他不肯。这种老掉牙的笑话再一次激起人们的哄笑。超尘的脸色越来越难看了。

张九模变戏法似地从身上拿出一篇稿子给刘良，这是他历尽千辛万苦为刘良组来的名家的稿子，并传达名家指示：稿费千字四十块以上，不许更动一字。刘良低声说，我们也不喜欢去改人家的东西。张九模志得意满地说，他和我是哥儿们，就这么叮嘱我的，以后得请我一顿。

超尘忍不住了：瞧你说什么？被人家耍了还不知道。

大家噤住声不敢笑。张九模尴尬地说，谁被耍了？人家就是名家嘛，你不是个好编辑。

超尘提起包就走。刘良喊：超尘，你的花生油——张九模拎起花生油和薏米：民以食为天，我来替她拿吧，反正是一家。

走在大街上，超尘心情恍惚，一切都与她相距遥远。她不会骑车，所以只能去挤公共汽车。公共汽车站已经挤满了人，超尘不想凑数，决定走路回家。既然是走路，超尘想就近绕到姐姐家一趟，她快分娩了。超尘仿佛有一个不想回家的念头，她被这个念头吓住了。如果她真不回家，那么她注定无家可归。

她一想起张九模那张脸就全身无力。

姐姐家住在六楼的二居室小套里，超尘走到门口，听见里面好像在吵架。她犹豫了一下，还是敲了门，姐夫来开的门。他看见是超尘，脸色缓和了一点儿，说进来吧。超尘问刚才你们又吵什么呢，他们没吱声。超尘对姐夫说，你是错了，什么事也不该拿到现在来吵，她马上就要生了。姐夫黑着脸哼了一声，这一声是从鼻孔里发出的。

超尘知道姐夫没有什么好心情，他过去是农村回乡青年，当泥水匠的，发誓要出人头地。姐姐是建筑设计院的，下到工地认识了他，竟然就爱上了他，而且爱得死去活来。这两个人在众人的反对声中结婚，支持者只有超尘一个。但超尘没有料到姐夫进城后变了一个人，他天天对妻子发誓要出国赚钱，哪怕抬死尸也成，决不在这块地上呆了。他像一只穷疯了的狗，一连办了七次的自费留学，次次失败，一共被蛇头骗走四万元。他发誓不办成出国不生孩子，他说，我知道赤贫是什么滋味，我还没苦够吗？生儿子干什么？我生他是让他死。去年最后一次办出国，领事硬是不给签证。姐夫眼睛慢慢红了起来，嘴里含糊地咕噜了一声什么，一个箭步跃进领事的办公桌后面，拎起领事的衣领，一拳出手，领事在地上滚了几滚。

我操你妈的，给你们当猪仔还不要，我们还像个人吗？他伤心地骂道，流出了眼泪。

姐夫为此付出了失去半年自由的代价，他被判半年劳役，在监狱农场筛石子，差点儿闹个脑膜炎。出狱后变得沉默寡言，欠了一屁股债也不着急，有时发起脾气来才会暴露本相。姐姐改行调到一家饭店当服务员，千方百计攒钱还丈夫欠下的债，好不容易爬到了客房部经理的位置。她说服丈夫要了一个儿子。她怀孕后心情变得好了，相信孩子的出生会给这一家带来一种平静的普通人的生活。

但是口角还是持续不断。

姐夫走到另一间去把门关上了。最近他除了练看相和邪术什么也不干,可能是想日后靠给人看风水赚钱。姐姐腆着沉重的大肚子,忙着煮饭、拖地板,腹部好像驮着一袋米。超尘帮她干,就问说他一点儿也不干?这怎么行。姐姐让她不要说话,眼里闪着泪光。超尘让姐姐悠着点儿,保重才是,姐姐含泪点了点头。超尘发现姐姐老了,脸上的艳容是靠胭脂撑着的,她记得姐姐过去是个极水灵的人,比她好看,现在看上去都有三十五岁的样子了。想当初为纯真的爱情要嫁个乡下的建筑工人,姐姐的理想和当时的她一样年轻。现在几年过去,一切都改变了。活着就那么不容易么?超尘想。她本来想把自己退休那件事说出来,看到这样儿,也就不想说了。

姐姐掏出 20 美元给超尘,超尘不要。姐姐说你这丫头不要死捱面子了,现在这 20 美元顶得上我们两佰块钱呢!一个老外的客人留下的小费,在枕头边发现的。

超尘把钱推回去,心像针扎了一样,很难过,但她不想让姐姐看出来。她说我该走了,让姐姐注意着身子,姐姐无所谓地笑了。

现在是无论如何要回家了,因为没地方可去了。

超尘一开门,就看见桌上的花生油和薏米,知道张九模回来了,现在一准是找棋篓子下棋去了。很奇怪,回家没碰上张九模,超尘竟有松一口气的感觉。

她开始机械地淘米做饭,但是在她开始这些动作之前她已经不想吃饭了,她毫无食欲,做饭只是一种习惯动作而已。换衣服的时候,她还是在衣袋里发现了那 20 美元。超尘叹了口气。

有时,回忆会使时光缩短。超尘觉得生活好像不应该是这个

样子的，至少要比现在有趣一点。如果不为着一个目的，她现在淘米这个动作是很滑稽的。糟糕就糟糕在，她并不想吃饭，却要去淘米。

五年前，她还在一所大学里当学生，那个大学长着许多木棉树。她在那里认识了一个高大英俊的男生，叫李东烟。李东烟是班上的文体积极分子，唱歌、演戏、跳舞、弹琴样样都会，还写得一手好文章。他独唱一首《山楂树》使所有女生倾倒，但似乎没有一个女生可以与之接近，他对每一个女生都一样的好，只有一次在林荫道上，李东烟遇上超尘，问：你就是叫超尘吗？超尘被这一声突如其来的发问，胆都快吓破了。连李东烟都叫不上名字的人，可见她到了何等孤僻的程度。

谁也说不上他们是不是恋爱了。李东烟若是找上超尘这个班上公认的美人胎，大家也只好服气。有人看见他们有时走在一起，但从来没有人见过他们拥抱接吻。一般地看来，超尘是迷上他了，李东烟到底对超尘啥意思则说不准。李东烟这个人，外表上看上去很开朗，但跟他相处久一点你就会发现哪里不对劲，一下子又说不清楚，这个秘密通过著名的“李东烟事件”暴露出来。

出事的那天傍晚，谁也没觉察到有什么异样，李东烟还和大家一起说笑。超尘接到一个电话，是李东烟打来的，说我们今后最好不要见面了。超尘有些愕然，问为什么？李东烟说没什么，我们年纪太小。超尘显得有些激动，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呢？李东烟说没有啥意思。超尘说我不相信你说的话。李东烟说可以。

出事的前五分钟，有人还看见李东烟在水槽边洗澡，还高声唱着歌。后来，有人惊叫起来，看见李东烟疯狂地窜进209寝室，像一只羚羊一样跃过桌子，登上窗台，从窗口上消失了。那个目睹现场的学生听见李东烟在下坠的过程中发出一声极响的凄厉的惨叫，像是一个人遇见鬼才会发出的那种叫声。

李东烟没有死。他摔在自行车车棚上，把棚打出了一个洞。几个同学扶起他时，见不到一点血，他的腿摔断了。扶他的同学听他呻吟道：我不想活了。

超尘听到李东烟自杀的消息时昏了过去。这个举动暴露了秘密。但李东烟在整个治疗过程中拒绝见她，好像根本不承认她是他的女朋友。一个月后，李东烟退学，回到了贵州。

李东烟的离去使超尘看上去变了一个人。她变得沉默寡言，整天只是看书，《简·爱》、《飘》和《白朗宁夫人诗选》都被她翻烂了。她不知道自己究竟有没有爱过李东烟，但李东烟成为她一生中的重要人物已经是一个确凿无疑的事实了。她常常会突然听到李东烟说话的声音，马上转过头去，当然她很失望，李东烟远在贵州，不可能无缘无故地出现在她面前。超尘想：我会像罗切斯特那样，听出简·爱的声音。但超尘的想法只是一种幻想，紧张的学习迫使她忘掉这件事。只有一个画面她永远无法忘掉：李东烟跃出窗口的一刹那发出的恐怖的叫声，好像把胆都喊破了。

他在那瞬间一定看到了一种东西。超尘一想起这事就不寒而栗。

临近毕业的时候，张九模找上了超尘。自从李东烟退学后，出于一种令人难以启齿的原因，没有男人再找上超尘，仿佛有一种特别的畏惧，因为她的脸看上去像个孀妇。实际上这两年来超尘的心空得可以容得下任何东西，她脆弱得像个纸人，谁伸出手指都可以捅破。对于超尘来说，张九模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人，他貌不惊人，学习平平，性格随和到一种地步：人们可以把他忘记。谁也料不到他会在毕业之前突然对超尘发动进攻，这使得另一些心事浩渺的男生叫苦不迭。

超尘对张九模的追求不置可否。有一次，张九模晚上送超尘回宿舍，超尘让他以后不要再找她了。张九模一听这话就哭了。

超尘还是第一次看见一个男人哭，她问张九模你哭什么呢？张九模说，我爱的是你，可是你不爱我，我活着有什么意思呢。超尘叹了口气：那也不应该哭呵。张九模说，我怎么能不哭呢，我悲伤呵。这白杀杀的一句话使超尘心揪了一下，转身上楼去了。这时天下起雨来了，风也刮起来了，听上去像是一个人在哭。直到凌晨，雨还是没有停，她一直睡不着，听见是有一个人在哭，好像哭丧似的。超尘披衣下床来到窗口，看见远处的雨幕中逡动着—个影子，像是李东烟。他在雨中站了一夜！超尘走到楼下，看见满脸泪水的张九模全身透湿地贴在石壁上，超尘觉得自己的心一块一块塌陷了，她上前抱住张九模尸体一样冰凉的身体，说，你把我的心哭碎了。张九模全身发抖，他说，超尘，你找不到像我这样爱你的男人了。

你就那么痴情吗？超尘感动地说，说这话时她已经决定嫁给他了。不再去想李东烟。

现在超尘回忆起几年前的事情，仍能唤起一种隐约的满足，仅仅才几年之隔，过去的人好像生活在上一个时代。超尘那个年级的人当时热衷于古典名曲、民歌、诗和爱情；下一个年级摇身一变，滋养出一批利欲熏心的经理，中文系的人几乎都改了行，有的人没毕业就倒腾电脑生意了，整天挂着BP机嘴叼高级香烟在教授面前炫耀。

超尘和张九模的婚礼是在乡下举行的。他们双双在乡下扶贫支教。各地听到消息的同学都来到这个村庄的山坡上，参加这次充满民间气息的婚礼。超尘用麦秸和芦苇在墙上贴了一幅画，画出一幅村庄和人家、炊烟以及狗。同学们用采来的花瓣缀成一个大大的“囍”字。婚礼上闹了一场，大家都唱着歌，张九模把超尘抱进洞房时，超尘想：跟这样一个平凡的人生活是不错的，只要未来的生活平静，她就满足了。

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墙上“囍”字的花瓣渐渐枯萎，张九模的德性也慢慢显露出来。超尘想不到一个男人婚前婚后竟会判若两人。有一些细节是叫她不能忍受的：有一天两只狗在学校前交配，张九模手持竹竿吆喝着狂奔，追逐那两条可怜的狗，嘴里吐出一连串极其丑陋的言辞，其中涉及到性交的内容。张九模伙同另一个老师把竹竿从两条狗中间穿过去扛起来，狗凄厉的哀鸣引起了张九模放纵的笑声。超尘恶心得要吐出来了，说你怎么玩这种肮脏的游戏？张九模恍然大悟的样子，忏悔了一番。

他忏悔时的熟练程度让超尘感到不舒服。她隐隐地感到生活绝对与她想象的不一样，她已经把生活的理想放得很低了，但事实比她想象的还要低。

不久之后，另一件事又把张九模的嘴脸暴露出来。那天刚上课，超尘到张九模的教室找他有事，张九模刚说完“同学们好”，看见了超尘，就大大咧咧地对全班同学说，你们先念书，我要去拉一泡尿。走了几步又煞有介事地回到前排对一个学生说：分我一张纸。

超尘对他说：你说的什么话？多恶心。你干吗这样说呢？

张九模一声不吭地站在那里，让人看不出他究竟本来是那么粗俗，还是故意装出来的，他的表情很漠然。超尘看着这个人的脸，觉得有些事匪夷所思：毕业前他们在操场上约会，一只牛虻把张九模追得满场跑，那时的张九模虽然胆小，却也可爱。而现在这个表情淡漠的人让超尘看来极其陌生了。

后来张九模终于原形毕露，他当过一段图书贸易公司经理，整天握着大哥大到处逛荡，嘴里叼着名牌烟。有一次公然把一个女人带回家，说是他的秘书。超尘没有去打听，热情款待了她。女人走后，张九模画蛇添足地说，我跟这个女人关系很纯洁的。超尘说，我没有问你，你干吗要说呢？

不久之后，张九模跟那个女人鬼混的消息传到她耳朵里时，超尘对这个显而易见的简单事实竟然不肯相信。她拉住张九模问，有没有这回事。张九模不吱声。

我们这么快就完蛋了吗？她不寒而栗。

张九模文不对题地说，你从来没有爱我，你跟我干的时候，脑袋里想着另外一个人。

超尘说，我没有。

你有。张九模固执地说。

那天晚上，超尘差点儿哭瞎了眼睛。

超尘做好了饭，张九模还没有回来，超尘开始了习惯性的等待，这种等待没有什么实际内容，因为是她自己不想吃饭。最近一段时间来，她的食欲越来越差，每一口饭都是硬咽下去的。

暮色越来越浓重，超尘不想开灯，也不想打开电视看一看。她记得刚结婚那会儿，张九模和她还有些话说，后来话就越来越少。超尘感觉到一种危险性：他们总有一天会到一种无话可说的地步。因为他们同在一家出版社工作，需要交换的信息不多，只能勉强地谈些无关紧要的话题，比如最近电视机涨价了，某某同学在澳洲发了大财，这种庸俗的话题一多，使超尘不堪忍受，而且在这种氛围中谈爱情似乎会显得很滑稽，超尘在一个夜晚发现：自从他们支教回城后，再也没有说过一句“我爱你”了。

一个黄昏，他们一起吃饭，四周鸦雀无声，只有吞咽食物的喉咙发出巨响。张九模突然说：我们去买台电视吧。

好。超尘说。

电视机是松下牌的，质量很好，他们的话题围绕电视有了一次复兴。自从电视买来之后，他们的关系好像融洽了一点。一般情况，下午五点半下班后，超尘回家做饭，快到六点饭才做好，这

段时间张九模打打羽毛球或者杀一盘围棋。六点多两人吃饭，吃饭的时候有一些比较自然的话题可说，饭一吃完，双方基本上进入了另一种状态：等待七点正的新闻联播。双方都在看电视时，是可以少说一点话的，由于电视节目的丰富多彩，使得人可以忽略说话的需要。有一次不知是电视机出了毛病还是线路有问题，屏幕上一片空白。张九模惶恐起来：

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呢？

我怎么知道。超尘说。

这两句一过，双方就没话了。张九模把电视机动来动去，弄得满头大汗，嘴里嘟囔着。一会儿连电也停了，张九模只好中止所有动作，在黑暗中尴尬。持续了二十分钟，谁也没有说话，十分紧张的气氛。大约都想说一两句，但实在找不到话说。

超尘现在回忆起那可怕的二十分钟，像回忆一次噩耗。

二十分钟后，来电了，电视机也好了。张九模像复活一样欢呼起来，他对超尘说，来电了！超尘说，对，来电了。张九模说，真好。

第二天，张九模把电视机抱去做了财产保险。万一给人偷了去，可如何是好。

六点半左右，张九模才回来。经理不当后，他变得更消闲自在，傍晚打球或者下棋的节目是固定不变的。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张九模六点半回家，饭吃完后马上就七点了，开电视看新闻联播，中间没有任何多余的时间说废话，而电视是可以一直看到“再见”为止的。

吃饭的时候，张九模问：听说你想退休？

是。超尘说，我给钟家田递报告了。

你是不是有病？张九模问她。怎么连我都不知道呢？

这是我自己的事。超尘说。这一句话使张九模脸色变了。他

慢慢地咀嚼着，愣了半天没说话。后来他说，你退休了谁来养活你呢？

你说呢？超尘看着他。

张九模笑了一声：你想让我养活你？哼，这办不到。我连自己都养活不了，别指望我。

我根本没想到活命的事。超尘说，我只是不想再干了，我很疲倦，想退休。

在家里闷死你。张九模说。

让我死好了。超尘说。

饭吃完了，张九模把饭碗一推，去开电视。他为自己泡了一杯浓浓的绿茶，坐在沙发上，有一只椅子垫脚。超尘洗完碗后，坐在房间里看了一会儿书，电视里的足球赛吵得她看不下去，她放下书，熄灯睡觉了。

她上床的时候才八点多，超尘突然有些悲痛起来：难道我真的无事可干，要睡一个对时吗？从今天晚上八点到明天早上八点，她将在无所事事的梦中。超尘的泪水打湿了枕巾，她起来换了一条干净的枕巾，免得被张九模发现。别人的妻子还可以把眼泪拿给丈夫看，她已经没有这个权利了。

她模模糊糊地睡着了，外面的电视好像停了。朦胧中感觉到张九模在拉她的裤子，拉了两下就拉到膝盖处，张九模立即爬上来，超尘感到下身刺痛了一下，本能地用手挡了挡他，后来就松手了。

她还没有完全醒过来，但她可以听到张九模自得其乐的叫唤声，他夸张地把呻吟声放大，吐出一连串听上去极污秽但已无法使人动情的话。他需要说一些雄壮的话（比如我弄死你，我整死你）才能把事情做完。张九模总是这样。

张九模大叫一声，瘫在她身上不动了。超尘把他掀下来，马

上她就听到了鼾声。

超尘走进了卫生间。一般说来,接下来等待她的是一整夜漫长的失眠。

二

有一天傍晚下班后,超尘不想走,独自呆在办公室里一动不动,等待着暮色涌进来把自己吞没。这是相对宁静的时刻,也是毫无意义的时刻,因为它显得极其空洞:超尘无喜无怒地坐在黑暗中,并没有想什么。在一天捱一天的难熬时光中,这个时刻安静一些罢了。

那个爱写诗的年轻人就是在这个时候找上她的。这个大学生长着一张瘦削白净的脸,眼睛里闪动着一种固执的光芒。他抱了一大堆诗进来,想让超尘替她看一看。超尘实在没有看诗的心情,但这个年轻人的固执表情叫她心动。她看了看诗稿,发现其中好些诗写得蛮好。

你为什么要写诗呢?超尘问他。

我喜欢写诗。他说。

现在没人写诗了。超尘说。

我不管别人在干嘛,年轻人说,我只想写诗。

超尘被他感动了。她挑出了几首谈了自己的感觉,话越说越多,连她自己都感到惊奇,她好像很久没有谈文学了,因为出版社没有人谈文学了。超尘为自己潜藏着的如此浓厚的对文学的兴趣吃惊。

超尘说话时,年轻的大学生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超尘说,哎,你是在听话还是在看人?大学生低下头去。超尘为自己的话涌上一种奇妙的感觉。

她突然有点喜欢这个年轻人了。

你以后有诗还可以拿给我看,但不要下了班来。她注视着年轻人。

年轻人变戏法一样从背后拿出一束花送给她,说,我走了。

超尘说,你送我花干什么?

这花很好看。年轻人说完,夹起诗稿走了。

超尘手捧那束花,叹了一口气。她嗅了嗅那束花,闻到了一股淡淡的清香。超尘想起了乡下新房里用带露的花瓣缀成的“囍”字,三天一过,它们就枯萎了。

电话铃响了,超尘纳闷这个时候会有谁打电话来呢?她拿起电话就听到有人找张超尘。

我就是。她说。

我是李东烟。那头说。超尘头麻了一下,说不出话来。我是李东烟,你是超尘吗?那头还在说。超尘拿着话机在发抖,还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李东烟急了:超尘,超尘,你怎么啦!快说话。超尘全身发软,抱着话筒放声痛哭起来。李东烟说,超尘,你别哭,听我说话,我在顺义街 11 号,快来找我!

超尘擦干眼泪,说,我马上来找你。

超尘昏头昏脑地走在街上,她买了一大篓水果,好像她要见的是一个饿鬼。超尘一路想着见到他时该不该哭,她想着见面时刻说的话,越想心越慌,连腿都有些发软。即将见到的这个人曾经无数次地出现在她的梦中。有一段时间超尘曾成功地把他忘却了,她已经做到了不再想他,她质问自己:这个人到底有什么地方特别好,值得我这样痴迷?没有,他是一个普通的人,甚至是一个失败的人,他做过自杀的事。超尘抵抗了这种致命的诱惑,以为自己战胜了他。但她失败了,她能支配的仅仅是白天,一到晚上,这个人就会变化成几个,争先恐后地进入她的梦中,而她

在梦中永远是一个悲伤哭泣的妇人的角色。超尘一想到也许她会在梦中叫出他的名字，心中就不寒而栗。

走近顺义街 11 号时，超尘感到紧张得胸口发闷，好像有一只大拳头在擂着她的胸膛。门打开后，她期待的那个最幸福的时刻似乎并没有出现。李东烟还是那么高大，但表情全变了，连大学里脸上特有的忧伤神情也没有了，变得十分简单。李东烟看了看她，说你好，把她让进屋。超尘有些拘谨，李东烟让她坐，她才撩好裙子坐下，双方显得很客气，气氛怪怪的。李东烟好像忘记了刚才超尘在电话里哭泣的事，说自己是到南边来找工作的，贵州很闭塞，没有发展前途。听说这里需要人才，改革开放嘛！李东烟笑道，他掏出一个大卷宗，我把户口都带来了，不打算回去了。超尘，你认识这里人才交流中心的人吗？

超尘茫然地摇摇头，她对李东烟谈到的话题很陌生，虽然身在特区，但她还像待字闺中的人，对外界的事一无所知。超尘不知道李东烟结婚了没有，又不敢问。因为李东烟对大学那段事只字不提，也没有谈起他回贵州以后的情形。

后来李东烟直截了当地向超尘借钱，说是为了找工作用，以后一定还她。这话让超尘听了有些难受。李东烟说自己并不是个庸才，在特区混两年混不出名堂是活见鬼。最后他竟然说出一句极不得体的话：超尘，你不是很爱我吗？这一点忙不帮？

超尘像吞了一只苍蝇。她沉吟了一下，说，你要多少钱？

李东烟眼里放出光来：两千，两千就够了，找老同学帮帮忙，打点打点。

超尘站起身来，说，晚上我给你送来。

好。李东烟立即说。超尘离开的时候，李东烟挡在门口，脸上奇怪而含糊地笑着，凑了凑，好像要抱住超尘亲一下的样子。超尘不习惯，趁势从他腋下钻了出去。李东烟在后面嘹亮地说了

一声“再见！”又加了一句“晚上见！”

超尘走出顺义街 11 号时，心里有一种发虚的感觉，这是一种五脏六腑被偷走之后的感觉，觉得没啥意思了，一个人变得毫无主张。如果过去她在冥冥中还依靠一种隐藏的虚无缥缈的盼望活着，那么现在这一切都该结束了。

晚上，超尘拿好三千块钱重新来到顺义街 11 号时，她看见了一个原形毕露的李东烟，与下午见到的人完全不同，一反常态。地上摔满破酒瓶，李东烟赤着脚在地上东倒西歪地走来走去，鲜血淋漓。一见超尘就上来一把抱住，嘴里喷出长长的酒气来。他已经忘记了借钱的事，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一路标榜自己是一个赚大钱的人物，咒骂着一些超尘感到陌生的名字。超尘一边打扫着地上的玻璃碴儿，一面设法把李东烟弄到床上去，可是他太高大，超尘搬不动他。她望着他鲜血淋漓的双脚流下了眼泪。她抱住李东烟的头，哭泣着说，我爱你，可你为什么变成这个样子。

那天晚上超尘没有走，她在李东烟身边呆了一夜，像守灵一样，直到曙色微茫。为他换衣服的时候，她发现他身上什么钱也没有，只有一张照片夹在皮夹子上，上面除他之外，还有一个乡下女人和孩子。他的卷宗里有一张因为参加学生运动被处分材料。

早上，阳光把他弄醒。李东烟目光呆滞地看着超尘，对她笑了一下。这稍纵即逝的笑容使超尘仿佛见到了过去的李东烟。李东烟用笔在纸上画着，超尘知道他要画什么。大学的时候，李东烟会画画，用钢笔能画一匹匹骏马，还挺像。现在不行了，超尘看见他喝酒都把鼻子喝成酒糟鼻了，手不住地颤抖，画出来的马跟一条癞皮狗似的。

在这里，好好地找个工作吧。超尘对他说。

• 18 •

李东烟说，好。

超尘第一次低三下四地求人。她从张九模的通讯录上查到了一个外贸系统的离休干部，姓陈。超尘买了几盒花旗参，按图索骥找到了老干部的家。她对自己的举动有些恶心，但为了李东烟的工作，她豁出去了。超尘搜肠刮肚选择着进门后该说的话。

老干部正闲在家里，兴致勃勃地打着游戏机。见到超尘时，眼睛突然明亮起来。他听完超尘的话之后，说他只见过张九模一面，但他绝对愿意为夫人效劳，这种话让超尘听了不是滋味。看上去陈老干部很会说话，还挺幽默，他粗粗地听完李东烟的情况之后，拍拍胸脯说包在他身上，不要着急。老干部留住超尘，从冰箱里拿出西瓜，超尘不吃，只好陪他聊天。

老干部对超尘的兴趣大大超过了限度。他坐到她的身边，光着上身，下身穿着一条奇大无比的短裤。超尘呼吸有些急促起来，向沙发那边挪去，老干部明目张胆地进逼过去，说要两个人一起玩游戏机，超尘说我不会玩这种东西。老干部笑起来：总有一种东西大家都会玩的。他突然把手放在超尘的腿上。

超尘全身僵硬了。她的脸涨红了，觉得一条蛇在腿上爬。超尘用力把他的手拨开了。

老干部尴尬地笑着，我给你讲个笑话，他说，从前有一个姑娘托一个老干部办事，老干部请她到家里吃饭，他用大蒲扇扇凉把短裤扇起来了，姑娘问那是什么东西呵！老干部说这就是我的老干部呵。扇风又把姑娘的裙子扇起来了。老干部问你这又是什么东西呀？姑娘就说，这是老干部活动中心呵。结果事情就办成了。

超尘抡起手，响亮地给了姓陈的一巴掌。她打开门就往外走。老干部说，现在什么不论价？超尘走下楼后，听见老干部从

楼上送下来的一句话：姑娘，你这封建脑袋，应该去办办学习班！

超尘一阵突如其来的恶心，对着路边猛吐了一会儿，吐出一些酸水来。她觉得天旋地转，全身发软，眼前冒着许多黑云。我好像是有了？她想。

李东烟，你只好在这里流浪了。

超尘不想上班，也不想回家，回娘家走了一趟。超尘的父母都已经退休在家，两个人凑在一起没事干，互相冷嘲热讽。超尘从小到大听惯了这种声音，使她的神经形成习惯性的紧张。这是非常奇特也非常有趣的一对，有关日常事务的交流是通过骂来完成的：

老东西，还不快去买菜？

什么都要我跑，你的脚骨断了？

你的脚骨才断了，豆腐买两斤回来。

天天吃豆腐，不怕吃死你。

超尘一进来就遇上他们在对骂，接下来就是在女儿面前互相告状。父亲抱怨母亲是老妖精，这么老了还天天出去跳舞，而且性格反复无常，他说他受够了，发誓要跟她离婚。超尘对这些重弹的老调都听烦了，感到可笑，甚至表现麻木。

超尘的母亲是一个奇怪的人，她好像生活在旧时代里，有一点神经质，老是摆弄她收集的毛主席像章，估计有一千多枚。她还有一套炫耀的资本，就是一本相册，里面贴满了当年她演样板戏时的剧照，到处给人念叨她的扮相如何的美。每逢说到兴奋处，她就开始刻薄丈夫：你这尖嘴猴腮的，真不明白当时怎么会嫁给你！

父亲就回应一句：我这一辈子让你这个妖精给害苦了。

超尘听不下去的时候，就会躲开，回到自己房里关上门，什

么也听不见。在她的印象中，他们缺乏父母的样子，父亲没有权威，母亲没有温柔，自己竟然就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了。上大学时她就对结婚有一种强烈的愿望，她认为这是世上最美好的事情。因为她可以设计一种与父母不同的生活。

从父亲的控诉中，超尘了解到家里发生的一些事情：母亲最近患上了一种通货膨胀恐惧症，连买几棵葱也宁愿去借钱，待父亲回来后还，不该她出的钱她决不出。两人一辈子靠工资节俭下来的几千块钱现在突然只够买一台电视机了，这对母亲是一个沉重打击。

她问超尘：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怎么会只够买一台电视机呢？我不相信。

超尘说：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父亲对母亲说，等到有一天只够买十斤米的时候，你就要去死了。

母亲对着父亲：你——准死在我前面。

父亲便不再说话，他整理好自己的讲义，去党校给学员上党课。他反聘回学校工作，大半原因是为了避免跟母亲呆在一起。临走的时候他对女儿说，看着她点儿，我看她最近越来越不对劲，总有一天要出事。搞复辟，江山要断送在这种人手里。

父亲走后，母亲对超尘说，你父亲是一个冷酷无情的人，冷血动物，我这一辈子跟他，穷也穷够了，苦也苦死了，再也不上这个当了。你不要看他一直说跟我离婚，我要跟他离婚，他就不肯。

我弄不清楚你们的事。超尘说。

母亲突如其来一句：怎么会连一台电视机都买不起呢？

超尘立刻发觉母亲的神经是有点儿问题，连眼神都是散的。

今天是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母亲说，我们要彩排了。

超尘一进出版社大院,就觉得气氛有些异常,三三两两的人围在一起窃窃私语,她以为他们还在议论她退休的事。后来看见刘良和张九模带着一个精瘦的人围着大楼走来走去,神情既严肃又诡秘。超尘问张九模发生了什么事,张九模用食指挡住嘴:嘘,别说话。

超尘认出那个瘦子是个现代道士之类的角色,他在社里出过一本书叫《风水探源》,为社里大赚了一笔。除了这本书,别的书都是亏本的。每次收购破烂的一来,刘良就要清出几十本崭新的书。社里出版的图书有时从印刷厂到刘良手里再转移给垃圾商打成纸浆,周期不到两天时间。

《风水探源》的作者回到刘良的编辑室,开始发表议论。他说这幢大楼已经出了鬼,出了妖,这个人已经在你们当中。大楼总有一天要倒塌,至于时间——要看那个人的寿命。

大家被这种预言吓得不知所措。张九模仿佛听到了大楼的柱子发出的断裂声:难怪老钟要出事,原来是大楼里出了鬼。

刘良说,那怎么办呢?

风水师说,这是定数。

珊珊吓得说明天不来上班了。超尘到现在才知道钟家田几天前就住院了,骨癌。大家正准备去看他呢。刘良突然长叹一声:老钟真是可怜,苦了一辈子,儿子安排好了,女儿出了国,正准备享清福的时候,癌症。

珊珊说,活着有啥意思呢。

钟家田住进了高干病房,刚刚锯掉三根肋骨,躺在床上不会动。大家都不提癌症的事,说一些轻松而虚伪的话题。钟家田不知道自己患癌症没有,也绝口不提癌字,开一些玩笑。大家的笑都是装出来的。钟家田看着躲在后面的超尘说,超尘,你要退休,倒把我先退到这里来了。

超尘不知说什么好。

看完钟家田，大家约好去跳舞，超尘不想去，钟家田说话了：超尘，不要太孤僻，跟大家调一调。

大家诧异他说出这样的话来。

超尘很勉强跟着大家去上卡拉 OK 舞厅，刘良、姗姗和张九模一伙扯破嗓子大唱一通闽南歌，超尘不想唱，这里的歌她都不会唱，她想唱的歌大家又不爱唱了，只好在那里干坐。从卡拉 OK 出来，姗姗又拉她参加了一个人家里举办的通宵舞会。超尘一进去就看见影影绰绰的人，都是不认识的，男男女女都在呷酒。超尘被姗姗灌了一通，有点晕乎了。男人开始笑起来，女的说话很大声，而且用手拍着大腿。灯黑了，大家开始跳舞。男的和女的抱得很紧，在那里慢慢挪动，低低的笑声漫上来。超尘觉得有点不对劲，但全身发软，头脑发晕，一个高个子男人把她提了起来，抱在怀里，慢慢走动。超尘像做梦一样，软得像一摊泥。高个子男人把她拥到一个更黑暗的角落，解开了她的胸扣，粗糙的手开始搓揉她的乳房，底下硬梆梆地顶过来——超尘猛醒过来，用力把男人推倒在地，冲到外间，打开门狂奔起来。

她对着路沟把喝进去的酒都吐出来了。超尘呜地哭了起来。

姗姗出现在她后面。她的声音在超尘的脊背浸透开去：这是最新的玩法，改革开放了，这一点都玩不起吗？女人嘛，总要让他们占点便宜，没啥，社交性强奸嘛。

超尘推开顺义街 11 号门的时候，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情绪，她拭去了眼睑上的泪珠。她不愿让李东烟看见她的愁容。超尘一直固执地认为：李东烟是一个比她更需要帮助的人。

这个男人比刚到这里时更瘦了，他基本上靠超尘的接济过日子，由于找不到工作，李东烟只有在这个发霉的房间里干耗时

光。上个月超尘为他找了一个房产公司销售部的工作，李东烟竟然不屑一顾，他认为自己是当经理的料，没有必要在别的选择上浪费时光。李东烟从此专心致志地玩起了股票生意。超尘进来时，他正在用一台计算器对着报纸紧张地计算。

这一点本总有一天会让你输光的。她说。

李东烟说，我又没有赌博，我是在做事业，这有什么不对？你心疼你的钱了。

钱？钱！你整天只跟钱打交道。超尘烦躁地说，你到底来这里干什么？

李东烟愣了一下。他走过来将超尘抱在怀里，她没有反抗。李东烟在耳边对她说，我一点也没有变，跟过去一模一样，我到南方来总得做点儿事情，你不会喜欢一个碌碌无为的人吧？

超尘没吱声。她悲伤地说，你这样算我的什么人呢？

男人哪！李东烟说，等我赚足一笔钱，我们一起远走高飞。

飞？飞到哪里去？超尘说，我活得很累，你别再跟我许诺了，我是有丈夫的人。

难处就在这里。李东烟放开她，开了一瓶酒，当着超尘的面对喉咙倒进去，大约只有十几秒时间，一瓶见底了。超尘第一次见到有人这样喝酒的：李东烟喝酒几乎不用吞咽，他的喉咙是一条粗的管子，倒进去就可以了。

我这个人很难跟一个酒鬼呆在一起。

李东烟听了超尘的话笑了起来。我不是一个酒鬼，我并不爱喝酒，可是酒能让我睡着。李东烟从喉咙里喷出冗长的酒气来说，超尘，我看你日子过得并不比我好，你的脸色很不好看，像死了丈夫的人一样，你一定很不如意，但你连酒都不会喝，你连睡觉都难受，真可怜。

超尘突然抽泣起来，双手蒙住脸。你别说了，你总是说些难

听的话来气我。

我说的是事实。李东烟提着酒瓶在屋里走来走去，他妈的，该发迹的人都发了，剩下我们在这里干靠，我家还有三个孩子等着我养活呢！我这么大个男子汉连孩子都养活不了，真操他娘的蛋，活见鬼了！

超尘走过去把他抱住，他也把超尘抱在怀里；当初我们要是结婚多好！超尘被他的话一激，为假想的幸福哗哗地流了眼泪。

可是我回了贵州，李东烟的手已经触到了她的乳房。我生了三个孩子，像下猪崽似的，满地爬，超生游击队。最后一个娃儿长到九个月，被引产出来的，不要了，扔在医院的桶里，那里都是死婴，可是他一直往上爬，往上拱，把桶盖都拱翻了。我把娃儿抱回去，说，儿子呵，我的心都被你拱碎了，爹说啥也要养活你。

超尘在他的怀里颤抖着，不敢说话。

他想活，他张着一张嘴要吃饭。李东烟呜咽起来，可是我这个男人连儿子都养不活……

超尘被某种惊心动魄的事实震慑住了。她突然觉得自己的忧愁和李东烟相比算不了什么了，李东烟已经没有时间多愁善感了，甚至没有时间绝望（大多数时间用劣质烧酒应付一下），他现在最需要的是钱。

可是钱果真能解决问题吗？

李东烟突然把整只手探到她的上衣里头去了，在里面乱摸。他捏一下她的乳房她就叫一声，全身麻一下。李东烟停止说话了，他飞快地解开了她的上衣扣子，把她的乳罩掀上去……超尘像发高烧一样晕乎了，喘着气。一种由于苦难生活带来的深刻的忧伤激起了她奇妙的情欲，使得即将进行的性交有如刑餐一样富有末日的美。

当李东烟底下硬梆梆地顶着她时，超尘突然清醒过来，她仿

佛想起了“社交性强奸”这个词，恶心得快要吐出来了。超尘用力推开李东烟，差一点把他推倒了。她以极快的速度整理好自己的衣服，脸色通红地坐到镜子旁，用手梳理弄乱的云鬓。超尘是一个绝对整洁端庄的女孩。

从镜子里她看到了另一幅景象：李东烟呆滞而惶遽地站在地上，张着两臂，脸上充满粗俗的表情，尤其难看的是他的裤缝拉链不知什么时间已经开了，东西直直地露在外面。

把裤子弄好！超尘厌恶而愤怒地喝道。

李东烟迟钝地走到墙角的尿桶前，哗哗地很响地小便，然后他无所谓地拉上了拉链。这些声音磨砺着她的神经和听觉，尿臭弥漫上来。超尘掩住嘴以免让自己哭出声来，她不明白眼前这个男人为什么有时具有一股魔力，有时又使她极其厌恶，像一个粗俗的农民。我怎么会这样一个人着迷？她涌上一股悲伤。

为什么不肯干？怕生孩子吗？李东烟说。

这个人说话就离不开孩子。超尘收拾好东西，说，请原谅，我不是一个放荡的女人。我要走了。

走到门口，李东烟挡住了她。他又露出了男人那种令人不能卒睹的忧伤表情：你还来么？

超尘咬住下唇，她不敢看李东烟现在仍然英气逼人的脸，更看不得覆盖在上面的苦楚。

谁叫你赖在这里呢。

超尘形单影只地走进医院，她觉得恶心，不断地吐酸水，好像是怀上了什么。她每一次上医院检查都是一个人去，张九模的主要任务是打羽毛球、下围棋和在各编辑室乱窜，胡说八道。

超尘问医生：我看上去像一个患不育症的女人吗？

医生笑了：看上去是看不出名堂的，要仔细检查。

过去我不想生孩子,因为我觉得自己还没长大,对许多事情还没弄清楚,孩子会使我手足无措的。超尘说,现在想生一个,给我作个伴儿,却生不出来了。

你怎么知道生不出来呢?医生严肃地说,漂亮女人都容易自以为是,想入非非。

超尘被迫走进一间更阴暗的地方,躺到检查用的床上。把裤子脱掉,医生说。她照办了。她听到了医生戴上橡皮手套时清脆的声音和金属器械碰撞的声音。你留着裤衩干什么?医生提醒她,她这时才发现下一个动作显得异常艰难了。

医生有一套好手艺。他把用于照射局部的灯打开后,超尘觉得全身立即被人控制了,各个关节都上了镣铐。她的脸陷在黑暗中,但她完全能感觉到医生熟练的手上功夫,他完全凭一双手。超尘所有的精力都被集拢起来,对付下面的感觉,她满脸通红,从胯部、大腿直到小腿一阵一阵发麻。她下意识地夹紧双腿,医生用力地把它分开,他戴着橡皮手套的手指粗壮有力。超尘想喊叫,但她找不到理由,她双手紧紧攥住床沿,隐约中带着耻辱的高潮正在远远到来。超尘眼眶中充满了泪水,这泪水里隐藏着一种被压制的无法表达的愤怒。令她极其尴尬的是,她明显感到自己的下身完全湿润了。她叫出声来了,瘫在床上不会动了。

医生还要探过头来问:你觉得怎么样?

超尘无法回答问题,因为有另一个极大的危险向她逼近。她感到恐怖的是:这居然是她有生以来最完满的一次性高潮。

医生在水池边哗哗地洗手,超尘穿好衣服坐在椅子上。医生开始下诊断书,他没有注意到超尘注视他时仇恨的表情。

你没有患不育症。医生说,每次性交完后用枕头把臀部垫高,两个月之后再来。

超尘在里面骂自己:贱货,你也是贱货!

你也没有怀孕，也没有宫外孕。医生笑道，又说了一句：漂亮女人总是容易想入非非。

超尘几乎是拖着脚离开的，她觉得身体里面被腾清了，徒剩一个空壳。她在门口居然遇见了姐姐，她是来作产前检查的。超尘问姐夫为什么没有来，姐姐脸上立刻布满了悲伤的表情：他已经来不了了。超尘心中一凉。姐姐说，他能照顾好自己就不错了。超尘问姐夫现在干嘛呢？姐姐说他已经绝望了，现在啥也不想干了，我养活他。说着姐姐奇怪地笑起来。

你养活他？超尘迷惑不解，那他整天在家里干什么呢？姐姐说，自从上次他阑尾炎开刀打一支杜冷丁后，他对这东西上瘾了，隔一天就要打一支。她说着展开手掌：喏，我又替他搞到一支。

吸毒？超尘感到不寒而栗。

姐姐笑了一声：不要大惊小怪，我都习惯了，不要指望这个人了，就把他当死人看吧。姐姐抚摸着肚子，我一想到儿子生下来，就把什么都忘了，只愿他不像他爹。

姐姐露出的笑容很疲惫，但已经很满足了。

我看你脸色不好，姐姐看着超尘说，我知道你的脾气，爱琢磨，会弄出病来的。刚才检查，有了？

没有。超尘说。

姐姐叹了一口气。她说，你有空回家一趟，爸爸最近和妈妈弄得一团糟，昨天我回去，听说他们刚打了一架，我看妈妈的神经不行了。

超尘告别姐姐后，想到爸爸那里去。走到半路又改变了主意，她觉得自己快虚脱了，没有力气再听他们的哭诉。

超尘走遍好几条大街，想为姐姐未出世的孩子准备一个小风筝，可是到处都买不到风筝。人们告诉她，这个城市没地方出

售风筝了,因为没有人需要它了。要是为孩子买玩具,可以买电子游戏机嘛。

我不需要这种东西。超尘说。

可能是走的路太多,超尘回到出版社时已经不会动了。编辑室里照例乱糟糟的,刘良突兀的笑声像是硬挤出来的;能高声说话的都是有本事赚钱的人。到处充满着无聊的话题,不是谈减肥就是谈保姆,一个话题可以持续一个月而兴致不衰。这个月的话题是保姆,因为姗姗家刚请了一个保姆,于是这个话题在本月蓬勃发展。大家谈得没话可谈时,姗姗突然说好像腋下长了一个瘤,顿时气氛紧张起来,刘良还伸手过来摸,姗姗一直笑,说刘良要占便宜。刘良说你不要笑,哪一天跟钟家田一样进了医院,你就笑不出来了。姗姗立刻脸色就变了,钟家田的事在这里已经成了一个忌讳,钟家田在大家看来也几乎像一具活尸了。刘良趁机又在姗姗腋下摸了几把:别着急,可能是脂肪瘤,即使不是也不用慌张,哪一天我叫谢风水(《风水探源》的作者)发发功,把你这个瘤打掉。

他们说笑时几乎把超尘忘掉了,好像这个人不存在似的。

超尘冷眼观察姗姗:这个经常被人进行“社交性强奸”的人,居然还那么怕死?

这时张九模冲了进来,对着超尘大声吆喝:超尘,听说你怀孕了?大家哄堂大笑起来。张九模说,我老婆怀孕这有什么好笑的?不下蛋的母鸡才是活见鬼呢!他又问超尘:到底有没有怀孕?老董刚才在医院里见你上产科来着。

没有。超尘对张九模的问话不堪忍受。

张九模说,你可别私自把我的儿子弄掉哟!儿子一人一半的哟!当然啰,不是我的也就算了。大家又一阵大笑,这种玩笑实在太过火了,连刘良都看不过去,推了张九模一把,说,滚蛋滚

蛋！不要到我们办公室来喷粪。

张九模挥舞着球拍，通知大家：我还要去打半个小时球，我今天至少要打满一个小时的球。说完就走了。

张九模一走，局面出现了奇特的安静，大家都觉察出寂静中的尴尬，他们听到了角落里传出的超尘压抑得几乎听不到的饮泣声，不知道说什么好。这时恰好下班铃响了，给大家一个台阶。姗姗第一次关心似地对超尘说，超尘，下班了，走呵。

超尘没走，一直蜷缩在角落里。她用手绢擦净了泪水，在越来越重的黑暗中发呆。窗外远处小学操场上一面红旗渐渐被黑暗的暮色吞没了。

不知过了多久，黑暗中走进一个人来，超尘认出是那个写诗的大学生。他夹着一叠诗稿，伸手要去开灯，被超尘制止了。她让他坐下，他就坐在旁边。

超尘说，你又写了这么多诗？

大学生说，我天天写诗。

超尘说，今天我已经没有力气看诗了。她说话时疲惫地笑了，不知大学生有没有看见。

看诗不花力气的。他说，我写了五组诗。

看诗最花力气了。超尘说，你总不能天天写诗呀。

为什么不能天天写诗？大学生说，难道有比这个更重要的事情吗？

我不知道……超尘苦笑道，你总得吃饭。

吃饭还不容易。

不容易。超尘说完又纠正自己，也许你是对的，我真羡慕你，我真怕自己有一天看不懂诗了。

大学生在黑暗中露出雪白的牙齿，好像在笑：只要世界上还有最后一个漂亮女孩，诗就不会消失。

这哲人似的话把超尘逗笑了。她说，你把诗留下吧。

大学生离开的时候又掏出一束花，他把这束雏菊插在桌上的杯子里，对超尘笑了笑，消失在门口的黑暗中。

超尘看着雏菊在暮色中渐渐显形，它白色的花茎和叶片仿佛从水中浮现出来一样，淡淡的清香一缕一缕很细致地沁入她的内心。超尘第一次感到花香有时是具有一种力量的。

三

轮班看护钟家田，今天上午轮到了超尘。社长对大家说，看样子钟家田过不了几天了，一直在昏迷中。社里还是想为钟家田做一点事情，他还有一个养女（钟家田大哥的遗孤）没有工作，如果他同意，社里准备安排她做打字员。这件事一定要钟家田自己同意，因为怕得罪他，钟家田最爱他大哥这个女儿。社长为难地说，怎么开口呢？最好钟家田自己能提出来，我们就好说，他肯定知道自己的病，就看他肯不肯说，我们来提起，未免有要他托孤的味道，太残酷了。

没有人能想出一个妥善的办法。

超尘来到医院时，钟家田仍在昏迷中。他瘦得让超尘不能辨认，真是叫做剩下一层皮包着骨头，两条手臂又细又长，像长臂猿一样，腰细得只有一个热水瓶那样粗，整个人像纸折的蚂蚱一样。超尘打了一个寒战：肉体是这么一种脆弱而无益的东西。

超尘有气无力地一下一下捏着橡皮球，类似血压计，把气充进去使药液输入钟家田体内。她很紧张，生怕一松手，钟家田就会马上断气似的。她心有余悸地注视着面目全非的钟家田，觉得他变得很陌生，气若游丝。她甚至怀疑还有灵魂在这具像柴禾一样的身体之中。超尘想到如果有一天自己也变成这样怎么办呢？

而这种事情是完全有可能的，现在大家都在忙着赚钱，好像世界上只剩下一样事就是赚钱，而一旦患上绝症，却什么也带不走，只有乖乖地等死，那活着又有什么意义呢？超尘全身一阵发冷，这提前到达的恐惧已经使她不寒而栗了。

钟家田突然把眼睛睁开了，超尘心里一阵发虚，她注视着钟家田死鱼一样呆滞的眼睛，不知道他是否在看自己。超尘是被这个行将就木的人吓住了，以致于忘记了该不该跟他说话，只是呆呆地看着他。

是超尘吗？……钟家田突然说话了，虽然声音很小，但很清楚。超尘连忙凑过去，说，是我，钟主编，你需要什么？

钟家田又不说话了，张着眼睛，但无动于衷，超尘以为他又睡着了，但有睁着眼睛睡觉的吗？超尘忐忑不安地捏着橡皮球，她捏一下，钟家田就微微抖动一下，像一个机器人一样。

……你扶我起来。钟家田开口了。超尘有点儿手足无措。她害怕去碰这个全身插满管子的人，不是怕脏，而是怕碰一下把他弄死了。超尘蓄足力气，用力把钟家田往上一托，她吓了一跳：钟家田已经轻如鸿毛了。

她看见坐起来后的钟家田眼睛突然恢复了光芒，超尘诧异于他在顷刻之间精神变得那么好，她这一次可以确认他是在集中目光看自己了。钟家田说，超尘，你今年几岁？

二十五。她说。

我二十五岁时在部队当兵。钟家田说，一顿饭可以吃八个馒头，后来慢慢减少，最后只能吃一个馒头了。

现在我连一个也吃不下了。钟家田说。多好的白面馒头呵。

超尘想不到他会说起馒头的事，无法应对。这时钟家田的家属陪着社长等几个社里的头面人物走进病房，他们诧异于钟家田竟然能坐起来跟超尘说话。

社长问寒问暖了一番，钟家田精神的焕发使社长消除了寒暄的紧张心理，谁都知道跟一个绝症病人是很难说话的，什么都说不好。社长故作轻松地说了一些工作上的事，要老钟好好养病。钟家田感谢同志们的关怀，说一切都好，请大家放心。超尘出神地听着这一番奇怪的对话，渐渐放松了警惕，忘记了捏橡皮球，钟家田的嘴唇立即乌黑，眼睛发直……超尘猛醒过来，虚惊一场。

但谁都注意到了这暗中危险的一幕。

社长和钟家田又开始对话了。社长装模作样地把社里最近人事安排的新设想谈了一遍，征求钟家田的意见，作为党委委员的钟家田对社长的的工作予以配合，他吃力地表达着自己的见解，显示了异乎寻常清晰的思路，致使有一刻连社长都几乎相信钟家田能立即下床，回单位上班了。

时候到了。社长问钟家田：你有什么需要我们替你办的事，现在就可以告诉我。

没事。钟家田简洁地说，等我出院以后再说。

社长的表情艰难起来。他搜肠刮肚找寻适当的措辞完成他的任务。他说，有些事情我们可以办的就办掉算了，省得你出院以后再操心，出院以后还需要静养嘛，比如你女儿——

没什么事。钟家田打断社长的话，把那句话重复了一遍：她的事等我出院以后再说。

钟家田的口气严厉而坚决。超尘看见他说话时双眼居然透射出仇恨的光芒。她打了一个寒战：这个瘦得不成人样的活尸竟然还有力气说如此坚决的假话。他和社长的对话像一台戏。

那好，你休息。社长告辞了。

走好。钟家田简洁地说。

社长走到楼下，说，死到临头还要面子，我就没什么办法了，

我做到仁至义尽了。话一说完，觉得说得太过分，转身对超尘说，如果等一下他精神还不错，你想办法让他答应这件事。

超尘茫然地点点头。她慢慢地走进病房，发现钟家田正在注视着她。超尘来到他身边时，钟家田看着她的眼睛，问：他们跟你说什么？

没有……没什么。她有些慌张。

等我病好了回去，一定提你做编辑部主任。钟家田说。

我不想做。超尘说。

他突然昏迷过去了。医生护士抢救了一番，给他打了一支强心针，他又活过来了，嘴里说些胡话。钟家田有一刻痛得大叫：杜冷丁，杜冷丁！医生给他打了一支，他才安静下来。超尘不知所措地站在一边。

情况稳定下来之后，钟家田好像睡了二十分钟。他重新睁开眼睛时，突如其来地对着超尘说了一句：人为什么会死？

他发作起来了，不知从哪里来的力气，自己动手拔掉身上的管子，大喊大叫，眼睛里转动着巨大的恐怖。我过不去！我过不去！他大声叫喊。医生按住他的身体，又打了一支镇静剂。可能这种镇静剂里有一种特殊药物，钟家田变得一动不动了，目光呆滞。超尘看见他死鱼一样的眼眶里慢慢盈满了泪。

有没有一个神？他说。能救我？

说完这句话，他好像睡着了。超尘十分害怕，她用双手护着胸膛，生怕那颗心会蹦出来。这时，钟家田努力地睁开眼，声音如蚊蝇抖翅一般，对她说了一句：……你要退休，退到哪里去呢……

家属们等待遗嘱的希望落空了。钟家田宁愿把最后一句话说给超尘，也不想立什么遗嘱。等到医生和护士移走各种管子，拆去氧气袋时，超尘才知道：钟家田已经死了。

超尘刚刚走出门外，背后就响起悲惨的哭声。

第二天上午开钟家田的追悼会，社长念着千篇一律的悼词，哀乐的磁带老卡带，断断续续。钟家田躺在鲜花丛中，可能至少加穿了十几件衣服，使得尸体变得很丰满，脸上经过化妆，有一层鲜艳的色彩覆盖在上面，好像少女一样。

今天超尘的身体显得特别虚弱，脑袋里晕晕乎乎，老听得“……永垂不朽”几个字。幸好这时追悼会开完了，否则超尘快站不住了。钟家田的家属给每人发了一袋糖果，超尘对着糖果想呕吐。社长这时走到超尘面前，说，小张，你给钟家田递的退休报告，现在转到我手里了，找个时间我们谈一谈。

超尘点了点头。社长用一种异样的眼光注视着她：年纪轻轻的就想退休，你能退到哪里去呢？

超尘离开时，正好看见火葬场开炉，高大的烟囱飘出一阵烟，被风吹得直哆嗦。今天上午只有一个死人，那哆嗦的必定是钟家田无疑了。

超尘回到社里，接到了李东烟的电话。他说他打了一上午都没人接，你到哪儿去了？超尘说我去参加追悼会。李东烟说什么会不好去，去参加追悼会干嘛。超尘说你这人怎么这么说话呢。李东烟说本来嘛，人总有一死，弄那么排场干嘛，人死了还不跟死了一条狗一样，狗还落个全尸，人只能变成一股烟。

超尘没吱声。后来她说，你打电话来干吗？

你过来一趟。

干吗？

过来再说，李东烟挂了电话。

超尘不想去。她突然觉得李东烟这人可恶透了，对她说话总是命令式的。他凭什么命令我呢？超尘本来是一个视爱情为至上的人，总是把爱情理想化地虚拟成一幅山水画。但她从来没有

实际地经历过这种爱情，她遇上的都是平庸到极点、琐碎到极点、具体到极点的事。她觉得自己仿佛一条挣脱污水上岸太久的鱼，连呼吸都感到困难了。本来她把某种理想寄托在李东烟身上，后来她渐渐发现，这个人有时乏味透顶、恶俗透顶。

但她不敢不到顺义街 11 号去，这就是她的命。她的命好像掌握在李东烟手里。如果她不去，她会更痛苦。超尘流下了眼泪：我怎么会喜欢上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人呢，他到底是谁呢。

超尘来到顺义街 11 号时，李东烟已经喝得烂醉，他说他玩股票玩惨了，输得精光。现在没有一分钱了。我要死了，超尘。他红着眼睛对超尘说，我连本都输光了，我完蛋了！

他把空酒瓶一个一个对窗户砸过去，玻璃破裂的声音使超尘心一阵阵抽紧。她试图拦住他，但李东烟大发酒疯，一副寻死觅活的样子。他甚至哭出长长的鼻涕来。

超尘既厌恶又可怜他，用毛巾为他擦掉脸上的污物。李东烟抱住她的腰：超尘，帮帮我，再借我一点钱，我不愿认输，再借我一点钱，好吗？我保准还你！

超尘也哭起来了：你干吗要去玩股票呢？好好找个工作不行吗……我不喜欢你这个样子。

李东烟马上放开了她，变了脸色，打了自己一个耳光：我真无能，愧当父亲，我的儿呵，你真可怜，爸爸连你都养不活呵。

李东烟假着酒意在演戏，把超尘惹火了。她打了他一个耳光：别装模作样了，我从没见过你往家寄钱，别撒谎了，钱都被你喝酒喝光了，你这人还算个丈夫？还算个父亲？连儿子都敢拿来说谎，你滚！

李东烟愣住了，装模作样地说，是吗？我没往家寄钱吗？……我要向她们认罪，我该死。他吃力地从地上往藤椅上挪，可能是酒喝多了，总是从藤椅上滑下来。

超尘用脸盆装了一大盆水泼过去，李东烟被浇了一身，好像有点清醒了。超尘把他扶到藤椅上坐好，说，我们好好谈谈，好不好，李东烟？

他点点头，说，我真的炒股票赔本儿了。

超尘说，不要谈股票的事，不玩股票了，咱们好好地找个工作，少赚一点钱，好吗？

好。

那你会干些什么呢？超尘问他。

我什么也不会。他说。

超尘从顺义街 11 号回到出版社，已经快下班了。她想了想刚才的事，还是可怜李东烟。超尘决定再对张九模撒次谎，把那点积蓄拿出来先救救李东烟的急。她刚想给张九模打个电话，他先从五楼打电话下来了，找超尘。

你刚才到什么地方去了？那么久。他说。

超尘没吱声。张九模说，快回你家去，不，我讲错了，快到医院去，你姐姐出事了。

出事了？超尘说，什么事？

大事。张九模说，你们家的人全疯了。

超尘挂了电话就往医院跑，她认准了到妇产科，但她找不到人。她问医生有没有一个叫张超英的在这里生孩子，医生说她已经死了。超尘一听双腿就发软。孩子呢？她问。

死了。医生说，到太平间去吧。

超尘神情麻木地朝太平间走去，奇怪的是她好像并不感到悲痛，这个消息似乎没有把她击倒，现在听到的事仿佛是上午追悼会的合理延续一样。超尘只是感到虚脱，浑身发软，好像只剩下一张皮肤了。从产科病房到太平间不到一百米，她走了十分

钟。

太平间很暗，里面只停着一具尸体，那无疑是姐姐了。超尘看见只有父亲一个人坐在那里发呆，姐姐的遗容没有露出来，整个头都用白布包着，绷带上结着暗黑的血痂。超尘的胸腔在瞬间就积蓄了一股愤怒，她的第一句话是：

他们家的人呢？怎么一个都不在？姐夫呢？

父亲痛苦地制止了她的发问。他让她跟他坐在一起，超尘从父亲断断续续的叙述中渐渐明白了事情的真相，这是一个她不能相信也不愿相信的事实，但一切却是真的，对超尘而言它像天方夜谭。

姐姐是昨天夜里进医院的，她的阵痛一直持续到今天早上九点。姐夫第一次关心起妻子的身孕，因为他要做爸爸了。他在待产室看见妻子临盆前巨大的痛苦，整条裤子都被血水浸透了，他流出了眼泪，当场对妻子说，我以后再也不吸毒了，也不出国了，等孩子生下来后，三个人好好地过日子。我可以去做泥水匠，我身上还有力气。他说。

妻子的泪水流了一脸，她不痛了。进产房时，他们亲了一下，这是一个久违了的动作。

半个小时后，门开了，医生走出来问谁是张超英的丈夫，他说我就是。医生惊愕地说，是你？是我，他说。

医生的脸色变得很难看了。没弄错吧。医生说。

怎么会弄错呢。他的内心闪过一种不祥的预感：医生，出了什么事？

你进来吧。医生说。

医生把他领到产房里，指着一个全身乌黑的男婴对他说，这是不是你的孩子？是，你就签字。

他惊呆了：这个全身乌黑的男婴对他的眼睛是个沉重打击，

他完全是一个小黑人，干脆一点儿说，他是一个黑种人。

姐夫说话结巴了，他对医生说，弄错了吧……

医生摇摇头。姐夫快站不住了，他头转来转去找妻子，他的目光终于在房间的一角把她捉住了。姐姐看见姐夫向她走来，惊恐地大叫起来。姐夫说，到底怎么回事？谁的孩子？

姐姐痛苦而惊悸地说，原谅我……原谅我……她本能地用双手护住自己。姐夫全明白了，他双腿一软，吓通一声坐在地上。

突然，他像狼一样从地上跃起来，口里发出长嗥——我操你妈！用尽全身力气，姐夫朝妻子击出重重的一拳，张超英立刻从床上被打到地上了，她一声不吭，脑袋左侧被拳头砸出一个大窟窿，鲜血喷出来，她在血泊中抽搐。抢救不到三分钟，医生举着止血钳的手就僵直了：她死了。

几分钟后，医院保卫科的人带着枪来了，他们封锁了产房的出口。收起你们的枪吧，姐夫气若游丝地说，瞧我，一拳就打死了我老婆。

他们给他上了手铐。

你们不要铐得那么紧，我不会跑的，天这么大，我能逃到哪里？他冷笑了一声，都死了，我也死吧。

离开时，他突然对围观的医生和病人恶狠狠地骂了一句：活着干吗！都死吧！有什么好看的。

.....

现在姐姐躺在冰凉的水泥板上，像睡着了一样，只是看不到她的表情。超尘一滴眼泪也没掉。她让父亲回去休息，今晚她在这里。父亲走后，超尘感到沉重的倦意袭来，她担心在太平间里睡着，去水龙头边洗了一个脸，重新坐回到姐姐旁边。她渴望看到姐姐此刻的表情，她要看看一个短短二十多岁就死去的人最后是什么表情，但不可能了，姐姐的表情已经被纱布缠上了，整

个头被裹得圆溜溜的，像石膏像的头，只有几块走向黑暗的血迹在闪亮。姐姐，你生什么不好，要生一个黑孩呢？超尘眼前突然浮现出姐姐那过早衰老了的脸和那 20 元的美钞，从枕头上拣起的揉皱了的冒着汗味的美钞。

姐姐！超尘放声痛哭起来，她的泪水像喷泉那样涌出来，哭声大得肆无忌惮，在太平间里引起了巨大的回响，好像几百个人一同在哭。超尘一边哭一边想起了很多的事情，直到泪水把胸前完全浸透。这时，一个老工人点了一根蜡烛进来，对她说，姑娘，别哭了，人死了不会复生，这样子哭法会要你的命。

超尘这才注意到天已经完全黑了。

穿门而过的风带着凉意，超尘的泪痕被风吹干了，身上起了鸡皮疙瘩。姐姐尸体上的白布突然被风吹到地上，露出一个肮脏血迹斑斑的身体。超尘有些害怕起来了。她把白布重新盖在尸体上，用砖头压住了四个角。

她把蜡烛重新点亮的时候，太平间里进来了另一个人，这个年轻人手上拿着一束菊花，只是没有带诗稿。他蹑手蹑脚的样子像一只蜻蜓。

你来做什么？超尘说。

我听说了这件事，就来了。他说。你要节哀。

超尘笑了一声，她想不到诗人也会说“节哀”之类的。你的花是给活人还是给死人的？她问。

年轻人把花放在姐姐的遗体上，房间里的气氛似乎马上就改变了。超尘说，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你送来的花像这束这样好看。

哪一天我觉得写诗没意思了，我也去死。他说：我不怕死。

黑暗再次滚涌进来，把他们连同烛光一同吞没了。只有那块血迹是鲜明的。

四

母亲终于疯了。

她的疯既不是因为女儿的死,也不是由于与丈夫长年的不和,而在于刚刚发生的一件事。一年前,人们已经从她乖张的行为中看出了发疯的征兆,这个半老徐娘患了一种通货膨胀恐惧症,她害怕她辛苦积攒的几千块钱会在一夜之间变成一叠废纸,天天唠叨物价的事,说现在老人家连青菜都吃不起了,发达的尽是不学无术的年轻人。于是她满怀深情地怀念二十年前一斤肉七角钱的年代。人们进一步发现,这个过去有名的样板戏女演员不但对钱的事情斤斤计较,她关心一切与过去有关的事物,她经常把扣在几顶发黄的旧蚊帐上的像章拿出来翻晒、欣赏,数量至少有一千多枚。有人对她说,你若是把这些像章卖了,你就不会为物价的事儿发愁了。她说,有的东西是不能卖的,每当人们经过铺张在地忍受阳光暴晒的像章时,会产生一种异样的感觉,好像重新回到了过去,那个让人感到害怕、现在想起来又能回忆起一点温馨的时代。

很奇怪,教党课的丈夫跟她合不来,马列主义教师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任何理论都是发展的嘛。他很诧异竟会有这样的女人,她感觉的时间是静止的。自从她的言行举止渐趋荒诞之后,丈夫就无法与之对话了。早在五年前,他们就分室而居了。

母亲发疯前有一个征兆,老是回忆起“文革”时一次样板戏彩排的事,而且把时间固定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那是她当年荣耀的日子,那一天,省委书记接见了她。母亲成名后,父亲被下放。武斗的时候,她受到了一个造反派头头的保护,但她终于没

有跟丈夫离婚。一九七七年之后,那个造反派头头失踪了。

谜底的揭开有赖于另一个人的精神趋于崩溃,这个人就是超尘的母亲。一年前,母亲就出现了轻度精神病症状,不时说出一些谵妄的话,起先以为是更年期综合症,后来发现她的症状持续漫长,愈演愈烈。超尘的父亲警告两个女儿说,你们的母亲不对了,要考虑把她送到精神病院去。

超尘姐妹还以为这是父母拌嘴的气话。

母亲最后一次出现是在张超英死的那天,丈夫告诉她女儿的噩耗时,她竟然反应淡漠。她看着门外的一株羊桃发呆,说,毛主席说,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

丈夫知道她又痴迷了。他独自赶到医院,等超尘来接替他,他才重新回到家里,这时他发现妻子不见了,连同那上千枚的像章,过去的剧照以及那五千元存款的存折都不翼而飞了。他预感到出了大事。

直到女儿的后事办完,又过了半个月,她仍没有出现。超尘说,我们出个寻人启事吧。父亲摇摇头,说,不必了,这个人是找不到的。

母亲的重新出现是在十天之后。一些警察在郊区十里铺的一间磨坊里发现了她。因为在半个月前,这间磨坊里就传出了一股特别的味道,一种混合着白蜡、油漆和铁锈的气味。过了十天,这股气味越来越浓烈。吸引了一些狗在磨坊外面狂吠。一个自留地紧挨磨坊的农民在割禾时,被这股臭味熏得头晕脑胀,他跟着狂叫的狗来到磨坊的门前,用力踹开了木门:他看见一具腐烂的尸首和一个穿黑衣的女人。

警察大都是年轻小伙子,对这个当年赫赫有名的死者一无所闻,他们只在女人的存折上找到了她的名字,并通知了她的丈夫。

丈夫不想去，他固执地躺在藤椅上，对女儿说，我知道，从今天开始，我要回忆我的一生了。

超尘赶到磨坊时，那里围了一大堆人。法医尸检完毕后，有人正在收拾尸体，超尘看见母亲阻止他们碰那具尸体，发出狼嚎一样的叫声，他们只好把她绑在床栏上。尸体很不好处理，虽然母亲精心地在旁边也点上了蚊香，而且买来了冰片和薄荷，每天进行擦洗，但死得太久了，肉烂到床上，一动尸体，一群苍蝇就嗡地一声从死尸嘴里飞出来。

很多人都吐了，超尘也是其中一个。现场处理完之后，超尘想把母亲领回去，但警察不让，说要有体检证明才可以释放。

随你们吧。超尘突然说。

三天后，征得家属同意，母亲直接从公安局用车送进了市精神病院。超尘把母亲的必需用品送去时，她已经不认识女儿了。医生告诉超尘：你母亲这种病很难治，药物基本上只能起暂时镇静的作用，她的思维停留在另一个时代，她只相信她认为真实的东西，其余的都不相信。

要她相信什么呢？超尘说。

超尘回家看见父亲在门外坐了很久，坐到笑出声来。她听见他说，要我？这世界究竟谁怕谁？

你在说谁？超尘问他。

我告诉你。父亲对她说，明天，我做一件事给你看。

什么事？她感到迷惑不解。

第二天上午，父亲从乡下南坑村领回一个五岁的小女孩，对超尘说，这是我的另一个女儿，你应该叫她妹妹。

超尘说：爸爸，我觉得一切都乱了。

超尘觉得自己已经不需要花太多的精力去思索周围发生的

事,她感到自己不过是个空壳,在虚空中飘浮。而且,人去思索你不能理解的东西,是荒唐的。

超尘已经不想去上班了,但她不想回家。既不想见到张九模,也不想见父亲和母亲。但她总不能什么人也不见吧?我怎么能不想见人呢?超尘被这个古怪的念头抽紧了:这世上是鬼活着,还是人活着呢?

超尘敲响了顺义街 11 号的门。她的理智告诉她这间房子里而不会有什么新鲜东西,但她的感情又要她去相信一种虚幻的盼望。我怎么会这样痴爱一个如此潦倒的男人?她问自己,他越潦倒就越抓住她的心,使她悲悯。难道落拓的男人有特别的魅力么?超尘笑了一声,这一声笑十分孤立和空洞。

超尘打开门时,李东烟还没有醒,肮脏而发黄的蚊帐低垂着,这里活像一个狗窝。只适合于居住低等动物。这时,超尘看见蚊帐动了一下,慢慢一双苍白的手钻了出来,把蚊帐撩开。李东烟不知道超尘已经站在屋里,他从床上下来,迟钝而摇晃地站了起来,眼睛根本无法睁开,身体发出酒鬼常有的颤抖,手扶着墙壁,颤颤巍巍,另一只手摸到床下一个热水瓶,拔掉木塞,提起来对准张开的嘴,一口酒滑入肚里,眼睛才睁了开来。

他妈的,我返生了!他说。

李东烟看见门口站着一个人,由于背光他看不清楚:你是谁?超尘说,连我都认不出来了。李东烟甩甩头,好像比较清醒了,他大步地走过去把超尘抱住,像抱一捆柴禾一样抱到床上,亲了她一下。超尘开始挣扎,但李东烟的双手像铁臂一样,不容她有半点动弹。

我发财了。他说,你知道吗?我发财了。

超尘这才发现自己躺在一堆钞票上面,一叠叠铺满了床,昨晚李东烟就是睡在钞票上的。他晃着一叠叠的钱说,我出头了,

超尘,我说过我会赢的,现在我赢了。

超尘被钞票硌得全身疼痛,她觉得恶心透了,用力把李东烟推开。但李东烟像一只矫健的兔子,又一次把她抓住,吻她。超尘用手抵挡着他的脸,但李东烟的力气太大了,他把她压倒在地上,对着她的耳朵说,我爱你。

超尘不动了。她好像已经完全疲惫,她听到了李东烟解开她胸扣的声音。眼泪渐渐从她的眼睛里爬出来。你是一个坏人。她说。你只爱钱。李东烟不吭声,他用力解开了她的胸衣。我不是一个坏女人,她又说。李东烟把上衣从她的肩胛处扯下来。她觉得乳罩被扯下来了。我好冷。她说,你真的爱我吗李东烟?她的声音是一种带着恐惧的哭腔。李东烟草草地在她胸脯上揉了几把,就开始解她的裤带,她惊叫起来用手抓住,但李东烟轻轻一拨她的手就松开了。李东烟,你欺负我。她见李东烟没吱声,又说,你要爱我,你一定不要骗我!超尘感到李东烟庞大的身体已经覆盖过来了,天地都暗了。你要爱我,你一定不能骗我!她大声喊道,我献给你了。

她昏迷过去了。

超尘苏醒过来的时候,看见光着屁股的李东烟叼着烟,盘腿坐在床上,仔细地用刀片刮着脚趾缝中间的痂,他患了脚气病的脚显得极其丑陋。

超尘感到全身寒冷,她看见自己光着身子躺在肮脏的地板上,感到羞辱。她站起来穿衣服的时候,李东烟突然用刀片指着她的臀部讪笑道:哈,你屁股上有两个泥印印!

超尘穿好衣服,想坐到李东烟身边,但他嘴里的烟一股一股冒出来,使她不能接近。超尘就坐在他对面的凳子上。超尘不想看他的光身子(他曾对他魁梧的体魄有过隐秘的想象,现在她对它感到厌恶),说,你穿上衣服吧。

李东烟听了她的话，低头看一下自己的东西，对她笑了笑：又不是没见过！

超尘扭过头去，说，李东烟，你知道我今天把什么给你了吗？

李东烟笑着说，你又不是黄花闺女。

超尘很想站起来，给他一巴掌，她从来没有像此刻那样渴望给他一巴掌，但她好像站不起来。她对李东烟说，我求你自重一点，你知道你对我多重要吗？

你爱过我嘛。李东烟说。

最近我遇上了很多事，本来我是想来对你说的。超尘说，但是现在我不想说了。

不想说就算了。李东烟吹掉趾缝中间的皮屑，说，你歇一下好不好？今天那么多话。

本来我幻想我们能在一起，过另一种日子。超尘说，我太傻了，今天还是做了错事。

做了错事？李东烟的口气中带着不满，我来这么久今天你才跟我上床，你太金贵了，我做这种事从来没有这么憋气过！

超尘站了起来，走到李东烟面前。李东烟仰起脸，说，怎么，想打我吗？别整天神经兮兮，现在大家都是得过且过，但大家不是照样活得好好的？你这种女人只适合于做情人，不适合于做老婆。

超尘看着李东烟的脸，说，李东烟，你的话说得真绝，你也不怕死的时候良心会让你过不去？我再也不会到这里来了，虽然今天我在这里做下了一件肮脏的事，但请你记住，我不是一个坏女人。

李东烟吃吃地笑起来：不是一个坏女人，怎么又跟我干肮脏的事？这不是自相矛盾嘛。张九模我还不知道？是个太监，不起性的家伙，你今天不快乐？都昏过去了。

超尘用力打出一个耳光,但她感到李东烟的脸仿佛一块生铁一样硬,疼痛的是她的手掌。

李东烟严厉地说,好,一巴掌,再打,我就不客气了,不要以为自己是个德行高尚的淑女,人只要长了个鸡巴,他就上不了天,终归要像狗一样活着。

……超尘慢慢转身,向门口走去。她刚走下几阶楼梯,只听得李东烟在后面叫了一声:超尘!

他的声音变了,变得如此迅速,他呼唤的声音透露出孤独和恐惧。超尘,你就这样走吗?李东烟喊道,不要离开我!他好像一个被鬼附身的人突然恍然大悟一样冲到楼梯口:超尘,不要离开我!我都说错了。

超尘看着他说,你没有说错,你怎么会说错话呢?

李东烟突然变得神色异常,他退到床边,对满床的钞票熟视无睹,却去摸那个装酒的热水瓶。超尘说,别去碰那个东西,那里藏着鬼,你喝了那么久还不知道吗?

李东烟缩回了手,他的眸子里开始转动恐怖的光,像一个衰弱的病人。超尘逼到他的面前,一字一句地说,李东烟,我有一个藏在心里的问题一直想问你:那一年,为什么你突然跳楼了呢?

李东烟全身发抖,眼睛睁不开了。我不知道……他说,试图去拔那个热水瓶的木塞。超尘把热水瓶夺过来,往窗口扔去,李东烟尖叫一声,热水瓶在空中作了短暂飞行后,消失了,楼下响起了刺耳的爆裂声。

回答我,李东烟,那一年你为什么突然跳楼了呢?

巨大的恐惧征服了他。李东烟叹息了一声,像一只羚羊一样一个箭步冲上窗台,双手展开,如同蝶泳的姿势,在上午金色的阳光中飞翔。

超尘听到楼下地面很响的“啪”的一声。

超尘走到楼下，看见李东烟趴在地下，裸着身子，一动不动了。他的脑袋旁边全是血。超尘的手摸到了他的头，通过头发她感到他里面已经软沓沓的了。超尘抱着他的头，说，你的头怎么这么软？

她在风中号啕起来。

人群慢慢地围拢上来。

警察赶到的时候，超尘已经不再哭了，她显得异常镇静，但神情非常淡漠。她在回答警察询问时说：

这个人太脆弱了，我只问他五年前为什么要跳楼，他就从楼上跳下来了。

七月十五日，也就是李东烟死后的第三天，超尘从公安局回到了出版社。这一天，她的退休报告还没有批下来。看到她的人已经开始躲她了。

她走进出版社大院，只觉得这座岌岌可危的楼极其遥远，遥远到一个地步，她要用死才能达到。大楼的墙根结着厚重的盐硝，沿着破败不堪的墙体往上看，屋檐上的老式排水槽里积满了上，上面长着狗尾草。超尘好像看见那个姓谢的风水先生在屋顶上走动，手上拿着皮尺，再仔细一看，又没有了。

超尘回到编辑室，张九模已经在那里等着她了。他搬到社里来住了，已经三天没有回家。超尘一进去，就看见张九模的一副丑态：他坐在姗姗的办公桌上，臭不可闻的脚丫支在椅背上，手里拿着一根筷子，筷子上插着一个包子，他正对着热气腾腾的包子狼吞虎咽。

回来啦？好。他当着众人的面对超尘说，等我把包子吃光再和你算帐。

有人窃笑起来。超尘回到座位坐下，没有吱声。张九模把最

后一口包子咽下去，来到她的面前，说，我想这也不是什么秘密了，或者说是公开的秘密了，你是一个妖怪，女妖精。

我不是。超尘说。

你是一个妖怪。张九模固执地说，我张九模不是傻瓜，不会跟一个妖怪住在一起。

刘良已经笑出声来了。超尘对张九模说，我们回家以后说好不好？

家？家个屁！张九模用筷子敲着桌面，我没有家了，我的家搬了，在出版社里。

那么到你家谈好不好？超尘说。

不好——！张九模凶恶地对她说，我操你妈的。竟然敢让我当王八！今天我不当着你同事的面揍你我就不算当过一回你的丈夫。

张九模抓住了超尘的头发，把她用力拉到中间来，超尘尖叫一声，倒在地上。张九模先是给了她无数个嘴巴子，打一个骂一声婊子。又用脚踢她的肚子，踢一下还是骂一声婊子。刘良和姗姗他们被张九模突如其来的行为吓呆了，连劝架都忘了，在那里躲闪和观望。在被殴打的过程中，超尘始终一声不吭，也没还一下手。

刘良后来看不下去了，制止了张九模：好了好了，这是办公室。超尘蓬头垢面地从地上爬起来，既没哭也没叫，整理好衣服，坐回到桌前，拿出镜子梳头。

张九模仍然坐在姗姗的桌上气咻咻的。刘良想把他撵出去，但张九模不肯。刘良就开始分发卫生纸。尴尬的气氛暂时被平息了。

超尘仔细地梳着头，她梳得非常细致，条分缕析，一边谛听着周围的动静。她从镜子里看到了另一个陌生的自己，脸色苍

白，上面浮动困难的似是而非的表情。超尘觉得应该是镜子里而那个人在这里上班才对，不是自己，自己应该退到一个无人知晓的地方。一切都弄错了。她突然涌上了一种立即在这个办公室唱一首民歌的愿望，这种愿望快把她的胸膛胀破了。

她的周围现在有一些人，这些人在分卫生纸。她听到起先好像是姗姗在说话，就一盆花的某片叶子为什么会耷拉下来说了很久，后来话题终于转到了卫生纸。刘良坚持说灯塔牌的卫生纸好用，姗姗说松竹牌那一种更白更细腻。刘良说松竹牌的白是白一点儿，细腻就说不上了，灯塔牌的纹理多细致，用卫生纸要看纹路，吸水性和柔韧性，灯塔牌卫生纸一用，肛门感觉好像一片绸布擦过一样，舒服极了。

姗姗对超尘说，超尘，领卫生纸。

超尘站起来说，我不领了，我要退休了。

不领给我。张九模用那根筷子指着超尘对大家说，这个人跟她的母亲一样，疯了。

她感到整个环境都在恶心她了，它像一只蠕动的巨大的胃囊，把她吐出来了。

下班后，人都走光了。超尘一个人呆在办公室里，暮色的出现是有一种速度的，你可以感觉它如何使一切变模糊。黑暗一团一团地进入办公室，挤在她的周围。超尘坐在更黑暗的角落里，好像心事浩渺的样子，实际上心情简单空洞得令人惊讶。她已经没有欲望和精力来回忆过去那毫无意义的日子，好像一只蚂蟥爬过，只留下一条肮脏发黄的水线。回忆这个动作本身对她来说已经是一种回忆了，空洞再加上空洞，超尘现在像一个木头人一样坐在那里，承受着最后轻盈的感觉。

她还保留着一个隐秘的小小的盼望，盼望那个写诗的大学

生会再度出现。如果他现在出现,再送她一朵花,给她一叠诗稿看,他要求什么,她都会答应他。不需要理由,他要把她带走,她就跟他走。

但诗人在这个黄昏没有出现。

这就让超尘没有路了,她已经看出:走到今天这一步完全是出于一种安排,她试图等待一种拯救她的声音出现,但她没有和它遭遇。超尘从楼下的伙房里打上来一桶温水,把手放进温水里,用李东烟用来修脚的刀片割断了自己的腕动脉。

她看见整桶水马上就变红了,而且高涨起来。

鲜血从大楼的四面八方钻出来,每个角落都有它渗透的痕迹。鲜血爬行的速度很快,它从二楼流下来,沿着老式的木板楼梯来到一楼,分别找了一些地势低洼的道路流入干涸的水沟。鲜血不但爬行的速度快,而且比较铺张,整个楼道都是血。早晨,一个女编辑走进大楼时,竟没有注意到满地的血,恍惚间她好像看见了一张红地毯,直到浓酽的血浆揭下布鞋时,她才恐怖地尖叫起来。

超尘的尸体从楼上被扛下来时,被一块很大的白布包住,连头带脚扎紧,像一截藕。全出版社的人都围在楼前,不敢进去,等待着工友用水和来苏处理现场。他们好像看见带脚的血从大楼的每一个角落钻出来,吱吱嘎嘎发出像老鼠一样的叫声。孩子死在她肚里已四天了。

她怎么那么瘦小。姗姗看着移过的超尘的尸体,说,不像是她。

她流了太多的血了,真狠。刘良神情异样地说,全人类的血都被她流光了。

后来这座楼并没有倒掉,但已宣布为危楼。出版社采纳了谢

风水的建议,迁址到金鸡山 48 号。三个月后,推土机推平了这块地方。

这块土地以较低的价格招标,中标者是国外一家金融机构,他们在这里盖了一座二十四层高的银行大楼。

写诗的大学生毕业后不写诗了,应聘进了这家银行当秘书。一天夜里,他在那里值夜班时,突然凄厉地惊叫起来,从安全门狂奔出来。

无疑,这个人就是我。

孔成的生活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三日，我居住在一个叫樟坂的地方获悉了孔成的噩耗。乡村之外的一条短如盲肠的路边，几个农民正在挖出土的青铜。霍童方向积累着红色的云暂时改变了天空的颜色，我在越过楝树梢头注视它们的时候流下了泪水。当我预感到要出事的时候，一个农民手提一把沾着泥的铜壶，满脸汗水地从坑里直起身来，说：这块地已经挖不出东西了。

我承认我不是一个勤勉的考古学家，就像孔成不是一个称职的建筑师一样。写小说的业余爱好使我耽于幻想。唐松把孔成自杀的消息带到樟坂时，我正对着一堆出土的青铜发愁。时间是六月十三日黄昏，我用钱把农民打发走后，突然闻到了土路旁边油菜地被风吹来的浓郁的香气，这股气味简直要把我熏昏了。我听见一阵轻微的歌声从太阳落山的地方传过来，听起来却像来自于某一支花茎。后来土路上出现的一辆马车改变了我的想法，歌声变为呻吟时，马车已经停在土坑旁边，车上载着濒死的孔成，这是我第二次看见孔成，奇怪的是，我站在那堆青铜旁边，没有在孔成身上找到伤口。

唐松对我做的这个梦很感兴趣，他用一套老掉牙的释梦法分析一通后，说：你是个爱幻想的家伙，但你无法对一件铜器作

出年代的鉴别，你不是一个称职的考古学家。他带走我新近发表的几部小说后，于次日清晨离开樟坂。

唐松从霍童来，他和孔成一起从华南建筑学院毕业后，一直担任那个城市建筑设计院的设计师。十年前，唐松带着孔成和他的诗歌到樟坂找我时，已经对我谈起过他对孔成的看法，他用了四个字：志大才疏。我也对一个建筑设计师好于写诗感到纳闷，据说孔成还是霍童风筝学会会员。六月十四日清晨，唐松离开樟坂时同样用了四个字概括孔成的一生：碌碌无为。

我计划把孔成的死写成小说，起源于那个关于油菜地、青铜和马车的梦。实际上在数年前我已经在注意孔成怪僻的本性。孔成和我并不熟稔，在霍童发生大地震之前，我甚至无从获知他的任何消息。这十年我一直居住在樟坂，有关霍童的情形一无所知。有幸的是，在我手上幸存着孔成遗留下来的几份诗歌手稿，它将在适当的时候进入小说。孔成死后的第七天，我前往霍童搜集有关孔成死亡的材料，在樟坂和霍童之间，有很长的路要走。当我放弃对青铜的考证进入霍童时，路过了一个过去我从来不知道的地方：杜村。在杜村，我看见了那块茂盛的油菜地和马车。

鉴于我的慵懒的习性和日益衰退的笔力，以下的记录不是一篇成熟的小说，它在时序上的混乱和遣词造句上的失误，使它成为一则杂乱的采访手记，我对霍童和孔成的陌生更使它在叙述上出现漏洞。我唯一能做的是，用几个俗常的词汇分开它的段落。所以，现在看到的是一篇未定稿。

为了讲述上的方便，我暂时记住了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三日这个时间。

迷 乱

由于时间的关系,我忽略了在杜村所见到的这一切,提前进入霍童。从深水搭老式的乌篷船过渡,登上了一个叫六埠的临时码头,岸上飘满了鱼的气息。透过逐渐变浓的蜃气,可以看见霍童仅存的一所教堂(已经废弃)的尖顶。我搭乘有轨电车找到唐松时,蜃气的消散使霍童恢复了轮廓:这座遭到地震劫难后重建的城市像一些堆得很好的箱子,从任何一个角度看,它们都满足了一种规矩。

我在向唐松打听孔成死因之前,听到他说:

教堂的钟已经有很长时间不再响了。

我对这句话丝毫不感到奇怪。唐松作为霍童建筑设计院的主任,对这座城市的变迁熟稔于心:地震起于一个十分平常的日子,在这个容易让人忽略的一天,人们正忙于抢购一批从东方运来的电器和时装,当政府大楼的一侧出现鞭子一样的裂缝时,人们突然感到一种晕眩感,据一个从事服务行业的女人说,当时她以为要变天了,或者是气候悄然无声的变化引发了她的美尼尔氏综合症,她看见天空变得非常阴晦,人们潮水一样涌到成功广场,路上丢弃着自动伞、手表和皮质挂包。幸存的人呆呆地站在广场上,看着银都大厦倒坍下来。

只有教堂是唯一幸存的。

唐松的讲述中断在这里,我感到职业习惯使这个出色的建筑师心里埋藏着一种奇怪的念头。这座三十年代英国人手上建造的教堂的完好无损给他带来了不适,虽然此后唐松主持重建了霍童的所有建筑,但仍然可以发觉他内心微妙的自尊。他在沉默了片刻后说:我曾经想拆掉它,因为这里已经没有人来礼拜

了,更严重的是,十年前我就发现,它已经变成了一座十足的危楼。

事实上,教堂作为文物被保存下来。

教堂也许成为唐松当时建筑规划上的障碍,对于一个优秀建筑师来说,他的话是令人信服的。

我没有问地震发生时,他在什么地方。

据唐松的追忆,当时孔成是华南建筑学院的高材生。他不但精通学业,还写诗歌,甚至还对一种爆炸物成份的合成着迷。唐松觉得孔成是一个自相矛盾的人,正如建筑一幢房子又用炸药毁掉一样,唐松说:我不知道他想要什么,他的性格障碍将埋没他的才气。

孔成终于因为选择了《无法建筑的国》为毕业论文选题而失去了“优秀毕业生”的荣誉,被分配到一支小型建筑队工作。教授对孔成突然的变化感到诧异,因为他弄不懂孔成写的是毕业论文还是诗歌。

孔成死后,人们无法再亲见这篇论文,从我手上遗留的手稿看,孔成是一个相当漠视技巧的诗人(如果他是一个诗人的话)。唐松的话更有意思:我不知道他算不算一个建筑设计师,因为他从来没有设计过一幢大楼或一所民房。

我问:是这样吗?

唐松注意地看了我一眼,移开了视线,接着他开了一个玩笑,大意是说孔成在学校时生活上不拘小节,一个星期不洗脚,踏着桌子上床时脚底脏得可以粘起一叠信。他说着笑了起来。

我注意到唐松头上一络灰白的头发。

秋末闷热的气浪在霍童的上空滞留,使换季显得犹豫不决。我住在唐松为我安排的旅馆里,却无法看到这座由他亲手设计

的建筑的风格(因为我住在它里面);相反,我可以很清晰地看到成功广场和另一些风格各异的大厦,它们都出自于唐松之手,他熟练的技艺使霍童成为一个优美的城市,不同建筑风格中统一的规划使霍童显得对称、平静和安宁。

唐松使霍童新城变成一个著名的旅游区。

在他为我安排的游览霍童的日程里,我搭乘他的汽车走遍了整个霍童,由于在各处逗留的时间很短,我仍然无法明了霍童的形状。可是唐松对我说:你已经到过了霍童的每一个地方,你应该了解它了。对这句话我竟然有些不知所措。在霍童可以看到阳光下的酒家和它的茶色玻璃,马车和汽车在同一条路上奔驰,广告招贴和气功消息有时会出现于墙上,而到了夜晚,在教堂钟声消失的情况下,你可以谛听到潮水一样汹涌的骨牌之声,就像一些牙齿的声音。

夜里,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孔成从霍童的一条驿道上往外疾走,像一条失魂落魄的狗,但是我看不见追他的人。孔成跑遍了整个街区,在出霍童的路上狂奔,扬起的头发就像一把激烈鬃毛,当他高高地跃过一块墓碑时,我听见了一种奇怪的声音,孔成被敲落的牙齿哗哗地滚落下来,像一把倾泻的米。

我没有把这个梦告诉唐松,事后他说:你听到的是麻将的声音,霍童有骨质的麻将,也有玉质和木质的,还有上好的台麻^①。

在霍童的一些日子里,唐松不再谈及孔成的死,他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或者干脆一无所知。傍晚,他拿来一副麻将,带来了两个朋友,其中一个开装修公司的经理,长着一副淡漠的脸,这是孔成的同学董云,这是我第一次认识董云。

拙劣的技艺使我陷入牌阵不能自拔,不仅仅是出于打法的

^① 指台湾出产的麻将牌。

不同，我仿佛总是在毫无意义地换牌，情形一无进展，骨牌夹在手指间显得犹豫不决。我持续窘迫的样子使唐松和董云感到不舒服。

董云说：你好像总是心不在焉。

他说错了，我根本进不了牌阵，在董云倨傲的出牌动作中，我发现我对霍童一无所知。

唐松打牌的技艺高超极了，他可以在最短的时间里理好他的牌，并且排成好看的方阵，然后频繁地换牌，一个一个地把牌清掉，在眼花缭乱之间，骨牌顷刻就瓦解了，最后，他有力地按倒骨牌：我和了。

我注意到他用坚强的食指摩搓骨牌时烂熟于心的手势。他理牌和清牌的情形是耐人寻味的，这让我想起霍童的地震和重建，到目前为止，这种联想是比较荒唐的。

第二天，我终于提出要谈谈孔成的死，唐松沉默了一刻，掏出一把钥匙，说：孔成的死是自食其果，他死前杀了七个人，不自杀也要送命。

我被这句话震骇了。

唐松说：他自杀了；一切都会过去。

我问：他在什么地方自杀的。

杜村。唐松说，在杜村他有一幢小屋，是他自己盖的，事实上，当他被建筑队开除后一直住在杜村，这是钥匙。

我握着钥匙站在那里，铝质的钥匙在我的手心，显得冰凉和冷漠。

严格地说，孔成没有被建筑队除名，而是被自然淘汰的，因为他没有为建筑队设计过一张图纸，就像一无用处的人。他一直靠一个叫王弟的女人生活。我查阅了当时报纸上唯一的一则记

载孔成死亡的消息：孔成在半年间连续杀害了七个人，关于他的自杀，报纸用了一个副题：无辜惨遭毒手，老夫痛失晚节。

我很难想象孔成杀人的模样，我不知道他手持一把能刺穿心瓣的刀会是一种什么样子。事实上到目前为止，人们的确不知道孔成用什么凶器杀死了那七个人，据说在七具尸首上找不到任何伤口。当法医的踌躇不决动摇了检察院的时候，孔成自杀了，他的畏罪自杀了结了此案，同时也为孔成定了性。

最大的破绽来自于孔成日益垮掉的身体，据孔成的女人王弟说，孔成临死前已经患上了一种不知名的病，这是一种不治之症，当医生对他的病束手无策时，孔成已病入膏肓。但王弟肯定地说：孔成不是病死的。

我的迷乱起源于霍童，我能够想象孔成奔波于杜村和霍童之间的情形，就像一匹困难的马，马鬃上滴落着汗水。在霍童的调查尚未结束时，我是不会去杜村的。任何一阵风都可以扬起灰尘，掩盖那幢小屋。

午后，空气渐渐变得闷热，随即的一场短促的雷阵雨之后，霍童出现了暂时的明净，雨水停留在榕树的树冠上。我在装修公司的一间豪华房间里，第二次见到了董云。他似乎知道我的来意。看上去董云是个坦率的人，他总能使气氛变得轻松，所以，他一开口就谈及孔成，尽管显得凌乱而缺乏连贯性。以下是他的话（大意）：

我和孔成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朋友，因为我和他单独相处的机会很少，看上去他是那种不善辞令、性格孤僻但让人有些看不透的人。孔成的朋友不多，但似乎没人会把他遗忘，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我们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遭遇了人所共知的严重饥荒，有一天孔成、唐松和我在街上看见几个饥饿的妇女争食一担从酒厂挑出来的酒糟，醉得在街上胡言乱语，丑态百出，这件

事对我们都是个刺激，唐松当时阴着脸没吱声，我第一次了解到什么是饥饿，而孔成却像发疯似地惊叫起来，他那令人恐惧的表情镌刻在我的记忆里。孔成是一个弱不禁风的人。

孔成的个性变得越来越古怪，学业也越来越糟，直到他写出那篇毕业论文后，他留给我们的印象已完全陌生了。在那篇论文里，他阐述了一个由他的臆想而营造出来的国，我第一次看到有人把霍童、杜村和樟坂三个地方联系起来，论文用诗歌的方式讲述了它们之间的关系，我至今还记得他在描述霍童时使用的一句诗：铜的空心人 太阳穴的爆炸 使天空有了躯壳。谁也不懂他在记述霍童、杜村与樟坂之间的关系时想表达什么意思，无论从地理学的意义还是建筑学的意义上说，这都是一篇莫名其妙的东西。

我从设计院留职停薪后，开设私营装潢公司，孔成似乎很不得志，看上去像是患上了一种什么病。“文革”结束后，霍童的变化很大，这十年就像梦一样度过，唐松主持设计了霍童的重建工作，我承包了几乎所有商店、酒家的装修工程，唯一没有变化的就是孔成。他就是这样一种人，生活单调性格古怪，事业上无所作为，甚至连自行车也不会骑。

他住到杜村后，我们就再也没有去找过他，因为杜村是一个陌生的名不见经传的地方，除了在孔成的论文中见到过这个地名外，我对杜村一无所知，直到孔成自杀后，我才获悉，那是一个很小的地方，除了作为孔成的绝命之地，杜村对我是毫无意义的。

我不想到杜村去，虽然我想出钱去收殓孔成的尸体，但我不想到杜村去，这里而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奇怪的是，当处理后事的人抵达杜村时，孔成的尸体已经不翼而飞了。

董云说到这里突然禁了声，看上去显得犹豫不决，眉梢上闪

动着一丝稍纵即逝的恐惧。

我说：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

董云看了我一会儿，掏出了烟。窗外，市声像潮水一样涌进来，从这个窗口同样可以看到成功广场，唐松的建筑布满了整个视野，显示着这个劫后余生的城市的短暂的繁荣。

我琢磨在大学的时候，孔成已经去过杜村，董云说，对于我来说，除了霍童，我更熟悉樟坂，那是一个长着翠竹的风景优美的地方，是一个典型的逍遥之地，大学毕业时我动过去樟坂的念头，但终于因为这个自然风景区不需要好的设计师而放弃了打算。

我补充道：新兴建筑有可能破坏樟坂的自然景观，况且，有可能危及那里的考古工作，在樟坂的地下，埋藏着早年霍童地区最大的故城和古墓群。

董云说：你怎么知道。

我住在樟坂，我是个拙劣的考古学家，当我主持挖掘那里的故城时，除了一些没有价值的瓦砾，没有发现什么新东西。

董云听了微微有些吃惊：这与典籍上的记载不同，唐松曾经向我描述了樟坂优美的自然风光，他一直有失意时或退休后迁居樟坂的念头，事实上，很多人在霍童住了半辈子，最后都选择了樟坂，有了霍童和樟坂，霍童人保持了生活和内心的安宁。

最后董云说：你是否打算到杜村走一趟？搭乘一天一班的客车，你可以在一个小时后到达那里。

我说在霍童的调查尚未结束之前，我不想去杜村。董云微妙地笑了：霍童除了钱、麻将和气功培训班，什么也没有。

我纠正道：还有唐松的得意之作。

告辞的时候，他和我握了握手。

一般的推测,由于厌世的原因导致了孔成晚年的失态,是一种比较符合霍童人思路的可靠的说法。在霍童(从传统的意义上包括樟坂)几年的变化中,孔成染上了严重的疾病,他的失意和落拓滋长了他的畸形心态,以至于导致了最后的疯狂。否则很难解释孔成没有动机的杀人和自杀,况且,厌世是霍童人比较习惯的一种说法。

在孔成遗留的手稿中,有这样一句诗:脑子里转动高大风车的叶片 我的胸中又是那样平静 我说受难吧 只留下一部书放在末日的海滩。

从这则名为《忏悔》的短章中,我宁愿把孔成看成一个诗人。这使我的调查变得有理由。事实上,从霍童的变迁中,很多人都改变了身份,离开了原来的位置,正如一个考古学家变成作家,或者一个设计师成为经理,唐松完全有可能作为寓公迁居樟坂聊度余生。孔成不过早走了一步。

孔成之死造成的迷乱深入到我的内心,使我在无聊的时候,离开旅馆,到霍童各处走走。除了唐松和董云,我不认识任何人,这使我心情变得好些。当我走完整个街区后发现,从任何一条路都可以走到成功广场,无疑,这是一个中心。

成功广场上,有几幢仿古建筑,用于作政府大楼,它们取中国传统建筑的基本结构,显示着严格的对称之规,平静而又稳重。这是典型的唐松风格:强制主导一个中心,而模糊了整个城市的边缘。

唐松已经成功地改变了旧城以教堂为中心的格局,并且使原本杂乱的霍童建设成为与樟坂比美的旅游地,能以新兴建筑来吸引游客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

到目前为止,我对唐松成功的重建的秘密一无所知。

在休闲的漫步中,我看到了霍童的交易热和气功热的情形。

虽然我对这两种背道而驰的现象迷惑不解,但这至少说明了霍童的繁荣。

在广场的一块广告牌下,一个本地人向我推销一副骨质麻将,他的脚前支着一个卦摊。

雷角是一个看上去纵欲过度的警官,风纪不整,眼脸上泛着青,只有一双眼睛里滚动着锐利的眸子,显示着他的精明和一丝不苟的品质。他经手孔成的案子,却对当时的情形记忆淡漠。他用开玩笑的口吻对我说:当一个案子被警察过手后,作家就如约而至,他们总是对奇闻轶事充满了兴趣。

除了地震,霍童没有更大的新闻。我说。

他没有吱声,用一副牌算命,当他因为一张红桃J遭到阻碍时,叹了一口气,说:我从来没有办过这样的案子,那些下落不明的尸体总有一天会找到,它们不是被埋在地里,就是被水从阴沟里冲出来,有一段时候,霍童到处都是尸体,任何蛛丝马迹都逃不过我的眼睛。

我说:这一次你失败了。

雷角看了我一眼,飞快地洗着牌,他洗牌的手势熟练而又匆忙,仿佛在掩盖什么东西。

是的,直到今天,我也不明白尸首在哪里,更重要的是,我在现场除了看到一些杂乱的诗歌手稿和建筑图纸,没有发现任何东西——血、能致死的刀和搏斗后留下的头发和钮扣。这是我见过的最干净的杀人和自杀现场,你站在那里,就像站在一个书房里,安静而又平和,从门和窗口望出去,是几块天空,不过,天空上也是什么也没有。我感到我在那场凶杀案中扮演了一个奇怪的角色。

你是说你成了一个可有可无的人,你完全无事可干。

是的。孔成案发后，我奉命监视他，这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我看见他来往于霍童和杜村之间，但我不知道他在干什么，我对诗歌和建筑一窍不通，监视孔成是一件滑稽的事。

你根据什么判断孔成杀害了七个人？

……被害人的口供。说到这里，雷角的神情尴尬起来，他点燃了一支烟，吸了几口，说：

现在我有点累了。

你在霍童当了几年警察？

我每天奔走于霍童和杜村之间，可是一无所获，这是我干这一行以来最累的一次，有一天我在路上歇脚时遇上了一个道士，这个瘦骨伶仃的道士和我聊了一会儿阴阳六合之后，对我说：看你的气色，你患上了一种奇怪的病。我当时就笑了，我觉得是孔成患了病，而不是我，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消瘦的病人，一定有什么东西离开了他的身体。

杀人现场在什么地方？我问道。

杜村。雷角神情仿佛吃惊似地愣在那里。

你去过那幢房子吗？

门已经上锁了。雷角松懈下来，表情疲惫。

我是在成功广场的拐角遇见她的，当一阵突然来临的风吹歪了涂着广告の木牌时，她在吊桥一侧显得迟疑不决。我往一个正在干活的油漆匠注视了一会儿，朝她走过去。

事后她对我说：在你心神不宁地抓着一串钥匙时，我就看出你是个外乡人。

这句话和孔成第一次看见我（也是唯一的一次）时说的话如出一辙，不同的只是，当时这把钥匙紧紧地握在孔成手里。我已经记不得他的外貌了，只记得孔成脸色苍白，像是一个病中的

人。在唐松为我的介绍尚未完时，他就急不可耐地说话了。看得出他是一个固执己见的人，不停地说话，毫不顾及我是否听懂了，他对诗歌的技巧不感兴趣，从他急促的语调中反复出现的几个词……头颅……天……梯子和门，另外，我还听到了一个奇怪的词：罕达。

看你心神不宁的样子，你像个外乡人。

说完这句话，他的嘴就紧紧闭上了。

他一定把我的不耐烦看成心不在焉，我意识到孔成似乎伤了自尊。临走之前，他没有再说过话。我看见他用手摆弄着桌上的积木，又用手指把它击溃。

唐松显然有些尴尬。此后，我再一次得到消息：孔成和唐松围绕一篇叫《关于个人建筑风格》的文章展开了激烈的争吵，以至于不欢而散。

据唐松回忆，离开我家后，孔成在路上对唐松说：霍童总有一天会毁掉。地震发生后，唐松到樟坂来见到我时，对这句未卜先知的話目瞪口呆。

孔成的死案使我陷于一个无法自拔的泥淖，女人是解开这些绳结的钥匙。钥匙一词从她嘴里是脱口而出的。当她随我来到旅馆后，我对她说：

看你的气色，你患上了一种奇怪的病。

她注意地看了我一眼。当我解开她的衣服时，她像风中的枯枝败叶一样抖起来，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瘦的女人，在黑暗的喘息声中，她突出的肋骨就像一些出土的枯骸。她的后背在我的手掌中显得僵硬和冰凉。

我不是妓女，但你快点。

旅馆的房间里充满了令人讨厌的樟脑的气息，黑暗中响起了清晰的皮带金属扣敲击的声音。当我重新开灯后，床上显示了

女人尸骸一样枯槁的轮廓，这时我看见她下腹一道巨大的伤疤，像一只嘴。

我的心情被弄得很坏。

当我重新抚摸她时，她仍然像僵尸一样冰凉，她几乎没有胸脯，在我的手中，她的心跳极其微弱。

我不是一个好男人。我说完，走进盥洗间，使劲地洗着双手，在镜子里，我看到了自己苍白的脸。

她已经穿好了衣服。她说：这不怪你，在霍童，没有人能逃得过疾病，早年这里流行过霍乱和血吸虫病，不过，看上去你更像个医生。

我的脸色和她一样苍白。

在霍童，再没有什么能激起我的兴趣。

我看她失血的嘴唇里夹了一支点燃的烟，她所有的动作都显得惊慌和不知所措。

你是谁？

王弟。她说，我是孔成的女人。

迷 宫

地震发生在六月十三日，这与孔成自杀的时间不谋而合，我并不对其中可能的玄机上瘾，因为一个消息被转述后容易像一枚伪币一样让人信以为真。在霍童市立图书馆闷热的报库里，我翻阅到了有关地震发生时的材料，一个叫万坚的记者这样披露道：

……我们看见黑色的人流从破败的建筑物里涌出来，门和窗的转枢被破坏，类似注水的破绽，逃命的人争先恐后地狂奔，最后汇集到成功广场（旧称圣约翰广场），至此，霍童成了一座空

城，当时有人回忆道：我唯一的念头就是逃，我需要一条逃路，我的命比什么都值钱，大家都带走了维持生活的钱和衣物，还抢劫别人的东西，那是一个自顾自的时候，能保住自己的命就算不错了。从圣约翰广场看过去，霍童像一艘即将沉没的破船，我不知道船上还会有谁。

可是，他们逃到了广场，并没有彻底离开霍童，反而来到了它的中心，四周的房舍在溃败，巨大的红色灰尘凝滞在半空，仿佛黄昏的积云，有一些似乎未卜先知的霍童人早早地带上新鞋，出了霍童，他们搭乘摇摇晃晃的汽车来到了樟坂，事实上，樟坂是霍童的一部分，他们并没有离开霍童。情形正如预料的一样，虽然亡命到樟坂的霍童人越来越多，他们在樟坂靠贩卖古董赚了一笔钱之后，终于在新城完工后回到了霍童。

我在万坚所撰的这篇唯一真实记录事实的报道下方，看见了一个不知名的查阅者批注的一行小字：他们能逃亡到哪里去？

在这行字的右侧，有一张描述逃难的照片，在霍童通往樟坂的路上，拥挤着黑色的人流，瘦弱的人被挤到路旁的阴沟里，红旗在马车上飘荡。

令人奇怪的是，我没有看到任何一则报道提到过杜村。这是一个最大的漏洞。因为从孔成遗留的手稿看，在霍童之前，杜村这个地名就已经存在了。

我在走出图书馆时迷了路，沿着弯曲的拱廊，我总是进到一个花园，花园里种植着令人昏眩的红色的牡丹，当我被这种气味弄得晕头转向时，一个管理员对我说：穿过花园，你可以从另一道门出去。

门外，我看见了成功广场一侧的吊桥，王弟抓着吊桥的铁索，像一支无根草。

我不知道王弟为什么会仿佛如约而至地出现在吊桥上，用巧遇一词来解释是一种敷衍了事的作法。因为王弟是我在霍童遇上的第一个女人。她在风中斜斜地走着，跟我来到旅馆，柏油路上散发着闷热的难以忍受的浊气。

我一开口就说：我见过孔成。

她避而不谈孔成的事。一般来说，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隐痛，难以启齿而使情形显得简单明了。奇怪的是，从她脸上看不到忧伤，她类似濒死的脸上，一种光芒在她的拧起的眉梢上闪动。

她拒绝谈论孔成，我的嘴就紧紧闭上了。当我再一次拥抱她时，她的身体依旧冰凉，微弱的喘息断断续续，我摸着她琴键一样的肋骨，渐渐松懈下来，我几乎是在彻底尴尬的情形下穿好衣服的，这种不战而退无论如何是让我为难的。仓惶之中，我穿错了衣服。

我点起一支烟，说：我有个心理障碍。

什么障碍？

我没有吱声，用沉默掩饰自尊，我对自己突然衰退的精力感到吃惊。我一贴近这个女人，精力就像一掬抓不住的水被悄然吸空。在霍童，变化常常是突如其来的。

和孔成的女人发生难以启齿的事在霍童是令我猝不及防的，如果不是王弟躺在床上被阳光照亮一侧的枯槁轮廓让我感到安宁，我几乎怀疑这是一个阴谋。我走到床边，给她穿上衣服，说：我想知道孔成的事。

王弟这时露出了奇怪的笑容：谁也不要想知道孔成的事。他死了。

可是你活着。我用冷漠的手抚摸着她的肌肤，在肩胛处受到了阻碍，她瘦得让我不舒服。

否则我们做的事会变得很奇怪,我说。

我勉强的手离开了她的肩胛,打开了窗,在窗骨勾勒出的霍童的天上,积累着浓重的云,像一头走不动的牛。到现在为止,我与这个女人的奇遇已经显得十分难堪,如同我那些胡编滥造的小说中的一个枝节,没有原因、荒唐和不着边际。在霍童,毫无生气的牡丹和黄兰在成功广场的花圃里绽开,一场雨水就会把它们打烂,然后腐沤。要闻到这股气息是容易的。

在樟坂,比霍童更多的花在开放,它们越季时散发出的芳香吸引了霍童人。深水两岸,一年一度的花季总是游人如织。孔成到樟坂找我时正值花季,但他在言谈中丝毫没有提及有关花的内容,我揣摩他并不喜欢那些霍童地区常见的牡丹和黄兰。他和唐松走进我那幢摇摇欲坠的木屋时,头上却沾着一朵油菜花,当我想说一句什么的时候,孔成已经开始说话了。

他谈到了诗歌和建筑。他用了冗长的理由来解释它们是同一种东西,你会从他注视你的眼神中发觉,孔成更像一个偏执狂和妄想狂。

坐在简陋的木屋里,孔成看了看屋角堆放的青铜,说:在诗歌的建筑里,我们可以找到无数的门,如果从一道门里走出,又遇上另一道门,那么它是失败的,迷宫正是这样一种东西,由语辞建筑的破绽,里面有曲折的回廊,廊下的地上长满了青草和花,但你只能看见这些,看不到天,在园中之园里,想吸呼是困难的,虽然有很多的门,木质的门,但你打开其中一扇,另一扇就会关闭,只要有一场雨水,花就会腐烂,你在劫难逃。

我比较尴尬,唐松在一旁转动着身子,脸上挂着歉意。我相信他没明白孔成的意思,于是无谓地用手玩弄着一支刀币。

孔成说:在霍童,想做一件完整的事是困难的,总有一天,我会分成两半。

我推想是落魄使孔成厌世的念头悄然生长，当时我确乎找不到理由来证明他是一个健全的人，因为任何一件平常的事都可能使他为难，孔成已经弱不禁风，仿佛生活在梦中。

我说：你是不是患上了一种病？

你也一样。孔成说。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看上去，你像个外乡人。

然后就不再说话了。

事后，我对唐松说：是不是我的话伤了孔成的自尊？唐松听完我的话，笑了起来，敲了敲烟斗，语调中含着讥诮：他不懂，只有他自己能伤害他，他不会在乎的。

那你为什么跟这样一个人呆在一起？

唐松的笑容收敛了，开始用心地用火柴梗掏烟斗。

过了一会儿，唐松说：他喜欢你那幢屋子。

那时候，孔成还没有遇上王弟，依凭我的直觉就可以肯定，孔成过着单身生活，他的头发蓬乱，在苍白的脸色下，有很脏的衣领。

后来与王弟相处得比较好之后，她给我看了一张孔成小时候的照片：乌黑的大眼睛，噙着奇怪的泪光，苍白的脸，鲜红的嘴唇仿佛涂上了胭脂。

红嘴唇是我的想象，因为这是一张黑白照片，红嘴唇变成了黑色。

在这张照片出示之前，王弟对孔成的事保持了固执的缄默。她靠在墙上的样子，显得空洞和单薄，只有眉梢的光芒在持续闪动。一定是孔成使她这样，或者在霍童，有什么东西吸空了他的身体。正如孔成在《短章》中所描述的：我身体的宫殿空空如也，在终极之花开放的时候，它回到了我的内心。

王弟离开旅馆的时候，天已经昏暗下来，期待的钟声没有出

现,你会觉得霍童死一般的寂静。成功广场上讨价还价的声音在暮色中消殒,天上没有鸽子。

我问王弟是否还能再见到她,她说:现在我无事可干,黄昏的时候,我常常到吊桥上走走。

第二天黄昏我朝吊桥去的时候,在胜利街遇上了董云,他骑着辆火箭一样的摩托,看见我后似乎很犹豫地停下来,把一只脚支在地上,我发现董云包括唐松对我并没有好的印象。

当我谈到王弟的时候,董云的眼睛往吊桥方向瞟了瞟,他对我认识王弟看来并不吃惊,但是他错了,他一定以为是我自己去找她的。董云是一个不相信幻想和奇遇的人。

他扔给我一支烟,又把另一支咬在嘴里,香烟在嘴唇间转来转去。

其实,王弟是一个不错的女人。董云说,她遇上了孔成,就注定了她的悲剧,男人痛苦,女人也跟着哼哼,这就是夫唱妇随,是吧?她跟孔成十年,没有结婚,孔成连自己都顾不过来,还能管得了她?我不在乎这些,霍童这地方,没有爱情,你要是闷得慌,可以花俩钱上舞厅,或者去气功培训班,坐上一天,到时候什么也不会想了。

董云说话的时候,头转来转去,看着街上悬挂的时装和路边污浊的泔水桶,显得心不在焉。但我从他不安的眼神里,看出他很在乎我的反应。

她到底在干什么?我问。

她杀猪,地震前,她一直干这一行来养活孔成,你想不到这个女人竟然能杀死一只猪吧?说到这里,董云哈哈大笑起来,香烟从他嘴里啐出去,神情昏暗下来。

我非常吃惊,有好一会儿没吱声,我听见董云在说话:人总是要吃饭的,杀杀猪也没什么,地震后,霍童像变了一个地方,王

弟就什么也干不了啦，不过女人总是会变的，我就不信孔成给她灌了迷魂药，是不是？

我突然说：她在我的房间过了一夜。

董云张着嘴看着我，好久没有吭声。过了一刻，他朝吊桥方向瞟了一眼，低声地说：

我要走了。

走出好远，他又回过头，在很响的引擎声中说了一句：你什么时候去杜村？

他的话听起来总是含糊不清。

三天后，唐松请我在霍童的旋转餐厅吃一种叫鯉伸的鱼：用钳子夹住活鱼的头和尾，贴近滚烫的油锅，再浇上佐料。鱼上桌时，我看见它在呼吸。

旋转餐厅在霍童的最高处，从高度上而言，它代替了原先的教堂。从这里看下去，可以阅览整个霍童。我发现，唐松是一个很细心的人。

直到饭局结束，唐松也没有提到王弟，他和董云大谈生意经，我无事可干，就看霍童像鱼一样游动的人。后来唐松突然中断和董云的交谈，对我说：

每一个到霍童的人，都要到这个旋转餐厅来，从这里可以看到整个霍童，我把广场建在霍童的中心，使人一目了然。孔成从来没有去过成功广场，我能想象其中的原因。因为有好一段时间，他坚持新城应该建在杜村。

我问：你去过杜村吗？

唐松没有回答，我发觉他在避免谈一个问题，他是一个固执的又似乎很矛盾的人。在饭局结束前，他谈到了那篇叫《关于个人建筑风格》的文章：

风格是一个令人不舒服的词，它阻碍了我们和普通人的关系。有时，一个夸张的词就可能使一个建筑垮掉，我是指建筑师和居住者关系的崩溃。孔成的个人风格是一个乌托邦，他的想法又能成为思潮，使我们轻易地抛弃用于奠基的石头。我承认孔成对我的冲击力，但他沉迷于臆想，是臆想不是幻想。我更亲近一种适合于人的身体的建筑，使人们能安一个家，我不知道建筑师除了这个还能做什么？当然，风格可以是一种形式，在霍童的任何地方，你可以看到古典建筑风格的体现，通过飞檐和华表来传达的意念，以充分的形式满足了家的概念，居住在霍童，就像居住在樟坂一样舒服和自在。

我说：樟坂有着霍童最大的古墓群。在很久以前，霍童就是樟坂。

唐松看了我一眼：对，霍童就是樟坂。

我说：有没有第三个地方？

我看见唐松点燃一支烟，皱着眉头。这时，旋转餐厅里乐队开始奏乐，一个相貌古怪的歌手唱一支名叫《迷途》的歌。

董云打破了沉默，他用夸张的表情介绍了一道广东菜，名叫三及第，俗名三叭叭。大意是这样的：用餐的时候摆上一些佐料和一双筷子，然后上一个广口瓶，里面爬着刚出生的乳红色的小白鼠。用筷子一夹，叭，有了第一声，沾一沾佐料，有了第二声，放进嘴里动动牙齿，有了第三声。

董云说完后，认真地看着我。

这时唐松笑着对我说：要是你在霍童住不惯，可以去杜村走一趟。

我看见王弟孤伶伶地站在吊桥上，风弄乱了她的头发，在吊桥猛然晃动的时候，她东倒西歪的样子就像一个即将被风吹破

的纸人。

我朝吊桥上狂奔，王弟对我张着嘴，可是喊不出声音。我的手刚触及她的腰，她就倒了下来。她变得鲜红的嘴唇里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我仿佛看到了血从那里涌出来。

她死死地抓住了我的衣领，像一只飞不动的纸鸢。

我想我在认识孔成的时候，他就已经病倒了，不过看上去他像个健康的人。我见过各种各样的男人，但我没有见过孔成这样的人。六月十三日，我永远记得住这个日子，我在一个废弃的车站遇见了他。我看见他摇摇晃晃地走过来，穿着单衣，苍白的脸上挂着疲惫，看样子走了很远的路。

他是从樟坂方向来的，那里的天空积着云。

我觉得他似乎如约而至，他向我走过来的神情固执而又单纯。他说：这是个废弃的车站，你不用等了。

接着我的手被握在他手里。这种结果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我就像泊在他手心的一片树叶。当我跟着他离开大片大片的积水，朝杜村方向走去的时候，天边燃烧着像火一样的云。我相信这是某种缘份。

十年来，我再也没有离开过他。正如他临死前对我说过的一句话：在霍童，爱情有时需要一面旗帜。

在一幢能看得见天的木屋里，他吻了我，不过我听到他在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当他进入我的身体的时候，我的指甲陷进了他的肩胛，我看见了血。我从昏迷中醒来，看见他站在临窗的位置，注视着窗外一朵发黑的花。

他是我第一个男人。

孔成的身体开始变坏，但看上去却仍然很健康。他再也不能作爱了，他总是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望着霍童的方向，我感到他缺乏足够的氧气，脸色非常难看。

那是在地震还没有发生之前，我的职业发生了变故，从音乐学校被赶出来，进了一家屠宰场。当我第一次切割那些柔软的肉时，突然看到了心脏还在搏动。我呕吐了。

和孔成的生活过得很单纯。每天回家，我总是把身上洗得干干净净，换上整洁的衣服。孔成的身体日益变坏是从他的谈吐中表现出来的，他向我讲述一些他的梦，在这些梦中，房屋在坍塌，人们在黑色的路上狂奔，那些不由自主的逃难的人丢弃了很多东西，在深水边，有时候会看到被遗弃的书，上面爬满了蛀虫。

有一天早晨，他没有讲述他的梦，说：我打算盖一幢房子。

这时候，霍童正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

我相信孔成已经病入膏肓，他是那种不顾惜身体的人。有一句话叫做杞人忧天，孔成就是这样一个入。比较安静的夜晚，我抚摸着 he 干枯的身体，感到疾病上了身，从那个废弃的车站开始。

孔成说过：霍童总有一天要出事，那时候我将分成两半，两端流着血。

后来，地震发生了。

我抓住王弟的肩胛：地震的时候，你们在杜村？

王弟目瞪口呆地愣在那里。

地震前夕，唐松和孔成有一次樟坂之行，这一次秘密出行被完整地记录在唐松的日记里，当我离开霍童前往杜村时，我获得了这本日记。日记中描述了樟坂遗留的大量客家土楼的建筑风格，在这个客家聚集地，土楼就像钱币一样浑圆和耀眼。

由于日记中某些不便公开的内容，经由文字修饰与孔成有关的部分，大致保留了当时的情形：

我和孔成于六月十日到达樟坂,进入樟坂后,我看见了圆圆的土楼在暮色中被阳光照亮。从霍童到樟坂的路上,有很茂盛的油菜花在两旁开放,一些时候,孔成怀抱诗稿在马车上默念如仪。我已经习惯了他漫不经心的个性和闪烁不定的目光,那里面有一种隐忍的力量,正是因为它,才促使我选择了孔成。

上楼进入眼睛的情形是突然的,经过深水,翻上山坎,它们就像会增殖一样陆续出现在樟坂。土楼是一个由圆形高墙围成的建筑,前后两个门,窗户开得很小,利于防御。在土楼内部,一般分为三层,第一层通常不住人,用来堆放杂物和圈养牲畜。在土楼正堂,供放着菩萨。

客家人用自酿的米酒款待我们,孔成滴酒未沾。散席后,他站在土楼中心的戏台上,望着天空发愣。

他孤僻的性格总是让人扫兴。

争论开始了。这一次秘密考察导致了我们的最大分歧,以至于分道扬镳。我看见他苍白的脸上涨得通红,指尖在发抖。当我对土楼的墙进行分析的时候,他的情绪非常激烈,因为他坚持认为,土楼的唯一可取之处在于对天空的包容,从来没有一种建筑能有这样一个天然的天窗,这显示了一种客家人在迁徙过程中与天达成和解的自然观念。

我的情绪被弄得很糟。孔成的臆想常常使我感到不舒服;我看见他激动地在土楼里走来走去,焦躁不安,如果没有门,他是走不出上楼的。

事实正是这样,在土楼这种防御性建筑里,墙成了最重要的部分,它构成了土楼的主体,由众多房屋围成的一个圆,突出一个中心——戏台。这成了后来我设计成功广场的基本依据。至于圆形的天空,是自然形成的,它没有为房屋提供采光上的便利。

我发觉，土楼让孔成感到不舒服。

以上分歧导致了《关于个人建筑风格》的争论。

孔成说：在杜村，我们可以重建一个城。

因为当时地震未曾发生，我不知道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霍童新城重建后，孔成的身体越来越坏。他偶尔来霍童，总是闹病，也从来不去成功广场。这一切都和土楼有关。

孔成的末日为期不远了。

在土楼居住的那天夜里，我听见了一些奇怪的声音，仿佛一种苍老的呻吟贴着深水传来，后来又变成了飘渺的歌声。我披衣下楼，很费力地走完了土楼回旋的拱廊，在戏台上发现了孔成。他脸色苍白地倒在那里，痛苦地呻吟着，两眼死死地望着漆黑的天。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发病。

第二天早晨，孔成恢复了常态，但不再多说话了。为了缓解他的情绪，我建议一起去拜访当地一个叫康洪的考古学家和作家，他是我的朋友，是一个对考古工作漫不经心的人。

孔成的情绪变得很好，他整理好了他所有的诗稿。

路上，我们看见了被掘开的土地，瓦砾遍地，一些农民像耗子一样把土弄松，露出底下的青铜。在樟坂的地下，埋藏着另一座城。

它的详细情况被记录在典籍中。

当一个农民向我们兜售出土的陶罐时，我们的马车已停在康洪的居所门口。破败的木屋使孔成尖叫起来。

他受到了最严重的伤害。

王弟说：霍童的变迁摧毁了孔成的内心，他的病越来越重，以至于最后出现了神经质和幻听的症状。

他会把一张图纸弄得很糟，从建筑学的基本规范而言，实用价值丧失殆尽，他再也不是一个好的建筑师了，他成了一个病人。他每天只能喝一碗稀粥，有时吃一个桔子。我看见他冰冷的皮肤慢慢贴到他的骨头上，只有眼睛是清澈的。

他此生最后的最成功的一件事，就是动手盖了一幢他满意的房子，在杜村，他从此与霍童隔绝，最后，他死在杜村。

他只能拥有一幢他居住的房子。

有时，我会瞒着他，去霍童添置必要的生活用品。在霍童，我看到了严重的变化：唐松的影子涂在飞檐和广场的雕塑中，除了我，只有孔成知道这个秘密。我看见像被一股龙卷风刮来的垃圾，里面充满了时兴电器、衣装款式和树叶，在气功培训班门口聚集着大量的人，他们通过气功治疗一些顽疾，比如肩周炎和风湿性心脏病。

一座新城的建立就像一次毁灭那样容易。

在杜村，可以清晰地听到深水的声音。甚至在地震发生时，这里也完好无损。孔成每天读书和写作，这种平静的日子终于在一个凌晨被打断了。

我对孔成说：已经没有米了。

他重复道：米，米。

孔成把我抱在怀里，我看见他清澈的瞳仁上闪动着泪光。

霍童出事了。他说。

迷 津

地震是没有先兆的，董云看见金鱼在鱼缸里悠闲地游动，直到鱼缸破裂，金鱼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气。董云搂住一个女人，心里却在想着王弟，但他把王弟的名字重复默念三遍后，女人从

他的身下挣脱出来，呜呜地叫着，顺手抄起一床被单向门口冲去。

她在门口被压成一摊肉泥。

董云弄松窗骨，纵身跃到外面的瓦砾上，黑色的人群往圣约翰广场上狂奔，张着嘴但是喊不出声音，天边的红色照临一些赤身裸体，在烟尘中隐灭。

董云呆呆地说：天出血了，要变天。

他事后回忆道：我应该承认，地震改变了我整个生活，使我翻了身。那时候，我的饭碗丢了，无事可干，天天到吊桥上看一些工人清理地震后的废墟，他们像虫子一样，吃力地把废弃的罗纹青砖和砂土运走，我想：霍童完了。

废墟是可怕的，有时会从一扇被砸碎的门下拖出一条大腿，或者在泥土中捡出一个头，那些丧家狗整天在那里转来转去，叼着一挂睾丸撒欢，你会以为那是一摊下水。腐尸散发出来的类似铁锈和白蜡的气味在霍童的上空飘荡。

为了躲避这些让人呕吐的气味，我有时和几个朋友打麻将，我的麻将瘾就是这个时候染上的，事后我才知道，几乎有一半的霍童人（幸存者）都在这个时候对麻将上了瘾，以至于霍童最后变成一座麻将城，这是毫不奇怪的。谁也拿不出一个办法，只有拿麻将消遣：这种玩具是奇怪的——一种白痴也能玩的东西，最简单的规则，你可以无休止地轻松地泡在牌阵里——霍童人是慵懒的，谁也不管这条有漏洞的破船什么时候下沉。

在这段时间里，我见过一样从未见过的东西。

一个闷热的黄昏，我突然想起了唐松。某些特殊的变故会使人的记忆出现差错：唐松好久没有来了。

当我准备去找他时，在一片坍塌的断墙边遇见了他。他斜斜地向我跑过来，就像一张纸。我现在还感到奇怪：他当时怎么会

有那种奇怪的姿势。

你打麻将吗？我问他。

他没有吱声。过了一会儿他说：孔成和我分道扬镳了。

我以为出了什么大事。我看出唐松对孔成始终保持着一种隐忍的兴趣，现在这股火要熄灭了。

唐松显得有些烦躁。为此，他拒绝喝酒。

我想主持建一座新城。他说。

我笑了起来，玩弄着茶壶的汽哨。

现在我知道该怎么做了。他说，霍童只有一条出路，在我心里，你可以承包装修，十年后，你会变成另外一个人，霍童也将变成另一座城。我准备在樟坂故城开掘之前，做完这件事。

我沉默了很久，说：你玩麻将吗？

唐松这时掏出一个匣子。

这是一副人骨麻将。

最初，董云天天夜里做恶梦，那些残肢断臂悬挂在树上，开出了红色的花，唐松骑在枯树的枝桠上，吸吮着里面的水，他看见树在他的视域中缩小下去，露出了树身后的孔成，在孔成空洞的眼眶里，鲜血像眼泪一样冒出来。

董云慢慢地富起来了。

有一次他问唐松：孔成怎么样了？

他快死了。唐松说。

让董云心惊肉跳的是孔成对这次灾难未卜先知的話，他有一种简单的想法：既然孔成能未卜先知，那么他同样可以用一句话，把霍童重新毁掉。异人都是这样。

可是，他不知道孔成此时已病入膏肓。

直到霍童新城即将完工，一种刺耳的猜测还在扩散：那些与

孔成亲近的(曾经亲近)或并不怎么熟稔的人开始怀疑孔成,甚至有关于孔成是得道之人的说法——他利用一种失传的法术摧毁了霍童。奇怪的是,竟有人相信这种荒唐的猜测。

在一次牌阵中,董云情不自禁地把这个想法说出来,空气凝固在那里,那些打牌的人提着骨牌的手立刻显得僵硬。他们似乎预感到隐隐的危机的来临,因为在霍童,变化是轻而易举的,如同手中的牌阵,迅速改变着位置,他们作为麻坛高手,已经习惯于忘却最基本的游戏规则。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董云说。

只有唐松没有吱声。他若无其事地出牌,骨牌从指缝间有力地弹出,在另外三个对手心不在焉的时候,唐松有效地弄乱了他们的阵脚,最后伸出双手,按倒骨牌。

他知道该怎么做。

董云心中一直埋藏着一个隐约的欲望,他要弄清一个秘密。当他问及霍童新城的布局时,唐松微微一笑,用骨牌排成一个阵——适合于最普通和便捷的打法——让麻客耳熟能详的牌阵,说:就这么回事。

董云认为唐松是在敷衍他,于是不再问,神情比较失败。

其实,唐松的话并没有错,从霍童的一般布局来看,它显示了与牌阵相似的方式,简洁明了,问题只在于,在这个牌阵里,缺乏一个中心:就像一种只存在于某一个人心中的规则,关于麻将的烂熟于心的打法对于唐松来说,是远远不能满足的。

在成功广场的鳄鱼咖啡馆,我遇到了唐松。他见到我时的第一句话就是:你还没有离开霍童?作为老朋友,唐松这句话是不礼貌的;我在霍童游手好闲的样子让这个看上去很严谨的人感到不舒服。

我还没有玩遍霍童。我说,所以我无法真正地了解它,像一

个外乡人那样离开，我会难受的。

我也不知道霍童还有什么。唐松有些悲哀地说。他的下垂的眼睑让我相信这话是真的。

他为我要了一杯咖啡，自己要了王朝葡萄酒，然后闷头喝他的酒。

接下来我有一段冗长的话，就是这段话导致了唐松与我的分离。我看见他吃惊地望着我，脸色苍白，手不知所措地转动着酒杯，喉咙里奇怪地响了一声，显得浑浊而沉闷，在一种类似呻吟的声音里，他站起来，踉踉跄跄地绕过柱子，像醉汉一样把头扎进旋转门里。

我是在梦醒之后翻阅到这段资料的，在《霍童方志》的“家居”一节，我读到了一则奇怪的文字，一个姓李的著述者在这段文字里描述了霍童的三个城。在第一节里涉及到樟坂，它指出：樟坂就是霍童，在樟坂的地下，出现了第一个城，故城曾经有过高度发展的农业和手工业，一次地崩（地震）使霍童沦陷了，当霍童被埋没后，这地方成了一个叫樟坂的地方，在樟坂，基本上可以看到茂密的植被，但几乎很少有人久居在这里，孤山和深水以及牡丹构成了樟坂的整个自然景观；第二个城在霍童，那里建筑着高大的衙门和堂皇的寺庙，直到十九世纪下半叶，霍童才出现了第一座教堂。

以上的解释存在一个最大的漏洞：第三座城在哪里？

在《霍童方志》中只用了短短一行字：

……霍童三城，六月十三地崩，遂摧之……

我的挖掘考古工作中断在一个令人难堪的地方，那些农民用铁锄乱挖一气，樟坂的地像被胡乱弄开的狼藉的皮肤，我甚至听到了粗鲁的钉耙敲击青铜的声音。

一个农民提着一把铜壶从坑里爬上来：这块地已经挖不出东西了。

我没有答腔，我觉得风吹到我汗津津的衣服上，凉飕飕的感觉像一只湿漉漉的手摸遍了我的全身。在滚着灰尘的大道上，唐松顶风吃力地骑着单车向我驶来。

他带来了孔成的噩耗。

唐松的到来打断了我的工作，使我陷入了一个巨大的迷津，在这个迷津的四周长满了蒹葭和一般的芦苇，深水围绕在四周，踩着污泥上岸，腥气中夹杂着浓烈的牡丹的花香，故城锯齿形的城墙上，停着垂死的蝴蝶。要经过一扇门，绕过积着锈迹的泉水，看见天空上悬挂着青铜，不知像谁的脸。

我是个在考古遇到困难时习惯于用想象来自我解脱的人，这正是我失职的原因。事情正是这样：我把那本记载霍童历史的书重复地翻阅了几遍（只不过地点改换成了霍童），没有发现什么新东西，在霍童，有两个城是可以确证的，那就是樟坂的故城和霍童；另一种比较离奇的说法是：这两个城指的是霍童的新城和旧城，在这两座城之间我们唯一看到了的见证就是教堂。后一种说法的前提建立在李姓撰述者未卜先知的通灵力之上。以上两种说法之所以都有道理，是因为它们都涉及到一次改变霍童的灾变：地震。

最后的解决是遥遥无期的，我失望于典籍的破绽和霍童人日益衰退的记忆力：如果李姓撰述者预知了第三个城，那么，这座城在哪里？

《霍童方志》以后的史料中，这个问题永远地消失了。

直到在孔成的诗稿中出现了一个奇怪的词：国。我猜测这个词在落拓的建筑师笔下就是城的意思。而城在某种格局的制约下可以理解为房舍的总成，问题在于这里的格局是什么？

职业的界限常常把一件事弄糟。

六月十三日，我已决定用小说的方式完成它。为了查明孔成死亡的原因，我于次日清晨在深水搭上了一艘老式的乌篷船。

我准备离开霍童前往杜村的时候，接到了王弟的一封信，约我到—个叫“大道”的地方见面。这个古怪的名字弄得我心神不宁起来，这时窗外下起了雨，树冠在风中飘摇起来，在斜斜的雨幕中，我注视着被雨点追逐着的小贩，一个妇女大声呼喊着小孩子的名字，惊恐地在成功广场跑来跑去。

雨停后，广场上变得空无一人。泥土的气味在榕树的树冠上围绕。

我决定走一趟。

我承认我迷路了。穿过成功广场后，我再也找不到它了，在最繁华的牛角街上，我几乎看不到一个行人。腐败的梔子花的气息夹杂在泥土的香味中，刺激着我的鼻子，有一些时候我几乎无法辨别飞檐上的油漆在雨后的气味，华表上的桐油臭不可闻。离开牛角街，我在解放路走进了一个死胡同，站在一个泔水桶旁边。

一个小时后，我对走回成功广场已经失去了信心。

我第一次发现霍童如此之大，高大的灌木和梧桐把它装饰成一个花园，房屋上的爬藤和青苔把窗户隐蔽起来，有时会从里面探出一双很白的手，把窗页紧紧地闭上。除此之外，每一条弄堂都是直的，码着整齐的青石，有皇城的气派。由于布局上的雷同，你很容易在一个角落迷路。

唐松在扯谎。要找到成功广场是困难的。

天上(被分割成条状)的云像饥肠辘辘的瘦牛一样堆积起来，在下一场阵雨来临之前，我必须走到那个叫“大道”的地方，

最坏我也要回到成功广场。

我精疲力竭地捱到了黄昏，阵雨迟迟未下，当夕阳照临一家废弃的铁匠铺的瓦顶时，我拦住了一个过路的邮差。

当我到达时，天已经完全暗了下来。我站在一个倾圮的祠堂前，对一片瓦砾注视了很久。在这个祠堂的断墙后面，用几根木头支着一幢土坯打成的破屋。

“大道”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废墟。

一个熟悉的身影从土屋黑暗的门洞里走出来，头上沾着稻草，当他看见我时，惊恐地问道：

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我相信那个废墟才是真正的中心，在霍童新城堂皇的建筑后面，藏着这么一个地方，情形是严重的。我至今还能想象断墙上梭动的猫和瓦砾上四处溃逃的老鼠，地爬藤已经把残砖烂瓦紧紧地系在一起，散发着硫磺的气息，它出自于腐败的墙根上白霜似的盐硝。

霍童的布局取决于一种随意的卦阵，在这个中心，隐藏着最重要的秘密。唐松作为既得利益者和一个功成名就的建筑师，由于偏狭导致了他说出了霍童最大的谎言，他不愿意任何人占上风。在他布置的麻将牌阵和对客家土楼的描述中，欲盖弥彰的心计已昭然若揭。

我在吊桥上把这一切告诉王弟时，她惊恐的瞳仁里闪动着绝望的光，如果我不及时地抱住她，她已经从铁索旁栽下去了。

“大道”不是在那个地方。

我很奇怪：那在什么地方？

这里。她用脚踩着桥板，就在这里，我以为你知道这个地方，这个地名从来没有变过。

我难堪地喃喃道：他们都这么说的。

王弟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我第一次看见她情绪这么激烈。

我在风中徒劳地举着手，不知如何放下。

我把王弟扔在吊桥上枯立着，很快地找到了成功广场（自从来到霍童，我不得不每一次都通过广场来找回我的住处），然后回到旅馆，走进浴室，在浴池里用水洗净了我的身体，直到热气几乎把我熏昏。在发红的脚踝上，我找到了一个小孔，往外渗着血。

心情比较好以后，我从柜子上抱来了一叠霍童的史料，这些史料详尽地记录了早年霍童农业和手工业繁荣的情形，还有大段涉及到霍童出产的作物、树木、花卉和珍禽异兽，以及丝绸、宣纸、陶瓷和中药，它们被杂乱地堆在一起。它的体例让我感到不快。

这套书是董云弄来的，他有一些踩黑道玩古董的朋友。当时我要他弄些这类的书时，董云显得犹豫不决。但他知道这些破烂并不值钱后，很快地送来了这些书。他叼着香烟在我面前笑：在霍童好好地玩他一阵，再读读书，你会觉得时间过得很快。

然后他跟我大谈女人。他说他能够在半个钟头内让她上床：女人就是女人，越漂亮她的破绽就越多，一百个男人说她漂亮再添一个也无济于事，而说她丑的男人只有一个。

接着他竖着坚强的食指指着我说：没有不倒的女人，除非她是疯子。

那么王弟呢？我说。

董云脸色灰暗下来，半天也没吭声。最后他含糊地说：她是一个疯子。

一个疯女人跟上另一个疯子（董云指的是孔成）是容易使人相信的。但我不明白相貌平平的王弟为什么总对董云产生一种

纠缠不清的吸引力,就像孔成对于唐松一样。

不过,霍童重建后,它已经成为历史。

我在史料的最后一页,看到了一段对霍童早年巫术流行道观密布的情形的记录,直到地震前后,还有饥肠辘辘的道士穿着破烂的道服在霍童出没。在这里,史料使用了一个十分形象的成语:鳞次栉比。

我想这指的是道观或者寺庙。

孔成已经到了最后的时刻。

从他突然睁开的眼睛和扩大的嘴巴,我能想象他的痛楚。这是一种奇怪的疼痛,连我说话他也能感觉到痛。

从霍童来的医生是在一天黄昏到达的,他背着一只卫生箱,脸上停留着自信的神色。

他患了骨髓癌。医生这样说道。

几天之后,他又改变了主意。孔成在一次吃饭时突然呕吐,这是一种喷射性的呕吐,长达几米之远。

医生注射了吗啡。

孔成在昏迷中醒来,说:你不用忙了。

每天太阳出来的时候,孔成就感到疼痛,更严重的昏眩在伴随着他。在比较清醒的时候,他写几行诗,在名为《预感》的短章中,他写道:如果月亮上出现第一辆囚车大地只剩下最后一芦苇荡 我也将手握鲜花 两眼死死地望着北极。

六月三日夜里,孔成由于疼痛,从床上滚落下来。

是脑瘤。医生说。

于是又注射了杜冷丁。

在把药用完之后,医生离开了。孔成突然异常清醒起来,他坐在临窗的木椅上,望着医生搭乘的马车消隐在黄昏的暮色里。

他开始回忆他的一生，他拥抱我的力量是异样的，骨瘦如柴的手上的血管里流着血，就像一些活跃的水。他用这只手抚摸着我的皮肤，发出树叶一样沙沙的声音；我总是想过另一种生活，孔成的生活，我要在我建筑的屋子里度过一生，可是我的身体很重，它就像一件不合体的衣服一样披在我身上。在霍童，大家都离开我，只有你在我身边，就像一场风灾过后，树和藤一样。我能听见霍童的声音，只有我能听到，爬上天梯，我看见了它。

那一段时候他总是用这种口吻说话。只有在写作的时候，他会显得很安静。他说他愿意死去，霍童也应该死去，我们不需要的那种生活应该结束。如果做不到，我就要杀人。

一个比较明朗的早晨，他讲述了他的一个梦：在一片被翻开的土地上，开着肉的花，这些类似耳朵的花在倾听来自神秘的天穹上的声音，沿着天梯，声音一直传到地上，听起来像是歌声。我的身体一头接着地，一头接着天，天上的棉花和米，簇拥着一群唱歌的少年，他们的嘴唇鲜嫩绯红，从里面流出的是血。我在地上的双腿沾满了淤泥、芦苇和麦芒，当少年停止唱歌后，我开始头痛，我的身体的肉被秃鹰啄空，躯干成了一个废墟，沿着我肋骨的天梯，我又看见了棉花和少年。我成了两半，两端流着血。

我被这个梦吓得不知所措。可是我已经不再哭了。我用他习惯的语气和他说话：你在哪里？

在杜村。他说。

接着他又说：我在霍童杀了七个人。

唐松就是在这天早上到达的，他的脸色疲惫而匆忙。我听见他们在屋里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声音很大。后来，孔成不再说话了，我听见唐松在重复着一个词：霍童！霍童。后来，唐松从屋里走出来，脸色是黑的，也没有答理我。临走之前，他看了木屋一眼。风吹动着空空的衣服。

从此，他没再来过。

直到孔成死后，我也没有见到他。我无处可去，在霍童所有能适合于人散步的地方，我选择了吊桥，从这里，可以看见杜村的天空，上面积聚着棉花一样的云。

从吊桥往回走，在一升广告牌底下，我第一次看见了你和你手中的钥匙。只有孔成有这把钥匙，你手中那把钥匙一看就是假的，就像一枚伪币。

我知道你想要什么，所以我跟你走了。

现在，我要说的都说完了，你抛弃我吧。

王弟大声地哭泣起来，泪水弄湿了她的头发。

雷角警官在孔成案后变得无所事事，碌碌无为。严重的情形还在于：他竟然公然擅离职守，去和一个暗娼过夜，然后把她放跑。我见到他的时候，他刚刚结束一个月的监禁，脸色发黑，胡须长满了整个下颌，头上却推个光头，嘴唇边挂着疲倦而无所谓的笑容。

我现在无事可干啦！他在一家小酒馆坐下后说，闲得很。

谈谈孔成好吗？我说。

霍童不是人呆的地方，他大口大口地喝酒，头转来转去，仿佛心不在焉，他说：我也不知道哪里出了毛病，我心口痛得很。

要毁掉一个人是容易的，我想。

你是要我谈谈孔成呢还是谈谈孔成的尸首？他这样问道，我既没有真正看清楚孔成，也没有见到他的尸首。

我说喝酒，喝酒。

喝完一瓶湄窖后，雷角趴在桌子上睡着了。他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垂暮时分。醒来后，他很认真地看了我一眼，点起了一支

烟。

我琢磨，孔成是一个偏执狂，他要干掉和他不一样的人，对被害者并没有什么仇恨，他是恨他自己，当然啦，反过来说爱他自己也是可以的。可是，与孔成不一样的人太多，所以，到了第七个人，孔成必然要自杀，你瞧，七是个神秘的数字。一个人自杀并不难，失恋、破财，想不开一抹脖子了事，多方便。孔成不一样，如果孔成的生活是失败的，他的自杀杀死的就不止是一个人。我能想象，他是到了非死不可的地步，那就是孔成的末日，到了这个日子，他就要上天了。我相信，当他自杀的时候，一定看见了另一个孔成从门外走进来，他走上去，很利索地把事情干完了。我想，在这个意义上说，他的自杀是顺利的，因为只有他知道自己为什么死，通过谋杀的方式完成自杀在霍童还是第一次。

很有意思。我说。

在霍童，每天都在死人。雷角用力地捏着酒杯，说，地震弄死了半数霍童人，现在人还是那样多，过着安静的日子，谁也知道天不会塌下来，当然也知道人不能上天。

你认识唐松吗？我突然问道。

他吃吃地笑起来：不认识唐松就不是霍童人，重建霍童那阵子，我被调任巡警，在废墟上看见一个道士在测风水，后面站着唐松。

我打算开一家国术馆或者气功修炼中心。雷角站起来说，无聊的时候来走一趟。

你还可以去开一家犯罪心理咨询所试试。我说。

雷角说当然。

迷 信

持续的梅雨开始在霍童的各个角落肆虐,遍及花圃和每一条出霍童的路,路上的厚积的土已经变成了泥浆,混合着腐馊的花的酸涩气息。这些被雨水打烂的花,看上去就像一只嘴。

唐松和所有知情人都隐藏了一个秘密,但在换季的时候,这个消息依旧在风中扩散。只不过唐松在转述这个消息时出现了差错。

某一天(我们可以理解霍童化为一片废墟的时候)唐松找到了孔成,当时他正为霍童的重建方案犯愁,他不知道如何安排霍童的格局,这决定着这个地方未来的方向。有好一阵子,唐松就在废墟上走来走去,像一条瞎眼的狗。在庞大的废墟上,罗纹青砖和汉瓦之间长出了草,预示着霍童衰亡的迹象。除了几个巡路的警察在无聊地逗弄断墙上的猫,大部分霍童人已暂时离开霍童,迁往樟坂,在樟坂,临时搭建的木屋和帐篷爬满了整个孤山,深水被漂洗衣服和倒马桶的外乡人弄得污浊不堪,疟疾开始流行,在臭不可闻的樟坂,每天都可以看到送葬的人。大量死去的病人被埋入地下。他们在挖掘墓穴时,发现了第一只青铜鼎。

唐松始终居住在霍童。

所以,他对樟坂发现古墓群和故城的事一无所知。当他踌躇满志地规划第一座税务大楼的重建时,开掘故城的消息如约而至。唐松此间秘密地前往樟坂一次,回来后脸是黑的,脾气变得很坏,整天到一家幸存的小酒馆喝酒,然后踩着废墟上的残瓦,那些类似打断牙齿和骨折的声音让他感到舒服。

他决定去找孔成。

据唐松称他这一次是和孔成去考察客家土楼(日记为证),

但此事无法确证，因为唯一的旁证孔成已经死去。而且这一次出行回来后唐松心情似乎挺好，这就与当时他与孔成发生争执的情形不符。在霍童，时间的迷乱常常混淆两件互不相干的事情的界限，使谎言成真。

在唐松的劝说下，孔成开始设计霍童重建后的第一座楼。他们的争执异常激烈，孔成认为新城必须建在杜村，因为在霍童和杜村之间，不过一个时辰的路，如果有太阳，你可以看到杜村上空的云。可是，唐松却觉得杜村遥不可及。

必须在霍童，唐松说，霍童人习惯了这块地方，他们需要安一个家。

他们的家在杜村。孔成固执地说，最早的典籍上，杜村就是霍童，灾变使他们流离失所，然后时间让人记忆淡漠。

经不起第三次灾难了。孔成喃喃道。

在唐松的坚持下，孔成终于在废墟上设计第一座楼的大样。就在这天夜里，孔成写完了长诗《失忆之城》的大部分，然后一病不起。

关于大楼的建筑过程唐松只字不提。如今，在教堂的前方（疑为孔成设计主建大楼的地方）已经竖立起一座三星级旅馆。霍童人每天行走各个街区，却对整个城市漠不关心，他们是一些很实际的人，对于眼睛来说舒服的东西他们就会接受，比如一座商场、一家旅馆甚至一间公用厕所，只要不空着就成。

唯一空着的是成功广场。

唐松对孔成主建的第一座大楼“杜村”（孔成坚持使用这个名称）的情况缄口不谈，也许是由于妒嫉的原因，但是据唐松说：不到三天，“杜村”就坍塌了，它倾圮的声音惊动了陆续迁回霍童的人。

这句话唯一而可靠的根据是：“杜村”已经被旅馆所取代。

起用孔成是我的一个错误。唐松回忆道，如果不是同学情谊在作怪，那么一定是我的脑袋出了毛病，我们的疏远从此开始。

他轻轻地掩盖了一个重要细节：“杜村”倾圮后的第三天，唐松照例在废墟上游荡，他踩在瓦砾上的声音令他不寒而栗，断墙上已经长出茂盛的狗尾草，地藤紧紧地、把残砖烂瓦束缚在一起，青苔爬满了墙垣，霍童荒凉的衰亡迹象已经来临。

他看见在断墙的后面移动着一个人影，破烂的道服在风中飘动，这个拿着罗盘测风水的道士显得失魂落魄，看见唐松后，他沿着断墙的影子狂奔起来。

一个警察远远地注视着这一切。

我以为第二次地震来临了，唐松接着说道。当我赶到废墟时，“杜村”已经坍塌下来，夷为一片平地，我看见一个巡路民警被眼前的景象吓呆了，他沿着吊桥狂奔，尖叫声刺破了“杜村”坍塌后腾起的烟尘。

……我看见唐松费力地描述完这个细节后，松了一口气，他用手绢拭干了额头上的汗水。

你记得孔成的建筑的结构吗？

我忘了。唐松说。“杜村”的设计图纸是一个莫名其妙的东西，我没有兴趣，后来我也没有见过它，也许一切秘密都在孔成自己手里，只有他知道，我只想做一个本份的建筑师。

你能以一个建筑师的职业敏感描述一下“杜村”大致的外形么？它像什么？

唐松不耐烦地呆了一会儿，说：

宫殿。

宫殿本身有一个中心，在这个中心有一把梯子，它们的阶级就像一些贯通呼吸的肋骨，爬上梯子的顶端，看见了棉花一样的

云……

这是我在一篇名为《孔成的生活》的假定性小说中暂拟的开头,在小说写至第四章的时候,我由于技术的原因废弃了它。

除了唐松,没有人见过(至少不能描述)“杜村”,这就注定了孔成的悲剧。正如一些好事而冷漠的同行所说的,孔成这一辈子碌碌无为,志大才疏,更要命的是消极厌世,最后导致了杀人犯罪,痛失晚节。

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我在樟坂开掘故城时,目睹了疟疾肆虐的情形,大规模的腹泻和呕吐把樟坂弄得一团糟,他们在夜里突然尖叫起来,有人用一只无价的西周陶碗换取一袋面粉和几罐药片。狐山被隔离后,还有绝望的病人逃出病区,手里抓着一只铜鼎的耳扣死在深水边。在樟坂,两极分化的情形非常严重,一些人饿死或者病死,另一些头脑好使的人(包括流氓和劳改释放犯)却利用樟坂的古董发了大财。与此同时,霍童的重建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奏凯报捷的消息不断传到樟坂,撩拨着那里濒死的病人残存的希望,就在这个时候,霍童的市场上出现了一种人骨麻将,甚至流传着从樟坂的死尸上生抽人骨的说法,它使一些霍童人惶惶不可终日。

这是霍童历史上一段十分特殊的时期。

六月十三日,这个人所共知的日子,我采访了孔成的七个被害人,让他们站在各自的角度,回忆一次杀人过程。

唐松:

六月十三日早晨,我被一阵突如其来的声音惊醒,当时我以为发生了第二次地震。当我来到那片废墟的时候,看见“杜村”像纸做的楼阁一样倒了。这是我预料中的事,但我还是感到沮丧,于是我去找孔成,把这个消息告诉他。当我看见他那幢小木屋之后,加快了步伐,天上的乌云积聚在离山更近的地方,暴雨即将

来临。

王弟在大屋门口漂洗一件单衣,我一看就知道这是孔成穿的极薄的府绸上衣。我没有和王弟答腔,径直进了木屋。这时我看见孔成倚在窗边,眺望着窗外的积雨云,他耽于思索的神情十分专注,但脸色是白的,没有血色。我们因为“杜村”的事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孔成说了很多话,但我感觉到他是在和自己说话,根本没把我放在眼里,尤其是他缄口后,我的情绪变得更坏,他不过是一个游手好闲的家伙。后来,他反复地重复念叨“杜村”两个字,眼睛里只剩下最后一点光芒。我意识到他的身体已经非常糟糕了,偏执和自恋使孔成变了一个人,而且长期使用吗啡和杜冷丁镇痛将使一个人上瘾,他的脑子完全坏了。就在我问他是不是回霍童时,孔成大声地说:不,不!然后我看见他奇怪地站起来,在光芒中就像一张透明的宣纸。他向我走过来时,杀机已经完全从他塌陷的眼睛中显露出来……

董云:

唐松去找孔成迟迟未归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以为又是一种技术上的分歧导致的争吵难住了他们。但一直到了傍晚,雨还没下来,我预感到出了事。实际上,唐松和孔成的分歧早已昭然若揭,从很早开始,孔成已经放弃了和唐松的争执,因为事情的蹊跷,我于天落黑之前来到了孔成的住处。遥远的天空上,积雨云已经被晚霞驱散,发出血一样的红光,这种天出血的兆头使我感到不安。我似乎走了很远的路,才看见那幢小屋,这幢土坯打造的小屋露了墙缝间的稻草,夕阳把它的一侧照亮。我走进小屋之前,看见了房外堆放的青铜和瓦罐,有一只瓦罐里积着雨水。

屋里只有孔成一个人,地上散落着纸张,这是一种粗糙的毛边纸,纸上写满了字,还画着一些奇怪的图案。我问孔成唐松在哪里?他说已经走了。接着他说:最近我病得很重,痛得很。

我寒暄了几句后,说:是不是染上了樟坂的疟疾?

孔成立即变得愤怒起来,脸色由苍白而涨得通红,他指着我说:不,不,疟疾只让人畏寒、腹泻和呕吐,我却痛得很。

我不知道他的痛究竟指什么。

我向他问起了“杜村”的事,他好久没有吱声。这时我发觉,他已经很瘦了,他的身体看上去薄得像折叠的纸。

半晌,他才说:“杜村”可以重建。

当我在心里笑着他不切实际的想法时,我看见他双眼锐利地注视我,类似一把刀子,上面流着血,我退到门边,可是门已经关上了。在我的视域中,屋里漆黑一片,我什么也看不见,我像瞎了眼。死亡的预感已经像疾病一样上了我的身,我需要一条逃路,一个门、一条墙缝即便是一个狗洞也成……

……(其余五人从略)

霍童的弥天大谎已经昭然若揭,在唐松和董云巧妙而富有文采的叙述中,他们忽略了如何机智地躲避杀身之祸从而逃生的重要枝节,我们无从知晓孔成使用什么凶器来实施谋杀,更重要的在于,他们对那幢小屋叙述上的混乱导致了无法掩盖的最大漏洞。在霍童,出现这种连小孩也蒙骗不过的谎言,一定有难以启齿的原因,不过,自从霍童这个地名排于樟坂和杜村后,谎言在霍童的流行就像季节转换一样平常。他们操的霍童本地话和上古霍童方言已经两样,只有在撮口呼的发音中找到一点残留的痕迹。

我曾为此专门找过在华东大学历史系的老同学、古方言专家朱必圣教授,询问有关霍童上古方言的流变。他在作了一通旁征博引后对我说:方言的嬗变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一般地来说,人们都希望一以贯之的优秀的语言传统,但事实往往不是这样,战乱、疾病和灾难都能导致迁徙,在格局的变化中方言也发生着

变化,当一个聚居地发展了一套自己的语言后,就同时拒绝了另一套语言,我把这一语码变化从内在上称为遗忘。正如杜村和霍童,霍童人已经无法听懂杜村的方言。

你是说有杜村这个地方?我问。

朱必圣对我笑了笑:我没有去过杜村,我是在这座宁静的校园里知道这个地方的,在史料上,早期的霍童就叫杜村,至少,它存在于典籍之中。

什么时候,我们去一趟杜村。我喃喃地说道,手中捏着一把冰冷的钥匙。

我在很远的地方听到了读诗的声音,不过声音有些异样,这几天,最让我揪心的就是孔成的身体甚至生命,他是一个不会照顾自己的孩子,有孩子般的想象和天真,身体却越来越脆弱,我不知道为什么,仿佛所有的负累和灾难都同时地上了他的身,而别人却可以去逍遥。他是我的男人。

我听到了读诗的声音,就像一次孩子的合唱,他的身体瘦得像一棵掉光了叶子的树,呼吸也越来越弱,只有声音和眼睛是清澈的。在我为他整理的诗稿中,有一首叫《弱冠少年》的诗写道:一条拒绝的船停在山顶 看——那就是我们过去的神庙 昙花和贝叶的小径上 风吹走了我们的爱情。

我听到了读诗的声音,更像哭声和呻吟,小屋的灯光扩散到旁边的青草上。在开启的天窗里,黑夜持续得很漫长。我看见门开了,孔成走了进去。他看见了另一个孔成,之后,一切恢复宁静。

我重新把门打开时,孔成已经死了。

他的眼睛睁着,生病的皮肤被风吹开。

我离开霍童前几天，王弟似乎已经有些神志不清了，高烧使她发出呓语，听起来更像梦。在她清醒的间隙，我向她提了一个最后的问题。

在此之前，我再次见到了雷角。这个昔日的警察戴着一顶鸭舌帽，在气功修炼中心的门口指手划脚，很大声地说话。他见到我之后，从台阶上跑下来：作家，练一练如何？现在，十个霍童人有九个在练着呢！

我很尴尬地笑了笑。在豪华的会客室里，我听见了大厅里播放着瑜伽音乐和一个广东女人糟糕的发音。我问：不是气功吗？怎么又练瑜伽了？

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嘛！雷角说。

我问起了杜村的事。雷角半晌没有说话，用力地吸着一支烟，看样子他不太愿意重提使他栽筋斗的那个案子。过了一会儿，他说：

人都已经死了，就算啦！

你不是在杜村监视过他吗？

那时我当巡路民警，顺带看看，路近得很。

你是说霍童离杜村近得很？

杜村就是教堂。是孔成和王弟把它叫做杜村，他们穷得很，租不起房子，教堂反正空着，凑合着过吧。

.....

你如果愿意来我这里，我一定不收你的钱。

雷角最后说道。

他们都在撒谎。王弟躺在床上，边说边喘气，她的眼睑下印着青痕。我们一直住在杜村。

我看她喘得厉害，就问：你要点什么？水？

空气。她说。

后来她好了一点儿，躺着入睡了。

等我把所有采访材料和行李整理完，她才醒来。这时已经是黄昏，夕阳增添了王弟脸上的血色。

她递给我一把钥匙：铜制的老式钥匙，泛着清冷的光。我的指甲轻轻滑过它的凹槽。

这是钥匙，如果你去杜村，可以用上它。王弟说，现在你把另一把扔掉。

我用力地把钥匙抛出去，我听到了清晰的落水的声音。

我用剩下的力气给你讲讲孔成最后的事情。六月十三日，我永远记得住这个日子，霍童下着春末夏初的最大的一场雨，雨水打折了刺梨树和青杨，我看见霍童的街上空无一人，为了躲避风雨，他们像掘开洞穴的地鼠一样四散而去，藏在安全和温暖的地方。路上落满了牡丹和木棉，雨水打烂了花骨朵儿，奇特的臭味在树冠上游荡。经不住风的房子都倒了，危象已经来临。

孔成说：我们离开霍童，到杜村去。

然后他抱住我，我对他说：我的骨头都要断了。

孔成认真地说：我听到了它的声音。

我用剩下的钱租了一辆马车，那是一匹很瘦的棕色马，走得不快，但很持久。孔成躺在车上，脸色渐渐红润起来，他低微的呻吟远远地听起来就像轻轻哼着的歌。

出霍童的路十分冷清，只有一驾车在奔跑。马蹄清脆的声音传得很远，仿佛敲响了铁皮鼓。路旁的景物简单而又纯粹，大片的油菜地泛着浓重的黄色，蝴蝶在花丛中飞舞。在马均匀的鼻息中，渗透了风吹过书页的声音，孔成的枕边，诗稿闻风而起，遥遥在望的杜村上空，阳光照临堆积的棉花和米，发出耀眼的白色光

芒。

我在他耳边唱着歌。

我还看见了在油菜地两旁被翻开的土地，泥土里嵌着青铜，矛和盾以及一些面具，它们因为太阳才有了反光。

我告别王弟离开崔童的时候，暴雨持续地下着。我利用这段最后的时间整理好采访材料，并把孔成的诗稿按我的习惯码好，体现了一种非凡的体例。听着雨声，我朗读了其中一首《谣曲》的片断：

我能够唱出那谣曲
在我酒醉的时候
看见生活就像天使
亭立的醍醐
给了儿童整个下午的微笑
我唱出句子中的谣曲
想着野菊在山坡上
中间立着的陶瓷
它完美的后悔也已经
不那么令我失败
天空明净得如同白昼
使一部分黑暗的叶子呼吸
你的，也是我的述说
在这尘土的光辉中
你的手臂揽住了什么
怀抱野菊
你又怎么把它托在手心

• 100 •

我走过漫长的驿路
向着另一片山坡
从白骨的梯级接近
谣曲啊
你弥漫又弥漫
天空的胸膛常流的血
.....

雨停了。从旅馆往下看，成功广场上拥挤的人群，他们像黑压压的虫子一样向停着的汽车和马车涌去，争先恐后地往上爬，弃落的藤箱和包袱在地上滚动，夹杂着压抑的呼喊。我把诗稿叠好放进皮箱，下了楼。喧嚣而嘈杂的声音从旅馆的大门涌进来，掺杂着女人的哭声和男人的叫骂。从这里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马车已经上了大道，朝樟坂方向狂奔，污泥溅在马车的行辕上。整条路上塞满了人。

我拦住一个勤杂工问：出了什么事？
在路口上，我截住了一辆空空的马车。
上杜村吗？
车把式说：大家都走樟坂。
我付一倍的钱。
杜村在什么地方？
跟着我走。

通往杜村的路十分安静，没有第二辆马车。一直往东走，可以到达杜村。我躺在车上，听着马脖子上清脆的铃声，翻来覆去地想着孔成的一句话：没有太阳，有月亮也好……

你是在唱歌吗？车把式问。

不知过了多久，我感到耳边奇异的寂静。在不远的山坡上，

我看见了那幢小屋。

它不像出自于一个职业建筑师之手。

我用那把钥匙打开了它的门,当我走进去的时候,看见了天。

对于眼睛来说,它是可怕的。没有屋顶的天空上,耀眼的阳光使我流下了泪水。

附 记

我在樟坂呆了十年,从事开掘霍童故城的工作。进入初夏时,工程缓慢的进展已经使我越来越不耐烦了。那些狡黠的民工为了多拿几块钱会磨洋工甚至砸碎一只陶罐。

一个从霍童方向来的陌生人打断了我的工作。当我对着一堆被损坏的青铜发愁时,我看见他骑着单车吃力地从坡下爬上来。

他带来了唐松自杀的消息。

在他前言不搭后语的叙述里,我获悉了大概的情形:唐松姿势奇特地趴在一块断墙上,这个叫“大道”(报纸上这么说)的地方很少人光顾,直到一个早起挑泔水桶的妇女发现时,他已经全身僵硬了。

我对这个陌生人没有好感,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找到这个地方来。我向他打听王弟的消息时,他奇怪地咧了咧嘴:她失踪了。

你是谁?

我接替了唐松。陌生人从衣服里掏出一本书:你写过一篇关于孔成的小说?

我点了点头。他就把书扔在地上:这是我看到的最糟糕的东

西。

是不是因为敷衍了事地罗列了大量的对话让你感到不舒服？

他没吭声，谛听着挖土时沉闷的声音。最后他说：你不但不是一个本份的考古学家，也是一个拙劣的作家。

他走后，我来到一个被挖开的坑边，几百个民工胡乱地挥舞着钉耙，黑压压的像虫子一样。这种挖法，完工是遥遥无期的。

劫持者说

我必须看见你，
你的脚不能同时踩入两条河流
——作者

消失在风动石后面

下午，雨前的闷热已经消失，太阳的红光照临位于土丘上的一块风动石，没有风掠过蔗林，蔗田里可以看到土黄色的蔗叶。一只红嘴相思鸟栖落在一株洋槐的梢头上，黄昏悄悄来临。便衣警察马林在无风的下午坐在一块没有成形的雕石上，在他的注视下风动石的一侧逐渐变红，黄昏来得很快。马林的脸上交替着烦躁和倦怠的神情。位于目光的最远处，他能看见蔗田里纷乱脚印，一条狗嗅着这些脚印到处转悠，马林无法看见这条脱毛的狗从蔗林里走出来的情形。秋季的下午，饿狗会来到野外捉田鼠吃。

眼下，除了在蔗林里打转的狗，还有擦着一排楝树梢头飞过的麻雀，它们的叫声使田野显得阒寂和空旷，没有一只麻雀栖息在脆嫩的楝树枝头。曾被一只树枭压断的楝树残枝现在位于风

动石的一侧，茅草掩盖了它。当逃犯牛二突然消失在风动石后面的时候，那只树枭扇动翅膀试图重新起飞，马林对它的姿势真是上了瘾。微小的疏忽将酿成大错，这只大鸟在地上扑腾起黄色沙土的困难情形使马林回忆起妻子难产的情景。现在，牛二已经逃脱，马林对那只树枭何时飞走一无所知。从风动石到村庄之间，是一片茂盛的蔗林，牛二和他的脚印已经无法辨认，他们穿过蔗林的时候，他看见牛二瘦削的背影被风吹得东倒西歪，这个罪恶累累的强奸犯发冷似地打着哆嗦，他的脚碰断了几根嫩蔗棵子。马林回忆起牛二的供词，它们像飘洒着的干干的雪片：牛二走到那个女人房门跟前的时候，黑夜已经降临，他要借一柄淘米的筛箩。他看见弦月已经西落，榨油厂的木杵声显得异常清晰，牛二看见那幢经过加固的木房突然灯光大亮，一只开了膛的獐子的黑影清楚地印在发黄的窗纸上，窗骨上的榫头已经脱落。牛二的酒意醒了大半，透过由风吹破的窗纸的缝隙，他看见一双男人的手脱下了那个女人的斜襟士林蓝衣服，这是一个瘦得出奇的女人。男人像豆瓣似的臀部抖动着。牛二说到这里突然愣住了。

马林想起了牛二点烟时发颤的手指。在牛二的身后，是一片收割过的油菜地，牛二在这里几乎迷了路，秋天罕见的大雨使田野泥泞。他闻到了榨油厂飘出来的油香。风吹破窗纸后便停止了，牛二无法辨认那块风动石摇晃的情形。牛二这样描述当时的情景：那只风干的獐子在窗门上晃动起来，他以为这个女人当兵的丈夫突然归来，他不知道那柄筛箩挂在哪一片墙上。他的脚踩着一团软软的东西，恐惧使他捏不拢手指。地上有一只病死的乌鸦。

几个持手电的人站在他面前。

油菜地那边，田鼠在啮咬油菜的根茎，它们在地里不会迷路，那些洞口几乎不露痕迹。马林在蔗林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

着，淫雨使土地泥泞；他只好踩着牛二的脚印，一群麻雀掠过他们的头顶时，牛二发现了自己刚才的脚印。

马林看着一串梅花形足印，想起了狗。

天空已经放晴，牛二领着他走上大路的时候，一条齜着粉红色嘴的狗拖着尾巴走进了蔗林。马林必须让牛二走在前面，他看见汗水透过牛二的脊背浸濡出来，他的鞋帮上沾着泥浆和草茎。天空中看不到一丝云彩。马林感到饥饿窜上他的喉咙。这时，一个挑粪桶的女人走出他的视线。

我要方便。牛二说。

转过去！马林对他的面影喝道。

牛二消失在风动石后面的动作极其迅速，那只树杓对着一棵楝树猛扑下来，马林在楝树上没有发现更小的鸟，鸟爪抓住的树枝只响了一声就折断下来，树杓在地上扑腾着。马林眼角的余光瞥见了一个很小的人影从山下走上来。

树杓完全可以停栖在风动石上面。

从这里往下看，夕阳笼罩了成排的甘蔗林和收割过的油菜地，村庄在更远的一头。风吹弯了炊烟。

走上山来一个赶猪少年。

赶猪少年张开了嘴

那个赶猪的少年跟在一只显得很老貌的约克夏公猪后面，对着马林张开了嘴，马林瞥见了 he 滚动的喉结。当突然来临的风吹弯了炊烟往坡上拂动时，少年脚下的茅穗被吹得东倒西歪，赶猪人的藏青色裤管灌满了风，他和他手中的竹鞭一般瘦削，看上去像一个老实的本地人，公猪在鞭子下吃力地颠着粗壮的腿，马林看见他对自己喊了一声。

猪的眼睛很疲惫。猪的后面有一个人。

当这个人在坡底露头时，马林以为这个人就是牛二。

马林敏捷地一跳，消失在风动石后面，手枪已亮在手上，他感到喉头一阵发干。就地隐蔽是他在战术训练中的一项优秀课目，自己成功地消失在对手的眼皮底下，这种情形类似于牛二在寻找马林。上山来的不是牛二。当马林看出这只不过是个赶猪人的时候，他发现自己拿着一支空枪。

大风起于青萍之末，大意是一切灾祸的根源。

赶猪少年似乎没有看见一个端枪的人在注视他以及他追赶的猪，那只猪看见陌生人以后满山疯跑起来，这种被驱赶的笨拙姿势令马林笑得喉头发干，连日来的押解犯人的枯燥生活使他的笑容像被风吹散的沙子一样无影无踪。赶猪人和他擦肩而过，猪落到了人后面，看起来像猪追人。

猪追人是不可能的。人的手中有鞭子，赶猪少年也许看见了那支枪。他不会知道这是一支空枪。马林也不知道。他机警地收起枪，走到少年面前，这是一个老貌的人。

小孩，你看见一个穿红背心的人吗？马林问他。

少年张了张嘴。马林感到脊背一阵发凉。

我是一个郎中。马林抚摸着竹鞭上磨得发亮的竹节，它像一条逐渐变细的尾巴。我是医生，你张开嘴，说：啊！

啊！少年对马林张开了嘴。这是个哑巴。

这就是马林的全部收获。

沮丧淹没了马林的脸。他踢了公猪一脚，脸上立刻挨了一鞭，这一声比“啊”更响亮。

天色渐渐发黑，马林很费劲地辨认着村庄的轮廓，炊烟不再升起，山村的人习惯早睡。那片甘蔗林像谜团一样被夜色笼罩，榨油厂的杵声传到很远的地方。这种宁静搅乱了马林的心境，今

天怕是找不到牛二了。他决定在这个村子留宿。

赶猪人已经爬上了山顶，风动石摇晃得像一条船。这是这块坡地最明亮的地方。马林从困乏的眼皮下看见赶猪少年突然消失。马林知道他其实就在风动石后面。

在少年和猪之间，是一条磨得发亮的鞭子。

他瘦削的双肩被黑夜淹没，把手伸出来放在眼前，五指迅速陷落。在蔗林里走路要集中思绪就像把水搓成绳子一样困难，因为他眼前曾经清晰的风动石、赶猪人以及猪，还有成片的蔗林、模糊的村子，在夜幕中无法再现，他没有什么可看的，只有走路。看不见的东西对他来说暂时不存在。那种踩到淤泥里的类似放屁的声音使他消除了孤独感，他把一只手慢慢缩进袖筒里，然后再把另一只手缩进去，看起来像一个废人，职业的机警让他想象有一个人跟在他后面，那个人就是牛二，那个人轻轻地擦着早枯的蔗叶，喘气声像风中的抽丝。他猛地一回头，喝声站住！

背后什么人也沒有，或者说他什么也看不见。

他自己却站住了。

秋天的夜晚月黑风高，田野渐渐显露出它的本来面目，在模糊的微光中，一群黑黑的东西在满田地乱爬，那种会动的、肉体的、有着尖牙粉红嘴的东西是一些田鼠，它们在黑夜中不会迷路，无法辨认那些掩蔽得很好的洞穴。田鼠在马林脚边窜动的时候，恐惧第一次悄悄地爬上他的脊梁，双手慢慢地从空空的袖管里钻出来，这是一双空手。

他一直以为自己走在甘蔗地里。这是收割后的油菜地。他就是这么迷路的。当然，村庄没有消失，任何一个眼力好的人都可以辨别它的轮廓。榨油厂的杵声已经停止了。马林渐渐感到从下午走上山坡时已经进入了一个阴谋，在这个阴谋里他有被

剥光衣服的危险。直到月亮重新走出云层，他的恐惧才像水一样从四肢流走，走出油菜地有一种上岸的感觉。这时，一幢房子的黑影已经投过来了。

他以为这是一个人，他习惯于通过影子看一个人。然而这只是一幢房子，它的土墙里嵌着瓦片，在墙跟下有一块摔碎的瓦片。春季里，叫春的猫喜欢在房顶上奔跑。

事实上他看见那个人的时间稍后，他先看见房子檐角上的一块用来加固的木板。那个人在风中走近房子的时候像套在衣服里的竹竿，他走到门前时突然叫了一声，接着有一个东西飞到马林跟前。门枢转动的声音十分绵长，门里是一个女人。马林拎起脚下的东西，这是一只病死的鸡。他拎着这只鸡离开了房子，当他走近那片甘蔗林的时候，他迟疑地收住了脚，把鸡扔在地下。他像一只迷途的羔羊一样想起了满地疯跑的田鼠。他回过了头。

那幢房子亮起了灯光。他走回到那里去。

他刚走进那扇门时，一股扑鼻的油香中他看见了圆形的马拉碾槽。一个青年拿着柴刀和麻绳站在他的面前。

这个青年很不费事地用柴刀背在他头上碰了一下，麻利地抵住他的后背，把麻绳捆在他的手和脖子上。他完全有机会进行反扑，在他稍事犹豫的片刻，他看见青年脸上有一块刀疤，它的形状像一把柴刀。这个屋里没有什么女人。那人把拴着他的麻绳往碾槽支架上一抛，马林突然升到半空，他的眼睛一阵发黑。

偷油贼……青年的手里玩着瓦片。

马林没有吱声，青年对他张了张嘴，拿出一根磨得发亮的竹鞭，马林看见鞭子在空中抖动了一下，脸上一道凄厉的痛楚，刹时间那匹暗红色瘦马拉着碾槽狂奔起来。这一鞭没有打在马林脸上，这一鞭抽在马背上，马林脸上的伤是赶猪人留下来，现在

他感到了疼痛。油坊里的油桶和菜油饼在他面前旋转起来，马林的双腿擦着碾槽油腻的边缘打转。转到青年面前的时候，青年就用鞭子抽一下。有时看不清楚鞭子落到了人身上还是马身上。

马停止奔跑的时候，马林不知道自己是否停留在原来的地方，这是一个圆形碾槽。他找不到门的位置，而马被黑布蒙上了眼睛。刺眼的灯光射得他睁不开眼。

他啐了一口唾沫。

当马林意识过来应该反抗时，他骂了一句，这个夜晚把一切都弄糊涂了。他用指甲创断了麻绳时，他看不见门在哪里。那匹马像是要睡着了，马林恶狠狠地朝马肚上踢了一脚，碾架狂转起来，这只蒙上眼的马的姿势十分可笑。马林坐在垒起来的菜油饼上，出神地看着碾轮轧着空空的油槽，里面什么也没有，而马奔腾的姿势把套马皮缰绷得直直的，它的双蹄向空中跃起。马始终没有离开过碾槽。

这匹马肯定以为自己走了很远的路。马林胡思乱想着。

他隐约看见了那把掉在地上的柴刀在纷乱的马蹄上时隐时现，像一道巨大的伤疤。在响亮的马蹄声中，他仿佛感到全身都在疼痛，那个青年的影子在他眼前闪现，这个倒霉的外乡人顿时被愤怒填满了，那个人的影子后面是他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的门，这扇门不断被狂奔的马的影子所分割，从这扇门里走进来的人一副倒霉的样子，跟着影子窜进来的风吹得轧油饼的管子在空中飞舞，落到碾槽中心的木制转轴上，他听见一种比马蹄声更亮的枪响，那人倒下来。

马停下来了，它的身上泛着汗水。风把门吹开了，马林从油饼上站起来，掸掸屁股上的稻草。当他把手伸进裤袋时，发现手枪不见了。一种恐惧像潮水一样涌过来。

他没有吱声。油坊里的气味渐渐变得难闻起来。他想起了

牛二，他肯定在这个村子里。马林决定不把自己的身份暴露出去，忘掉今晚的倒霉事。他拉灭了电灯，屋里充满了另一种光芒。马和碾槽在这种光芒中重新浮现。如果马不走，碾槽就是一种死物。他在地面上没有看见那把柴刀。

门外，天已大亮。他看见油菜地里菜花黄成一片，亮得耀眼，一个担粪的女人走进油菜地。晨阳中风动石的轮廓十分鲜明，有一个人从山上走下来。他不知道是不是那个赶猪少年。

他对那里张了张嘴。

油菜地那边

在阳光下，一切会显得更清楚。

村庄是渐渐被照亮的，牛二从来没有听说过樟坂这个地名。从村东到村西，阳光依次扫过茅舍、剃头店、小卖部和祠堂，使前者成为后者的影子。有一个女人从茅舍里探出头打量着他，她的手在拔鸡毛。剃头店里的麻脸手里拿着剃刀，牛二在刀面上看出了自己的一截脖子。在更远的一头，小卖部出售着过时的商品，一些霉变的根本用不着的东西，柜台上方挂着清一色的竹鞭和水烟筒。一条狗躺在祠堂门口，目光越过他的双膀，投向女人手中的死鸡。

用石灰涂写着樟坂站名的木牌的两个支翼上写着另外两个地名，它显然被风吹斜了，指着天上的地方叫坂寮，另一个地名称为麻坡。这是废弃的车站，重新长出青草的路面遗留着汽车搁浅的辙印，没有人看见何时长出的青草。这种情景使牛二愣住了，他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到过这里。牛二拔光了一片青草，在地上写了马林两个字。这两个字根本不像马林。一阵风掠过脸上的伤口，他疼得两眼发黑。

拔断的青草在阳光下有枯萎的迹象。也可以长出新草。

这时他看见了一片新长的油菜花，他的手碰了碰裤袋里的柚木枪柄。枪柄光滑得几乎像水。

不知是菜花的气息还是他自己身上的油香，充满了牛二的心胸。一夜的失眠使他无法判别自己离那片油菜地有几步远。在他的前方，那个挑粪的年轻女人斜斜地走进油菜地，那么她的粪桶就被菜花所掩盖成了可有可无的东西，牛二想起了冬天的夜晚看见麦垛突然要方便的情景。那个女人看了他一眼，牛二循着她的目光向后望去，后面什么也没有，只有祠堂镂着龙风的檐角，像搁浅的船的桅杆。牛二凝视着女人在油菜花上方饱满的胸脯，他突然打呃似地叹了一口气，朝女人走过去。在他的视界里，油菜花的眩目的黄色淹没了女人的脸庞，他用枪管敲了一下腿间突起的东西。

这个牛二的情形现在非常尴尬，油菜花刺眼的黄色使他难以马上看清那一瞬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那个浇粪的女人只不过看了一眼祠堂的檐角、檐角上面的天空。天空上面有一朵积雨云，雨前的空气显得非常潮湿。这一切与牛二无干，他是一个异乡人，只不过走在这条机耕道上而已，不同的是他手里有一支枪，枪在裤袋里，那是看不到的，等于没有，所以他的形容很落魄。这个村庄常有些外乡来的乞丐在路上溜达，他们拿着等待调音的三弦。牛二在村庄的一家磨坊里呆了一夜，看着墙上的马灯出神，夜里打更的人已经出巡，单调的更声敲响了他对往事的回忆，比如马林这个狗娘养的现在在什么地方，他也许会和一头马或一头骡子过夜，他很纳闷在下午那一段难耐的时光里，马林为什么会一下子消失在风动石后面，然后亮出那把没有子弹的空枪，高高地站在风动石的一侧，那种姿势实在可笑。牛二把这种姿势旋着想了一圈，更声也响了一圈，等他琢磨敲更的槌是楠木

的还是柚木的时候，更声停止了。他看见磨坊里的马浑身泛着汗水，这匹马正在发疟疾。

那个女人朝他这里望了一眼，他就自作多情起来，他走进了油菜地，马上陷进烂泥里不能自拔。他改不了罪恶的品性。他在磨坊里糊里糊涂地站起来的时候，心里就有了一种念头，那时风恰好把门吹开，在微亮的光影中，他看见一个人站在门口，这个人一副倒霉相，手里拿着木鱼和棒槌，疑惑地望着他，腿上沾满了污泥。他不明白打更的人哪里弄了一脚的泥，他当时闪过一个念头，把这家伙宰了。他认出这个打更的棒槌是一根发黄的老竹。

这马累坏了。那个人说，歇脚的马要下了马嚼子的。

这打更的转了一圈转糊涂了。他不知道这是一匹病马。

牛二走出门外，天已大亮。那个挑粪的年轻女人把粪桶放在田畦中间，朝一片更密的油菜丛走去，那里闯出一个汉子的背影，女人在汉子的怀里只哼了一声就倒了。汉子的臀部像遭钉了牛虻似地抖着，他的手解开了女人的上衣斜襟，这是一个瘦得出奇的女人，风灌满了她的衣服。

打×！他动了动嘴唇，这句话就蹦了出来。

牛二爬到风动石后面，比较安全，从这里往下看，那狗男女就看不见了，他觉得蹊跷。更远的榨油厂的木门里走出来一个人，这个人的身影斜斜地站在风中，像是一具死尸，牛二只看见那人往前走了两步，他就转回了头，这一切太没趣了。这时，村庄里的人多起来了，像一窝出巡的蚂蚁。

牛二在青年走出榨油坊大门的时候，就看见了他脸上的刀疤。脸上有疤的人比较好认。这个自称朱三的疤脸正在对一块无法敲碎的硬油菜饼发愁，他的围裙散发着油香。

牛二对这块油菜饼注视了很久。

打几多油？朱三眼皮也不抬，像在犯困。

我是公安特派员。牛二嘟囔了一句。朱三膝盖一软，就跪了下来，正好跪在油饼上，使油饼看起来像一个蒲团。

朱三哆哆嗦嗦的神情使牛二一阵蹊跷，他跟着朱三进了榨油坊，他看到一个巨大的圆形碾槽，旁边站着一匹套着缰绳的矮种马。牛二押着朱三绕着碾槽走了一圈，这情形使他觉得有趣，可是他们走到第三圈的时候，牛二看见马头的蒙眼布突然松开了，红红的马眼亮了出来，牛二一阵哆嗦，这东西的眼睛太难看。这时，朱三不敢再走了，他在碾槽边上坐了下来。牛二解下了马嚼子和缰绳，这匹马一下子窜出门外，朝那片甘蔗林奔去，牛二看见了马蹄碰倒的第一支甘蔗棵子。

这是一匹瞎马。朱三说。

牛二就很奇怪：瞎马还上蒙眼布？

老规矩。

它一定以为到了有草的地方！牛二抖蝇翅般地说了一句，然后回过头。朱三已经抓了一把柴刀在手上。

牛二把手枪亮在手上。朱三的柴刀掉在地上，他向前冲了几步，撞到土墙上倒了下来，有一堆很松的土掉下来。

你没死。牛二踢了他一脚，你还活着。

我还活着？朱三这样重复了一句。

接着他自称朱三，他请求宽大处理。

这是一支空枪。牛二迷惑不解地说了一句。

朱三的叙述使牛二陷入了深深的迷惘，他耐着性子听完了一个与己无关的故事，在这种仿佛谛听流水和落叶的情形下，他安全地掩盖了自己的身份。朱三带有浓重闽南口音的话语一次

又一次把他从叙述中推开，牛二的脸上闪动着含糊的光影。他百无聊赖地用柳枝在地上写了牛二两个字，越看越不像，他又在地上加了三笔，这两个字变成了朱三。门外涌进来的阳光照亮了朱三发抖的嘴唇。

那天的傍晚，月亮在云的后面。朱三在磨坊里给漏油的马灯添油，新的马灯初一才能从镇上捎来。他闻到了磨坊里刺鼻的霉味和人的汗臭，当马灯重新拨亮的时候，墙角的麦秸上沾着一些水迹，拉磨的马不见了，轱辘上的麦粒被风吹得一干二净。磨坊里的情形让人想起似乎有人来这里找过东西。他在轱辘上看见了一些劣质卷烟的烟蒂。这时，外面的狗叫了起来，这里的狗遇见生人就这样穷吼。朱三无法撬开油筒上的木塞，于是他走出门外，去借一把起子。他一走在机耕道上，那些狗叫就变得清晰起来，在那片割得七零八落的油菜地里，狗叫惊散了一些夜间出来觅食的田鼠，他不明白田鼠怎么会跑到油菜地里。当他远远地看见一幢木屋的窗格中突然亮起灯光时，一只很大的猫头鹰像被打中一样一头栽到油菜地里，它扇动着翅膀在土疙瘩里打转。等到它重新起飞时，它的爪子钳住了一只田鼠。

他以为这是一只受伤的鸟，差一点上当。

猫头鹰飞出朱三的视野，留下了一阵类似老头呻吟的声音。看见猫头鹰是一种恶兆。他来到一条河面前准备过河，河上的桥在一次洪水中被冲垮了，激水能在桥墩周围打旋，借着灰蒙蒙的月光，可以辨别卷进漩涡的马桶木盖、甘蔗棵子和被丢弃的筛箩，这里每年要溺死一个小孩，那些嬉水的孩子去捡漂在水面上的金银纸符，被水卷到了桥墩的另一面。眼下，季节使河道几乎干涸，朱三的眼前不能重现洪水时的情形。桥被冲垮后，这里改用渡船，直到有一次洪水覆了渡船，漂上来的只有艄公一个人，他的手里紧紧攥着竹篙。从此，过渡必须涉水。朱三踩过齐踝的

水,感到一阵刺骨的寒冷。他要上岸。

岸上没有什么,只有年轻寡妇刘巧儿的木屋,他的丈夫在婚后第三天的下午到河里捡一块木头,被水冲到了下游。现在,朱三去借一把起子。当狗吠声停止的时候,木屋的灯突然亮了起来,朱三敲开了破旧的木门。

朱三离开的时候,按亮了手电筒。一个穿藏青色上衣的男人从门外站起来,这个人浑身透湿,脸上沾着黑黑的河泥,脸上被剑齿草拉开了口子,那个人把枪亮了出来。朱三说到这里突然呆住了。

门外的空地上,一条肥壮的蛇躺在一个水洼里,阳光笼罩了它。过了几分钟,这条蛇慢慢地爬走了。那条河的流水声越来越清晰。

我被判了三年。女人是祸水。朱三扳着手指的骨节。

那个便衣警察的枪管上都沾满了泥,他的样子非常落魄,像是走了很远的路。他在一把竹椅上坐下的时候,地上立刻流了一摊水。我看见女人已经跑出门外,女人都是贱东西,我看见她消失在油菜地的暮色中。这时,我说我要大便。

那个人迟疑了一下,说,给我转过身去。

我跟我老爹练过几套迷踪拳。他的声音还没有消失,我已经闪到他的背后,掀翻了竹椅,他被椅子卡在地下。他一声不吭地让我捆紧了手脚,吊在横梁上,我用竹鞭抽了他几下,后来他开始挣扎,系麻绳的是一条烂椽子,木屋开始晃动起来。

我离开了那里,木屋的灯火灭了。我走在油菜地里,感到身上冷得不行,那个女人不见了。当我想到这个女人时,我已经无法看清村口的风动石,本地人夜里走路靠它来认方向。我在油菜地里转了半天,下弦月出来了,我发现自己走在一片初长的甘蔗林里,甘蔗棵子碰棵子的声音让我害怕,我觉得后面有一个人在

跟着我，他踩着我在烂泥里的脚印，所以他走路不会出声的。这么走到了下半夜，我的劲头像水一样流走了，恐惧使我发抖。我突然猛地回过了头。

背后什么也没有，只有灰灰的月光。那幢小木屋倒塌了，声音像踩烂的积雪，那根烂椽子断了。

我忘了把手枪带出来。长这么大我还没摸过枪。我想，是那寡妇把我引进那片油菜地的，她救了我也害了我。

这是去年这个季节的事。这个季节里河里闹桃花水。

我望着河水发愁。河里的桥墩只剩下两个，上面长满了青苔。我有好水性，我下水就会湿了衣服，下水不湿衣服是不可能的。我还是下了水，我的脚踩到了河底的石子。

我回到磨坊里的时候，马灯的油已经注满。当马灯重新亮起来的时候，我看见了地上的水渍，我知道有人来过。我哆嗦的手还没有调好马灯的亮度，风已经把门吹开了。一个人站在门口，他的脚沾满了泥。

你的马跑了。那人说道，接着一枪把马灯打灭，他是为了恐吓我，墙上立刻有了一个凹形小坑。马灯灭了以后，光线更亮，因为已经到了早上了。白天，那片油菜地和倒塌的小木屋显得更清楚。

那个警察在榨油厂呆了一夜，等着逮我，我被带走了。

现在，门外的一切在阳光下显得更清楚。砍蔗的人斜斜地戴着竹笠走进蔗林，大道上停着拉蔗的马车，马鼻子里喷着白气。

牛二从那些马身上收回目光，他的眼睑发青。河水的流声被人声淹没了。他注视着朱三的脸：

你看见一个穿红背心的外乡人么？他姓马。

没有。来樟坂的人我都记得。朱三迟疑片刻肯定地说。

没有这个人。朱三重复了一句。

这时，从那片马群里跑出一匹矮马，它直直地穿过早晨的阳光，跑进磨房里，它的眼睛上蒙着黑色的罩布。它的嘴上套上了马嚼子。牛二用树枝在地上写了朱三两个字。

谁上的眼罩？朱三大惊失色。

砍蔗的人把它吓跑了。牛二把手枪掖回怀里。你走吧。

牛二觉得喉头发干。他想找一点水喝，门外的阳光刺得他睁不开眼。一群丹顶鹤很慢地飞过天空，乌云已经驱散。牛二思忖着该不该离开这个村子时，他从困乏的眼皮底下看见朱三已经不见了。他走得很快。砍蔗的人正在装车，这一切凝固得像搁浅的船上的东西。

阳光渐渐投向他，他抓起一把沙子，沙子从他的指缝中慢慢流走。

糖浆的气味

马林走过街道，去剃头。

在没有天气预报的情形下，阴天来临了。不用说，一切都失去了影子，想到大雨终将降临，马林心里一阵惊慌，他忘了佩带雨具。除了祠堂之外，这里的房子大同小异，矮屋成为高屋的影子，他在地上找不到自己的影子。百无聊赖的时候，马林喜欢踩着自己的影子走路。现在没有阳光。

现在，马林穿过街道，去剃头。祠堂门口的一条狗拖着尾巴走到一个给鸡开膛的女人脚边，嗅了嗅鸡下水，朝他走过来，女人把鸡放到蒸笼里。马林知道那畜生跟上来了，他不敢走得太快，他甚至看不见它的影子。在街路的另一头，装蔗的牛车一动不动，赶车的人的鞭子掉在麻石路面上，看来，这里的人对这个外乡人的到来并没有表现出任何惊奇。马林引着那条狗走到一

家杂货铺前面，他看见发黑的柜台上摆着九根竹制鞭子，从梦中惊醒的老板在柜台上甩了响亮的鞭子，不偏不倚地把一只嗜睡的苍蝇打烂。除此之外，老板的嘴唇轻轻一碰，那句话就说了出来，他问马林买什么？马林的眼睛从眼皮底下看着柜台上的一张纸符，嘴刚张开，一只苍蝇飞进他的嘴里。老板笑了一声，从嘴里射出一口茶来。这时，隔壁一家钟表店的老板的声音透过木板传过来：你的表停了。

马林决定甩掉这条狗。现在，钟表店里搁满了等待修理的钟，修表师傅用手推动木钟底下的铜摆，一只嗜睡的猫注视着已经停了很久的指针。马林朝狗来时的路走去，这样，人和狗越来越远，他丢弃了买来对付狗的鞭子。那辆装蔗的车已经驶来，拉车的牛改成了马，这些没有上笼头的马的蹄子把路面敲得很响，赶车人在迷朦中把鞭子抽到马林身上，空气中充满了蔗的甜味。剃头店里，剃头佬给一个人刮脸，剃刀轻轻地压着那人的脖子，一股血慢慢渗了出来，这个人还没有剃完。现在，马林走完了这条街路，祠堂又出现在眼前，他在钟表店门前看见了那条狗，姗姗来迟的狗，它的阳具拖得很长，这是交媾后的迹象，而他突然记起那条丢弃的鞭子，这条狗已经不认识他了。钟表店柜台上的猫已经不见了，修钟的人说：这座钟修好了。

马林看着指针走完一圈，认出这钟的时针和分针都坏了。修表师傅把满挂的钟表收起来，他关门了。

马林觉得很无聊。他闻到了糖浆的气味。

他不想剃头了。他要弄清牛二的下落。

当马林想找一口水喝的时候，他看见了那个挑蔗渣的年轻女人。这些蔗渣等待黄昏时候来的马车运到山里的造纸厂。这个女人看了他一眼，马林看了看身后，只有祠堂以及它的檐角，

知道她看的是自己。他跟了上去。

那女人越走越快，蔗渣撒了一地。走到钟表店门前的时候，店门又开了，刚才老板以为天要下雨，那些破钟表一字儿排开。走到剃头店门前的时候，店门关上了，老板不知道还有一个等着剃头的外乡人。那个脖子上被剃刀碰出血来的人原来是个做把戏的，正在街心做吞火游戏，他把铁丝上的火团含进嘴里，然后拿出来，从嘴里喷出一股长长的烟。最后他说：现在我要喝点水。

地中央有一截东西，马林认出这是一只皮制假腿。

女人在村口歇了脚。马林向她讨水喝。

这里有蔗。女人说。

这是蔗渣。

女人把他带进了榨糖厂，这里像一个废弃的工场。这个女人的父亲正在看一部药典，听说来了一个讨水喝的郎中，自然熟稔起来。马林和这个额上贴着狗皮膏的老头讨论了一阵茯苓的药之后，天色似乎已接近黄昏，这只不过是雨前的征兆。榨糖厂的油灯亮起来的时候，马林碗里的水已经换成了酒，老头的女儿的影子在四壁里晃来晃去。

这都是民国的事了。老头合上那部药典。

老头叙述自己身世的时候，马林看见了他的喉咙。他知道他们的交谈进入了一个话题，这个话题是老头的，马林猜测他和无数个人重复讲过这段往事。这种老掉牙的故事无非是讲一个人如何爱上财主的女儿然后私奔，这个叫刘四的伙计就是这个老头，这部掉了牙的线装药典也许是仅存的唯一旁证。在这段冗长的叙述里，老头的女儿用一根木棍搅拌木桶里的糖浆，她操作的情形被灯光放大在掉了石灰的土墙上，屋里流溢着浓重的甜味。

那时候药房的老板是一个退役的捕快，他站在柜台后面，总是把算盘拨到三十三这个数字上。刘四在厢房里砸核桃，他的手

摸着光滑的铁杵头出神。老板从柜台后面走进内厅，对着一盘象棋残局发愣，这是他的唯一消遣。夜幕降临的时候，刘四已经砸完了核桃，丫环把桃仁送到怀孕的老板娘的房里，老板的残局还没有解开，他的一只中卒不能过河。天色越来越暗，可以听到河里涨水的声音，刘四等着她的来临。在这一段难熬的时光里，他看见老板的手离开了算盘，一下子消失在屏风后面，推动棋子的声音却迟迟没有响起。外面戏台子热闹的喧响隐约传来，当刘四在这种喧想中回忆老板的泥制棋盘的形状时，她的发髻从窗格上一晃而过，刘四从喉咙里叹了一口气，像獐子一样窜进右厢房，她已经不在了，剥草药的树桩上放着一本药典。老头说到这里换了一口气。

戏台子已经散了。老头想了很久，说。

老头的女儿拌完了糖浆，她的鼻尖上冒着热气。她拄棍歇息的影子印在墙上，像是一个废人。这个影子渐渐消失了，油灯被风吹灭，天亮起来，雨前的阴晦已经消失。马林很慢地从老汉的话题里走出来。不知过了多长时间，送蔗的马车停在了门口，一匹黑色的牡马倒在地上，嘴里流出了白白的东西，这匹疲累而死的马挡住了后面的马车，在一阵夹杂着本地话的争吵声中，老汉魁梧的身体挡住了门框的阳光。

土台子上放着那部药典，风把它翻完了一半，在缺了三四页的情况下，马林看见了绘得很拙劣的人形何首乌的插图。年轻女人已经不在屋里。

在一片没有收割的油菜地里，马林看见了那个女人。他正想提起关于牛二的话题时，女人对他笑了一下，消失在油菜地里。马林回忆起从糖厂大门走出来的情形，老头结实的身躯塞住了木门，在一种类似黄昏的光线中，马林用一根甘蔗捅开了绑着竹片的后门，从这里可以看到风中那女人的饱满的身子，这是村子

里最漂亮的女人，马林在脑子里转这个念头时，他已经走进油菜地，女人在地上解开了裤子换骑马布。

女人手中的甘蔗打到他额头上时，他咬紧了舌头。

马林往糖厂大门走去，舌尖上的土烧的余味烧灼着他的神经，一路上，他看到很多纸钱。他咒骂着牛二给他带来的种种麻烦。在他的视线里，老头的身影十分清晰，他用鞭子抽打着地上的马，他不相信这是一匹死马。马林突然立住了，他在思忖该不该走回去。

他的水已经喝完，老汉的故事似乎也该告一段落了。这个外乡人着迷的是老汉说话时的专注神情，他发白的胡须上沾着酒滴，手摸着那部药典的书脊，这是被虫蛀空了的部分，在断了线头的地方，可以看见他坚强的中指。看上去他像一个有好品性的老人。他这样描述以下的情形：

刘四对那部药典注视了很久，当西窗来的风翻完药典的最后一页时，他发现自己进入了一个圈套，这个圈套是用麻绳系成的，从房梁上垂下来，在他眼前晃动。他来不及听清老板的手推动棋子的声音，黑暗处窜出两个人，他的喊声被麻绳卡在喉头，那两个人走得很快。刘四留下最后一口气，抓住麻绳提起身子，用牙齿咬碎了绳结。当他掉到地上时，对那部药典注视了很久。

他穿过走廊的时候，戏台子的喧响已经消失。朦胧中他用铁杵头敲碎了一个守门伙计的脑袋。那条河上的桥被水冲走了，水在桥墩旁打旋。他记起了树桩上的药典。当他走回右厢房的时候，树桩上放着一把枸杞。两个提马灯的人出现在他面前。老板的笑容像吹皱的水纹，他的手指上捏着一只黑马。

我如果不回去，我就会过那条河。老汉的中指离开了药典。我会上岸。

他有时间逃脱，老板正在为拗马脚的棋局发愁。马林第一次

对老汉露出了同情的神情。

现在,门外的马车已经走通,那匹假死的马拉着车打转,老汉放下了鞭子。他注视着马车渐渐走尽,天色又灰暗下来,马林看见那个赶猪少年的影子在地上慢慢消失。当马林走出木门时,一个人和他轻轻碰了一下,马林认出是那个吞火的江湖艺人,他的神情和做把戏时完全不同,沮丧淹没了他的脸。听口音像是从板寮来的人。

他的舌头被火烧坏了。

老头托起他的下巴。他张开了嘴:

啊。

看来,老头还是个郎中。

老头的女儿举起一桶水,哗啦啦地倒入另一只木桶,一只木桶移到了她的另一个肩膀,夕阳穿越了桶身上的纹路。水没有从她的发梢流到脚跟。

晚照中,老头拿出一把二胡准备调音。

你的二胡断了一根弦。马林看了看二胡上的蛇皮,说。

我能够拉响单弦的胡琴。

马林点点头:谁也不能同时拉响两根弦。

老汉让女人带他去找过夜的地方。马林起身离开的时候,老人发抖的手指戳破了琴箱上的蛇皮。在暗哑的琴声中,暮色笼罩了山峦,第一声狗叫在耳边消失。她在前面走得很快,看起来被风吹得东倒西歪。马林的心胸被一种烦躁逐渐充满,牛二的影子像脚下踩空的深渊,当他无力跟上女人的时候,就把她想象成牛二。这个叫胡鲶的女人让他想到一种鱼(即胡子鲶,一种头上长须的无鳞鱼)。

马林跟上女人的时候,一条河横亘在他们面前。

我们要过河。女人在风中的身影让人楚楚可怜。

这条河从哪里来？流到哪里？

这条河流过我们村子。这里有漩涡。

我能够看见河里的桥墩。

古时就有桥墩，没有桥。有船。

水很急，河里有石子，我看不见。

黑水河闹桃花水，翻船了。七月十五，这里要死人。

我们要上岸。

我们还没有下水。

这是女人和马林最冗长的对话。

像被风刮倒一样，女人潮湿的身子倒在马林怀里时，他感到了彻骨的凉意，眼前重现了女人手中的木桶里的水倾流到另一只木桶的情形，那只被水注满的木桶的木纹肌理尤如手脉一样清晰。在水中，马林笨拙地解开了女人的裤扣，村庄的灯光逐渐消殒，他的手指轻轻地滑过女人紫得发亮的嘴唇上的折褶，那里挂着冰凌一样的笑意。岸边越来越远，水草在水里飘动，漩涡无法把它们卷走，然后漂向下游，这片激水像一个回旋的水潭，水面无法呈现水底的情形，比如水底的鱼、鹅卵石，网住寄生蟹的水藻。当对岸磨坊里的灯光亮了一瞬重新熄灭的时候，女人嘴边掠过一丝痛楚，他听见成群的狗狂吠起来，女人脸上的痛楚像恢复平静的水纹一样消失了，河水向下游流去，在他们周围激起过的漩涡上面，马林看见她的睫毛上挂着一颗泪珠，从水底渗上来的一丝逐渐变红的血迹漂流出去的方向，正是那个已经没有灯光的磨坊。

老辈子人说，跟着它的方向走，可以淘到金。

马林认出女人睫毛上的不过是一颗水珠。

女人上岸的时候，水从她的发梢泻到脚下。

马林走进磨坊的时候，感到在劫难逃，他和牛二已经没有什么不同，精力像蛇一样从他的四肢游走。胡鲶重新拨亮马灯的时候，他看见身上的水浸透了干燥的麦垛。一把筛箩挂在墙上，年长日久竹箩已经发黑了。

女人的影子在四壁晃来晃去。

马林弄不明白女人提着马灯照亮了一些什么，她的背影无比粗壮，她在磨坊里走来走去，灯光不断被她的影子所分割，在灯光照得到的地方，露出了拉磨的马呆滞的眼睛和发抖的皮肤上的小虫，一把草在它嘴里渐渐嚼碎。当这把草被马吃尽的时候，磨坊的门打开了，一个脸上有疤的人站在门口。马林像一头羚羊一样跃上去，用马笼头紧紧卡住了那人的脑袋，刀疤脸哼了一声，倒在地上，当他的双手被捆上的时候，他背上的木制刀鞘里掉下一把柴刀。

等他一觉醒来的时候，地上只有那把柴刀，女人不见了，马林看见墙上有一块被马灯熏黑的部分。窗外的狗叫已经消失。他感到巨大的灾难向他逼近，他把那把柴刀扔出了门外。

柴刀落地的声音引来了一个人，他认出是那个疤脸。

疤脸挂满水珠的脸惊慌失措，马林并没有离开使他始料不及。看样子，他看见的一切几乎摧垮了他的神经。

马林把麻绳扔到他的面前。

你怎么转回来了？马林问道。

这句话把两个人惊呆了。另一个是刚刚走到门口的女人。她的脚踝上沾满了黑泥，手里的马灯已经熄灭了。

朱三！女人叫了一声。她把马灯挂回到墙上。

后来，我又逃了一次，这一次走得很远。老头告诉他，回来的时候，村里的人已经不认识我了。

村口，有一个补锅匠背着风箱朝这里走来。

老头放下二胡。马林起身告辞。

马林心不在焉地望着琴箱蛇皮上的破洞，他知道里面不会有什么东西，但他还是想了想这条蛇活着时的情形。老头似乎看穿了他的心思。这是一条银环蛇，他说。

马林走上了大道，如果他再留一会儿，也许又会引出一段关于银环蛇的故事，现在，他已疲惫不堪，他感到他走到那个补锅匠面前就要用去他的全部精力，他已经连着几天没有睡过一个好觉了，能睡着的时候又有很多的梦，在梦里他看见牛二穿着花袄在绣一只鹦鹉，当他走近牛二时，牛二突然向他伸出两个手指头，马林从牛二的笑脸里面惊醒过来，这是他做过的最可怕的梦。他不能回忆梦的整个情景。

天蒙蒙亮的时候，老头的女儿回婆家奔丧去了，她的丈夫在一个即将下雨的黄昏在井台钩一个断了绳的水桶，跌进了深井。起先，马林以为报丧的是一个来看伤的病人，他在睡梦中隐约听出了那个男子的麻坡口音，等他睁开眼皮的时候，女人已经不见了，他看见那个男人绕过房顶上漏下来的光柱走到门外。光柱射到木桌的药典上，尘埃在空气中飞舞，老头向报丧的递上两块钱，那个男人对老头伸出了两个手指。

马林把这个情景做进了梦里，这是梦醒的征兆。

马林走过油菜地的时候，闻到了糖浆浓稠的气息，油菜地唤起了他的遐想。那个补锅匠走近他的时候，用铁条敲了敲风箱，马林知道这风箱里不会有什么东西，这只不过是在兜揽生意。这个补锅的外乡人用一只眼睛打量他，另一只眼睛夹着眼屎。他问马林要不要补锅。

多少钱？马林看着破旧的风箱。

两个铜板。

马林知道他说的是两块钱。风箱里窜出一只老鼠，这只风箱

是漏风的。马林笑着向他伸出两个指头。

补锅匠笑了。

马林感到无聊极了。你从哪里来？

麻坡，师傅你哩？补锅匠问他。

板寮。马林也笑了。

他们走开了。胳膊肘轻轻碰了一下。

他看见了河水里的桥墩。

身后，蔗林已被砍光，油菜却很茂盛，或者油菜已经割尽，甘蔗却很茂盛，反正一样，马林现在注视的是那幢倾圮的木屋。准确地说，木屋上横七竖八地钉上了用来加固的新木板，青苔已经填满了老木头被蛀空了的部分。隔着一条河看东西是很成问题的，天上看不见太阳，阳光却能照临每一个角落，比如眼前这条几乎干涸的河，河里的水草，对岸的木屋，阳光无处不在，这就是阴天的景象。至于木屋上用来加固的新木板以及青苔，可能就是胡说八道了，身后的油菜地和蔗林只有转过身来才能看清楚，那里有没有一些收割庄稼的农人，他们弯着腰，在地上投下一片阴影，劳累使他们神情痛苦，在他们面前是一片收割过的田地，可以看到蔗根上的刀痕，弥漫出浓郁的糖浆的气息。马林回过头来的时候，木屋的情形便不可视见了，在阴晦的天光下，木屋旁似乎有一两个影影绰绰的人，额头阻碍了阳光，嘴在阴影里说着话，陈旧的木门的转轴暗哑地响，一个女人跟在一个男人身后走出来，那个庄稼汉手里斜斜地执着一根竹竿，他的脚下没有船，微风吹拂着波浪一样的青草。马林觉得没有什么好看的，他转过了身，木屋在视野尽头。他准备下河涉水。涉水后他要上岸。

也许，躲在那木屋里会安全些。马林这样想。

安全过渡必须有很好的水上功夫。马林把脚丫子探进河水里仿佛看到了水中腾起一柱硝烟，现在他回忆起小时候在秋风

中一个猛子扎进河里的情景,在河岸摇晃的水草中,有一些隐藏得很好的鳝鱼的洞穴,把手伸进这些洞穴,或者用稠密的网覆盖它们,可以捉到肥壮的鳝鱼,那些肚皮绯红异常油滑的东西,从指缝间悄悄游走,成为漏网之鱼。从水面或者岸上看不见这些洞穴,用手可以摸到它们,当手摸到最后一条鳝鱼的时候,眼睛看着岸上的风景,那些上早工或者收工的人们荷着锄,三三两两地披着蓑衣走进一片朝霞或晚霞之中,一个跟着一个,谁也不看谁,没有一个人回头,他们身上的一天劳累的疲乏正如水一样流泄,那片甘蔗地被吹得七零八落了。那么洞穴里的最后一条鳝鱼可能就是蛇,例如摸鳝鱼的蛋,最后一个鳝蛋就是由蛇来孵化的,把手从穴洞里抽出来,一股血漫到水面,他被蛇咬伤了,在水中分不清是鱼血还是人血,沿着血渗透的方向,可以找到治疗的草药,这些都是老辈子的胡说八道。鳝鱼这种东西命硬,放在洗澡的木盆里加上压了石头的盖,半夜里还会爬得满地都是,它们根本不知道要去哪里,以为木盆外面是河,不过在没水的地上鳝鱼也不会马上死去,有时它们不需要水,在地上盲目乱窜时根本认不出刚刚放进去的是哪一条,这就是鳝鱼。如果用手指甲掐破了它们以防溜掉,水面上的就是鱼血;有时鳝鱼咬住手指决不松口,也会有血,不是人血就是鱼血,就这么回事。在水中,没什么太有趣的东西,顶多把水草搅得不得安宁。

你根本看不见水下那只手。

马林把脚丫子从水里抽出来的时候,天色已经暗下来了,岸边的水里泊着一截腐烂的木头,也许是洪水里从上游冲下来的,他感到精疲力竭,在岸边摇摇晃晃东倒西歪像被风吹着,这时候根本没有风。没有哪一次执行任务会像今天这样倒霉。他像一条泊在岸边把缆绳系在槐树上的小船。现在,那幢小屋的窗格都看得清楚了,在窗下,一辆脱稻谷用的木制风车停在那里,风叶

上盘着一条蛇。

这是不是一辆摇不动的风车，铁制转柄已经布满了黑褐色的铁锈。风车不动的时候里面空空如也，摇动风叶的时候风车里也只有风。马林注视着木屋虚掩的门，心里想象着牛二随时会从门后闪出，这样的话他必须纵身一跃，躲到风车后面，牛二无法看见他的身影，追捕和盯梢有时必须成功地使自己消失，消失在风车后面，把枪管伸进风车的百叶孔，架在叶片上，从这里射出子弹。只是在风车摇动的时候，目标不断被叶片分割，趋于模糊。这时，从通风口里涌出来的只有风。

一只黄色的獐子在风中纵身一跃，这个景象映入马林眼帘时，獐子脚下的青草被风吹矮了。马林仿佛大梦初醒，这只不知从哪里窜出来的獐子消失在风车后面，车叶因为风而转动起来，他看见百叶孔里的獐子被转动的叶片分割得七零八碎，恍若一条断断续续的黄色影子。那声沉闷的枪响过后，叶片停止了转动。马林朝枪管里吹了一口气。

那只獐子实际上是一只黄鼠狼。它被打烂了脑袋。木屋门口有一个废弃的鸡圈，里面有一些干枯的鸡粪。这条黄鼠狼一定以为能捡到便宜。风车上盘着的那条蛇已不知去向。

它被枪声吓跑了。马林把枪掖回怀里，想道。

木屋里走出一个哆哆嗦嗦的女人，她的腰间系着蓝色的围裙，上面粘着染了血的鸡毛。马林拎起那条黄鼠狼，走到她跟前，鲜血弄湿了他的手。

它被铗打着了。马林说，这种东西卖不了钱。

我想喝口水，马林补充道，我不是铗手，我是郎中，这条黄鼠狼没救了。

女人似乎听明白了。她在水缸里用筛箩舀了一瓢水，水漏虽干干净净，马林看出了她的失态，他自己从墙上取下水瓢，这时，

他闻到了一股血腥，地上有一只拔了一半毛的鸡，鸡头被剥掉了，这个女人看来对杀鸡并不熟稔。

黄鼠狼的血腥比鸡血的气味更重。

马林慢慢把水喝尽，他在考虑在一个有女人的木屋里过夜是否适宜，跟这个女人似乎没有什么话说，天色却暗得很快。也许牛二早已离开了这个村庄，或者已经死了，他为自己连牛二的影子都没有见着感到前所未有的灰心。白天，当他在村子里走动时，牛二一定藏在一个什么地方，牛二在街上走的时候，他却遇见了另一些人，比如那个糖厂的老头，还有这个女人，马林渐渐失去了信心。

入夜的时候终于来临。马林费了一番口舌才让那个女人相信他是个郎中，他给她把脉时显得心不在焉。这个女人的病完全出于对一个自称郎中的陌生男人的畏惧；当女人的手哆嗦的时候，马林感到藏在这个屋子里十分安全。中医里有一种叫线脉的东西，郎中用一根线连接女患者和郎中的手，通常这是一根红线，这种诊脉的准确性令人怀疑。现在，马林心不在焉地把目光放到门外，风车旁有一条蛇和一只青蛙，他目不转睛地看着蛇把那只青蛙活活地吞下去，从蛇身上隆起的部分，马林可以准确地判断这只青蛙现在在蛇腹的哪一个地方，他还是第一次看见这种场面。

开膛破肚后，那只黄鼠狼只剩一张皮了，它被竹签撑开，晾在窗骨上。风会把它吹干。

你有喜了。马林松开了女人的手。他敷衍了事地开了一张药方：枸杞两钱，白术三钱，黄枝子一两，半夏钱半。

就这样，马林心安理得准备过夜了。

他在床前看见一双男人的拖鞋，它被磨得很薄了。

半夜里，他就做了一个很淫邪的梦，那个女人鼓着饱满的胸

脯，满脸堆笑地站在河的那一边，他满地乱窜，找不到一个地方，后来终于找到了一个草垛，他掏出阳物，快活了很久很久，直到那条大河涨起了洪水。他心里害怕起来，跑回木屋里，这时，即将分娩的女人在床上呻吟，她的呻吟却没有声音，窗外闪过一个很像女人的白色影子，他问女人这是什么？

难道你还不知道她是谁吗？床上的女人阴冷地说道。

马林是不是被吓醒了？他睡的草垛上都是尿水，他遗尿了。那扇破旧的木门打开了，一个少年握着鞭子站在他面前，脸上挂满了歉意的笑容。他认出这是那个赶猪少年。

女人的尖叫把他从梦中惊醒。这时，太阳已经上山了，那个女人转动风车清谷子的时候，通风口里窜出了一条蛇。马林看见了女人煞白的脸，窗骨上的黄鼠狼干成了一张纸符一样的硬皮。马林走出门外，感到浑身的骨头都碎了。他为自己的遗尿感到惭愧。木屋在风中显得十分单薄，墙基上的用来加固的木板显示出曾经坍塌的遗迹。

这时，他发现自己的裤袋空空荡荡，他的手枪不见了。

他的脸顿时白成一张纸。

这时，河对岸有一个过河的人，他挑着补锅的风箱。河里漂着一根木头，马林认出他来了，就看他有没有胆量抱住这根木头。

补锅匠显然为无法过河而发愁。

于是，他对着这里喊了一声，马林循声望去，身后什么也没有。那个女人摇动风车的手停止了。

今天是第几天了？

马林突然想到了这个村的村长。

配种问题

牛二从河里上岸的时候,河边有一个捕虾的人正在起网。纱网上除了濡湿的米糠,看不到别的什么。

牛二的怀表停止在下午三点钟,这是一个暴雨即将来临的时辰。在村口的青石板上,他和一个补锅匠谈论了一会儿补锅的价格,榕树的阴影罩住了他们。补锅匠摘下一片树叶塞进嘴里,吹了一支他听不懂的曲子,但他知道这是一支过时的曲子。牛二向他打听一个叫马林的人时,补锅匠正吃力地把手插进风箱里,最后他掏出了一只老鼠,往青石板上狠狠一摔,血溅到了他的胡子梢上。补锅匠把嘴里的树叶掏出来,略带歉意地笑了笑:

我把树叶吹破了。

这个看起来十分本分的工匠谈起了生意的萧条,在这个村庄里他没有见到一口有漏洞的锅,这使他心神不宁。他曾看见一个宰鸡的女人招呼过他,于是他折回去,这个女人正在用铁铲刮锅灰,这是一口好锅。沮丧淹没了他的脸,牛二看出补锅匠正在被饥饿折磨,他掏出两块钱递给他。补锅匠感激地笑了笑:这可以买一张去麻坂的车票。

牛二从来没有听说这里通过汽车。

补锅匠走后,牛二无法模仿他吹树叶的声音,这种声音类似于刮锅灰的响声。他放弃了这一努力。

树影渐渐撤走,把他暴露在阳光之下,时值正午,所以他没有影子,这使他惶措起来,在很短的时间里,马林的脸庞在他的记忆中逐渐成形,和补锅匠交谈价格的时候,他几乎忘记了马林的相貌,就像看一个字越看越走形一样。村口的灰色宗祠下有一条狗,当狗压了压前腿又伸了伸后腿最后拱了拱脊背时,他看见

祠堂里闪出一个人影，竹笠盖往了他的脸。牛二心想，你就是烧成灰我也认识你。他看见马林朝剃头店走去，兴奋涨满了他的心胸，牛二跟在他后面感到十分安全，他完全可以射出一颗子弹，打烂他的脑袋，把他打聋，或者打瞎，变成一个废人。这时，他看见马林走进一个门里，出来时手上拎着一只没有头的鸡，他们经过钟表店，在一家杂货铺里转悠了一会儿，马林没有买什么东西。最后，他们在一个磨坊旁停住了，马林将死鸡扔在地上。牛二举起手枪的时候，发现怀表已经停了。

那人转过身来，摘下斗笠，这是油坊的朱三。

朱三熟稔地对他笑了笑。牛二的脸上挂着歉意，他们议论了一会儿天气，就进了磨坊，这时，牛二发现草垛上有一个即将分娩的女人，后来他才知道这是朱三的妻子。

朱三的老婆是一个很瘦的人，这种人生孩子有点不可思议。朱三强奸过这个女人，他有了怜悯之心，想当孩子的父亲。在牢里的时候，朱三在每一个夜里梦见他的逐渐长成的儿子，到了第七天，这个孩子已经在梦里长全，却始终没有睁开眼睛。他有了娶那个女人的想法。

实际上……

在女人的分娩过程中，朱三反复念叨这三个字，丝毫不去理会女人痛楚的呻吟，他向牛二叙述了一些往事，土烧使他的脸涨得通红。

实际上，没有强奸这回事，女人不肯那是没有办法的。所以只有愿奸。我进牢房的第一天起，就开始琢磨这个原理，当时我派的工是刺绣。在一面绸布上绣出七色鹦鹉，这是女红，我常常因此扎了手指。我在绸布上胡乱捅一气，几乎每天都要弄坏一块布料。到了晚上，我把刺绣做进梦里，整夜不得安宁，我看见娘胎

里的孩子已经长全，就是不睁开眼睛，当我的手摸到孩子头顶时，突然感到有一块软乎乎的头皮，从这里可以把手指捅进他的脑壳，这时，孩子睁开眼睛，直直地看着我。

我感到，这是一双牛眼。

第二天，我被换了工。我把鸚鵡绣成了孩子。

我进了一家像磨坊一样的工场，犯人都穿着号服，他们的光头泛着青光。我准备进门的时候，风把门吹开了。我的腿上沾着烂泥。工场里乱成一团，犯人们围着一个穿花袄的女人，女人发出尖叫，犯人们就大笑起来，他们扒下了她的裤子，这是一个瘦得出奇的女人，像是没有屁股。

我完全可以顺着另一个门走出去，这样不致于招来大祸。这两扇门的其中一扇被装反了，所以不能通风，当一扇门开着的时候，另一扇门就关上了，所以只有一个出口，没有穿堂风，但人可以穿过这两扇门。从门外可以看到围墙上面的天空，那里有一只掉队的孤雁。我还来不及冲出这扇门，就被人抛到了一匹马上，那匹马尖叫一声狂奔起来；我死死揪住马鬃，那些声音在我耳边混响；这些都是笑声，最后，我听见一个女人清晰的声音：

朱三，朱三，你下马吧。

我摔在墙角的时候，手里抓着一把马鬃。我的眼睛里有几十道门的影子，这个圆形的工场到处都是门，我往门外走去，摸到的却是土墙，门外的天空，那一只孤雁已经飞走。后来，这些门消失了，墙壁上用粉笔画了一对男女，一道白线把他们的阴部连了起来。

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对新犯的下马威。

叫我的正是那个穿红袄的女人，她转过身来的时候，脸上长满了胡须。那么，他是一个男人。他柔声地对我说：

朱三，朱三，你下马吧。

我已经下马了。那匹马浑身泛着汗水，鼻孔里喷出白沫，它的眼睛从破眼罩中露出来，布满了血丝。这是一双马眼。当天夜里，这匹马死了。

这个工场不过是一个油坊。

朱三说到这里，牛二期待着他换气。朱三的喉结滚了一轮，牛二在想，一颗子弹打烂喉管会是什么情形。他叹了一口气，问道：你出来后干了些什么？

我想作个本分人，我照着工场的样子，开了个油坊。我们樟坂是个出油菜的地方。朱三的舌头有些笨拙了。

牛二又问：你出来的时候女人才生孩子，你一定是逃出来的？

朱三脸色大变，他感到他的叙述有了漏洞。他惊恐地退到墙角，哆哆嗦嗦地说：现在你打死我吧！我女人要生了，郎中要来了，你放了我吧！

哪里来的郎中？牛二追问道。

板寮。

手枪咳嗽似地响了一声，朱三在烟尘中倒下了。他没能来得及抓住磨盘上的柴刀，以便在临死前作出一个姿势。子弹没有打中喉管，把他脸上的刀疤打烂了。

牛二以为这是一支空枪。谁都会有失手的时候。

事实上祠堂就是一个汽车售票点，一个废弃的神龛旁坐着一个人。草帽的阴影遮盖了她核桃形的脸，雨前的阴晦完全使她处于暗处，发现这个售票点是不大容易的。她坐在神龛后面，案上放着没有剥皮的果品，她的双手捏着神龛的脱尽油漆的边缘，肩胛支起来，像是睡着了一样，看上去如同一个没有食欲的人。牛二向她打听去板寮的票价。

她伸出两个指头。看来，补锅匠没有说谎。

当牛二的手捏住那张黄色的车票时，他看见远处的茅草中停着一辆汽车，这是他在这里看到的第一辆机动车，它的门上有暗红的锈斑，几匹粗壮的马拉着汽车的牵钮，它还是纹丝不动，或者根本就像种在地里一样。这使牛二丧失了信心，他觉得这些情形与一九五三年的情形相类似，有些时候，人们会在一刹那以为自己到过这个地方，遇上过同样的情景，说过同样的话。实际上根本没有这回事。眼下牛二十分清醒，他走进了街心，在一家剃头店里剃了头，镜子里除了剃刀和他的脸，还有另一张脸，这是一个来这里贩油的外乡人，牛二按原价把车票退给了他。他感到，这一切做得很麻利，牛二的恐惧感已经像穿窗而过的风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回忆了从昨天到今天的一些时间里，在樟坂的短暂逗留他干了不少事情，除了在磨坊留宿的夜里被狗叫惊醒之外，一切还是令人愉快的。他带着这种心情经过一家钟表店时，店里的师傅对他说：

你的表停了？

他的怀表停在昨天下午三点钟。牛二在师傅的脸上读出了生意人特有的神情。他不想为此付出代价，他身上只有两块钱。在他的面前挂着几十架钟表，他无法判断哪一架是准时的，他把表交给了修表师傅。师傅笑了。

他递上两块钱，一只猫用爪子麻利地按住了它。

关于一个外乡郎中来这里治病的令人揪心的消息，像瘟疫一样传遍了整个村子，牛二从一些人的脸上知道了这个治百日咳的郎中的威望。他在街头拐角的一家豆腐店的门板上看见了一张告示：主治百日咳和一切男女暗疾。

暗疾，指一些难以启齿的病症，譬如早泄。

豆腐店实际上是一只吊脚楼，楼上出售豆腐脑和油饼，牛二

喝完了一碗豆腐脑，感到饥肠辘辘。几个本地人围着一张八仙桌打麻将，这些劣质的竹制麻将在本地人手下排成蛇阵，然后依次减少，最后推倒重来。赌注在四个本地人的手中换来换去，还是两块钱。他们在游戏中谈到了村长，谈到了村长的为人，当牛二加入麻阵时，他们开始议论今年的收成。

今年的收成不佳，雨前的闷热迟迟没有消失。油菜和甘蔗缺水，它们的叶子变黄了。一个叼着卷烟的白脸青年这样说道。他出牌的姿势显得胸有成竹，麻将被他的大拇指有力地按倒，发出清脆的响声，然而，他的牌却出得糟透了。我们没有接到任何天气预报，干旱就来了，往年从来没有这种情况，一定是哪里出了毛病。昨天，天像是要下雨，下个鸟蛋，现在连一点风声也没有听到，没有雨点，连雷声也没有，这种日子真难熬。昨天——他倨傲地打出了最后一张牌，牛二看出他处于劣势，不过是在挣扎罢了——没有下雨，今天，不会下雨，明天，不知道会不会下雨，油菜要死尽了，这两天，真是出了鬼了，天气热得厉害，没有雨，这样的话，人要得病的。我和了！

他推倒重来。

他看错了一个牌。牛二和了。他把钱划到跟前来。

白脸青年这才注意到牛二，他被一阵咳嗽噎得透不过气来。他的中指和拇指捏着一枚七筒。

你是郎中？

牛二把牌洗乱了，根本找不出这枚七筒在哪里。他们把牌重新码好，排成蛇阵，拿足了牌数，开金之前，牛二否认了自己是郎中的说法，他似乎对郎中不感兴趣，他问到了村长，他觉得村长也许就是这个倨傲的本地青年，因为他谈到了今年的收成。他感到情况既然如此严重，那么，村长必须出面了。开金的时候，白脸青年以为是一枚七筒，结果是九花。

赢家的神情有时也是尴尬的，比如牛二，尤其当他预料自己即将输掉的时候。他想这一局他打错了两个牌，这是只有自己知道的破绽，这两个臭牌救了他的命，当他感到将要彻底输光的时候，他和了。

他记不住这两个牌是什么牌。

三个本地人掏出钱来的时候，目光像刀子一样，历来牌桌上挪来挪去的只有两块钱，眼下他们必须从袋里往外掏钱，这就使情形发生了变化。

这里面有问题。白脸青年狐疑地说。

现在的牌已经被白脸的手洗乱，找不出那枚九花在哪里。白脸开始咳嗽，这时，一个长着橄榄脸型的中年人走上阁楼，牛二听见那人唤白脸叫刘秘书。

白脸青年脸色大变。

牛二觉得受了羞辱，他一直以为这人是村长。实际上在他打错那两个牌的时候，三个本地人已经议论到村长溺死的情形，这个村长在一天夜里，摸到军属刘巧的屋里，村长这时已经半醉了，人喝醉了就要做出一些糊涂事来，他和那女人混到半夜，河里长了洪水。女人弄了一盘白斩鸡给他下酒，当五更天时，他已经啃完了一个鸡头。

鸡凉了。

村长走到河边，他望着河水发愁，在他眼里，河有两条，路也有两条，一条路长满了草，另一条十分宽阔，是蓝的，不走大路还走什么？村长走上了大路，像一截木头一样冲到下游。第二天早上，房子倒了，女人被压在一根烂椽子下面，她的肚里有一个三个月的孩子。

白脸青年借着酒意胡说了一通，他的脸色由白变红，眼里布满了惊恐，那个中年人和打牌的两个本地人跟着他走出了门外，

牛二看见他们往油坊的方向走去。

牛二摸了摸口袋里的枪，站起了身，桌上的豆腐脑已经被风吹皱，他把赢来的钱卷成一团塞进枪口，这些动作暴露无遗。门外，阳光照临一个土坯砌成的猪圈，一个少年戴着草帽，为一只母猪配种，土墙上放着一个瓷碗，碗里有三个漂着葱花的蛋。

一个女人用手扯住围裙，望着少年做着这一切。

锣鼓声是从祠堂的一头传来的，在紧锣密鼓的同时，牛二走到钟表店取怀表，钟表店已经关门了。送葬的队伍很长，暗哑的胡琴没有把他从迷惘中惊醒，直到唢呐声嘹亮地响起来的时候，他才看见脚边漂满了白色的纸钱。除了配种的少年和女人，几乎所有的人都加入了送葬的队伍，棺材的上面架着一只纸糊的马，它在棺材落穴时将被烧掉。一个长得跟赶猪少年很像的小孩托着一张画像，这是一张画得走了形的很蹩脚的遗像，牛二还是认出来了这是朱三。

他想找个机会溜掉，实际上现在除了棺材里面，没有一个能藏人的地方，所有的门都已经关上。不知首尾循环往复的唢呐声单调地磨砺着他的神经。当纸钱从他头顶飘落时，他开始发抖了，他有一种打开棺材的欲望，这欲望几乎摧毁了他的表情，他正要转身时，他看见了遗像两旁的两个纸人。

这两个纸人几乎一模一样。

送葬队伍消失之后，露出了街对面糖厂的轮廓。正在给猪配种的女人放完了一挂鞭炮。硝烟中，牛二看见赶猪少年已经不在。他耐着饥渴，上前向女人打听村长的消息。

女人似乎对村长已经非常熟稔，她把他带到祠堂前面，牛二认出这是一个售票点。卖票的人从草帽的影子里露出一张发皱的脸，他的手握着一把铜制水烟筒，正在给一杆纸捻子起火。

这个老头没有加入送葬的队伍。他的神龛上放着一本药典，

牛二意识到买票时看错了人。药典旁边码着一叠车票。当牛二想说句客套话的时候，老头的纸捻子吹燃了。

你哪里有病？

牛二感到肚里灼热一片，他的嘴里回旋着苦涩的滋味。当老头为他搭脉时，牛二的精力从四肢悄悄流尽，他费力地重复了村长溺死的细节，最后问到了村长的下落。

老头开始笑了：那是五三年的事了。

您是村长？

我退休了。老头睁开眼睛：伸出舌头。

牛二张开了嘴。

啊。

老头撕下一张处方，很快卷好了另外一根纸捻。

牛二看见了马林

他离开糖厂老头的时候，这一天快过去了。时间过得很快。他走进了一家带小吃店的客栈，在旅客登记簿上，他很快找到了自己的名字。

不远的山上，有人在挖墓穴。他听到了烧纸人的声音。

他顺着几乎倾坍的木梯往上爬，楼道上的留言牌上写着一行粉笔字：我已去麻坡，全是空头支票，货已下水，请跟我来，即日。

他把那张退来的车票扔进了泔水桶，这是一张旧票。

他走进房间，窗外的光芒射得他睁不开眼。房间里的铺盖显然没有换洗，散发出一股烟味。地上有一双女式拖鞋，鞋面上有一双脚印。在墙上有一本旅客意见簿，扉页上写着四个字：没有热水。墙的另一面，画着一对交媾的男女。木桌上有一个五分硬

币,这是一枚 64 年的旧币,硬币旁边有一枚麻将,牌面已被手摸得很模糊。枕头底下,有一条裤裆上染着黄迹的短裤和一把木梳。蚊帐上有一摊血迹,这是一只打烂的蚊子,血的颜色很旧。枕头边上有一个展开的纸盒,上面用碳素墨水写满了字。

九月十日,抵樟坂,拉货。货不到,十一日,返板寮,十二日回樟坂,十三日去麻坡取款,十五日动手,在樟坂杀青(十九日),二十日至三十一日,备车,五日,车坏,改马车,七日,走麻坡,十日,抵樟坂,拉货。

他百无聊赖地在烟盒上写了三个字:货不到。

他感到了与生俱来的孤独。

窗外,挖墓穴的人正在填土,纸人烧尽了。

那片油菜地和甘蔗林已经收割干净,犁好的田准备过冬,一条转悠的狗蹲伏在油菜地里,望着甘蔗地里的蔗根,蔗根上遗留着有力的刀痕。村口的风动石在夕阳中发红,一个赶猪的小孩站在那里歇脚,他张开嘴巴,打了个呵欠。

他拿着那枚 64 年的五分硬币,黑暗把他淹没了。

十月十日,在逃犯自杀于刘记客栈。

聒噪者说

初日照高林。

——常健

一、案 件

更多的时候,远处的事物会比发生在近旁的事情更清楚。作为一个警探,我除了留心案情的线索之外,现场更使我上瘾。八月的一天,一个退职的聋哑学校校长死在他的寓所里,手里拿着一本《哑语手册》。对于我来说,死亡发生时,现场在百里之外。为了目击尸体死亡时的姿势,我必须驱车前往一个叫樟坂的地方,如果我驱车前往,夜雾或者风沙会遮盖我的双眼,在漫长的行车途中,那个叫林展新的死者的尸体渐渐变得僵硬,失去了原来的形状。林展新是在对一个神学教授实施调查时猝死的。我们可以听说,他不是死在教授面前,而是死在自己的寓所里。这个新上任的专案组组长直到临死前,对教授的情况一无所获。现在,我正在回忆一宗案件的始末,窗外,通往樟坂的黄土路在一些地方弯曲成蛇状,类似于折叠,不易看到尽头。我走在这条路上,精神无法集中时,记忆就是一条水搓成的绳子。如果路上不出意

外,我可以在三小时后到达樟坂,可以在那幢红砖砌制的房子里看到死者,他死后的姿势,以及那本《哑语手册》;也许在现场,留下的只有被风吹干的血迹,尸体已在午后被运走。据我所知,林展新退职后第三年,重回樟坂,他负责对宗教研究所的神学教授朱茂新历史问题的调查。林展新是在一天黄昏抵达樟坂的,三小时的汽车颠簸给他瘦削的脸蒙上了灰尘。他走进河边朱教授的寓所,随后朱茂新跟在他后面来到了岸边的几乎倾圮的土楼前。朱教授把他送进了楼房后,离开了那里。林展新站在楼板上,看着朱教授走到河边,望着河水发愣。林展新觉得朱教授的身影在流动的水面上向上游移动,看了一会儿,他卸下行李走进房间,旅途使他疲劳。不久后,林展新死了一天夜里。

我对教授一无所知。实际上,我没有见过他。在我的预感中,教授送走林展新后来到河边时,身后的情形不能重现。他能感到他的经历如同流水,它会在一些地方激起漩涡。在他不能看到的地方,林展新用水洗去了脸上的尘土,这幢凹形小楼是一个聋哑学校的旧址,林展新洗净手脸走出门外,河边吹来的风激起了他的回忆,他感到学校的残垣断壁就像从水中浮现出来一样。河边,教授的身影不见了,林展新看见了一棵杨树。

所有的疑点都集中在教授身上,因此,几乎所有的材料都是关于教授的历史。我在阅读这些档案和材料时,感到这些充满着对一个人的评价的字是一个一个增加的,它们构成词汇和词组,尔后形成文章,一个细心但很愚蠢的读者必须在阅读时用手抓住它的开头,然后寻找毛糙的另一端打了结的绳头。在档案中,唯一的印象是,这个勤俭的神学教授在孤灯下撰写文章。而唯一的结果是,在一宗故意纵火案里,教授的家什和文章被烧成灰烬。它们在教授的视野中起火的时候,他已经推开门页,走向河边,水可以灭火,这是一种常识。可是,当朱教授走到河边的时

候,他感到他犯了一个错误:他无法把水引到宗教研究所。他被沮丧淹没了,没有回头,而是对着河水发愣。

只有目击者才能撰写如此详尽的记录,他使用最一般的词汇,却可以记录一则残酷的事实。档案或者公文的语言是透明的,它的语式十分简约,利于看清真相。对于我来说,教授已不是陌生人,那连篇累牍的一堆材料详尽地记录了教授的经历、性格、禀赋和他的著作的索引,可以通过索引查阅那些著作,常被人称为在书页上涂满了心血的著作,可以折射教授细心地撰写文字的情景,逐字逐句地写满一页稿件,传导出不同凡响的声音。甚至可以重现那里的环境,比如河流、初生的杨树和聋哑学校的残垣,有时,疲倦的教授会走出门外,手里握着一本《宗教辞典》,来到河边呼吸新鲜空气。对于他来说,目前的环境和书中的情形是截然不同的两种风景。

无论如何,我对教授的了解仅限于一堆文字,不过,这已经足够了。在茂密的句丛里,可以看见更成熟的教授的面容,这张充满倦容的脸一般是在写完文章后留下的,余下的唯一可作的事情就是更清楚地看到这张脸,作为一个警探,现场是更为可靠的东西。有时为了目击现场,我必须驱车走完大约百里的路程。可是,事情往往糟糕得无以复加,如果漫长的路途上出现意外,风沙会使我看不清方向,铺着碎石的危险路段可能让我送命。对于这条弯曲的路来说,危险就像丛林里的陷阱;或者我已到了现场,死亡已经发生,尸体的可怕姿势和现场的遗留物,把我那一点幼稚的希望彻底粉碎,我看不到他死亡时的情形。现在唯一可做的事是更清楚地凝视尸体上的那张脸。

这张脸和拍回的照片上的脸没有什么区别。

剩下的工作就是撰写案情报告。我坐在窗前,对窗外的景物熟视无睹,以便理清线索,写成一本完整的案录。我需要一种能

力,把结果推到那张僵死的脸上,然而,直到现在,我对教授的情况还一无所知,或者说,我对教授已耳熟能详。依靠一本已经写成的案录,我可以做到这一点,但我必须首先撰写案录,甚至可以想象,我在模仿教授写字的姿势,他那特有的做学问的派头和写一本描红字册并没有大的区别,不同的只是内容。然而,作为一个警探,我更对事实充满了兴趣,为了写明事实,我必须跑一趟樟坂。根据现有的材料,教授住在一座临河的宗教研究所里,楼顶上架满了乱糟糟的电视天线。我无法走进他的书房,据材料记载,教授习惯把客人领出大门,到河边的草地上说话。由于看不到他的著作,朱教授看起来更像一个跑单帮的商人,他不戴眼镜。郊外的风贴着河水的水皮吹过来,暂时弄皱了河水和教授的脸颊,他一定有难言之隐。离宗教所最近的能住的地方,是那幢几乎倾圮的聋哑学校的校舍,林展新就死在二楼靠东的房里。看来我除了在这里住下,无处可去。从这里应该可以看见宗教所的电视天线和河边的杨树,朱教授常在树下发呆,看得出他是那种孤僻的人。如果不出意外,我能看到平常的一幕:朱教授在写作遇到阻碍时,会走到河边散心,这已经成为习惯。同样,如果不出意外,习惯不容易改变。其实,河边没有什么值得流连的,所以,习惯本身就是一种乐趣。对于像我这样的陌生人(至少对于教授来说我是一个不速之客)来说,这幅情景单调得令人惊讶。

他站在河边的样子绝对不会比他书写著作的情形更有趣。写书至少是在创造一种别人没有说过的话。而且旅途足以使我疲劳,而疲劳更让我沉溺于睡梦之中。在梦中,我还在不停地翻阅那本冗长的档案材料。我用食指和拇指不停地翻过一页页纸,随着页码的不断增加,事实就浮现在眼前。在我过夜的这座校舍里,野猫在断墙上逡动,这是我临睡前看到的景象,有时,人会把临睡前看到的景象做进梦里。那些用手指掀动的纸页沙沙作响,

像是用泥土制成的薄片,如果小心一些,就不至于将它们毁坏。这种习以为常的重叠类似一种建筑的过程,结果是,这是一座纸做的楼房。

我要阅读的材料无疑更多了。这是必要的案头准备。在我出发之前,我必须逐字逐句地读完它们,以便对教授的情况更为熟稔。可是,当我读完了材料之后,我让沮丧淹没了。我以为除了真相之外,我已对教授了如指掌。八月的一天,二处传来了一则朱教授的死亡消息,就像一把火可以彻底烧毁这材料一样,这则死亡消息无疑使我震惊。据此消息:朱教授在送走林展新之后,投河自尽了。一个自称看见过尸体的渔夫说,死者身上布满了铁锈,这个渔夫以为网住了一条大鱼,惊慌使他丢弃了尸体。我感到消息的来源像一条河水。是什么致使了教授的死亡?我合上卷宗,即使我现在赶往樟坂,也看不到现场,甚至见不到教授的尸体。

我只能重读这份材料。

即使我已到樟坂,也必须及时赶回,因为材料已与事实不符。

是什么阻碍了案件的进展?就如同是什么阻碍了教授的写作一样,使他放下笔,走到河边,人们以为这是无数次闲遐散步中的一次,可是情形却起了变化,教授从一条河中泛起。显而易见,我是一个盲目乐观的人,急于看到尸体浮现的景象,包括河岸的杨树、残垣断壁以及一切现场的景象。我即使在樟坂,也无法获得蛛丝马迹,包括教授的尸体,这是我最重要的资料。在樟坂,作为一个陌生人,我可以走遍每一条街道和唯一的河流,但我只能记住那些富有特征的楼房、树木和两座房子之间的弯曲的土路,显然,这些还是很不够的。

有时,在一条河心中,能听到另一条河上的浪花的声音。河道的弯曲使人不易于走通两条河,以及观察到它们的习惯的波纹。我直到现在,才从材料中获悉那条河的名字叫深水。林展新当时住在聋哑学校里;他没有任何念头想越过这条河,或者在河中游泳,他的水性极差。他也没有来得及走到不远的宗教研究所,重新拜访一次专案对象,他死得很突然。他是否听到了半夜里深水的呼啸。而材料中无疑地记载着,那天深夜,深水河的高标超过了危险的水线。林展新站在楼板上,河岸的景象让他感到疲劳,当他回房休息的时候,不会意料到自己即将亡命,更不能预测教授的生死。看来,他是那种疏懒的人。我翻遍了所有的案情报告和档案,最后发现,它们把我弄糊涂了,教授的面目被弄得模糊不清。他死了。

朱茂新,对于这样一个平庸的名字,我最初可以获得简明的印象:这个神学教授是一个矮个子,西服粗糙,脸相敦厚而且沉默寡言,在这种人身上,一般来说,奇迹是不可能发生的。我想,也许我必须重新开始。

重新开始的唯一方法就是原路返回,抛开这些资料。语言有时是一把利剑,它能轻易地刺死聒噪的人,关于这一点,朱教授本人更为清楚。作为一般的常识,教授的职业无非著作或讲课,这种人的寿命可以持续很久。直到他把话说尽,临终的情景与自然死亡没有太大的差异。唯一的突发事件是这些大部头著作变成有棱角的砖块,这种死亡方法是很奇怪的。

我一面开始重新梳理案情的线索,一面留心樟坂的消息。在樟坂,我对教授的情况一无所获,尤其他的死因。所以,我必须从那里返回,重新找到通往樟坂的道路。为此,重读手中的材料成了一项最繁重的工作,可以从最清晰的结果(或称死亡)查起,回溯事件的经过,由此反推案情发展的逻辑、犯人犯罪的动机和经

过,我一旦获得真相,立即把它们抛开,这就是我工作的一般情形。否则,我将徒劳地拿着一堆文字垃圾,可怜地站在一堆由破碎砖瓦组成的废墟上,找不到一条离开樟坂的路。事实已经证明,樟坂已是一个是非之地。正如我走下楼房,登上汽车发动引擎,准备前往樟坂的时候,二处却传来了教授的死亡消息,这足以令我尴尬,我还没有到达樟坂就已经离开了那个地方,是什么阻碍了我的前行?

无论如何,我必须走一趟樟坂,这应验了一句俗语: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在此之前,我必须首先放弃材料,使自己的头脑趋于清晰。就在我放弃它们的时候,可怕的记忆还让我想起那个聋哑学校的断墙,那些破碎的砖瓦和带有骑墙色彩的垣头上的狗尾草,以及犹豫不决的野猫。看来,一个人的记忆是不易消褪的,尤其是那些与死亡有关的记忆。不用想象就可以看到,这间陈旧的校舍是被风刮倒的,它的砖缝间的石灰已经脱落,露出斑驳的墙体。在危险没有发生时,谁也不会注意这些枝节。直到一场雨前的大风从深水河面吹来,校舍的主体像纸墙一样坍塌了,那些横飞的碎砖断瓦在地上滚动,楼房很快地解体。林展新在辞职前废弃了这座陈旧的校舍,所以,学校倒塌时只压死了一只猫。这些事情发生在林展新离开樟坂之后,所以,他对此一无所知,以至于他重回樟坂时,已经认不出原来的校址了。他像一个瞎子,由朱教授领着找到了他原来住过的房子。看来,对于他所不知的东西,林展新是要重新学习的。林展新住下后,临睡前听到了深水河上的风声,不过,很快,他就被疲倦卷进了梦乡。

在梦中,一种人们可以通常误以为是幻想的那种梦,与回忆交织在一起,当深夜的河风吹开它的绳结,事实便逐渐显形。林展新如果及时离开樟坂,驾车原路返回,也许就可以避开一场死祸。沿路的景物:例如公路上的上了白漆的香樟、加油站的红色

标志、断裂的麻石里程碑，这些重复的印象作为到过樟坂的见证，都会随河风飘散。在冗长而单调的返归途中，重新梳理事件的经过，使真相更为明朗：这是一个最简单的问题，也就是教授的死因。朱茂新教授来到樟坂后，开始研究神学，对于一个本分的读书人来说，孤僻的研究生涯不失为一种适意的生活方式。事情发生得很突然，一个陌生人的到来打破了他的平静生活。这个人的到来牵涉到他的历史。离他住所不远的地方有一条河，河水的流速经年不改。这个叫林展新的人来到他的住所，向他说明了来意，他的说明并没有改变教授的心境。教授站在楼上，看见他离开了宗教所，向河边走去，他的身影在风中飘摇，陌生人在河边站了很久，仿佛对着河水回忆往事，这种思索来自于一种触景生情的情绪。河中央，一个捕鱼的人正在起网。

我无法获得更准确的印象了，在乏味而单调的河流和楼房之间，没有吸引人的东西。在坍塌的聋哑学校原址上，堆满了砖块和瓦片。校舍倾倒的速度大于河水的流速，那些属于楼房一部分的罗纹青砖逐渐松动、瓦解，成为一块石头和土制的薄片，原先重叠的瓦片像被风吹开的书页，以一种断了线头的脱落姿势扩散开来。就是用手指击溃的书堆和断了书脊的纸页，以至于像教授这样细心的人也无法弄清它的页码。

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烧掉了这些材料。在火光中，我干净的双手变得柔软。八月的一天，我重新上班，就得到了侦破教授死案的任务，随即的消息是：教授突然重新出现在宗教所里。

在情形改变如此短促的时间里，我来不及撰写任何形式的案情分析。似乎一场凶杀刚刚发生，就已经真相大白。

我得去一趟樟坂。

樟坂。

我预料中的樟坂充满了神秘氛围，它在静候一件事情的发生。谁也不能预期我的到来，却无疑都在一种等待之中。我以最简约的方式带上必要的枪械（虽然我认为它们毫无用处）、穿上便衣、跳上一辆老吉普，因此省略了中间环节：比如取出案录，把它塞进上了锁的挎包，带上钢笔和墨水，以备不时之需，在匆忙的出发的瞬间迅速回忆一遍案情，并在回忆中辨认出那条河流上的波纹，河边的两幢砖房以及岸边杨树的原有轮廓。

走夜路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探索。到达樟坂时已是白天。就教授的习性来说，白天是著书的好时光，而夜晚却是雾障。他习惯于在入夜时分走到河边的杨树下注视河水，倾听它的流声，似乎这些声音代替了他要说的话。而在白天，阳光使窗台、书桌和老式藤椅呈现原有的轮廓，教授感到他有许多话说，然而孤独使他缄默。一般情形下，他就是这样开始在稿纸上写下第一个字的。尔后的情形一发不可收拾，那些生动的比喻或抽象的思维堆满了狭小的房间，在教授专注的思索中，那些书桌、竹椅和书橱被挤压得变形，像火中的印象：变得柔软和易于弯曲，就如一个凝神的人会忘却其他事物，教授甚至不能记全这些家什的称谓。然而事实上，只要不移动它们，谁也不能改变它们的形状。

只有火能够把它们烧成灰烬。八月的一天，教授的写作遇到了困难，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他在书写一些文字时，突然对一个词的词根发生了兴趣，结果是他的写作陷于瘫痪。毫无疑问，他放弃了写作，披衣下楼，来到聋哑学校的废墟上散心。他能踩响那些断瓦，更能回忆学校昔日的繁荣。十年前，这个学校收进了第一批十名聋哑儿童，在开学仪式上，教授第一次认识了林展新。这个新上任的校长长着一副典型的南方人的脸型，显得沉默寡言。他请教授书写了一个横幅：我要说话。当他把那些聋哑儿童带到跟前来的时候，教授震惊了。那些儿童长着清秀得令人心

碎的脸庞，鲜红的嘴唇之间吮着干净的修长的纤细手指。这些绝对静止和无声的印象使教授无言以对。在此后的白天黑夜交替如此迅速的时光里，教授感到昏昏沉沉。在阴沉的天空下，那座无声的校舍盘踞在废墟上，他能在恍惚中梦见阳光把夜色褪尽，那些聋哑儿童把手交给校长，他们和林校长一起唱起了颂歌，歌声和鲜血一起从双唇中流出。而一到黑夜，这些嘴就紧紧地闭上了。

教授回到书房，风把稿子一张一张地揭起来，但没有吹落到地上。他看到那些家什都被移动了，致使整个房间改变了情形。只有在闲暇时光里，教授才能注意到这一切，但是，他仍然无法解释它们。教授感到手心冰凉，他走下了楼，重新来到河边。在那棵杨树下，他看见了自己的书房的阳台上站着一个人。

这是林展新第一次拜访他。

白天，他一觉醒来的时候，就感觉到聋哑学校开始上课了，这个学校听不到常有的书声和喧闹，这种奇异的感觉伴随着他洗完手脸刷净牙齿，直到他站在窗前，以一种习惯的姿势注视校舍的时候，聋哑学校在他的感觉中成了一座空城。他坐下来写作的时候，脑海中还回旋着这样一幅景象：第一个上学的儿童走进校园，接着是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逐渐把学校填满。这种方式是悄无声息的，直到开始上课。教授拎着断水的钢笔，对着白色的稿纸犹豫。眼下，正在上课的学校和一座空校没有区别，或者说除了像教授这样细心的人，很难作出这种微小的区别。即使在放学之后，教授也无法静下心来写作，校园里至少还有一个人，林校长在一般情形下，是不抛头露而的。

往往在这种时候，他会看到林展新走到河边，对着河水发愣，手里拿着一本《哑语手册》。看起来遇到了不顺心的事，教授很少关注人的心情，他只对神学感兴趣。现在，教授在恍惚中进

入一种愉快的心境,然后在这种心境中写下第一个字。以下的情形单调得令人惊讶,他写出第二个字,然后形成词或者词组,然后组成句子,成为句群,形成文章也许是遥遥无期的事。他不能一气呵成,因为聋哑学校上课的声音会打断他的思路。通常在这种时候,他就到学校溜达,以把握思路的绳头,但有时候这样做并不容易,甚至很困难,如同站在一群牛面前,等待牛角奏出音乐,或者企图用水制成砖块。教授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用目光从这群学生中找出唯一能说话的人。

毫无疑问,这个人是林展新。当教授发现他时,他常常正在对一群学生作手语。他们并不熟稔,顶多在河边散步时寒暄过几句,议论一些关于季节的问题以及河水的流速。在教授眼里,这些手语除了节奏之外一无所有(他对手语一窍不通)。但他可以肯定,这些手语表达着一些最简单的意思,诸如吃饭、解手,等等。他几乎就在这种猜测的心境中进入写作的,当他写出一连串句子之后,有时竟然遗忘了它们的意思,这种时候,他常常把目光投向窗外,杨树在原来的位置呆着,流水经年不改。有时树木变成了一个人,那是林展新在散步,当他结束散步走回学校时,教授已经写完十页稿纸,这种毫无生气的写作并没有使他的心情变坏,对于教授来说,最坏的事是他忘记了一把椅子是不是呆在原来的地方。

很显然,哑童的发音方式是一种动作,它必须经过翻译。教授把这种性质作为一种例证写入文章,住在这种闭塞单调的地方,他无法获得更准确的材料。他感到河边的树叶的色彩单一得令人惊讶,一片叶子几乎是对另一片叶子的模仿。他写道——

上帝说有了光,于是就有了光。

他首先写下了上帝两个字。

可是,当他写到“我”这个字的时候,手突然颤抖起来,情形

的改变并不是出自思维的空白,而是聋哑学校的一丛火光,它在黑夜中十分醒目。教授在余光中瞥见一束类似阳光的亮点闪过之后,眼前出现了短暂的黑暗。沉溺于冥想的教授不易于苏醒,但他确乎感到似乎有一件事情发生,而这件事情仿佛跟学校有所联系。在这所学校里,他唯一叫得出名字的是林展新,他一般不在意别人的姓名,尤其这种平庸的名字。但他可以记起林展新沉默寡言的性格:这个孤僻的人一般不在白天出现(更准确地说,教授没有在白天见过他),他像是不能见光,如果眼力好,可以在夜色中将他与一棵杨树作出区别;再次,他像是只能缄默不能说话,原因十分简单,他在大多数时候使用手语,他是那种对工作很认真的一丝不苟的人。即便如此,教授在写到“我”这个字时,感到一种突如其来的紧张,以至于不能感到纸上的文字是什么意思,他这副愚不可及的样子是毫无生气的,连同他那堆文字,他感到他的写作比一次翻译还糟糕,可见一个专注的人被扰乱时的情形是多么尴尬。

原因来自于他引用的关于火灾的一次例证,当然,就是聋哑学校的火灾:火不知从何而起,等他发现火光后,河水的波纹已被照亮。教授感觉到有了光,而且光芒已经把一切照亮。远远地看,学校的砖墙的石灰在火中剥落,浓烟代替了夜色。他知道夜里哑童已经走空,所以火填满了校园。显然,黑夜变成了白天,在被照亮的地方,校舍、树木、河流的轮廓重现,更有一个人在火舌间扑腾,教授起先以为这是救火的人,后来他看出是林展新。他的姿势仅限于可笑地跨越火丛,当火光照临教授时,教授看见这个沉默寡言的人张开了嘴。从他的嘴形看,他发出了一个字:啊。

当然,这仅仅是猜测。因为随后教授便中断了写作,他觉得应该去做点什么。凭借一点常识,他跑到了河边,但他马上发觉

自己犯了一个大错误。而且，私心杂念使他感到此刻有人进了他的房间，涂改了他的文章取走了他的稿件，使他的心血毁于一旦。

这次火灾仅仅烧死了一个人，压死了一只猫。毁灭性的灾难来自于第二次火灾，它使校舍完全倾圮了。

第二次火灾发生在我去樟坂之后。

我到樟坂时已是白天，在白天，一切都比原来更清楚，所以，连篇累牍的材料显然是徒劳的努力，尤其是一个警探，更相信现场。或者说还在黑夜，是火光把一切照亮。现在看来，后一种说法更为准确。

但无论如何，我认为我的车子已经越过黑夜，进入白天，因为我看见了火舌，火舌中的变形的课桌。更远的地方，一条河的线条在火光中变得柔软，我立即回忆起它的名字叫深水，教授在一份材料中供出了它。深水在这里形成弯曲，所以显得柔软，从弯曲的地方看它，仿佛间断一样。我的车子冲到河边，而没有在火丛边停住，很显然我想到了水，就像黑夜能够淹没白天，火也能被水浇灭。或者说如果火能够填满校园，那么水也能够，不同的是，它最终会流失，它会流出一条道，就像一条河流。现在，露水已经打湿老吉普的挡泥板，我向河边走去，最后我在杨树下站住了：我无法把水引进火区。我失魂落魄地站在那里，看起来一定像是发呆，而且注视流水的样子愚不可及。

可是，我来了。

但燃烧在持续。依据我对案录的熟稔，我判断出事地点是一座废弃的聋哑学校。在这座空空如也的校园里，由于人迹罕至，所以无法明了它的格局，它像一个燃烧的迷津。我来了，因此我看到一个人在火中扑腾，他疯狂地转动着脸，起先我认定他是个

濒死的人,正在逃出火焰,后来我修正了这一判断。我看见他无望地举着一根树枝,甩打火舌的姿势类似舞蹈,而最后陷于失败,烧光了叶子的枝干又类似伞骨,那人被火光彻底照亮。这是我从河边奔向火区时看到的景象,我还能看到,一旦着火,火苗的体积便不断增加(这是无奈的譬喻),它以疯狂的速度扩大区域,火团追逐人的姿势像是滚动雪球,最后充满校园。它挤出一个人来,这个人正在徒劳地与火焰搏斗。

醉心于救火的人会忽略一个事实:他已经被火焰包围,无论他扑灭了多少个火团,也冲不出火区,火舌会把新的空隙填满,这种增加的速度十分惊人。所以,我在奔跑中看到,这个救火的人被火舌挤成一团,无论他如何努力,终于捉襟见肘,像一个仓皇逃亡的人。他在冲向火舌的时候却像在远离火舌,最后纠缠不清,被烧光了眉毛和胡子,以下的情形不得而知,因为火焰暂时掩盖了他。这座聋哑学校现在火声震天,树木和椽子在燃烧中发出爆响,在地广人稀的郊区,这种喧腾引不来第二个人,即使火声比水声更响,我仅仅是一个不速之客,而且为火光所吸引。我通过这种亮光看见那个救火的惊惧地张大了嘴,他大概惊叫了一声。随后,更大的火焰吞没了他。

我还是没有听出他叫出了什么声音。

这声短促的叫唤迅速陷落了,最后出现了宁静。火灾的结果与一般的事实相符:在火焰慢慢减弱时,现场渐渐安静下来,在残火的热浪中,校舍的砖墙变得柔软,松动,烧松后的砖块开始脱落、溃散,这些貌似完整的砖头容易粉碎,变成沙末。那些课桌、黑板、秋千架和花圃是相继消失的,聋哑学校的必要设施不断减少,最后的残火把《哑语手册》烧成灰烬,风把这些灰烬吹走。还有什么东西,烧空了的校舍的原形,由松动的墙和脆弱的椽子搭成的空构,四面有最大的门(原有的门页、转枢和门骨已

然不见),风就是从这些门中吹进来的。风刚吹临,这座空构就像纸楼一样坍塌了。

我大吼了一声。

在如此短促的时间里(限于我从河边向火区奔跑的空隙),它们的减少是奇怪的,这至少告诉我一种经验:一旦着火,火焰将充满内堂最后将它挤垮,所谓减少就是消失。或者说,已由火焰取而代之,这种增加最终也会减少,当残火消灭后,你就看不到任何东西了。也许还有废墟,我就是站在废墟上的人,但我看不到废墟,如果我不低头,我能看到另一幢楼房。

依据我对案录材料的熟稔,我马上判断出那幢楼房是宗教研究所。因为另一幢楼房已被烧毁,河边只有两幢建筑物。宗教所是一种仿西式风格的建筑,楼顶布满了乱糟糟的天线,宗教所的宿舍区距此十里,只有单身的朱茂新住在二楼的一间由办公室改装成的房间里。

可以说,我简直有些兴奋。火灾已经弄昏了我的头脑,我几乎只有依据案录材料才能回忆起一些事情。但是,眼前这幢房子无疑提醒了我,我记起了朱教授,这种兴奋是难以抑制的,尤其在一场火灾之后。我失魂落魄地走进宗教所,叩响了我能记起的他的房间,我的探询没有得到反应。我推开了门,书房里空空如也,除了书桌上的稿纸,稿纸上的字,甚至连一支自来水笔也没有。它类似一种搬迁后的房子,但我无法重现搬迁时的情景,所以,在我的预期被粉碎的同时,这些家什仿佛是在瞬间消失的。

稿纸上写到:上帝说有了光,于是就有了光。另起一行又写道:我说有了神,于是就有了神。

接下去的连篇累牍的分析和求证,是我所不能读懂的,那些充斥着术语和例证的文字占据了整本稿纸,这些语言除了朗读起来有些节奏之外一无所有(我对神学一窍不通),但我可以肯

定,这些语言表达着最复杂的意思。而且我至少可以明了,写完它们是辛劳的,必须逐句逐字,丝毫不比我写一份案录来得轻松,不同的是,它将形成一本很厚的书,而案录仅仅是一份看后即扔的材料。我几乎可以想象教授坐在案前耽于事务的面孔,无论如何,它使我这个外行人感到可笑。

我来到阳台上。

我一定看见了河流,它被称为深水。我一定看见了河边的杨树。而且杨树下有一个人在观察那辆老吉普。他的衣服被火烧黑了,脸上的眉毛和胡子已被烧光。最后他抬起黑脸看了我一眼。

我认为他就是教授。

二、聒噪

我觉得我必须住嘴了,饶舌可能使我患上眼疾。我要谈谈我看到的東西。我看到的情形都记在案录里。

当时,朱茂新正在房间里写书,房门被风吹开,使他感到了突如其来的紧张。因为他目睹了火灾,所以他想起了一系列火灾的情景,并从中发现了本质,这是他做学问的一般方法,一旦成功,他就把佐证写进文章。眼下,他正是这么做的。他在写字时,以为陷入了深夜,实际上,他已经把火光和阳光混为一谈。他借助阳光看清了文章,却在写关于火光的事,纵然如此,他还是继续写完了一个段落,这时,风吹开了房门。

起先,他以为有一个人进了他的房间。只要他回过头,疑虑就会消失。但这足以弄坏他的心情,他被迫站起身,走出门外,下了楼,来到一片草地上。河边没有人,而在他视线的另一端,失去了阳光的天空下,一群民工在聋哑学校的废墟上清理垃圾。他们

挥着铁锹,把破碎的砖瓦重新扒出来,垒成一堆,这样看来,它们不像垃圾。民工们有所作为的是,他们把完好的砖块挑选出来,码成一个方阵,然后使之增高,成为有用的东西。教授被它们吸引住了,他惊诧于在废墟中能找出这些东西,而且这些砖块和完好的新烧制的砖块没有什么两样。这些民工把它们挑出来干什么呢?

除了重新盖置一座校舍,它们不会有别的用处,但很显然,这是遥遥无期的事。但这并不是没有可能的,教授只要再走近一步,就可以看见这座校舍没有完全烧坍的空构的屋柱和椽子,上面有一些蛀虫。教授只要退后一步,就不能看见这些蛀虫,只能看见民工。民工在清理瓦砾时,并没有发现这些蛀虫,他们只看见了烧黑的砖头和烧坏的课桌的原形,他们去掉无用的烧成木炭的桌椅,找回建筑用的材料。与此同时,蛀虫把屋柱和椽子蛀空,随着蛀虫的不断繁殖(这是一种繁殖力极强的昆虫),屋柱几乎到了空心的地步,而在外面看来完好如初。这种减少是惊人的,更有甚者,人们不太容易发现这些虫子,而在于教授,他只见过一些细小的常见的蛀书虫。

散步几乎是他的奢侈的享受,所以他继续散步。尤其是独行,使他心情愉快。而反之,他感到有一个人在他身后,就会浑身不自在。如果是一群人,他不会感到心情变坏,正像现在,那群民工在清理垃圾,他却回过身,向河边走去,所以他不能看到蛀虫如何把屋柱蛀空。他向岸边走去,他背后的校舍由几根木柱和一个屋顶构成,有时也有围墙,其余部分已被烧毁。八月的一天,阳光远离了校舍的瓦顶,当时朱教授正走向河边,当他在杨树下回过头的时候,看见聋哑学校烧黑的屋柱下坐着一个人,他戴着草帽。教授看见那人向他挥了挥手,他走到那人身旁的时候,那人摘下了草帽。这个貌似乡下人的中年人把草帽垫在屁股底下,对

他笑了笑。

这片屋顶还能躲雨，他说。

这就是教授重新见到林展新的情形。当天夜里，他才知道林展新是为他的专案而来。而在当时，他只看见林展新的后背靠在屋柱上，压死了一些虫子。

这里还有虫子？林展新惊奇地问。

教授结结巴巴地说：这里常有一些蛀书虫。

朱茂新感到他的生活经验匮乏到惊人的地步。现在，他还为此愧疚。面对河水，单调的流声使四野更显凋敝。他于是回过头，看到了校舍上方阴沉的天空。那几个民工在残存的火堆上清理瓦砾和烂木。浓烟呛得他们一阵咳嗽。当教授更进一步的时候，几个粗壮的民工已经撬开了一根烧黑的屋椽，他们扒出了一具尸体，放在码好的砖堆上。旁边停着一辆平板车。

他一定想躲开这个地方，远离废墟，走向河边（岸边）。其间有一条黄土路，路的两旁布满青草，风吹草动，露不出草底的泥土，只有连根拔起。每一次散步，或一次课间休息，他都会走这条路，然后原路返回，去修改一段文章，调整一些依据，但逻辑终点完好如初。时隔数日，他重新来到河边，回望校舍的空构，突然发觉他所证明的论题是一个已经废弃的选题，它在学术上毫无意义，比如关于神作为一个最高实在的假定，这个最先假定从何而来？他感到这个问题敲碎了他的颅骨，在一种迷幻中（或者说只是一种迷幻的表情），教授往回走，他的脚踩碎了废墟上的瓦砾，使之碎成更小的片断。他用双手抠落了屋柱下的漆块，坐在烧黑的台阶上。准确地说，它像一个神龛。显然，它不是一个神龛。但他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因为从来没有人告诉他应该怎么称呼。它的牌子在一次火灾中已经烧毁。教授当时（仅仅根据记忆）坐在台阶上，感到突如其来的惶遽，他不知道以什么姿势站起他的

身体。

同一时刻,这个时间不会遭致怀疑,他被一个东西吸引住了。在他无力的视线尽头,也就是恰好到达河心的地步,一个头戴草帽的年轻人在呆呆地看着河水,他的喘息比流声更响。他是一个迷了路的人,是一条河阻碍了他。甚至他想不出涉河的方法。然而事实相反,年轻人的脸在阴影里,阴影在阳光下,阳光在人的上面,对于阳光来说,影子是不动的,对于影子来说,人是不动的,对于教授来说,年轻人无疑在向他走过来。他和疲惫的影子一起向教授的脚边滚过来。

他向教授挥了挥草帽,向他打听这条河。教授告诉他这条河叫深水。年轻人很快记下了。他友好地把草帽递给教授,教授说这个屋顶还可以避避风雨。年轻人问这是个什么地方?教授摇着头,一场大火烧掉了它的牌子。他把草帽塞进了屁股底下,而年轻人则在注视深水河上的水鸟。他在注视水鸟时问教授:您是做学问的吧?他不等回答,说:我是一个干活的。教授判断他是一个民工,他敦实的个头和遒劲的双手像一个劳动者。这时,天已昏暗,年轻人站起来,若有所思地看着宗教所楼顶的天线:我是来办一所学校的。

这样看来,这无疑是教授第一次认识林展新时的情景。

林展新最后说,明天我去找一些民工来,清理这堆垃圾。

教授回到住所时,还不知道在这里即将修建的是一所聋哑学校。他的目力所及,烧坏的屋顶随时可能倾圮,他不知道这是否也是垃圾。

八月的一天,新建的校舍替代了这堆垃圾。林展新前来请他写字。他在书房里找到了教授,他的到来引起了教授的不快,他从来没有因一个人的到来而中断写作。直到今天,教授才知道他叫林展新,因为年轻人自称是林展新。他问教授:你是写字的吧?

教授只好说是。你写了很多书？教授也说是。他的最后结论是：你写的字很好看。

这句称赞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烦恼，它是一掬抓不住的水，一把风中的沙。当时林展新让他写一个我要说话的横幅，教授问：谁要说话？林展新回答：不说话的人。

林展新对字的挑剔到了惊人的地步，他迫使教授废弃了几十张宣纸。在教授眼里，这些宣纸上的字都没有写错。每当他来到这里，教授就感到芒刺在背。当教授不得不因一个逻辑起点的错误而中断写作，走到河边的时候，他感到那个影子还在跟随着他。他会在写作中任何一次笔误时，听到一种脚步声，这种脚步声可能踩在水上，或者涉过一片正在流失的沙子。他想起了一些诸如谋杀的印象，这些想象能促使他停笔，中断一个本来很明析的逻辑推论的过程，来到河边，藏在一棵杨树的后面，造成失踪的假象。直到八月的一天，他在这棵杨树后面发现了一辆退了漆的老吉普。

就在这个时间，他听到了聋哑学校上课的声音。其实，聋哑学校上课是没有声音的，这个学校没有钟。如果的确有声音，那末就是唯一的教师的声音，可是他使用手语。教授只能看到，届时会有一些哑童走进校园，逐渐把它填满，它类似注水。教授常常无聊地清点他们的数量，如果不出现意外，他会留心把藏在校舍里的老师计算在内。这种无聊游戏吸引了他，直到火灾来临。校园走空的情形类似流沙，最后，聋哑学校成了一个空空的架子。在残火消失的废墟上，浓烟冲天而起，它掩盖了天空。四个民工从四种方向撬松了屋柱，校舍的空构突然接近地而，灰尘遮盖了民工的身影。

教授被迫中断写作。他感到尘土向他涌过来。当他准备到河边那棵杨树后面，呼吸新鲜空气的时候，他看见了树后面的一

辆老式吉普。一个穿便衣的人跳下车子，向他的住所走来。

他无论如何也来不及走到杨树后面了。

来人无疑是我。我将把我看到的情形都记录下来，尤其是第一次走访教授的情况。

在他的书房，我见到了教授。教授把他对我的观察写进当天的日记，这些日记后来成为一次水灾中的幸存物，水模糊了教授的笔迹，我所看到的那份材料的末尾详细地记录了水灾的过程，所以在这里略去不谈。我见到的只是教授和他的书橱，当我走进书房时，他刚刚放弃他的笔，瞳仁清澈得像水。他的惊讶早已过去，在他的身后，堆着一捆宣纸。从窗口涌进来的浓烟暂时阻隔了我的视线。

我走到他身边时，他退到了书桌旁。我向他通报了我的姓名，可是没有引起他的反应。我又出示了我的身份证件，他已经退到了那捆宣纸旁，把藤椅让给我。我谢绝了，当我说明我的来意时，他已经退出门外。接着我们来到了门外的草地上，看起来教授心有隐衷。我很直接地谈起了林展新的死，我背对着深水河，面对着宗教所，向教授重复当时的情形：林展新在八月的一天，前来樟坂调查你的专案，你把他送进了聋哑学校，倾圮的校舍已面目全非，三年的时光使他不能很好地辨认学校的遗址，你向他指明了废墟上唯一幸存的一个两层楼的房间。一天夜里，他死在这个房间里。

教授似乎被我的叙述惊呆了，他无从知道我从哪里了解到这些情况。可是，他的回答纠正了我叙述中的错误。而这种错误对于一个警探是致命的：不是唯一幸存的一个两层楼的房间，还有一个房间，就是楼下的房间。楼上的房间不能悬浮在空中。在第二个房间里，堆满了印错了的《哑语手册》。

我问道：是火灾中唯一幸存的文字资料？

是的。朱教授的脸色结了一层薄霜，我知道你在怀疑我的话，你在怀疑我杀人。可是，我没有杀人，我的手只能拿起一支笔。有时是一支毛笔，这种时候很少，比如林展新让我题写横幅的时候，我可以力透纸背，我在那些时间里只写四个字，而且从来准确无误。林展新迫使我重写了几十遍，他的眼神里似乎我已经出现了笔误，他对我很不满意。但我绝不可能为此去杀一个人，况且我的笔误只会在撰写著作时发生。我常常在这时考虑修改文章的事宜。

教授的话无疑要我陷入沉思，他说话时的专注眼神证明他的话是确凿无疑的。在这个人迹罕至的市郊，当然指黄昏或者夜晚，景象十分明了，然而，许多重大案件往往就在此刻发生。这里的情形使我可以迅速概括教授生活的简单线条：在樟坂的深水河边，有两幢房子，其中一幢房子里住着单身的教授，他可以听见河水的流声，并由此判断流速。一般的情况是，在这片地广人稀的河滩上，有一个人在写字，他就是教授。对外行人来说，教授只是在不停地写字，基于这个原因，八月的一天，林展新来求写一个横幅。与此相反，教授在同时发现了聋哑学校。对于他来说，这座学校有一群人在说话，最大的问题是，他听不见书声。毫无疑问，教授对手语一无所知。这种情形是很奇怪的。以至于有一天，传来了教授的死亡消息。

现在，我们站在河边的杨树下，教授的身影已经使死亡消息不攻自破，但教授已经被它惊呆了，他用了一连串推理来使它彻底粉碎，他明确地告诉我：我不可能杀人也不可能被杀，我只是一个本分的读书人。所以，我没有死，是因为我现在还活着。我并不怕死，但死亡是不可避免的，最使我烦恼的不是死亡，而是我的写作被打断。整个八月，我都处在这种烦恼之中，我想是外

人的打扰使我笔误,我无法继续我的工作,只有走到河边散步,我会躲到树的后面,让心情平静下来。有些人以为我失踪了,甚至以为我死了,这是多么荒唐!最后教授近乎严厉地对我说:我喜欢平静的生活。

我感到他这种迂夫子式的解释是可笑的。

他显然已经动怒。这对我毫无意义。

我用手指着聋哑学校,这样可以使我以下的话有个依据:你和林展新相识于较早的时候,当然你也想不到三年后他会成为你的专案组长。从目前的资料看,你们相识的实际时间是聋哑学校开学的时候。林展新为办学煞费苦心,惨淡经营。你当然不会关心这种事,对于你来说,它们是变化出来的。你一次又一次中断写作,走进校园散步时,就会发现增添了一些设施,比如一些砖瓦、一个地基、一幢屋构和一间房子。林展新来求学后,你又会发现,那些设施仿佛是生长出来的,比如一把椅子、一只课桌、一些学生和一个老师。这种速度是你始料不及的。最后我说道:它们打破了你平静的生活。

教授并没有动怒,他白皙秀长的手指微微弯曲,指着流水,我知道,这是无意的。

还有一些书。他抬起头对我说,就是那些《哑语手册》。我第一次跟随林展新走进聋哑学校时,准确地说,是它们吸引了我。我是一个书癖,当我翻遍了这些书后,彻底失望了。当时,林展新正在指使一群哑童裁剪宣纸。这种书的数量是可怕的,因为它印错了。这些废物(准确地说文字垃圾)没有退回,而是堆在一间旧房子里,要命的是,林展新就是从这间臭气熏天的房子里找出了一捆宣纸和一柄断墨。我想,这些《哑语手册》不是逐渐增加的,它被一次运来,当你翻完第三本,就可以明了这是一堆没有用的东西。

可是，你还是把它们翻完了。

除此我无事可干。我的翻阅无疑使我的烦恼疯狂生长，如果我不去聋哑学校，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它们是没有的东西。我在梦中还会看到那些复杂的文字，我对手语一窍不通，尤其是一本印错的书，我看见了一些白色的虫子，它们爬在书脊里，最终把书蛀空。

这是一些蛀书虫。

是的。在那个房间里，我看见了一些蛀书虫。人常常会把白天看到的東西做进梦里。我的情绪由此变坏。对于林展新，他只是个初识的人，甚至可以说仍然是个陌生人。我不可能对他有明显的好恶，但我的心情还是被弄坏了，我对这种胡乱堆积书籍的方式很不适应。我想，总有一天它们会被运走，这种运走无疑是一次性的。

我不走了，我要在这里住一个时候。

教授看了我一眼，我不会对你有太大帮助。

我得找个住的地方。

聋哑学校还有间空房子，也就是林展新住过的那间。楼下的那间堆满了书籍。我送送你。

我们下了楼。远远地看，校舍的围墙上布满了火烧的焦黑的遗痕，我走上台阶，由四根屋柱支撑的瓦顶阻碍了光线，这是暂时的。

我摘下草帽。教授远远地站在那棵树下，杨树的阴影罩住了他。

我将在这里度过一段寂寞的时光，如果我不走进那幢楼房，去寻找教授，我甚至很孤独。但这里肯定不是樟坂的全部，仅仅过了一天，我已熟悉这里的马蹄形的地理，它简单得令人生厌：

由一条河、一棵树、一条土路和两幢房屋构成的基本格局，河流接近山脉，杨树退到河边，土路始于树下，房屋连着土路。如果没有光，人是寸步难行的。在两幢房屋之间，黄土路长不出青草，而在路旁，没有人看过草生长。河边有树，杨树的背后是看不见的，但它只能暂时阻碍流水。作为路的尽头，树下的土因践踏而平坦，这就是长不出青草的原因。其次，如果河水漫上河岸，能模糊它们的界限，事实上，景色依然如故，可以随时对它们作出区别，对于一棵树来说，河水是必要的；对于河水来说，房屋是必要的；对于房屋来说，土路更是不可或缺的。再次，对于这块地方，阳光是必要的，否则我就不能如此明了这块马蹄形的地理。在这人们很少见到的单调景色中，出现了一个人。这个人要来干什么呢？

他是从水中上岸的，上岸之前，他先落水。他的类似尖吻的嘴唇边沾着红色污泥，这拖泥带水的一身出现在漏满阳光的岸边，一棵树罩住了他。这个最早前来的人拧干了袍子上的水，抬头仰望着天空，寻找可能见到的光芒。在岸边的废墟上，堆满了尖利的石头、红色的污泥和落叶，砺石磨破了他的脚趾，流水在身后一刻不停。重要的是前方，唯一的一条路通向两个地方，因此是两条路。在落水之前，他没有听见鸡叫，但天色已类似黎明。上岸时候，天已大亮，景象和黑夜中作出的猜测不同，他以为能见到簇新的树叶和路上的青草，新鲜的果浆的气味随风而至。事实相反，他一上岸，落叶就挂满了他的袍子。

其时，朱茂新正在内堂习字，他没有听到水声。他只听到了磨墨的声音，墨汁渐渐把砚台注满。他扔掉断墨，拿起毛笔，在宣纸上写下第一个字。当他一遍又一遍地对着字帖写下几十个“我”字时，出现了一连串的笔误。他只好放弃狼毫，来到窗前，撩起纱幔，注视那条河流。岸边的树下，阳光照临水渍，但阳光只是一些片断，在阳光和草地之间，隔着一棵树的树冠。牧师是在阳

光消褪之后来临的，他走了歧路，以至于突然有一条河阻在他面前时，他竟找不出一个渡河的方法，对于他来说，尽快找到朱茂新是最重要的，那么只有下水。其时朱茂新也正等着他的到来，他利用等待的空闲习字，当他心不在焉地写错几十个字之后，牧师已水淋淋地站在他面前。朱茂新迫使牧师换上了干净的衣服，但它不是神袍，而是一件褂子，牧师把十字架挂在褂子上时显得犹豫不决。不过，他的微笑马上代替了这种神情，他指着湿漉漉的袍子对朱茂新说：

我来晚了一步，因为我落水了。一条河挡住了我的去路。神能佑护我来到这里。我上岸的时候，先看见了阳光，然后看见了树。我在树下拧干了袍子上的水。最初，我只能看见阳光、草地，然后看见了我的影子。这个地方简单得易于辨认。

朱茂新说：多年来我一直住在这个地方，我对它已经耳熟能详。不过我从来没有去过河的另一边，我找不到渡河的方法。

牧师向他出示了入神学院的手续，他此行的目的就是这些，谈话转入正题。他显然是一个不受重用的牧师，脸上镌刻着落拓的痕迹。

牧师的到来打断了朱茂新习字，虽然他一直在等候他的到来。现在，他拿着毛笔，心不在焉地倾听牧师的话以及习字，最后的情形是，他既没有听清牧师布道式的规劝，也没有练好字。显然，冗长的讲述会对写字产生很大的干扰，他几乎每一次都要弄坏一张纸，这使朱茂新的心情被弄得非常糟糕。直到牧师走后，他也没有愉快起来，他看见牧师沿着原路回家，他走到那条河面前，没有丝毫犹豫，一脚踩进水里，落水的声音异常响亮。这一次他听到了水声，因为他注意到了牧师远走的情形，朱茂新注视着流水，心不在焉地在宣纸上写了一个“神”字。这一次，他的习字被真正打断了。

是夜，河水很响。风声更响。他感到他写了很多字，那些弄破的废纸被码成一堆，风不会把它吹走，水却能把它打湿。他收拾好细软，搬空了房中的家什，只留下这堆废纸，准备次日天明上路。在此之前，他美美地睡上一觉。在他的感觉中，风声灌满了内堂，吹不动他的身体，却能吹走那些纸，风把它们一张一张地吹开，飘出窗外，最后一张不剩。朱茂新就是常常在这种时候入睡的，这种习惯终年不改。直到现在，他还能清晰地回忆当时的情形。无疑，记忆对他的写作起了重大影响，他根据记忆写下第一个字，然后依次增加，他的习惯是，在写作时暂时忘记身边的一切遁入冥想，只要写下第一个字时毫不犹豫，那么第二个字也就是合乎情理的。如果按照他的理想，他会使这种情形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他不断地写成文章，然后按照一般的体例结集成书，再纳成系列，直到著作等身，挡住他的去路。这个写作癖才会放下他的笔，使被破坏的心情渐渐变好。这种时候，谁也不能打断他的写作。可是，八月的一天，他预料不到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以上显然是朱教授开始入门研究神学时的情景，一个牧师予他以启迪。这个牧师此后还经常来到他河边的住所，打断他的工作，顺便谈一些关于耶稣和犹大的问题，这些悬案对于教授已不是问题。他对牧师的不耐烦已经表现在脸上，关于这一点，教授本人供认不讳，但他隐瞒了牧师每次到来的时间。看来，在这份材料上已经得不到更多的东西。我合上了卷宗。

涉水对我已不是问题。我曾经到对岸考察过地形，但我没有发现更重要的资料，或者说我一无所获。我原路返回，无法与牧师完成一次邂逅，因为我不知道他来樟坂的确切时间，也许我可以从他口中得到一点什么，或者说我一无所获。我上岸的时候，

河水弄湿了我的衣服,阳光不能及时把水意收走,何况我站在树下,树冠暂时阻碍了阳光,我在地上没有影子。光芒挂满了我的脸,它是残缺不全的。

我向教授的寓所走去。

我一定会再次打断他的写作,这是无奈的,而且不能保证是否还将发生类似的事情。重要的是,教授卷进了一场死案,如此要继续保持原有的平静生活,是没有指望的。

我敲开了他的门,教授开门的时候手上夹着笔,神情里布满了惊讶和尴尬。我认为他正在写字,我打断了他。教授的不快立即侵上脸颊。我正在写文章,他这样纠正道。我当然能对写字和写文章作出区别,但这对于我来说是不重要的,我仅仅是出于礼貌。我看见在教授的脸上已经换上了另一种表情,一种耽于事务、心有所系的神态,他说,我已经从窗户上看见了,我想,你是冲我来的,在这里找不出第二个人。我并没有在乎这些话中流露的恶意,但我反问道,是什么使我到了樟坂?教授说,任何人的死亡都与我毫无干系,我清白得就像我笔下的字,心中有数。我问道,是吗?你如果不涉嫌此案,你每天干些什么?

我每天都在写字。教授说。

接着谈话转入正题。

当我的询问已经切题的时候,教授退到了书桌边,然后他只好坐下,但举不起一支笔。一般来说,他习惯于在草坪上和来访者谈话,可是,现在他的时间已陷于混乱。我很清楚一点,在草坪上能同时看到全部的景象,那些由河流、树木、道路和房屋构成的住宅区,轮廓十分鲜明。可是据教授声称,他很少在草坪上逗留,客人走后,他会顺便走到那棵杨树下。八月的一天,唯一的一次他因为突如其来的惊惧弄断了笔尖,他来到了草坪上,接着他看见了一桩事情。因为他能看见所有的东西,所以他在聋哑学校

门口发现了一个人,这个人肯定是林展新,不会有第三个人。在他的目光尽头,林展新把一堆书弄成了废墟。

然后林展新站在废墟上,用一把铁锹处理最后的灰烬。如此判断,他用火烧掉了它们,这堆书一定是所谓的《哑语手册》(这是教授的说法)。作为一堆废物,林展新必须把它们处理干净。此时正值黄昏,火光比夕阳更红,否则就很难说教授会因此被吸引,注意到这桩与他无关的事情。我认为用水也可以把它们弄湿和打烂,但教授目睹的情形与此相反,当他发现它们时,林展新已经站到废墟上,浓烟掩盖了他的身影,接着林展新手中出现了一只铅桶,铅桶里有了水,水的唯一用途表现在林展新把它倾倒在火堆上,这是一种常识。在更大的浓烟中,教授已经从草坪来到了树下。这时候他已经看不到林展新的身影了;他看见了一只铅桶。我想焚书一事至少对于教授来说是愉快的。

教授的感想与此不同:它让我想起了圣经故事。《路加福音》里写道,当法利赛人问耶稣神的国度几时到来时,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诺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那时候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诺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都灭了。又好像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又种又尽造,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而降,把他们都灭了。

教授已陷入深深的迷惘。此时,初日照临草地。这是教授目前所能见到的。我注意到也许深水河的一次洪灾,给教授留下了记忆。与教授谈话是困难的,他经常答非所问,而且,很少正视我。有时,仿佛我是根本不存在的。

使我来到樟坂的原因来源于一起谋杀,至少我坚信无疑。在一次火灾或一次水灾中丧生属于自然死亡。如果林展新之死纯属谋杀,在这块干净的土地上,除了教授还会有谁呢?我注意到

这样一种情形：在聋哑学校的开学典礼上，教授遇到了林展新，他把教授带进了一个潮湿的房间，这个房间里爬满了虫子，这种虫子蛰伏在书堆上，把它们吃尽。当教授感到突如其来的一阵恶心中，林展新已走出门外，他领导一群哑童在阳光下载剪宣纸。其中大多数宣纸以后都作废了，这些事情教授都写进了日记。然而在当时，教授感到房间里出现了黑暗，阳光不能穿透门的空隙，他仿佛被扒光了衣服，这种感觉是很奇怪的。他费了很大的劲才弄松门上的拉栓。门开时，阳光已使他看不见一棵树了。

教授的心情由此变坏。

那些虫子使字迹模糊。教授的这个预言在迟些时候被证实。此后一些冗长的时光里，他注视着书架上保存完好的著作，感到日子难熬起来。在他夜里的一连串恶梦中，都看到了这些细小的虫子逐渐长大的情形，他不能很好地描述它的形状，因为初阳已把他唤醒。其实，蛀书虫是一种书中常见的普通的昆虫，但教授没有注意到它。直到八月的一天，由于很好的阳光，他把一本辞典放到窗台上烘晒时，才看见了一只虫子。惊讶布满了他的脸，第二天，他又在另一本书上发现了两只虫子……以后的情形可以类推。这个有洁癖的神学教授在一天正午，感到阳光异常的猛烈，他已经记不清这天是什么日子，在他的直觉里，阳光一定远离了某个事物，比如一棵树、一条河流和一幢房屋，它们全部倾泻到这个窗口。他吃力地把所有的藏书搬到了楼下的草坪上（因为窗台上已经放满了他的著作）。当他把这些书一一翻开时，感到了异乎寻常的困难，他站起来，眼前只有一片白光，接着这道白光在瞬间消失了。当他东倒西歪地走到河边，把一棵杨树误为一个人时，才知道自己已患了严重的眼疾。

光芒是从校舍方向照射过来的。直到火焰已经烧断了教室的椽子，教授还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教授的叙述使我目瞪口呆。我几乎无法继续在案录上写下一个字。所以这是一张白纸。我向教授询问：你能看见我吗？

你是一个影子。他说。

你为什么能认出我？

这里没有第三个人。

你为什么知道我是一个警探？

你把它告诉了我。

我的恐惧来源于我的愚蠢，作为一个警探，这种问话是愚不可及的。这时，教授走近了我，我已经退到了门口，然后我们已站在草坪上。在我的感觉中，水边的情景在夕阳中仍然十分清晰。我面对宗教所，背对深水河，我的左边是一座废弃的聋哑学校。教授已在书房的阳台上，阳光不能照亮他的脸，他能看见什么呢？除了我前面的黄土路、路边的青草，我身后的杨树，杨树后面是一条河流。

我丝毫不担心河水会漫上草堤。

三、死 亡

我面临窗户，注视着一棵杨树在初阳中逐渐成形。这是一棵与本案有关的树木。此后，那些河流和房屋以及黄土路相继侵入我的眼眶，在一个警探的眼里，这些单调的格局是简约的，还有令人易于忽视的山脉，它在水边，它在河的另一边，就是彼岸。

山的另一方面会有什么。这个问题粗鲁地窜入我的心思，使我在八月的一天，对自己已有的调查结果狐疑起来。我只好走出危楼，沿着黄土路，来到了那棵本来在我心目中的杨树下，初阳照临我的脸和一只手，我像一个正待撒网的渔夫，犹豫地伸出另一只手，所不同的是我手中有枪。我正在思忖是否带枪而行时，

脚下突然失足，跌进一片平静的水域。

接着我被迫上岸，上的是对岸。这时我背对着深水，面临大山，这是一座陌生的山峰，山那边的情况不能出现。在樟坂，我几乎一无所获，那些事实只是一些记忆的碎片甚至是想象的产物，联接它们就是在企图把风搓成绳子。同理，此刻我背对深水河，彼岸的事实不能重现，这些事实有最简单的情景：朱茂新和林展新相对而立，他们面对一个废墟，废墟上的残火正在湮灭，随后浓烟即起，无法再见对方的面目，废墟上原来有一些书，书上有一些字。河在他们身边，我在河的另一边，可以看到这种情景，也能看到火光，但风不能使浓烟飘过大河。现在，我准备上山，我可能在这条山路上遇见牧师，然后与他结伴而行，涉过大河，向他问及一次水灾的情况：最后回到住所。

牧师是涉水上岸的，他必然翻越高山，进入樟坂；我是驾车而入的，沿着黄土路，来到河边，林展新的情况与此相同。但朱茂新的情形我一无所知，他似乎是生长在这里，足不出户，这显然是毫无根据的。他是在牧师的引导下走上神学之路的。牧师在进入樟坂时走了歧途，不得不被迫跋山涉水，朱茂新的情况与此相同。不过，这只能是某一次的情形，第二次将走上正途。教授和牧师初来樟坂时，由于偶然的落水，弄湿了他们的衣袍和书籍。当他们借着一片阳光，在草地上翻晒那些神学著作时，看见了一片瓦砾，他们看着废墟上的茅草，不能预测日后在此的热闹情景。他们的脸上布满愁容，期待着著作干燥。水能打湿书中的一页，但光和火却能收尽书页上的水意。

不过，无聊地等待着书籍干燥的情景是可笑和令人尴尬的，最早目睹这种窘境的人是林展新，他来樟坂办一个聋哑学校。随后他运来了大量的《哑语手册》。我还能在我的住所里找出一本残存的《哑语手册》，也许是唯一的遗物。就在我第一次拜访教授

回来后,在一只床脚下发现了它,它用来加高床身。就像对于神学一样,对哑语我同样是外行,但我看出哑语实际上就是手语,书页上到处是一些绘制得很拙劣的手势,布满了各种界限不明的文字解释。在烛光下,我读着一些文字,烦躁在磨砺我的神经,那些常见的、简单的日常用语充斥着我的耳膜,最后,当残烛将尽,恐怖使我目瞪口呆,我突然想起了教授告诉我的一句话:

这是一本印错了的《哑语手册》。

就着最后的烛光,我不能原谅健忘给我带来的愚蠢行为,这几乎等于受了一次十足的欺骗。当我烧完《哑语手册》时,烛光也灭了,但室内的光线并没有减弱,因为天已经大亮了。

在最初的材料中,我接触到了《哑语手册》,但没有过多的说明,为此我请教过一个聋哑学校的教师。当我问及哑语对一个人心理的影响时,她做起了手语,在一阵冗长难忍的时光中,我的脸上布满了迷茫。她做手语的神态近乎陶醉,双手仿佛痉挛,她有口不說話,那双类似变魔术的手不断地做出一个又一个动作,嘴唇碰来碰去,却发不出声音。最后,她的脸上挂满了汗珠,当她终于打完手语时,口中啊了一声,我知道,这一声是没有意义的。

后来她说:你的脸上挂满了汗水。

接着我来到了樟坂。

林展新之死还是个悬案。我来临时,朱教授正在写作,他中断他的工作,向我辩白他没有涉嫌此案,接着他列举了冗长的关于他和死者关系的依据,在这些依据中,我只对实物发生兴趣,比如一支笔、一张宣纸、一本著作或者手册,再比如一些水、一丛火,再比如一个牧师、一个死者。我想,还有一些重要的事情没有发生。

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我过河想去山那边,离开现场也许会发现意想不到的收获,但我不知道此行是否已经离开了樟坂。我是

一个陌生人。可是，当我湿漉漉地爬上对岸时，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我的案录还放在房间里，风会把门吹开。

我重新下水，然后水淋淋地站在杨树下，让阳光烘干衣服。我丝毫不担心河里的水会漫上草堤，但情形却被改变了。我的枪掉进了水里，从水面上无法看见它的位置，我重新下水，当我渐渐对捞起这支枪感到失望时，突然想到了一件事：也许枪在樟坂并不是重要的。

在樟坂，我几乎忘记了枪及其用途，我不可能无缘无故地用它对准一个清白的人，有时我会想到突然出现在樟坂的一个陌生人（对我来说是这样），但这种事情没有发生，要命的是，依凭材料，我几乎没有遇见过陌生人，包括那个牧师。我对一切似乎早已耳熟能详。更重要的是，更多人可能因一次大火、一种自虐症或一场水灾而丧生，却没有因为一次枪伤。这种死亡方式同样是奇怪的，正如现在的情形，河水不会漫过长堤，但我还是被弄湿了。

落水是我的严重失足。

直到阳光收尽了我身上的水意，我的羞愧还没有消失，在樟坂，我除了一无所获，更像在梦中。在如此单调的故事里，我几乎被压扁了，正像教授对故事的平板讲述一样，我的材料和案录同样面目可憎。我走回房间，翻出这些材料，然后找出了一盒火柴，走到门外的草地上，火不能烧着新鲜的青草，却能烧着这些纸。我一张一张把它们撕下来，这样就能比较快地将它们烧成灰烬。我用草帽阻挡了来风。

这是比较安全和稳妥的办法。我不愿有人看见我，这对我的自尊是个伤害。一旦烧掉这些材料，我将重新开始工作。

一个人出现在杨树下，他在打量我的老吉普，一旦兴味索

然,他就会抬起他的头。

我能躲到哪里去呢?只有杨树的后面,我身后的危楼。但很显然,那人站在杨树后面,这样看来,我退进危楼是比较合适的。

林展新死于八月的一天。我们都在原来的位置呆着,追忆当时的情形。

秋风吹断了杨树枝条,并将继续消灭残余,朱教授日复一日的写作生涯在持续,他看见风吹断残枝的情形,这种注视的姿势在持续,直到最后一条残枝被消灭。教授拿出了砚台,铺好了纸,磨好了墨,视线穿窗而过,枯树在原来的位置上呆着,只是水在流。但教授的写作在持续,他面临旷野及河流,笑了一声。次年春季,岸上那棵杨树将疯狂生长。

另一方面,教授在阳光最猛时停下了笔,时值正午,大家都没有影子。饥饿的虫子开始抓挠他的神经,当他伸手触及一只砂锅时,发现砂锅已不翼而飞,他没有迅速收回抓握的手势。热浪涌进窗口。眼力不好,有时他会把一堆白纸误认为一本书,把一些蛀书虫当作一把米。第二天,教授写完了著作的一节,想去找一本辞典,在原来放辞典的地方停着一片树叶。那末到了第三天,他离开书桌走向躺椅时,摸到了一把沙子。接着他碰翻了一个衣架、一只花瓶和两把压尺。第六天早上,他被深水河上的潮汐唤醒,这些东西都不翼而飞,地上落满了尘土。他扶着床沿,回忆着梦中的情节,想使头脑清醒。他走向书桌,走向河边,这样不断重复。当他回到房间里,雕花大床已杳无踪影。他失魂落魄地走到楼下的空地上,有一些话音。远处的民工正在拆卸火灾后危楼的断椽,没有人会注意他和他的影子。他的嘴唇碰来碰去,重新走向房间,这个时刻是在一天正午,在他不注意的时候,房间已被彻底腾空。

他木然地注视着楼下的空地，在窗台上找到了他的著作，它们发霉了。蛀书虫在阳光下死去。本分的教授被眼下的情景惊呆了。

另一方面，林展新不知道这里发生的事，但阳光同样能照临危楼的窗口，使它有了影子。他正一觉醒来，梦中的情景还耐人咀嚼。昨夜里，烛光下，他听见了河水涨潮的声音，不出子夜，深水河汛期将至，这种情况每三年出现一次。林展新听够了风声和水声，取出了纸笔，写下了第一个字。让他挂念的是办学的事情。白天，民工清理了废墟，打下了第一条地基，又打下了第二条地基，使它们垂直。没有什么令他不放心的，却还是建筑的砖瓦，不断堆积和增高，成为墙，砌砖的速度使林展新目瞪口呆。他写下了一句话，又写下第二句话，成为文章的样子，实际上这是一本日记，记载着我们的日常生活，但不为人所知。他接着记录白天的事情，民工砌砖的动作在持续，在河边劳作，心情比较愉快，很快又起了一堵墙，与另一堵墙垂直。另外两爿墙的进展与此并没有太大区别。林展新在一棵树下监督，他看到了房屋的样子。林展新把樟坂发生的一切都写进日记，并且加以珍藏，表达纪念的意思。在他的心目中，学校繁荣的前景已经出现，当四面砖墙合抱之后，他突然找不到门。

一个民工的磅锤打破了砖墙。

不快侵上了他的脸颊。在一棵树下，林展新的脸色逐渐变坏。当天夜里，他听到了深水河上的潮汛，但他已来不及记录此刻的情景，林展新的痛苦是显而易见的，他已把发生过的事情写尽，对于正在发生的潮汛，他无从亲见，四围的新砌的砖墙把危楼包围，在黑夜中，要找到一扇门是徒劳的。在他记述的整个危房改造的过程中，唯一的不快油然而生。就在此时，他停下了他的笔。

使他中断记述的实际原因来源于纸张的匮乏。他秉着一柄残烛，东倒西歪地来到了楼下的房间。他接近那扇挂满蛛网的门时，心里还挂念着楼上的日记，他是一个很谨慎的人。正是为了继续写完日记，他来到了楼下。他知道楼下的房间里堆满了印错了的《哑语手册》，但他凭着记忆，想到这里似乎还留有一捆宣纸和一柄断墨，在书堆中找出它们并不容易。他一面念叨着楼上的日记，一面向那扇门走去。在他所听到的风声夹杂着水声，潮汛如期而至，它会使水增多，漫过河堤，淹没道路，摧垮树木，侵蚀房子的地基以及打湿人的衣服。洪水三年一次。林展新曾见过上一次洪水，其时他初来乍到，狂风刮飞了他的草帽，他在追逐草帽的时候，看见河水漫过河堤，上面漂满了马桶、筛箩、草纸这些日常生活的器物，如果他不回头奔跑，也许就成了一具浮尸，他在日记里详细记录了洪水追逐他足踝的情景。当时河岸上没有路、没有树、也没有房屋，洪水除了打湿人的裤管，不会有更多的作为。但他的衣服还是被弄湿了，当他水淋淋地站在一片废墟旁的时候，沮丧淹没了他的脸，在他看来，这跟一次落水没有什么不同。

他对废墟中一块完整的瓦注视了很久。

兴办学校的愿望即将成为现实，它始于一砖一瓦。林展新此刻秉烛而游的目的在于找出一张能写字的纸，让他把话说完。在他的一生中，从来没有如此光辉的业绩，为此，他写钝了手中的笔，把看到的全部事实写完。现在，一件小事中断了他的写作，他保持着一种遥远的激情，举着蜡烛，小心地来到了楼下，他听到了自己的喘息。当他走近那扇布满蛛网的木门时，突然想到了楼上的日记，风会把门吹开。在一种犹豫之中他推开了眼前的木门，他感到一阵光芒在眼前闪过，随即就消失了：一个身影高大的人站在他的面前。

林展新死于八月的一天夜里。关于这一点，朱教授对我说：河水漫过了草堤。

就在林展新死后的第二天，洪水淹没了岸边的土路和青草的界限，淹没了河边的树，直到正午时分，洪水才稍见消退。林展新的尸体是在水中发现的，一个被洪水打到下游的渔夫以为网住了一条大鱼，他正为自己困祸得福而心情愉快时，尸体拉断了鱼网。朱教授得到消息是在晚些时候，当时他正坐在被彻底搬空的房间里发呆，直到阳光重新照亮窗骨时，他才站起身，退走的水使岸边露出了一块草地。教授在纸上记录完洪水的最后一个细节，才放下笔走到楼下，他向河边那棵杨树走去的时候，在风中像一支瘦竹。他一边走一边挂念放在窗台上的著作，他担心洪水会再一次打湿它们。现在，聋哑学校的残垣断壁已经拆光了，夷为一片平地，春季将长出青草，但没有人能看见草生长。这时，他突然记起了林展新（这只是教授的说法），他还能回忆最后一次见到林展新的情形，其时他正在残垣下的台阶上坐着，头戴一顶草帽，头转来转去，看着四周的树木、高山和流水。教授为突然看到一个新伙伴而兴奋，他的对寂寞的仇恨使他忘记了这也许只是个过路的人，至少他是一个突然进入樟坂的陌生人。他背对着河水，向来人打招呼，那人却浑然不觉，直直地立在那里。教授对着河水发愣，直到一阵刺耳的风声乍起，那人还是没有反应。狂风把他推到林展新面前，当他摔破了三块瓦片后，才发觉林展新早已经聋了。

现在，洪水洗劫了现场，一种物是人非的感觉使教授痛苦不堪。他伤心地向河边走去，当他东倒西歪地接近杨树时，第二次潮水如期而至，洪水是从草地方向来临的，它追逐着教授。教授爬上了杨树，类似一只停飞的大鸟。在一阵高潮中，他抓住一条上游冲下来的门骨。最后，他在一片石子滩上站起来。这是河的

另一边。

教授拧干了衣服上的水，上了山坡，很快他就暴露在山顶。风吹乱了他的头发。他看见了对岸的聋哑学校的残垣上站着一个人，他一动不动，度过了整个下午的冗长时光。可怜的教授没有发现自己的眼疾，那只是一棵树。他站在高高的山顶上，高处的寒冷在抽打他的肌肤。他无助地张着嘴，在风中伸出自己的手。突然，在山的另一边，他看见了人流。

那是一路运盐的马队。

他的眼泪流下来了。

林展新的日记成了案录的主要内容，除此之外，我一无所知。据教授说，他在看到林展新向他作出第一个手语后，才知道他是个聋子。

但写作的姿势仍然像一幅画，解释这幅画的姿势也像一幅画，只是尘雾遮盖了我的眼睛。林展新详细记录了他的日常生活，他死在八月。教授在死亡时间里依然过着俭朴的平淡的生活。只是在八月偶然的一天，一个陌生人重新来到樟坂，暂时使他回忆起逝去的昔时年华，它形同流水。然而，他还是沉溺于文字之中，以为一隅之地为天地之中央，及至走了几个方向，从聋哑学校到宗教所，从宗教所到黄土路，从黄土路到河边的杨树，由于一次洪水，他越过了河水，上了高山。在他看见人流的地方，是靠东的方向。

在东方，初日照亮了我们最初的日常生活。

八月十五日，或者八月十七日，八月的一天，太阳照临深水河。我最后一次拜访朱茂新教授，取证结束后，我将离开樟坂，但现在我尚未想好离开的方法。一般来说，我会走一条新路回家，这是我多年的习惯。当我打点好行装，把住所腾清时，突然想起

了我的纸和笔不见了,在一次渡河中,我把它们遗落在水里。我两手空空地走出危楼,危楼的屋柱上爬满了蛀虫。当我走到河边时,看见了一个种树的人。

这是我在樟坂看到的第一个陌生人,他穿着神袍,河水弄湿了他的衣服。他正用双脚踏平树下的泥土,他发现我时,对我笑了笑,脸颊上挂满了汗水。

我立刻知道他是牧师。我没有马上发现他,是因为他站在树的后面;树干暂时遮盖了他的身影,而且当时我的注意被教授的住所吸引,我看见了那个开着的窗口里的光芒,我不能区别这是一丛火光还是一束阳光。在我目力难及的地方,教授苍白的手在用力地推开窗户,固定着窗页上的插销。我背对着河水,面对着草坪,太阳和它的反光布满了窗骨和屋檐上的排水槽。我试图看清窗台上摆放着的是一些书还是一些花瓶,这种努力伤害了我的眼睛。最后,我什么也看不见了。

但我在接近房子的时候,又接近了那棵树,一个人在树下培土,我误以为他很响亮地招呼了我,使我走近了他。草帽在他脸上布上了阴影。不知是阳光弄花了我的眼,还是河水的声音使我心烦,我向教授走去的时候,显得有些疲惫不堪。种树的牧师在水中洗净了手,让阳光吸干衣服上的水分,面对着一个方向。他在接近房子时显得力不从心,他走得东倒西歪。我们不约而同地走到一起,阳光穿过我们的空隙,并把影子投到草坪上。我向他笑了笑,当我向他问候的时候,他用手比划了半天,他的指甲上还沾着泥土。我很长时间才弄懂,他是来办一个学校的,而且是一个神学院。我们站在草坪上,我已经知道他是谁了,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哑巴。

最后我们不可避免地站在教授的门前。牧师推开了门,教授蜷缩在一把藤椅上,双手放在胸前,一只手上提着一支断水的

笔,另一只手的五指张开。房间已被腾清,书籍摆在窗台上晒太阳。其中不乏教授的著作,在被蛀空了的部分,书虫在阳光下死亡。而在没有书虫的部分,书脊断了线头,一本书变成残页,但这里没有翻动的痕迹,因为教授在阳光照不到的角落。牧师走近他的时候,他已经无法从椅子上站起来,他以为这是他的一件大衣。当他认出牧师后,嘴里却说不出一句话,我愚蠢到此时才看出教授中风了,他的严重的失语症使他的嘴角可怕地抽搐。牧师几乎在同时看出了教授反常的情形,他无法呼唤教授。直到他从窗台上找来一本教授的《神学概论》,让他辨识上面的字,可是,朱教授已经连他耳熟能详的“神”字也说不出来了。

这就是我在樟坂最后一天的情形。

牧师来自东方,他一定是从山那边过来的,所以他在渡河时弄湿了衣服。我在樟坂的最后一天遇上了他,但我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当我发现教授房里出现火光的时候,他正在上岸,他带来了一把铁锹和一棵杨树,他用这把铁锹为杨树培土。我不知道这是否是一棵与本案有关的树。它没有引起我的注意,我当时更注意临空飞过的鸟群,它们一直向东,向东,因为水的流动,无法在水面重现飞翔的倒影。这一切都是在八月的一天发生的,在整个秋季里,种下的树木将在阳光下疯狂生长,尤其是水边的树。我在一些材料里看出了它的象征意味。为了叙述方便,撰写者通过文字突出了它。

我把最后的场面回忆一遍:当我看见教授房里的火光之后,预感到更重要的事情已经发生。我之所以确认这是火光,那是因为黑夜的缘故。在火光中,一切会更清楚。我打点好行装,准备次日清晨离开樟坂。我准备下楼的时候,突然想起了一件事:也许我要取回一本《哑语手册》,这是一本最重要的资料。我借着光芒来到了楼下那个废弃不用的房间,但我在打开门后,已经不知

道以什么姿势抬起我的脚：这个房间空空如也，我巨大的影子投射在墙上。迷茫占据了我的脸颊，直到我听见了几声微弱的呼唤，才发现今晚的光芒有些异样。

火光已经占据了教授住所的窗口。我出现了少有的迟钝。我反应过来即将发生更严重的事时，火光的意义已再明确不过。在夜里行走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探索，我疯狂地越过草坪，高高地跨跃栅栏，这个动作是滑稽的，在这些短促的时间里，回忆成了一种徒劳。

刺鼻的浓烟使我目力困难。现场的情形是简单明了的。教授把书烧成了灰烬。他的尸体挂在窗台上，头发已经被烧光了，手上的五指张开，他没有抓住什么东西。

不知道是浓烟刺激了我，还是尸臭使我感到不舒服，我走到了阳台上。月光已经代替了火光。牧师是从对岸过来的，当他脸色张惶地站在我面前时，手里拿着一桶水。我感到他在注视我的时候，仇恨比任何时候都要强烈。

我居然忘记了水能灭火。

他把那桶水倒在残火上。

他用这只水桶里的水浇灌过河边的那棵杨树，要使它继续成活，更需要阳光。虽然牧师有志在此成就事业，但他将很孤独。我走后，他的到来不会打破任何人平静的生活。

事实的真相已经大白，并将继续大白于天下。教授的谋杀和自杀，使他在劫难逃。更重要的是，所有的死亡都是在同一个时间发生的，当天早晨，东方的初日照亮了我们最初的日常生活。

谁来记录这个事实的真相？

玛卓的爱情

伙计，我要跟你讲的故事已经开始了，其实我很不愿意回忆她的事，她叫玛卓，这个名字听上去比较古怪是吧？我相信你一定听说过这个名字，因为你认识她的丈夫刘仁，想起来了把？对了，就是他，有一次跟我们下乡宣传安全用电常识的那一个，他可是个老实人，料不到娶了一个古怪的妻子。玛卓那时候是我们班唯一能歌善舞的女孩，我敢说没有一个人不喜欢她，可她偏偏选中了刘仁。记得当时刘仁来找我，他把这个天大的喜讯告诉我时，我显示了出奇的镇静（其实我心里真痛苦，因为我也爱她）。我看着刘仁那副喜不自胜的劲头，突然间好像看穿了一个秘密，绝望反倒使我一身轻松心明眼亮。当我用批判的眼光打量玛卓时，发现她有一个严重缺陷。我对刘仁说，不要高兴得太早了，玛卓天性敏感，安静不下来，你看她总是耽于思虑、心神不宁，这样的女人以后会要了你的命。但刘仁根本不睬我的话，他乐坏了，说，要不，她是个女才子呢？

我想一定有个什么东西迷惑了他，人在恋爱时总是忘乎所以的吧？我承认玛卓是个绝无仅有的姑娘，她会写诗，会唱歌跳舞，为人也不错，而且这个才女居然长着一副天仙般的美貌，这在当时那座大学是很少见的。刘仁说玛卓是“近乎完美”了，我

想他加上“近乎”两个字说明他还不至于完全疯狂。在刘仁和玛卓轰轰烈烈开始的爱情中,我的任何劝说不但显得软弱无力,而且几乎让人联想到某种肮脏隐秘的心理了。我遂放弃了一切想法。

时间在我们身边哗哗地过去,如果你暂时离开世事的烦扰掉过头来谛听,你会听到时间那粗大无比的声音,提醒我们在其中的地位。事实正是这样,我们在时光流逝中无可奈何地变老,有时我们为此哭泣,不过是为了使我们滑向深渊的速度因着哭声而慢一些罢了。

后来,刘仁和玛卓理所当然地结婚了。刘仁分配到一所供电局工作,玛卓改行当了模特儿。再后来,悲剧就发生了。也许这悲剧看上去是注定的,我还是不能接受。伙计,就像现在我们躺在沙滩上晒太阳,看着炫目的沙滩、五颜六色的太阳伞和姑娘,不会去想到灾难一样。但灾难却无时无刻不在发生。唉呀,人的一生不就是总在想办法避开可能来临的灾难,一想到这些我就害怕,我在这里都躺不住了。

然而故事才刚刚开始。

我已经在玛卓毕业前领教过一次她的多疑,刘仁能默默承受她的性格足以证明他的修养。有一回玛卓来找我,说她要跟刘仁吹,我很吃惊,问是为什么?玛卓说她和刘仁上街时刘仁看了一个女的一眼。我听了几乎笑出声来,玛卓问我笑什么,我说没笑啥。玛卓说,你是笑了,你在笑我愚蠢是吗?我对玛卓说,男人保不准不看女人一眼。玛卓大约听明白了,说,你是说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啰。我说我并没有这样说,玛卓说你就是这个意思。我被她弄得没办法,说,你这样还了得,人都长了双眼睛,总会看见一些东西吧?要不你嫁个瞎子得了,最省心。玛卓没有理会我

的玩笑，她注视着一个遥远的地方，说，他看了两回，先是他看见了那女人，我不怪他，但后来他又看了一眼，这里有三个动作，第一次看，中间停顿，然后再看。第三次他看了，我不能容忍他，因为这一次看和上一次不同，这一回他心里有了鬼。

我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后来慢慢地蹲下来，无言以对。我承认我第一次认识玛卓的真面目，也是第一次领教“三次注视”的理论，我不知道玛卓为什么会敏感到这个程度，我承认她是一个特别到不能再特别的女人了。天哪！刘仁怎么跟她生活。我站起来疲乏地对她笑笑：那你看这事怎么办？人已经看了，你真要因为这一点小事和他吹吗？玛卓说，这怎么会是小事？我叹了一口气：你要认为是大事也没办法，但是玛卓，我告诉你，你要是这么谈朋友，谈十个准崩十个，换上我恐怕我也会看的。我看见玛卓的神情一下子灰暗下来，悲哀地问：男人都是这样吗？她见我没吱声，说了声真没意思，然后就匆匆地走了。

这件事深深地嵌入我的心里，在我此后的生活中常常会沉渣泛起，对这件事产生一种古怪的感觉。我不由想起玛卓写过的一些诗句：我向你举起双臂/不知以什么姿势放下。你颅腔深处我的家乡/是不是要我用死来到达。这些怪诞又让人不舒服的诗句一直纠缠着我，直到今天。不过在当时，我并没有把玛卓找我的事告诉刘仁，他沉浸在幸福之中，正准备一毕业就结婚。果然，一毕业他们就结婚了。在充满乡间气息的婚礼上，我庆幸自己少干了一件蠢事。

那天晚上他俩看上去非常高兴，参加婚礼的都是老同学，大家放开了玩，用野花编了花环戴在玛卓的头上，使她看上去光彩照人。刘仁真是乐坏了，抱着妻子在那里满场转圈儿，在欢腾的拍手声中累得奄奄一息。我被婚礼的热烈气氛感染了，一种怅然若失的情绪渗透了全身，玛卓跳土风舞的时候，我借故走了出

去。在黑夜的天空上，镶嵌着几颗明亮的星星，虽然孤单，但闪耀着光辉。我好像有些痛苦了，蹲了下来，谛听着屋里轻歌曼舞的欢笑声。这就是幸福吗？我抬起头在天空上寻找月亮的时候，突然有一个人拍了我一下，我吃了一惊，站了起来，见是玛卓。她问我为什么不进去？我说我想呼吸点儿新鲜空气。然后我们一起注视那枚隐约的月亮，谁也没说话，场面很尴尬。我不知道这沉默是怎么发生的，我甚至感到了恐惧，生怕刘仁这时候突然闯出来。这时玛卓在黑暗中叹了一口气，打破了沉默，我清晰地听她说了一句话：

他为什么要看那个女人呢？

我的脑袋里响了一声，觉得这句话从她嘴里恐怖地滚出来，使得婚礼变得像灾难前的一次义演。我惊异不已地注视玛卓，她好像在夜色中笑着，脸皮漂浮出去，只有眼睛和雪白的牙齿在黑暗中闪着光。我打了一个寒战，心里害怕起来。

这件事我仍然没有跟刘仁提起。因为刘仁和玛卓看上去生活得似乎满不错，人总有些怪癖吧，只要这怪癖不影响生活就成，我庆幸自己没有画蛇添足。随后玛卓添了一个孩子，叫皮皮，我就更坚定了自己的看法，我觉得生活毕竟不是写诗，生活就是生活。有一次我跟玛卓通电话，她刚生完孩子不久，声音里透出一股喜悦，过去的忧郁一扫而光，连笑声都是爽朗的。我说你为什么这么高兴？玛卓说这你还不知道吗？我生了儿子啦。我说一个儿子就把你高兴成这样儿，两个儿子怎么办？她说你没生过儿子你怎么知道，净在说糊涂话，生儿子可美了！我说我真替你高兴，喂，玛卓，现在不写诗啦？不多愁善感啦？玛卓说还写一点儿啊，但诗是诗，生活是生活，现在儿子的尿片就是我最好的诗篇了！说着爽朗地大笑起来。不知为什么，我听了玛卓的话心里突然难受起来，对她莫名其妙产生一种失望的感觉，好像我更喜

欢她孤独痛苦似的，我也闹不明白自己是怎么想的。我浑浑噩噩地上街买了几罐奶粉朝她家走去。一路上她的笑声犹在耳边，我感到这种笑声十分空洞、贫乏和简单，而且似乎过于“爽朗”了一点儿。

我见到了玛卓和刘仁。玛卓胖得我都认不出来了，看上去像不健康的浮肿。她一面照看不断大便又嗷嗷直哭的婴儿，一面大声招呼我坐下，命令刘仁去泡茶。我在一片混乱的光景中无所适从。你看孩子把我忙的，玛卓说，我这个孩子真能吃，恨不得把他娘掏光了，对了，你什么时候也生个儿子。

我尴尬地摇摇头，无言以对，婴儿巨大的哭声震得楼板都在发抖。玛卓掀开衣襟就奶孩子，好像我根本不在场似的，后来她看了我一眼才把身子侧了一下。刘仁又忙着泡茶又忙着泡奶粉，连跟我说话的工夫都没有。后来他一边干活一边跟我聊，从他断断续续的叙述中我知道了他的大概情况，他说他太穷了，添了个孩子这日子更没法过了，得找个机会借钱出国自费留学去。我吓了一跳，你留什么学？刘仁伸出两个手指在我面前搓了搓，说：钱。

我沉默了。后来婴儿睡着了。我突然感到一股沉重的疲乏。我想要是生活就是这个样儿，那太可怕了。我一想到结婚，就想起这一天刘仁家的情景，尤其是一个夜莺般的歌手玛卓，会跳土风舞的玛卓，会写诗的玛卓，漂亮的玛卓居然变成一个肥胖的奶妈，我就一阵难受。生活是如此具体，具体到让我们无法承受，我想这大概就是一直到今天我不结婚的原因。伙计，生活是不容易的，它使一个人卑下，如果你找不到一个使自己高贵起来的方法，结局总是这样。但我的问题是，即使现在我没结婚，并不见得就很幸福，甚至更空虚。我常常一个人呆在房里几天不出门，生活简单到不能再简单的地步，一个星期都吃面条，直吃到我快吐

了,我有时可以听到颅腔中传来咀嚼面条时的巨响,眼前就一阵黑,真想放开喉咙吼一嗓子。我知道有病了,遇上一个两难的问题:到底我是该结婚还是不该结婚?究竟什么才是生活?我承认这个难题太严厉了,严厉到不容我回避。我记得那天离开刘仁家时,这个难题就膨胀起来,变得粗大无比。我抱着一丝希望问玛卓最近有没有写诗,她说有啊,拿了几首给我看,我一看险些没有晕过去。

我几乎无法相信这些名叫《温馨》或者《微笑》的平庸之作会出自玛卓之手。玛卓好像没有察觉我的失望,她似乎还十分满意这些献给她儿子的诗哩!当她高声朗诵这些极其简单的诗句时,我低下了头。在沉默中我身上泛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我闹不清为什么一个孩子会使一个母亲变得如此简单甚至有些愚蠢。因为这实在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差的诗,充其量是一些歌谣罢了。

你不喜欢这些诗?玛卓问我。

哦不。我连忙摆摆手,尴尬了一刻,起身说,我该走了。

我还没有迈出院子,就听见了屋里摔东西的声音,玻璃器皿锐利的破裂声使我颤栗不已。

后来我的生活越来越颓废,我想你理解颓废的意思。一个人似乎总是生活在他不满意的环境中,但他又没有力量使自己满意,这就是颓废。我的朋友越来越少,甚至连刘仁都有年把没见面了。我在火电厂几乎不上班了,整天无所事事,余钱仅够买几包一种叫“友谊”的劣质烟熏熏自己日益麻木的脑袋。刘仁一家的变化逸出了我的视野之外。有一段时间我几乎想到要自杀了,我从开得很小的窗户窥视街上忙忙碌碌的人们,想,大概谁也不知道我了吧?不会有人理会我了,我是这时代的一个废物,一个最没有用的人。

记得是在一个早晨，一个普通的早晨，天灰蒙蒙的，我还在床上睡觉，刘仁来找我。昨晚给二锅头闹的，看见他的时候，我的醉劲儿还没缓过来。我说好久没见你喽老兄，刘仁坐下没吱声，脸黑黑的。我估摸他遇上了麻烦，拿他开心：怎么，你不整天乐呵呵的，现在草鸡啦？刘仁说我没有心情开玩笑。然后他直视着我，说，你有没有跟玛卓说过我的坏话？我一听就从床上跳起来：你他妈的说哪儿话？除了你生孩子那会儿，我都三年没见到她了！刘仁说，我是说以前，你是不是把我以前那点底都透出去了？我连连摆手：没有，绝没有！要不，我是这个——我往地上一趴。刘仁似乎没有心情看我夸张的动作，目光飘来荡去，说，我是真爱她，我承认在她以前干过蠢事，但那是过去的事了，自从遇上她，我是一心一意跟她好，这你知道，我把什么都搭上了，可是她却不爱我。

你胡说八道了！我大声地对刘仁说，玛卓能不爱你？她整天担惊受怕，连你看一眼别的女人她都不愿意，能不爱你？我扯了一支烟点上，骂刘仁：你娘的越爱越糊涂了。

刘仁突然哭起来了，我料不到他会哭，这我真没想到。我呆了一会儿，说，你哭个啥呀！我最怕一个男人哭了。但刘仁的哭真是有点肆无忌惮，似乎伤心之至，我才意识到事情有一点严重。我拿了毛巾给他，叹了一口气。他擦干了眼泪，沉默着不吱声。我又叹了一口气，说，难道生活真是难到要我们男人掉泪的地步吗？

刘仁仍旧没吱声。我把烟递给他，说，来，抽颗烟从头说吧。

我爱玛卓，这你知道。我这人是不大会为着钱去死的，但我完全有可能为爱情去死，这你也知道。

自从我一看见玛卓，就爱上了她，从此我魂不守舍，足足有

三年,你知道这件事时我已经暗恋她三年了。三年,多么漫长!漫长到好像一生都花费完了,但是玛卓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我觉得完了,好像自己抗不住了,前途一片黑暗。那三年,我一天给她写一封信,把我想说的都对她说,你已经看出那三年我离群索居是吧?除了你,我几乎就是孤家寡人了。但就是你也不能看透我的心思,我真正的伙伴是玛卓。每天晚上我都跟她说话,我的倾诉都写在那封信上。每当你们开完下流玩笑熄灯就寝时,周围是多么安静呵,一个人也没有,只有玛卓,这时候她渐渐地浮现出来,在水一方的萋萋芳草中,她款款地面带微笑地向我走来,我一想到这个情景就想掉泪。我借着手电筒的光给她写信,我写道——我最最亲爱的玛卓——在信纸上我是自由的,我把我这一天所有的感受,对她的思念甚至对一片叶子的感情都告诉她(你知道只有沉浸在爱情之中的人才会注意到一片叶子的美丽),玛卓,我的爱人,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只有她肯听我无休止的倾诉,我一页又一页地写着,甚至把我的委屈都写在上面。我对玛卓写道,玛卓,我的爱人,我多爱你,爱你直到忘记了整个世界,好像没有活过一样。玛卓,今天我在街上三次看见了你的背影,但当我呼唤的时候,她们转过头来,并不是你。玛卓,你要跟我开玩笑吗?我走在校门口会突然站住,莫名其妙地意识到你就在十米远的地方注视着我,可是我一回头立刻就失望了,那里只有一个卖冰糖葫芦的老头。我的玛卓,为什么你总是无处不在,好像变成了无数个影子,一次又一次出现在我面前,你这是折磨我还是爱我呀。甚至我登上教学楼四楼时,会突然冒出一个怪诞的想法:如果我从这里掉下去,我就见不到你了,这太可怕了,玛卓!你会掉一滴眼泪吗?……

我就这样写着,毋宁说是这样说着。手电筒的光越来越暗,它激起了我心中凄厉的恐惧,我还有多少话要说,但我的光越来越

越暗。我看见信纸上的字迹开始模糊,黑暗席卷过来,我恐惧极了,趁着最后的一点光不顾一切地在信纸上写上一连串的“玛卓,我爱你,我爱你,我爱——”黑暗终于降临了,电筒的光消灭了,我再也不能写了。我对着黑暗慢慢饮泣,但很小声,你们都睡着了,只有我一个人在哭泣。现在回忆起当时的情形,觉得最美的爱情总是很悲凉的,它决不是肤浅的快乐。每当我在电筒光湮灭后,就沉浸到这样的爱情中,它的幸福是通过饮泣表达的,不知怎么,在那种黑暗里,我的爱情既悲凉又幸福,好像跟死有关系,我愿意为她献身,而且这也许是我爱情的终局。

很可笑是吗?一点都不可笑。你们可以嘲笑我哭泣,但你们不能嘲笑一个正在爱着的人。这时候的他最宽容、最善良。那时候我任劳任怨为你们打饭、打开水甚至洗衣服,你知道为什么吗?不为别的,就因为我爱玛卓,我是一个爱着的人哪!多幸福,她是我的依靠。多恐惧,每次电筒光湮灭之前,我都在挣扎,我抢在黑暗来到之前写出那几声呼喊,我爱你——就像喊救命一模一样。

三年我写了一千多封信,装了几箱子,哦,我一封也没寄给她!我惧怕她看到了它会痛苦,情书本应当给人带来欢乐,但我居然没有这个信心,多么荒诞的事——爱一个人会使她痛苦,这种爱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几乎不敢想。每天上午见到玛卓时,我立刻觉得全身上了镣铐,昨天晚上的情景一下子翻到我面前,而她居然旁若无人地从我面前走过,天哪,我所爱的玛卓居然就这样(那么近地)从我面前走过,这是事实吗?不,我决不让她知道我爱她,除非她来找我,先开口说她爱我,如果我让她知道了这些信,又说不爱我,你知道我会怎么样吗?告诉你,我会去死,因为我的梦破灭了,我的一切都破灭了,我这个人基本上也就完了。

我宁愿让她成为梦，我明知梦是假的，明知每天晚上我只是自己在说话，但我愿意它是真的，也当作它是真的，因为它能使我不停地写下去，不停地爱下去，不停地依靠下去。人是多么的脆弱呵，怎么能毫无依靠地活下去呢？那是不可能的，就像现在椅子托着我，地又托着椅子一样，使我们稳住，这是多么重要。我害怕有人告诉我，这是一场梦，尤其是玛卓。我于是远远地避开她，凡是她在场的地方我尽量不去。上课的时候我为了避免注视她，总是坐在第一排，你一定记得我的固执，有一次你差点和我吵起来了，因为你总想方便逃课不肯坐在前排。我想我坐到第一排，就再也看不到玛卓了。但我错了，我感到芒刺在背，我觉得玛卓的目光像利剑一样穿透了我的背，使我疼痛不已。但我决不回头看她一眼，三年来她从来没有认真看过我一眼。我在心里呻吟道：玛卓，玛卓，世界上还有比我更爱你的人吗？没有！绝没有！可你怎么一点都不知道。

我是一个多么傻的人是吧？那时大学已经有人倒腾电脑了，有人发财了，甚至还有人公然干那丑事，将避孕套挂在树上。只有我是最后的傻瓜，我愿意当这样的傻瓜，多幸福的傻瓜！

那些时候孤单的我没有光，是靠着手电筒那一点微弱的光来照亮我的情书的，我相信这光虽微弱，它能使我找到爱情，但我多害怕连这一点光也终有一天会熄灭呵！

啊！你怎么啦？

刘仁的叙述中止在那里，好像被自己的回忆惊呆了，这回忆和现实格格不入，仅仅几年，就变得像神话一样了。刘仁似乎重新回到了那些打手电筒的黑夜。他喘了一口气，神情恐惧地说，我怎么感到我说得有点荒唐了，是不是听上去像编的？刘仁嘴唇发抖起来，说，天哪，我说了些什么，是真的吗？刘仁眸子里闪动

着恐惧的光。

我大声说，你怎么啦？你有病了？你连自己说的是真是假都不知道啦？老天哪！

刘仁冷静下来，抱着头。是真的，都是真的。他说，你一定不相信是吗？

……我只是没想到。我说。我承认刘仁的叙述使我太震惊了，以至于他讲完后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刘仁，我看不出来。我说，看你忙忙碌碌好像很开心，以为你变了。

人的外体一直在变，心永远也不会变。刘仁说，我和玛卓结了婚，以为一切都好了，我准备这一辈子只用心去生活，但我没想到生活如此艰难，心却如此没有力量。

心？

是的，我把心给了她，苦难才刚刚开始。

我爱玛卓，几年来我在思念中度过，但她的来临却遥遥无期，有时我就以泪洗面。我知道我不是一个很出色的人，她也许永远也不会注意到我在爱她，天哪，这是多么残酷的一件事情，一生的盼望落到了无法兑现的地方，不就等于绝望了么？我连想都不敢想，但我知道我的心是出色的，难道爱是有条件的吗？顾长强健的身材、英俊的脸、所谓高雅的气质和才华，没有这些的人就不配爱了么？

后来发生的事情你知道了，玛卓突然出走了，她是在一次野炊时突然消失的。出走前一天晚上，同学们半夜在上弦场打狗，准备宰了第二天野炊。下半夜的时候，男生用排球网捕到一条狗，当场就打死了。狗凄厉的叫声引起了整座校园群狗的反应，所有的狗一齐叫起来，大家吓坏了，我注意到玛卓凄厉地叫起来，脸上镌刻着颤栗不已的恐惧，有人问：玛卓，你看见什么啦！

这么害怕，大家在宿舍里挑灯夜战，给狗开膛剖肚的时候，玛卓吐了。

第二天我们上山野炊，似乎谁也没有心情吃那肉。接近中午的时候，玛卓不见了。大家漫山遍野地找，没有找到，有人说也许她自己先回家了，于是大家回家，发现她并没有回来，当时大家还很平静，说不会有什么大事吧？这么大一个人了。我坐不住了，回到那座山上去找，我翻到了山的另一面，穿过荆棘，到处喊她的名字。我想我一定要找到她，我身上挎了一个包，包里装着口杯牙刷和面包，还有我写给她的信。很浪漫是吧？不，这是真的。不是冲动，而是爱。你还相信有爱这种东西吗？如果你还相信有爱，你就会相信我所做的。我背着挎包漫山遍野地呼喊、寻找，但什么也没找着。我走过了一个隧洞，或许那是个用于战备的防空洞。那时天已经黑暗，我没有打算回学校，准备在隧道里呆一宿。我走进隧道，到处是脚步声，凉飕飕的。我的喘气声被放大，好像有许多古怪的声音在黑暗中出现，我害怕极了。于是我大声喊：玛卓，我爱你！玛卓，我爱你！我这样一喊，就什么也不害怕了，好像她就在隧道尽头等着我。我就这样一直喊，直到走出隧道，恐惧消失了，我被幸福充满。我想：今晚我可以在这里过夜了。

这一夜我睡得很安稳，虽然被冻醒好几次，但我觉得很舒服。我梦见玛卓在黑暗中向我走来，牵起我的手走出隧道。早上醒来的时候，从隧道口射进来的一柱阳光照在我脸上，暖洋洋的，灰尘在光中飞舞。

我仿佛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我真的在这隧洞里睡了一夜吗？为什么要在这里睡一夜？一时间我好像有些糊涂了，对自己的行为冒出一种怪诞的感觉，我顷刻间害怕极了，幸亏一挎包的信及时地提醒了我，没有比找到玛卓更重要的事了，这是千真万确的。谁也不关心她的出走，只有我，而且我有一个直觉：她就

在这山上。

曙光初现。我在山上行走，呼喊着她的名字。我好像离学校很远了，到了中午的时候，阳光猛烈地照着我，我又饥又渴。在水泉边，我捧了一口水正喝的时候，突然有一种感觉，好像哪里不对头，我站起来，我面前一个干旱见底的水库赫然入目，在龟裂的泥洼中，玛卓站在那里。

我差一点晕倒，只觉得自己眼花了，是幻觉。但我再看一次的时候，一切都清楚了，是玛卓。她一个人奇怪而孤零零地站在泥洼中，周围一些东西在乱窜，我定睛时竟发现这是一些黑黑的蛇。天哪！起码有几十条上百条蛇。

玛卓！我大喊一声，她好像没听见。我又大喊一声，她迟钝地转过脸来。我毫不犹豫地蹿进泥洼，跑到她身边，拉起她就走。蛇在我脚边乱窜，我这人最怕蛇，但现在好像什么也不怕了。玛卓在泥洼中走不动，我就背上她飞跑，一直跑到山上，跑到隧洞边。我把她放在地上时，她哭起来了。这时我才发现她蓬头垢面。

现在往水库看那些蛇，我全身就发软。后来我才知道，那些只不过是泥蛇。

你不害怕蛇吗？玛卓问我。

我害怕极了，但刚才一点儿也不怕。我说，你怎么会走到那种地方去？

我一直在山上走呵走，不知道往哪儿去，后来走到泥洼里，就走不动了。

大家都在找你。

不。玛卓注视着我，就你一个人在找我。

我低下了头，心跳像擂鼓一样，我清晰地听到了它的震动。我缓过神来，无法相信一个奇妙的事实已经发生：我日日夜夜思念的人现在居然就在我身旁，而且正在面对而跟我说话。我突然

感到我的心几乎马上就要从喉咙里蹦出来了，但我抑制了自己，话从嘴里出来却变成了另一种意思：

你这样出走让人着急呵，为什么要这样做？

孤独。她说。

这两个字打在我心上，一时间我无言以对。我重新打量她的时候，发现玛卓依旧那么美丽，光彩照人，只是脸上覆上了寡妇一样的悲哀，如同灰烬的神情席卷了这张脸。她说，刘仁，感谢你来找我，我不会去寻死的，好像我连死的力气都没有了。

玛卓，为什么说这样的话。我说，看你唱歌跳舞，很快乐，有什么伤心事吗？

没有。玛卓说，刘仁，不知道我有没有说明白，并不是需要出了什么事人才会绝望，出了什么事，那事儿一了痛苦就没了，有一种无缘无故的痛苦，真让人害怕。三年来，我觉得自己像假人一样活着，整天上课、吃饭、唱歌、跳舞，但我里面非常空，没有一个人能跟我说话。刘仁，我跟你说这些干吗呢？

……我没吱声。这时她突然问我：刘仁，你为什么来找我？

我不知所措地看着她。玛卓蹙着眉，注意到了我的惶遽。她又注视着鼓鼓囊囊的挎包，问：里面是什么东西？

我庆幸老天的安排，让她说出这句话，因为我已经无言以对了。我说，这是写给你的信。

写给我的信？玛卓审视着我，非常吃惊。我低下了头，玛卓很快地把包拿过去，突然又停止了：是写给我的？我点点头。她用一种非常轻的声音问：那……我能看？

她开始一封一封地看。我的思想停止了，天空一片空白，没有什么内容。我坐在草地上看她读信，觉得自己已经不再是自己了，我的心提在几乎与天齐高的地方，我快承受不住那种轻盈的感觉了。周围静得很，只有风吹动草梢轻微的声音。玛卓看完一

封就小心地把它放回信封，继续看下一封。眼泪从她眼里流下来的时候，我再也忍不住了，泪水哗哗地涌出来，哦，我是一个会哭的男人。玛卓一面看信，一面流泪，泪水掉在信纸上。后来她饮泣起来，看不下去了，叫了一声我的名字。

为什么要写这样的信？她问。

因为我爱你。

你不觉得这样很痛苦吗？她流着泪说。

我爱你。我好像只会说这三个字了。

她突然把我抱在怀里，我全身颤抖了一下，好像在发冷。我恐惧地发现她的泪水流到我的脸上来了，一切好像不是真的。我残酷地说：

可怜我吗？

她颤抖了一下，使劲地抱住我，我感到了她清晰而剧烈的心跳。玛卓把手插进我的头发，说：你知道吗？三年来，我心里多么孤独！

我立即把她抱在怀里，她呻吟了一声，全身松懈下来。我想那时我已经不顾一切了。这时玛卓说，我没料到还有一个人比我更孤独，他一直跟我说话，我却是个死人。

讨厌我吗？我奇怪而大声地说。

玛卓不说话，紧紧抱着我。我又喊了一声，她又更紧地抱我。她说，其实昨天晚上我已经听到了你的声音，我就在那隧洞里，我不知道是你的声音，但我听见一个人一直在喊——玛卓，我爱你，我吃惊极了，也害怕极了，我竟然以为那不是个人，而是个鬼，因为已经没有人爱我了。

我爱你，玛卓。

长这么大我第一次出走，我觉得生活越来越乏味了。她抚摸着我的脸说，你真的爱我吗？不等我回答，她说，我也爱你。我们

两个人抱在一起，不顾一切地亲吻。

整个下午我们都在一起，这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一个下午，我们说着话，唱着歌。玛卓的歌好极了，在空旷的山间往返，好像树上的花都在歌声中发抖。我们无忧无虑，忘记了尘世的一切烦恼。我和玛卓好像熟识已久的恋人，贪婪地享受下午的时光。玛卓说，你就是我一直等待的那个人，但你为什么一封信都不发出呢？要是今天我死了怎么办？我被她的话感动，紧紧地抱着她说，不，你不会死的，你活着就是为了今天我们能在一起。玛卓说，那么多信我不想一时看完，我要慢慢看，一辈子。我说，那总会看完的呀！我抚摸着她头上朴素的红头绳，说，玛卓，为什么这么简陋的一条红头绳，我看起来都是那么美。

因为你爱我。玛卓说。

你一定会觉得这是些傻话，很浅陋。但我告诉你，爱着的人就是这样。不再爱着的人总喜欢深刻和颓废，但我讨厌它，幸福是单纯的。是的，那是一个单纯的下午，所发生的一切就像奇迹一样，我们互相倾诉，就像孩童，直到日头偏西。我牵着她的手回学校，但是我们在山上迷路了，走来走去都是荆棘，太阳快下山了，我们还没有找到回家的路。我看玛卓很累了，但我们一点也不感到愁烦，即使永远走不出去也无所谓，哦，那时候怎么会那样想呵，好像什么也不怕。我们被又一丛荆棘堵在那里时，我指着荆棘上的嫩叶子对玛卓说，你瞧，多美呵！夕阳金色的光照在它上面。

真美！她说。

不要怕，我们一定能走出去。玛卓说，昨晚你在隧洞里不是一直呼喊，一喊什么也不怕了。是的，我说，谁能使两个相爱的人迷路呢。

我们望着对方脸上和脚上的泥巴，笑起来了。

下到山底时已经天黑了，城市的喧嚣潮水一样涌来。当巨大的高楼的黑色轮廓在暮色中出现时，我们的心情突然沉重起来。玛卓看上去很疲乏，有一次差一点晕倒。我问：你好久没吃饭了吧。她却转过脸来看我，说，我们这样是不是有点像堂吉诃德？

你说什么？

我真不愿意自己只是被感动的，她说，走吧。

但她往学校里走时，脸色已经越来越难看了。

后来我们结婚了，在乡间简朴的婚礼上，玛卓跳起了土风舞，她看上去很开心。那天晚上你记得，我很幸福，因为我很满足了。你知道我这个人对于名利是比较淡泊的，我可以不要名利而要家庭。玛卓跳着舞旋转的时候，我望着她头上旋转的花冠，想，只要未来有一个安安稳稳彼此相爱的生活就够了，我坚信这种生活已经开始。

那天晚上人已散尽，歌声的余音在房中缭绕。我抱着玛卓往简陋的新房里去。我突然觉得她好重，差一点摔倒了，玛卓扶住我：你怎么啦？我说没啥，可能是累的。我重新把她抱起来往新房走去，总共不到几十米远我却走了很久，我走得很吃力，觉得玛卓太重了。为什么玛卓突然就变得如此沉重，我不明白。我感到她头上花冠上的荆棘刺痛了我的脸。她问：我很重吗？比较重，我说。你抱不动了吗？她说，那我就下来吧。不，我说，我一定要把你抱到那边。

这时我听见玛卓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这段路程几乎象征了我未来的生活，在此之前我没有意料到生活的沉重。在新房里，我们面对面坐着，互相注视。很奇怪，喜悦好像没有了，惊慌占了上风，两个人都不知道怎么说话。玛卓坐在床沿上看着我，说，难道……就开始了吗？……我说，开始

了。她低下头,说,好像……我还没有准备好一样。我说是的,是没有准备好,但已经开始了。这时玛卓看了我一眼,说,还……准备什么呢?

洞房夜的气氛是困难的,我们两个人都感受到了,我不知说什么好,她也一样,跟山上的那个下午完全相反,两个聒噪者在突然来临的婚姻面前变得张口结舌无言以对。我们仿佛是两个只适合于在山上过爱情生活而不适于在房间里过婚姻生活的人,第一夜开始,我们就变得无话可说。气氛开始凝固了,我们起先都以羞涩为保护,后来时间一长,双方都不自在起来。尤其是对接下去将发生的某件事情,我感到不寒而栗,恐惧占据了我的心。玛卓的脸色开始有点淡漠了,她说,你一句话都没有吗?她这一问,我更紧张,说什么呢?我说。我看玛卓的脸立即就暗了。

回忆那一刻真是恐怖,我不知道为什么那时连一句“我爱你”都说不出来了,过去我说这三个字是何其轻松,可是那天晚上我们好像都中了魔发了疯,这么简单的三个字都不会说了,甚至当时觉得说这三个字显得造作而难堪,好像勉强说的假话,会让人浑身起鸡皮疙瘩一样。哦,真是恐怖!我们是中了什么人的诡计,所有想倾诉的话好像都被堵住了,使新婚之夜一起头就变得乏味、空洞和令人难以忍受。我和玛卓相距那么远,她坐在床上,我坐在凳子上,说了几句无关痛痒不着边际的话,心思老在打转走神,我们都似乎在害怕那件跟身体有关的事的到来,但我们又无法不想到它。因为找不到别的话说,就老往那儿想,我根本没有性欲,但摆脱不了那种想象。我一想到接下去我们就要做那件事时,那种让人不堪忍受的姿势窜入脑中,我一阵颤抖。对比那天下午在夕阳中我们相爱的情景,婚姻第一次让我觉得恐怖了。当时我一直找不到恐怖的原因,后来我才明白:就是因为我爱你三个字说不出口,接下去一切都完了。

玛卓问我，你呆呆地在想什么呢？

什么也没想。我说。

什么也没想？玛卓反问了一句，口气显得很僵硬。后来她说，是要我过去还是你过来？

……还是我过来吧。我走过去坐在她身边。我犹豫不决地把手抚上她的肩，但动作也极其僵硬，因为我发觉她好像没有感动了，我放下了手，看见玛卓浑身抖了一下，打了一个寒战。你冷吗？我问。是的，我冷，她说。哦，我说，那……到床上去吧。

玛卓上了床，我连忙为她抖开被子。在开始做这个动作以后，我心里呻吟：完了完了，难道那么快就上床睡觉了吗？没有一句话可以说了吗？完了完了，上床后干什么呢？我一边铺被子一边发晕，在一阵令人难以忍受的气氛中，没有任何人的声音，只有掀动被子整理铺盖令人心碎的啪啪声。我们躺下时，我有一种接近坟墓的感觉。

玛卓拉灭了电灯，房间里变得一片漆黑。黑暗使我的心情得到了暂时的安定，因为她看不清我的表情了。但沉默令人不堪忍受，我奇怪我朝思暮想的人现在就躺在我的身边，我非但不感到幸福反而感到恐怖。是它来得太快了呢还是我没有准备好？我叫了一声玛卓，她说，嗯。我问你睡着了吗？她没吱声。

我猜测她已经生气了，又好像没有，但我们之间肯定出了问题。我们变得没有话说了，你知道我这人又不说假话，于是我感到绝望。我这时无可奈何地想到了那件身体的事，我没有性欲，但如果连这事都不做就更糟了，新婚之夜一文不名了。你知道，我是没有办法、无可奈何、极其勉强、可怜巴巴地去干那件事的。

我轻轻地抱住了她，决定不再说话了，只用动作。我好像有点轻松起来，我笨拙地解她的扣子（我连吻她都忘了！），非常吃力，有一个扣子老拉不开，后来她在黑暗中说，不要硬拉不要硬

拉。后来她自己解了这个扣子。当我剥夺她身上最后一块布时她突然颤抖了一下,用手抓住我的手抵挡了一下,后来她自己放开了。

但我蔫了。我这时才发现,我根本做不了那件事。我觉得她的身体像冰块一样,我也一样。我立即难堪起来,恐慌席卷了我:我发现今天晚上我不但是一个不会说爱的人,甚至连一个男人也不是了。这实在是令人感到恐怖。

那是我一生中最失败的几分钟,我不但从人沦为禽兽,甚至连禽兽能做的我都不能做了。

我无可奈何地说,开灯吧。

为什么?玛卓说。我没吱声,我隐秘的诡计只不过是為了能看到她的美貌而已。开灯吧,我说。

灯开了。玛卓闭上了眼,她的明艳像有形有体的东西一样,敲打我疲软的神经,我立刻变得亢奋起来。整个过程我一直注视着她的美貌,但她只是闭着眼,毫无表情。我好像连羞耻心都没有了,像个流氓,只想完成一件新婚之夜应当完成的事。后来,我抱着这个美人,结束了这件事。

玛卓突然说话了:我漂亮吗?但仍闭着眼。

我木讷着,无言以对。

她又问了一句:我漂亮吗?

……漂亮。

漂亮的女人多的是!她说,眼睛睁开了来,嘴角挂着一丝不易察觉的讥嘲。

我立刻感到魂飞魄散。这时我才发现我们都没有脱袜子,我还发现她是个处女。这使我震惊:她对今晚的第一次经历居然没有反应!好像十分平静,一点都不激动。一种彻底失败的感觉淹没了,我不理解,我的新婚之夜,是我有生以来度过的最糟糕

的一个晚上。我知道我做了一件蠢事，以为做了这件事就能使我们成为夫妻，弥补这天晚上的欠缺，但事情过后我才知道，这是我在一锹一锹铲土活埋我的爱情。

她已经不再是处女了。如果当时她哭出来，也许一切都好办了，我可以找到理由安慰她，也许我们会说出那句爱你的话。但糟糕就糟糕在她没哭，平静得令人难以置信。

后来，身体的极度疲劳使我们沉睡。早上醒来的时候，好像已经是上午九点了。我坐在床沿上发呆，脑壳里空空荡荡，像个傻瓜。她也睁开了眼。我们对视时，有恍若隔世的感觉。

……该做早饭了，是吧？我说。这时我才意识到婚姻生活已经开始了。

太晚了。她说，九点了。

我想了想，说，那……也得吃啊。我呆了一会儿说，还要买菜。

就吃昨天的蛋糕吧。她说。

吃蛋糕的时候，奶油沾到我的胡须上，我从对面的穿衣镜里看到了我的丑态。

是的，我们确凿无疑地开始生活了，虽然似乎什么都还没有准备好，但生活已经开始。

仅仅过了一个月，我们就发现生活并不那么可爱，它太具体，具体到我们都必须开始重新学习，但我们仿佛都缺乏重新学习的能力，我们都以为能跟那天下午在隧洞和山上一样轻而易举，但我们忘了：那天下午是空着肚子的。结婚后，我买菜，玛卓做饭。她总是把饭做得很糟，而且永远只有炒青菜、炒肉片和蛋汤三种，一个月下来，我们都有点恶心了。本来吃饭的事情是一件多么微小的事情呵，犯不着去说它，但苦难往往是从细节开始

的。刚开始我们尽量使生活有趣些,互相说说情话,吃饭时开开玩笑,时间一久,话题变少了,质量就下降,生活如同这糟糕透顶的饭一样,味同嚼蜡。

玛卓开始抱怨,先是抱怨每天做饭太麻烦。后来我们就去吃饭馆,但饭店里嘈杂的人声和乌烟瘴气使我们受不了,玛卓说我宁愿在家里挨饿也不上这儿来了,于是我们又回家去,回家后吃饭的问题又来到我们面前。玛卓疲惫地说,人要是可以不吃飯多好啊!她这句话使我产生一种异样的感觉,觉得她这句话说得不着边际。是的,人能不吃饭最好,但你又必须吃饭,你就得正视这个问题,并对它负责。我突然发现,玛卓离一个贤妻良母太远了,甚至缺乏一个女人正常的生活责任感和能力。我好像对她有一点失望。

但玛卓比我更失望,真是可悲,仅仅因着吃饭的区区小事,我们的心情变得不好。玛卓抱怨我买回的菜,每一天她都不满意,有时干脆不吃。她不吃的時候,我能吃嗎?我也只好不吃。我问她为什么不吃饭?她说不饿,一听就知道是假话。那餐是晚饭,第二天早上她又不吃,我问她,还是说不饿,又是假话。我这时该怎么办呢?我开玩笑说,你不吃我可吃了。她说,你吃吧。我就吃不下去了。

哦,我觉得困难了。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本来不值一提,但我们确凿是在这里被卡住了,它有更深的原因。我开始感到了生活的沉重,因为我们心情沉重,我们好像都快乐不起来,好像所有的快乐都在那天下午虚掷了。我们的抱怨越来越多,双方都很难不容易控制自己。有一次我们做晚饭时,我失手打碎了一个酱油瓶子,气氛一下子就僵了。有几滴酱油溅在她的裙子上,她去换裙子,晚饭就不吃了。我坐在桌旁发呆,一直沉默着。我问:不吃饭吗?

没心情。她说。

为什么没心情？我问。

不知道。她说。

过了一会儿，我说，我还不如一酱油瓶子。

我没这么说。

不如一条裙子。我说。

你太多心了。她说，刘仁，别想得太多，是我没胃口。

我就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我独自吃饭，那餐饭我是硬咽下去的，我发现了生活如此沉重甚至凄厉的一面。但我们没法回避，在新婚之夜，我们都过于敏感，以至于过早地结束了爱情，现在我们的确难以像过去那样谈爱情了，只能面对具体的生活。

我突然一阵恶心，冲进卫生间扒着马桶一通猛吐，呕吐的声音巨大而凶猛，在房中震响。玛卓在我后面捶我的背，说，你吃错了东西吗？没有。我奄奄一息地说，可能是太累了，人一累，迷走神经紊乱，就翻胃。我是太累了。

可是你干了些什么呢？玛卓疑惑地问。

是呵……我干了些什么呢？我只是感到累。我想，那天晚上我很疲劳，很早就上床睡觉了。睡到半夜的时候，被一阵饮泣声惊醒，我发现玛卓在哭，她抱着我在哭，头埋在我肩上，我的衣服都被泪水浸透了。我抱住了她，说，你为什么哭？玛卓说不知道，就是想哭。我也有些辛酸，我说，我们才结婚几个月，还有多长的日子要过，难道要一直哭下去吗？她没吱声。我突然发现玛卓现在是柔弱的，蜷缩在我怀里像头小猫。我不由得抱紧了她，说，要相信我们的爱情，我们能过下去，你记得你在山上说的话吗？你说，不要怕，我们一定能走出去。我回答说，是的，谁能使两个相爱的人迷路呢。

后来，玛卓睡着了，发出均匀的呼吸。

• 206 •

但仅仅到了第二天，难处又发生了。我们为着一件小事吵起来：看电视的时候，我换台看时装表演，她就不看了；扭头就走。我问她为什么不看？她说你知道我为什么不看。我说我不知道。她说：你心中有鬼。我急了，大声说，你也太蛮横了，就只许你看时装表演，我就不行？你不是也很爱看吗？玛卓说，我存心正确。我说，当然啦，女人看女人还能看出问题？这时玛卓说，我没说你什么你辩解什么呢？你不觉得你太激动了一点吗？

我蔫了。我这时才发觉我情绪太激烈了，老实说，时装模特儿是吸引我，但我自知没邪念，玛卓为什么这么苛刻呢。我问她，如果你看男模特儿也能存心正确？这时玛卓炯炯有神地看着我，说，我保证，我存心正确。

我觉得这种保证乏味透了。我说，玛卓，我承认美貌总是打动人，但我是爱着你的。

我怎么不知道？玛卓问。

你应该知道的。

我不知道。她说，自从新婚之夜起直到今天，你从来没对我说，我爱你。

我愣住了。我想立刻把这三个字说出来，但几乎马上放弃了这一想法；她要求了我才说，这不是太勉强了吗？我于是沉默了。

我们的生活开始越过越糟。我想如果我们都是头脑简单一些的工人，可能忙着过生活也许什么都忘了。糟糕就糟糕在，我们太聪明了，而且敏感过头了，我们盼望生活像天使，实际上它像垃圾。

玛卓对一切都不满意，她不满意她现在的工作，一直换，居然在两年内换六种工作，把档案都不知道换到哪儿去了，我们都精疲力竭。我对她说，不是工作有问题，是你自己有问题。是吗？她说，我有问题？

最后好不容易在一所工科大学落脚，到资料室，完全是一个闲职了，轻松到不能再轻松了。玛卓第一天上班时对我说，刘仁，我要上班了，我可以在那里看书了，还能写诗。她显得很高兴。我说，现在我明白了，你是希望有一个能让你写诗的工作，是吗？玛卓微笑着说，诗意地栖居……多好！我听不懂，问你说什么？她说，人应该诗意地栖居，荷尔德林说的。

我不知道荷尔德林是谁，但我看到了，玛卓脸上有欢乐，我也看到了，这欢乐不是我给的，而是一个叫什么荷尔德林的人给的。

玛卓上了两个星期的班，写了一大堆诗。后来，资料室主任对她说，你能不能在写诗之余挤出宝贵时间垂听一下借书人的声音呢？因着这句话玛卓三天不上班。我说玛卓，你这样不对，你在生活，总得负起生活的责任。玛卓回答我：你怎么到现在还不明白，一个诗人本来就负不起生活的责任，如果不，他就不用写诗了，他可以去做任何事情，你去帮我请个假吧。

于是我只好帮她打电话去请假，谎称她病了。几乎每个星期都逼我帮她请假，然后她上一天班，又请假一星期。先是感冒，后来是发烧，再后来是坐骨神经痛，接着美尼尔氏综合症。最后一次请假时，主任在电话里轻轻对我说，替你夫人担心，再这样下去，要得大病的。

什么病？

癌症。

我满脸通红，说声对不起，把电话挂上了。我感到有些屈辱，因为我从来没有说过这么多的假话，今天我为着一个我爱的人，一直在撒谎。难道爱情居然是叫人撒谎的吗？

我找玛卓，说我再也不能为你撒谎了。她说撒什么谎，他们都知道我没病，只是不愿去罢了。我听了很不高兴，说，如果大家

不想上班就可以不去，那我们都活不了了！

你那么大声对我吼干什么？我不愿做的干吗逼着我做？玛卓说，你还说爱我，每次出问题，你总是站在别人一边与我为敌。干吗逼着我做不愿做的？

她的眼眶里充盈了泪水。我问：那你到底想干什么？能不能想得清楚一点？

我不知道，她说。

我沉默了。好像连跟她说话的力气也没有了，我到今天才发现，我对玛卓了解得何等的少，或者干脆说在山上的那个下午，我对她是一无所知。直到结婚，她才渐渐展开在我面前，现在，面对这样一个逐渐展开的人，我怎么办？

我一点办法也没有。直到此刻我才发现：人是不会过生活的，或者说人不会做人，人总是把生活弄得一团糟，并对它束手无策。也许我对于玛卓也一样，我们彼此毫无办法。

我走过去轻轻抱住玛卓说：不要生气好么？我不该这样对你说话。玛卓说，你是不是道歉完，需要我也同样来一下？我说我没这个意思。玛卓叹了一口气：哪一天人都用不着说道歉就好了，因为人的错都被担当了，人怎么能永远不出错呢？他只有无休止地道歉，多乏味。

我没法回答玛卓的话：让我们重新开始好吗？玛卓声音里透着疲惫和悲凉：每一次我都想重新开始，盼望有了一个好的起头，大学时每个学期都想开始，然后恋爱，然后结婚、工作，刘仁，你帮我算算有多少个开始了。

我说不知道。

每一次都是失败，总是一团糟。玛卓转过头来看着我：还有必要再说开始吗？

但我们仍然在开始,在我们死亡之前,似乎永远都在开始。这一次的起头有一点不一样;我们有了一个男孩,叫皮皮。你见过的。

皮皮给玛卓带来了欢乐。我可以这样说,她是突然变得欢乐的,因为这种变化太突然,我断定玛卓的隐痛还在,只不过暂时隐藏起来罢了。一生孩子,她就可以理所当然不去上班,上班的问题就自然消失。玛卓整天忙于喂孩子,我们没工夫拌嘴,彼此的嘴巴都用来讨论购买婴儿尿布和进口奶粉的事。我庆幸我们真正进入了生活,但我不知道是皮皮断送和代替了我们的爱情呢,还是延续了我们的爱情。

但奶粉终于不够了,因为钱不够了。我一个月的工资只够买三罐奶粉,当然是进口的。我只好开始退却,和玛卓商量:能不能用国产奶粉?黑龙江的也不错。玛卓的脸暗下来,我一看就知道完了,她又要不讲道理了。她说,为什么我的孩子要低人一等?我说你怎么能这么说话呢,什么叫低人一等呢。玛卓说,从五十块钱一罐的奶粉掉到六块钱一罐,还不是低人一等?

当然玛卓无法反对我的建议,她只是在生气。我骑着破自行车去买六块钱一罐的奶粉时,心里难过得要命。我并不是为皮皮难过,小时候我连一勺奶粉没吃不也过来了?我是为自己难过,觉得生活太难了,尤其是与玛卓在一起太难了,换奶粉这种小事就让入这么难受,以后可怎么办?我在恍惚间从自行车上摔下来,膝盖和胳膊肘摔得鲜血淋漓。我到附近的医院简单地包了包,决定不让玛卓知道这件事。

皮皮开始吃六块钱的奶粉,我们则开始吃素菜,生活质量急剧下降。但皮皮长得很好,玛卓总是把他逗得直笑。女诗人再也不写诗了,成了一个名符其实的母亲。我看着渐渐肥胖的玛卓,她慢慢变得慈祥,我看出玛卓对物质生活的要求并不高,奶粉的

事是侵犯到了她的孩子，不过这事马上就过去了。原先那个神情恍惚的女诗人、永远请假的病人变成了一个母亲，我赞赏这种变化，因为我没有那么大的压力了。玛卓甚至对我说，刘仁，以前我脾气不大好，我知道我的毛病。

没啥。我心中一阵辛酸。挺好，我说。

但在一个母亲身上是找不到情人的感觉的，我们整天除了忙碌，几乎找不到一个安静一点的时间单独说说话。房里充满了玛卓爽朗的声音和皮皮嚎哭的巨响，有时玛卓为了取悦皮皮，把电视里的动画节目开到最大音量，整个房间都充满了怪声怪调的雷鸣，我的头都要被炸昏了。直到入夜，玛卓在床上哄他睡，皮皮一睡着，她也睡着了。我关掉电视机，一个人坐在椅子上发呆，巨大的安静是突然来临的，使我一时还难以接受。我关掉灯坐在黑暗中，头脑空空的。这就是婚姻吗？这是生活？一辈子过着这样的生活，是否太艰苦了？想到明天开始的又是千篇一律的日子，我心中比现在的黑暗更黑。

我在黑暗的凳子上坐到疲劳为止，然后爬上床去，一上去就睡着了。

那是一段相对平静的日子，但它也显得过于平淡，甚至索然寡味，让人产生不了任何激情，生活在改变人。玛卓变成一个母亲后，对我的压力小了，但与我距离遥远。我感到我们的爱在消失、或者被什么遮盖和代替，甚至连正常的性欲也消失了。

为了使皮皮顺利生产，玛卓在产房里开了一刀，伤口愈合时，要用一种医用灯照射她的伤口。我整天看见玛卓躺在床上双腿张开，接受那灯光的照射。坦率地说，我感到有点恶心，觉得这种情形丑陋不堪。每天她要照射一个小时，我就陪在她旁边，我们两人没什么话说，就议论一些伤口如何尽早愈合的事，我心不

在焉，前言不搭后语。玛卓注视着我，说，你走神了，有什么心事吧？

没有。我只是有点儿累，我说。

那你走吧，去休息吧。玛卓说，我这里不需要两个人。

……我疲惫不堪地朝另一个房间走去，我的确累坏了，但我有一个更隐秘的心理，好像庆幸自己离开了那盏灯，它使玛卓丑陋不堪。我走进另一个房间时，心里立刻又不安起来，我觉得玛卓刚才的话很可疑，她说我这里不需要两个人……她是不是赌气了？一想到这里的安宁消失殆尽，我想回去陪她又觉得有些画蛇添足。我躺到钢丝床上，虽然十分疲惫，但再也无法入睡了，我仿佛看见隔壁玛卓正用一双严厉的眼睛穿透厚墙看着我，好像在说：你这人还算个丈夫？

我被一种非常痛苦的心情抓住。我发觉有一只鬼夹在我和玛卓之间，使我们无法正常相爱。我们似乎总在互相猜忌，这难道是爱情么？现在我必须分析她那一句话的动机，是不是在说我？呵，太没意思了。

我躺在钢丝床上发愣，恐惧如突然来临的风一样掠过我的心，我好像看见了这场婚姻不可挽回的终局：那里停着一副棺材。但这个景象一晃就过去了。我琢磨着要不要去向玛卓道歉，但道歉什么呢？找不到理由。我干坐在钢丝床上，心里升起一种古怪的感觉：这难道就是那个下午在山上呼喊希望得到的一切？为什么没有幸福的感觉？而只有恐惧。

我觉得有一只鬼在我里面。我打开箱子，抱出了那一堆当年写给玛卓的信，眼泪落了下来。我知道自己爱她，但为什么会对玛卓在那盏灯前的姿势感到厌恶呢？她是病人，应该更得到体贴，可我却厌恶这一切。我对自己的爱感到怀疑了，也许真正的我只爱这些信而已，并不爱那个真实的玛卓。

隔壁没有动静。我的内心掠过一丝莫名的慌乱，等到我走过去时，发现玛卓躺在床上手握床栏，脸色通红，汗如雨下。我一看知道坏了，照射时间太久了，没有人将灯提开，玛卓紧咬下唇，一声不吭。我把灯拿走，抱住玛卓，连声问道：为什么不叫我？

她不吭声。

为什么不叫我？

她还是不吭声。

我不就在隔壁吗？我内心很虚弱，但大声说，为什么不叫一声？一叫我马上过来了！嗨！

玛卓还是不说话，只是看着我。我像一个被脱光衣服的人一样站在她面前，情形非常尴尬。

你特地不叫我的，是吗？我小声地说。

她不吭声。我说，玛卓……我有点累……

你有点乱？她问。

不，我说……我好像有点累。

玛卓摇摇头，说，不，你有点乱，我有点累。

玛卓恢复后，我们好久没过性生活。双方似乎都有一种恐惧，躲避这件事。两个多月过去了，我还是没有任何想法。平时玛卓总是拥着皮皮先睡，她一睡我心中一块石头就落了地，觉得今晚上又过去了。

你看我这样是不是有点变态？

后来皮皮到我母亲那重住两个月，皮皮一走，情形立刻起了变化。我记得皮皮接走的当天，房间出现了异乎寻常的宁静，过去的喧闹和话语似乎都被皮皮带走了。我和玛卓相对而坐，但居然无话可说，有一种重担突然卸下之后的疲惫和空虚。

皮皮走了。我说。

是啊。玛卓说。

这小子真累人。

是挺缠人。玛卓说，她看上去极度疲劳。

我们干巴地谈了一会儿皮皮，然后就沉默了。沉默来临时，我心里马上涌上一种恐惧。这种情绪太糟糕了。我急中生智说，开电视吧？

好啊。玛卓说。

我们好久没有看电视了，一开是美国动画片《猫和老鼠》，那些夸张的动作和声音好像并没有使我们开心，我们都很疲惫。整部动画片放完，我们两人都没说话。我关了电视。

一点都不可笑。我说。

是呵，真勉强。玛卓说。

晚上终于来临了，有一件事好像再也回避不过去了。我们上床后，不知道说什么好，这是我们自打她生皮皮后第一次过夫妻生活。我们都好像生疏了。玛卓在黑暗中一声不吭，我用手抚摸她的身体，但心中十分虚空和恐惧，我觉得这个动作十分勉强，因此它显得虚假，仿佛例行公事。我拥抱住她时，突然想起那盏灯，全身就萎谢下来。

我好像不行了。我说，我不行了。

玛卓一动不动，也不吱声。

我想起了一个东西。我说。

想起了什么？她问。

……我不吱声。但我知道我肯定不行了，因为我已经说出来了。我们像两具僵尸一样抱了一会儿，玛卓说，下去吧。

我仍然不动，那时候我想哭。她说了一句：无所谓了，反正孩子已经生下来了。

啊？我吃惊地听她这话，但她好像并不是在开玩笑。这时她用力把我掀下来了。睡吧，她说，还用被子把我盖好，自己裹在另

一床被子里。我呆呆地躺在那里，听她发出均匀的鼻息。那一夜我几乎没睡，但似乎也没有想什么。我只是在琢磨，难道我们一辈子就这样下去吗？

这事过去半个月后，我终于和玛卓过上了正常的生活。但很悲哀，我是在上街时看见一个女人之后，突然有了激动。回去我什么话也没说，抱住玛卓在沙发上，做成了这件事。

完事后玛卓问：为什么你今天像个野兽？

我走进卫生间时，一阵干呕。我望着镜中的自己，像个野兽。那个山上的少年已经不存在了，这里只有一个困难的男人。他的爱情虚弱到经不起一盏灯的袭击。

第二天凌晨，我从梦中醒来，将那盏医用灯扔出窗外，声音惊醒了玛卓，她问：

是什么东西破碎了？

应该继续生活下去。

但是没钱。我们日子越过越难了，除了吃饭，几乎挤不出钱来买衣服了。外面的世界对我们已成了外邦城市，几年来物价的飞涨我们竟然一无所知。现在，也许我们回不来了。

我计划在玛卓生日那天一定要给她买件礼物，因为除了献给她的信，我没有给过她什么东西。我把我的想法告诉玛卓，玛卓只是笑了一下，没有反对。我说，我想好了，给你买件皮衣，冬天穿特保暖，又不显臃肿。接着我又说了一大通关于皮衣的常识，玛卓一直听，看着我没说话。

我把一笔稿费再凑上一点奖金共五百元带在身上，我估摸这可以买上一件好皮衣了。生日那天我带上玛卓去商店，我们一进皮件店就懵了，我看不到一件一千块以下的皮衣，我很尴尬，说，怎么会这样呢？不对吧！前段时间才三百块一件的。我终于

看到一件三百二十五块的高档绵羊皮衣，让玛卓穿上。玛卓一穿上它，整个人为之一亮，像一盏灯一样照亮了整个商店。

可是付钱的时候，小姐说，三千二百五。

我就呆在那里。玛卓也不说话。过了一会儿，我颤抖地对玛卓说，……脱下来吧。

我黑着脸走出商店，不知往哪里去。玛卓说我们回家吧。我说这哪儿成，非得给你买一东西不可。玛卓说，没合适的就不买了。我说，这哪儿成，非买不可，你先回家。玛卓说，奇怪，为什么非买不可呢？我说，不买我心不安，你先回家。

我走了，把玛卓撇在那里。这可能是我最累的一天，我一个人几乎跑遍了所有的大商店，一直到晚上九点，才在快乐城买到一件既不超过五百圆又特别高贵大方的大衣，我想这件玛卓一定无话可说，保准满意。而且我庆幸甩开了她，致使我孜孜不倦砍价的丑态逸出了她的视野。

我兴冲冲地回到家里已经晚上将近十一点了。玛卓坐在床沿上发愣，当我把大衣展示在她面前时，玛卓竟然没有反应。我说，你还不满意？玛卓说，满意。

我就把大衣往她身上披，被她推开了。玛卓说，刘仁，我想听听你的内心话，你是不是活得很累？

什么意思？我反问道，纤细的恐惧涌上来。

为什么不回家？要那么劳苦地折腾到现在，不就是一件大衣么？玛卓看着自己的手，说，我们爱得很累是么？今天我生日，却一个人在这里空坐了一个晚上，你在外面买大衣，我却感受不到任何温暖，你觉得奇怪么？玛卓抬起头来注视着我，我现在理解你在街上为什么要甩开我去买大衣了，因为今天你不靠买一件大衣，已经很难表达对我的爱是吗？如果没有大衣，你已经很难爱我了是吗？

你怎么能这样说！事实就是这样！玛卓说，如果没有大衣，你已经不知如何来爱了是吗？我们的爱情非得要靠大衣什么的了，不是吗？它顶不上一件大衣了，不是吗？该死的大衣！

玛卓把大衣卷起，从窗户扔了出去，掩面哭了起来，我好久没见玛卓哭了，惊异地看着她。这时我好像傻瓜一样坐在那里，不知道劝她，也不会说话，像一截枯木。我承认玛卓说得对，她一针见血，刺到了我的隐秘，我没有理由反驳她。我今天是死心塌地要买一个礼物给她，把她丢掉了。我这人真无耻，这不是爱，是用大衣贿赂良心。

但爱是什么呢？

玛卓不哭了，她用毛巾拭去了眼泪，看上去有一种凄凉的冷艳，像一个遗孀。我尽量不去惦记那件扔出去的大衣，但我又不去想我们的爱情，甚至我不悲痛。所以我无法不去想那件大衣，毕竟它值五百块钱，因为它我跑了一天。正当我琢磨此时此刻去捡那件大衣合宜不合宜时，玛卓对我说了声对不起。

也许我又任性了，我只是觉得心里很难过。

我没吱声，站起来走到门口，玛卓问道：是去捡那件大衣吗？

……出去走走。我说。

我真的想出去走走，坦率一点说，我不过仅仅是需要一两口新鲜空气罢了。我来到楼下的草坪上，望着群星闪烁的夜空，想：这是多么美好的天空呵，一切都那么有秩序，对着这样的天空，还有谁会生气呢？但是，一旦我们低下头来，污浊的世界进入眼睛，一切都改变了颜色，没有一个地方让人满意，到处是矛盾、哭号和疼痛，但我们必须在这里生活。这就是苦难。

把头再低一点，我看见了大便。它蜷缩在地上，很无辜，但很

丑陋。今天我本来期待它带来一点欢乐，它却给我带来眼泪。我围着大衣踱步，好像围着坟墓祭奠。我想：如果我有勇气不去拾起这件大衣，那我可能还是属天的；如果我没有勇气抛弃它，那一切都不用说了。

我失败了。我终于弯下了腰，捡起了它。它不过五百块钱。我并不是爱惜五百块钱，我捡起它是说明我的一种失败。我抱着大衣走上楼梯，感觉抱一只死羊。我对自己呻吟道：生活，我向你投降了！

我决定出国，不是出国留学或考察，而是出国打工。在外面苦干两年，至少挣个十万块。但报名费要两万块，我感到很为难，一直没跟玛卓提起这件事。但后来发生的一件事促使我下定决心。

有一回我们当月只剩下一百块钱了，这一百块钱是专门用来交皮皮的入托费的。但我去交钱时，把它弄丢了，我感到万分恐惧。我用了“万分”一词，是说明我恐惧的程度。我不敢回家，一直在外面转悠，直到晚上十点再也呆不下去了才往家走。回家后，玛卓问我为什么那么晚回来，我说遇上了一些事。玛卓问皮皮的入托费交了没有？没有，我说。为什么？玛卓问。我说，钱被人偷了。

玛卓呆呆地站了一会儿，没有说话。然后她去热饭。我坐在桌前，望着桌布上的花纹，心里开始打鼓。我知道我撒谎了，我过去从来不说假话的。

吃饭的时候，气氛很沉闷。两个人都在忍受令人窒息的咀嚼声，后来我莫名其妙地叹了一口气。玛卓注视着我说，你很难受吗？

我……噎着了。我说。

又过了一会儿，玛卓突然问道：你说假话？

你说什么？我说。玛卓说，钱到哪里去了？

我掉了。

玛卓站起来了，走进卧室。我吃不下去了，也走了进去，看见她在哭。我坐在她旁边，双手缓慢地抚上她的肩，感觉她在颤抖。

钱还会有的。

她抬起脸来，拨掉我的手，冷冷地说，钱，又是钱，我们不说钱马上就要死了？刘仁，你为什么要撒谎？

……我没吱声。

太可怜了。玛卓说，刘仁，我们太可怜了，我实在不明白，这种小事，你为什么要骗我？

我看了看她，说，我怕你。

怕我？玛卓的脸渐渐昏暗了。这时，我发现我们之间无比黑暗，玛卓在黑暗中说：

刘仁，我们完蛋了吗？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是的，我们完蛋了。

就因为我骗了你一次吗？

现在骗我就是永远骗我。

玛卓，我累了，让我睡好吗？

你睡吧，快快睡吧，我们都睡着。

那一夜我睡在沙发上，我睡得很沉，但做了很多的梦。我在梦中十分寒冷，光着膀子在雪地里狼狈逃窜，没有一个人为我披上一块布。我想这如何是好？这一生就永远在这冰天雪地赤膊狂奔吗？妈妈，我太冷了。

凌晨，我在沙发上冻醒了。我望着窗外曙色微茫，周围静悄悄的。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早晨呵，清新、纯粹。但有谁来告诉我，有谁来教一教我：我应该如何开始这一天的生活呢？

我如何开始这一天的生活，才能使这一天没有烦恼；我如何开始，才能使这一天没有丢失一百块钱的恐惧？我该如何开始，才能走到哪里安宁到哪里？我该如何开始，才能使这一天不失败，而像早晨一样幸福和宁静。

我怎么活下去呢？没人告诉我。

在这个普通的早上，我奇怪地想到了这些问题，但我无法解决它。我仍然一片茫然。我好像没有目的了，那个山上写情书的少年已经不存在了。

我知道我那摞情书放在哪里。它就在我面前的箱子里，但我们已经很久不打开它了，因为它没有力量，仿佛很不实际，解决不了这个问题。我刘仁决不愿意为一百块钱恐惧，但事实上我恐惧了，而且我无法担保将来我不会再撒谎。

玛卓！我突然叫了一声我爱人的名字。

我走进卧室，玛卓正在沉睡。我慢慢地跪在她的面前，足足有十分钟我一言不发。我竭力想回忆那个山上的下午、那个隧洞和歌声，但我非常费力。当我想拥抱玛卓时，我突然看到了一样东西：我看到她的裤衩，这是一条破烂的裤衩，上面有一个一个的洞。

我过去从来没注意到玛卓的裤衩上有破洞，今天我看到了它。我的眼泪流了下来，流到床单上。我的手轻轻抚过这些破洞，心里如刀割一样。

这个早上，我打定了出国的念头。

刘仁的叙述停止在那里。

我不知道刘仁为什么要在这里停止他的叙述。他在我这里已经呆了三天了，三天来他的回忆像流水一样从我身边经过。我从来没有听到有人向我讲过如此冗长的往事，对其中发生的我

过去都一无所知。听完刘仁的叙述，我沉默了。我觉得无话可说。

为什么给我说这么多？我问刘仁。

刘仁看上去很疲惫了。因为你是我的朋友。他说，我觉得我一个人承担不了。

这种担子我可分担不了。我说，刘仁，我对你说过，这样的女人以后会要了你的命。

不对，你错了，刘仁立刻说，不是她要了我的命，而是我们对生活束手无策。

我没想到你这么爱她。

我之所以跟你说那么多，是因为我有事要托付你。刘仁注视着我，我明天要出国了。

明天？我很吃惊，去哪里？

日本，京都。刘仁说，我已经借够了钱，手续都办好了，明天去上海，从上海出港。

你出去干什么呢？我问他。

赚钱。刘仁简洁地说。

你以为你的困难仅仅是钱？

我知道不是，但你不要再说了。刘仁冷漠地说，我的脑子已经坏了，想不了那么高深的东西了，一想起玛卓那条有破洞的短裤，我的脑子立即变得简单。

你帮我照顾玛卓和皮皮。刘仁说，你知道玛卓的性格，她反复无常，经常把自己搞得一团糟，我很不放心。

我会经常去看她。

刘仁看着我的眼睛，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才交托给你的……

我火了，别胡说八道了，起码的信任都没有！

刘仁就低下头不吱声了。过了一会儿他说，谢谢你！我叹了

一口气，说，我明天去送你。

别别！刘仁摆摆手，说，我不是去沙场，我是去刑场，卖灵魂，你千万别来，没啥好送的。

我说，我看出，你有一个意思，想先躲一躲她，是不是？刘仁没吱声。我说，玛卓是爱你的，或许她爱你并不输你爱她，她只是不知道怎么做，结果乱七八糟。不是不想爱，而是不会爱，这一点你要记住。

刘仁看了我一眼，站起来说，我要走了。

我说，钱是最脏的，爱是这个时代最高的，我想得都睡不着，别让钱坏了心！

刘仁低头匆匆说了声再见，一头扎进了沉重的夜色，他东倒西歪的身影十分孤单，像一个白色的幻影，一会儿就被黑暗湮灭了。

刘仁走后的一个月，我都没有到玛卓那里去。我仿佛有一种恐惧心理，怕见到她。本来玛卓留给我的印象还是比较单纯的，刘仁三天以来冗长的回忆，使我看到了一个陌生、复杂的玛卓。我不知道我一旦见到了这个我不认识的玛卓以后，我会有什么话说。呵，人是多么容易改变哪。

我继续在喝酒，使自己沉睡。我好像既没有玛卓的古怪经历，也没有刘仁的烦恼，但我极度的空虚——时间像章鱼一样在寂静中马上就要把我吃尽了——我无事可干，晚上无法入睡，只好喝酒。我不能使自己过于清醒，因为我的脑子比较脆弱，它无法承担思考不断变化的现实的重担，我想不了那么多，又害怕自己去想，于是喝酒。我唯一的消遣是看电视，我什么节目都看，实在没有可看的时候，连《清产核资》知识讲座也看，只要有声音就行。如果什么声音都没有，我就害怕，就要去拔酒瓶塞，我无法忍

受片刻的安静，我会受不了的。

有一天我突然在电视上看见了玛卓，我大吃一惊，一个牙膏广告，那个女人是玛卓，虽然她上了浓妆，但我还是一眼认出了她，因为很少人长得像玛卓那样，她长得像波斯和印度的混血种。但我还是觉得可能看走了眼，不敢肯定。不料十分钟后，那条牙膏广告又出现了，这回我看清楚了，就是玛卓。她一边露出雪白的牙齿说：我是艾尼德清香牙膏，一边用深邃的眼睛看着我。

我想起了刘仁交代的话，出了门往玛卓家走。街上十分喧嚣，车和人在那里乱窜，像疯狗一样，连撒尿的工夫也没有。

到了玛卓家，敲门没人答应。透过窗户我看见他们居然还在睡觉。玛卓和衣躺在床上，皮皮抱着玩具睡在地上。周围一片狼藉。我又敲了敲门，玛卓醒了，出来开门，很惊讶地看着我。但我看出她认出是我后显得很高兴。

屋里是乱得不能再乱，走路必须跳跃，否则就会把东西踩坏。玛卓清出一把椅子让我坐着，这时我发现玛卓蓬头垢面的样子，很憔悴，像个风尘女子。玛卓说你怎么到今天才来看我，刘仁走了你才来。这句话问得唐突，冷不丁我都要脸红了，我又不好说是刘仁交代我来的，于是就没吱声。

皮皮已经六岁多了，他醒后抱着六面兽，警惕地望着我，你是谁？我说我是叔叔。皮皮审视着我，说，我怎么没有见过你？我笑了，反问他：你是谁？皮皮把变形金刚高举过头顶，大声说，我是堡垒战士。

玛卓让皮皮出去玩，然后坐下来与我说话。她望着混乱的房间，抱歉地说，实在太乱，我也懒得收拾了。我说，诗人是不会生活的是吗？她听后惊叫起来：诗人？诗人！好久没有听过这个名字了，我还是个诗人吗？我说，当然，玛卓是诗人，一点不错。她

拢了拢头发，脸上露出凄凉的美，说，我不会生活，老弄不好。我说，我更糟，也乱得很，所有衣服一个箱子一塞就行了。这时玛卓注视着我说，那你还不如我，我只要一个麻袋就行了。

我心里暗暗吃惊。

刘仁出国了，你知道吗？

我说我知道，他来跟我告别来着。

玛卓仿佛陷入深深的迷惘。她说，他为什么要走呢，虽然我们几年来生活得并不如意，但他为什么要走呢，我知道我任性，管不住自己，但我从来没有想到我们有一天会分开，你是看着我们恋爱结婚的，我们有理由分开吗？

我说刘仁不是要离开你，他是去赚钱的。

玛卓注视着地上的变形金刚，说，我们日子是难点儿，但我从来没要求过他，是刘仁自己急，他为什么要活得那么累呢？难道我们真没法活了吗？不，让我们没法活的不是钱。

我不想让他走，他一定要去，硬去借了两万块钱，有一万块是高息贷款，那天我见他兴冲冲地抱着钱回家，我说，你真可怜。他不理我，我说，钱是这世上最肮脏的东西。他说是呵，但我们需要它。我大声说，不，如果我这一生仅仅是为钱活着，那我宁愿去死！这时刘仁转过头凝视着我说，你以为我爱钱么？不，但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想法是不同的，你可以耽于幻想，我不能，我是家庭的一匹马，懂吗？我说，反正我不愿意你去，你不能去！刘仁回过头笑了一声，玛卓，你真那么爱我吗？……

晚上，我开始感到害怕，我第一次真正想到了一个人的生活。我很纳闷刘仁为什么一定要出国，仅仅为了钱？但我又无力解决许多生活中具体的难处，我找不到一种理由使他留下。那天晚上，我哭了。刘仁一见我哭，有些受不了，他抱紧了我，说，你别哭，我还会回来的。我说，既然要回来，为什么要出去呢？刘仁简

洁地在我耳边说，钱。你知道吗玛卓，你有一条短裤，破得像鱼网，我一见它就想掉泪。我听了刘仁的话很吃惊，呆了半天后，说，你不能为着钱离开我。刘仁说，你能想出一条理由让我留下么？

……我想了半天，脑子一片空白。

后来我说：爱。

刘仁一愣，没有吱声。过了一会儿，他松懈地笑了：是啊，爱，可惜它太无力了。

什么意思？我问。

没什么意思。他说，早点儿睡吧，明天八点的飞机，五点就得起来。

后来刘仁就睡着了，而且打鼾了。我在他雷鸣般的鼾声中感到寒冷。刘仁后来开始磨牙，随后说了一连串稀里糊涂的梦话，而且在梦里笑出声来了。他笑得很开心，我不知道他为什么那么开心，好像要去天堂。

第二天凌晨五点他要走，其实四点他就起床了，没让我知道，自己动手煮了泡饭，我醒的时候，看见他在黑暗中就着豆腐乳和酱瓜稀里哗啦地吃泡饭。他没开灯，怕弄醒我。我在黑暗中看他专心致志吃泡饭的样子，头发像吊兰一样，心里一阵辛酸。我打开了灯，说，为什么不等我起来煮呢。我一说这话立即就后悔，他说过五点走可我五点才起来。刘仁说没啥事的你不用起来。我内疚地对他说，对不起刘仁，我好像不觉得你要走似的，我没有这种感觉。

没啥，他把最后一口泡饭咽下去，擦擦嘴。

刘仁，你真的……不能不走吗？我说。

……他回过头注视着我，愣愣地没有说话，后来他干干地咽了一口唾沫，说，我走了。

他坚决不让我送，说，没什么好送的，又不是去当英雄，你好好呆在家里。他紧紧地抱了我一下，又亲了皮皮，然后向门口走去，走到门口时突然停下来了，回头直直地看着我，那眼神我永远也忘不了。就在那时我意识到：我爱他！一种久违了的记忆与我劈面相逢，就是那个下午在山上，在隧道口我读他的信时的感觉。我爱他。他也爱我。这是什么也不能改变的事实，为什么要离别时才想起？我想此时刘仁一定也是这样想的，他直直地看着我，一股电流从两颗心通过，我正要朝他走过去的时候，他走过来了，我想他一定要说出那三个字了，那是久违了的爱情誓言，他在那个隧洞里的夜晚曾高喊它胜过了恐惧。但我想错了。

刘仁抱住了我，在我耳边说，我去办了人身保险，6万块钱。他小声谨慎地告诉我，保险单就在橱子的第二个抽屉里，我如果出事，两万块钱还债，四万块吃利息够了，记住，第二个抽屉工作证的塑料夹层里。

说完，他走出门外，把门关上，消失了。

……我听完玛卓的话，好久没有吱声。她和刘仁都把我当知心人了，什么话都跟我说。我想不到还有离别这一场戏，觉得刘仁和玛卓都是苦命的人，但我找不到原因。我发现玛卓讲完后痛苦不堪的样子，坐在床上不知所措。我安慰她说，刘仁会回来的，最多两年。玛卓说，我好像有一种预感：我们不能再见面了。

胡说！我低声说。

这时，皮皮从外面进来了，他抱着皮球狐疑地望着母亲的表情。又警惕地注视着我，以至于我有了心虚的感觉。这时，皮皮打开了电视，里面放映的是动画片。我对玛卓说，我在电视上看见了，是你吧玛卓。

玛卓看着我，脸上的表情很困难。她对我露出古怪的笑容：以后你每天晚上都可以看见我。你说什么？我问。她说，真可笑，

全国人民都会看见我在刷牙。

你为什么要去当模特儿？我很费解地问。

你问问我儿子好啦，玛卓指指皮皮，说：有些事情是说不清楚的，比如我儿子就有个怪癖，在他看来，只有动画片里的人才是真的，别的都是假的。

我问：皮皮，那你母亲是真的还是假的？

假的。皮皮不假思索地回答，一边专心致志地看着电视。我吸了一口冷气，好像头脑有点晕，再看玛卓时，她正对我古怪地笑着。

我要走了。我说。

你听。玛卓拦住我，支楞耳朵在谛听什么。她问我听见没有，这时我好像听到了一种隐约飘渺的吆喝声。玛卓把我拉到窗前，向窗外指去，远处堤岸那边仿佛有一个老妇的身影。玛卓轻声对我说，看见了吗？那个老太婆是个疯子，整天在这里转悠，在监视我，她在吆喝，说要收集人的影子，总有一天我要被她收去了。

收集影子？我感到迷惑不解。

真的。玛卓说，她经常在我窗户上出现，问我有没有影子。

你说的是真的？我又问了一句。玛卓望着我，脸上露出模糊的笑容。我又回头往堤岸上看，那里什么人也没有了。

我烦躁地说，我该走了。说着径直往门外走去，走到门口又回过头对玛卓说，我还会来看你。

你，一定要来看我啊！玛卓说，我发现玛卓的表情刹那间变得十分可怜，好像向我乞讨一样。我一阵难过，扭头就走了。

走上大街时，我仍然有些头晕，好像很多不明不白的东西把我围住，我隐约有一阵翻胃的感觉。

我立刻想起了酒。

刘仁给玛卓的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玛卓，我已安抵京都，京都是日本古都，安静恬适，古色古香，仿若中国唐朝。我已进入日语学校学习，每天上课三小时，其余时间皆打工，你不用担心，我的身体不错。刚来时我扛水泥，比较累工资又不高，现在找到了一个电力研究所的工作，工资非常高，如果我能进入大学再修两年，工资会更高。我已和一教授取得联系，他很欣赏我的论文。玛卓，我非常怀念我们相处的时光，身居异国时，更觉得爱情是一生中最超越的目标，我的追求没有错。那个山上的下午，爱情誓言是我一生的力量，它使生活变得美好。玛卓，你说因为爱可以让我不出国，我也可以说，因为爱我出国，是为了我们的爱更完全。我并不是说爱仅由物质构成，它甚至跟物质没有关系，我只是盼望我们能稍微改变一下环境，使我们的爱情免受一些不必要的攻击（有时的确它显得有些脆弱，为什么会这样呢？），我们能在一个无忧无虑的环境中尽情享受爱情的甜蜜，那将是一种多么幸福的生活呵！为此我现在愿意付代价，不出一年，我的条件就会改善，就把你和皮皮接来，玛卓，亲爱的玛卓，我是多么盼望这一天的到来呵！这一天有我渴望的完美的不受滋扰的爱情生活，我不愿任何人夺走它，我要创造这种生活，为此我愿含辛茹苦付出代价，玛卓，我爱你……

我第二次去看玛卓是在一个月之后，我好像不太愿意到她那里去，是玛卓的电视广告提醒了我，她又在那里刷牙。看一个熟人天天在电视里出现感受是很奇怪的，觉得那一定是假的，真的玛卓现在怎么样了呢？我放弃喝了半瓶的酒，穿上衣服往玛卓家走去。

到玛卓家，门虚掩着，里面有灯光，我叫了两声，却没人答应。我心里虚了一下，径自推开门，看到的景象使我大吃一惊：在厅的中央，刺眼的灯光下面，玛卓神情呆滞地抱着皮皮坐在一张

凳子上，皮皮睁着眼睛发呆，脸上全是血。我叫了两声：玛卓！玛卓！她却仿佛没有听见。我大声说，玛卓！你怎么啦？出了什么事？玛卓还是像雕像一样没有任何反应。

我揉了揉玛卓的肩，说，玛卓，你看看我是谁？玛卓这才看我一眼，哭了出来。我把皮皮抱过来，用手绢擦掉他脸上的血。后来我才放心，原来皮皮是在卫生间被绊倒的，流的是鼻血，地上都是血，十分难看，人倒没什么。玛卓看来是被吓呆了。她不停地哭泣，神经质地发抖，连说，我不是皮皮的妈妈，我不是皮皮的妈妈。我安慰她说，胡说，你怎么不是皮皮的妈妈呢！玛卓说，刘仁要来抓我的，他要来抓我的。我疑惑地说，玛卓，你怎么说这种话呢？玛卓泣泣着说，我把他的儿子弄伤了。

原来，皮皮下午做了一件错事，他用手术刀杀死了邻居家的猫，并且用刀将它肢解了，把草地弄得鲜血淋漓。玛卓一看血就犯血晕，把儿子痛骂了一顿。晚上皮皮就绊倒了，流了很多血。玛卓坚持说这是天命对她的报复，她感到非常恐惧。我欠了刘仁好多的债，他一定不爱我了，他没有理由爱我。她说。

他明明在信上说爱你，你信都不会看吗？

那真是写在纸上的，他心里一定恨我，否则他就不会出国。玛卓惆怅地说，他是想爱我，但他跟我生活很累，所以他逃跑了。

玛卓！我说，如果这样来看问题那一切都看偏了，你知道刘仁爱你，他是因为爱你才出国的！

他如果爱我他就不该出去。玛卓固执地说，因为我不喜欢他出去。

我默然了。玛卓抬起眼睛看我：为什么他非走不可呢？那边有什么东西那么吸引他呢？比我还有力量。

是钱。我说，不过，那不是钱。

是的，不是钱，那它是什么呢？玛卓问。我看见玛卓的眼睛

在问话过后突然变得浑浊起来：他一定不再爱我了，一定是的，他派了那个老太婆来收集我的影子。

我注意地看了她一眼，说，你看上去气色不好，明天我带你上医院瞧瞧。

医生是我朋友的一个朋友，扁平头，脸上长着疣子。他对玛卓检查了一番后说，这不是什么精神问题，是美尼尔氏综合症。病人经常头晕、失眠、恶心、无力。

我对他这种敷衍了事的诊断很不以为然。我说，没有别的原因了吗？

医生奇怪地注视着我：别的原因？什么原因？你是说心理原因？告诉你吧，别信心理医生那一套！都是在胡说八道。我是内科医生，你太太（我打断他：不是我太太）——随便谁吧，只要他是人，就少不了五脏六腑，我是医生，只做临床诊断和分析，只要是人都可以被分析，找出病灶。

我说，她最近心情一直不好。她丈夫出国了。

这不重要，我对她的家庭不感兴趣，医生漠然地开着方子，夫妇分居，最多可以提供一个依据，那就是人在长期没有性生活的情况下，脑垂体和肾上腺素分泌对神经中枢的影响，当然，有婚外性行为者除外。

玛卓好像不能忍受了。我对医生低声说，你怎么能这么说呢？

医生抬起头奇怪地注视着我：什么意思？我是内科医生，我这样说是对病人负责，我再说一遍，别相信那些走江湖的心理医生，他们都是些疯子，靠猜想来草菅人命。医生拿起一本厚厚的医书说，临床分析是最严谨最可靠的。他撕下方子递给我：喏，我给她开了一些有效的镇静剂。

我拿着处方问：你医猪也开一样的药吗？

医生看出了我的挑衅，他傲慢而桀骜不驯地对我说，我坦率告诉你吧朋友，的确用的是几乎一样的药，有时只不过剂量大一点罢了。

我领着玛卓走出了诊断室，我的脸色铁青，在取药大厅我们站住了。玛卓变得像一只瑟瑟发抖的羊羔，缩在我身边。她说，我们回去吧，别吃这个药了。我没吱声，她又说，我平生最怕上医院。

我心里在激烈地斗争：到底要不要去取药。按我的意愿说，我觉得那内科医生纯粹在胡说八道，他说的让人太难以忍受了；但与此同时，玛卓的确不正常，她心悸、失眠、容易受惊和神情恍惚，而且多疑，对人缺乏信任感。我又没有办法找出一个原因来反对医生，证明他在胡扯。我真是难呵！也许真如那王八蛋所说的，是什么美尼尔氏综合症，正如人发烧起来也会说呓语一样。

我悻悻地排在队伍后面等待取药，一种失败而颓唐的情绪笼罩了我。

但回家以后玛卓拒绝吃药，药片也太多了，一次加起来有三十几片。我劝她还是吃了吧，也许真能安静一些，但玛卓坚决不吃。她拧开水龙头，叫我帮她捏着引水的皮管。我问：你要干什么？

我要洗手。她说。

接着她开始洗手，我发现她的手并不脏，显得非常白皙。玛卓一边洗一边说着话，说到处都是脏的，一碰就脏。我看她洗好了，用水冲干净之后，又往手上抹肥皂。慢慢地，我看出情形有点儿不对了。

她洗了七遍，一遍一遍抹肥皂，一遍一遍冲掉。我说，已经洗得很干净了。她说，那地方别提有多脏。等她企图洗第九遍时，

我拧断了水。

我看见玛卓愣怔在那里，陷入沉思的模样。我叫了她两声，她才嗯了一声。我这时果断地抓起那把药塞进她嘴里，玛卓挣扎着要吐出来，我立即把开水递上去，她咽了两口，仓皇间水泼出来。玛卓像一只挣扎的鸡。

这时皮皮站在门口注视着我，说：

你欺负我母亲。

她在阳光下伸出手说：瞧，我已经瘦得像一张纸了。

的确，她那双在水中不断清洗的手显得过于苍白，在阳光中仿佛透明，阳光穿过它的筋脉照射进来，使她的双手仿若制成书签的枯叶。她用这双手拿出一个箱子，打开箱盖时，我看见了一擦一擦的信。

这是他写给我的信，写到新婚之夜就停止了，喏，这是最后一封，上面写着：我爱你永永远远。我从来不怀疑人会爱另一个人，这是人的愿望，严厉的在于后面四个字：永永远远。这四个字太沉重了，让人担当不起。刘仁说从新婚之夜开始，他不再写信了，因为他不需要它了，已经和我面对面。现在看来，我们并不是不需要它了，他的信一停止，我们在新婚之夜立刻出问题。看来，我们是无力生活的人，我们生活在纸上、生活在猜想中更合适些。

是的，我更愿意刘仁永远是那个写情书的男孩，而我是那读信的。我想那是我们最好的归宿。可是我们结婚了，我并不是说结婚有什么错误，但我们好像没有准备好，这是个错误。

是没有准备好，所期待的幸福看不到影儿，我们也许都过于敏感了，不会糊里糊涂地过日子，那样的话也许会有幸福感。但我们对生活精益求精，不容得它有瑕疵，我们这种人哪，又没办

法生活出这个样子，真让人失望，我想这失望是从新婚之夜就开始的，这对我们是否太早、太苛刻了一点儿？

好了，现在他离开我走了。

结婚后不久，刘仁抱着我说过一些奇怪的话，有一次他说，玛卓，你为什么不是一个瘫痪病人呢？我很吃惊他说这话，我说，为什么我要是一个瘫痪病人呢？他说，你要是个瘫痪病人，我真是会死心塌地地爱你了，为你翻身、喂饭、端屎端尿都愿意，多好呵，傍晚的时候，我用木质轮椅推你到草地那边散步，河边的风吹过来，空气中仿佛有丝弦的声音，路人都羡慕地看着我们，你脸虽然很苍白，但永远荡漾着笑容；你对我说，刘仁，我真爱你。我对你说，玛卓，我更爱你……

刘仁见我听了不吭声，小声地问道，玛卓，你怎么啦？

……刘仁，你一定要爱一个瘫子玛卓吗？我心里突然间非常难过，丝毫没有因刘仁的幻想感到幸福。我说，一个健康的玛卓你都爱不来，那么吃力，为什么要一个瘫子玛卓呢？

刘仁立刻变得无所适从，脸上红一阵白一阵，他喃喃地辩解道：玛卓……相信我，爱你……

不。我说，你渴望爱一个瘫子，你非爱一个瘫子不可。

我没这么说。他大声说道。

你是这么想的。我直视着刘仁：你不敢承认？你一定想了很久了是吧？一定是你怕我，觉得累，所以想出一个瘫子来是吧？

我一阵伤心，但我忍住了眼泪。

……刘仁胆怯地抚摸着我的肩，他轻轻地把我拢在怀里。玛卓，原谅我，相信我是爱你……我也不会想象别人是瘫子，那个瘫子是你……哦，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啦，我怎么可能希望你是个瘫子呢。

你刚才不是明明这样说。我说，你自相矛盾。

……刘仁木讷了。后来他叹了一口气，说，我把你想成瘫子，好像那样我更容易爱你似的，唉，我为什么那么没有力气，好像担当不起爱情了，玛卓，我累得很！

他突然离开我站起来了，在屋里摇摇晃晃地走来走去，好像喝醉了酒似的。我说刘仁，你怎么啦？他回过头惊诧地看着我：我没什么，我很好。

他走过来把我抱起来，在屋里旋转。他的手紧得像桶箍一样，我觉得一切都疯狂地转动起来了，眼花缭乱，我稀薄的笑声仿佛被分割成一片一片，顺风飘去。刘仁猛地把扔到床上，粗鲁地压在我身上，疯狂地扯我的衣服。我在挣扎，不让他干，但刘仁一反常态的粗暴，他把我的裙扣都扯飞了，我恼了，给了他一巴掌。刘仁呆在那里，渐渐地好像清醒过来了。

我低声说，看清楚一点，我不是那瘫子。

……他后来低下头，说，对不起……

这句话使我非常失望。刚刚发生的一幕跟他幻想在夕阳下用轮椅推我的景象很刺眼地罗列在一起，我弄不清他为什么会从一个谦谦君子突然变成疯狂的……他看上去的确像个疯子。

唉！我叹了一口气，我弄不懂你们夫妻之间的事。

他不爱我。玛卓说，现在我敢肯定他不爱我。

你一直在胡说八道。我说，依我看，刘仁肯去为你死！

那他为什么不愿为我活呢？玛卓扯了毯子裹在身上，看上去很冷。我们过得一团糟，他就逃跑了，他肯定跟什么大和女人好上了。

你别胡说。我说，绝对不可能！

难说。玛卓用她那黑黑的眼睛看着我：我在他身上能找出一个标记来证明他永远爱我吗？我不能，我找不到，我没有理由无

条件地相信他。

我说，你这个人太可怕了！

不是我狂想，事实就是这样，你拿什么为刘仁向我担保他不变心？玛卓摇了摇头，你没有办法，我早就看出人不可靠，你不记得我向你说过刘仁看女人的事吗？他会去看那第三眼，这个人就是坏的，只要有条件，他就犯罪。

我咬着牙没吱声。玛卓浑身颤抖了一下，说，他一定离弃了我了，背叛了爱情，一定是这样的，至少他可以在那里怀抱一个瘫痪的日本姑娘，难道全日本还怕找不到一个瘫痪的姑娘吗？

我看见玛卓浑身抖得厉害，她嘟哝了一句，他不爱我了。玛卓一下子靠在我怀里，对我说，我冷得厉害。我犹豫了一下，连同毯子一起把她抱住，我明显地感到她在抖动，准确地说是一种持续的颤栗。我心一紧，对她说，玛卓、玛卓，你不用害怕。但她仍然在抖动，闭着眼睛。我觉得浑身不自在起来，因为我触到了她的乳房，我也发抖了，好像看见刘仁的一双眼睛。我想放开她，但我一放开玛卓就要倒下去，我看玛卓根本没在意，她仿佛在沉睡，就笑自己画蛇添足的心情。我低头问她：玛卓，好一点了吗？她没吱声，好像睡着了。

后来她慢慢睁开眼睛，说，我真怕失去他。

我解下她身上的毯子说，你这样弱不禁风怎么行，老是怀疑，会毁了自己。对了，他有信来吗？

喏，在这儿，你看吧。她递给我。

刘仁给玛卓的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玛卓，我多么想念你，我的爱人，在异国的大雪天，我是靠思恋你来温暖我几乎冻僵的心的。到京都半年了，我更深更具体地体会到你我的爱情，那是谁也无法夺走的，在国内那些烦恼都烟消云散了，只留下了爱情。玛卓，我真盼望你早日到来，我

已经有一项发明正在申请专利，现在已迁居到一幢近郊的住宅里，研究所已经为我交了预付款，我们有了房子了。我告诉你吧，这是一幢带花园的房子，花园里有许多花，这几天我正忙着锄草呢！门前有一片草地，一条土路，有秋千架。像农村一样。我爱你玛卓，这草地和土地是专门为你预备的，我想象着你来之后，我们傍晚在夕阳下沿着土路散步的情景，该是多么美好啊，你的脸虽然很苍白，但夕阳照过来红红的……

我对玛卓说，刘仁有多爱你，他在等你。

我不能去。玛卓说，他可能不爱我了。

我对玛卓乖张的性情感到不耐烦了，我说，他爱你，这不明明写在纸上的吗？

是啊，只是写在纸上面已。玛卓说。

我呆了呆，把信递还她：我也糊涂了。

玛卓神情恍惚地注视着信，说，很奇怪很有趣的事，他一离开我，反而觉得爱情是真的了，跟我在一起时却要去爱一个瘫子。你不觉得他的信有问题么？玛卓展开那封信，一处一处指给我看：你看，他一离开我，才能“更具体地体会到你我的爱情”，他只有离开我，“国内那些烦恼都烟消云散”，他的爱要在国外一幢带花园的房子里才能实行，瞧，他又在想象黄昏了，带着我散步，而且我的脸还非得“很苍白”……

他没有变。玛卓说。

我好久没有说话。后来我说，玛卓，不管怎么说，你一定要到他的身边，也许你一到他的身边，就什么都清楚了。玛卓说，如果我到京都发现他已经跟一个瘫痪姑娘在一起怎么办？

天方夜谭。我笑了，我看你可以当侦探了。

玛卓说，我也想亲眼见见他，恐怕我到不了那个时候了。

我看她把那扎好的一摞一摞信抱起来贴在脸上。我说，你还

是宝贝这些信。

当然。玛卓的眼睛闪闪发光；我抱着这些信，就像抱着他一样。

我有一位朋友是社会学家，他年轻有为。有一次我到他家喝酒，他听说了玛卓的事情，很不以为然。我说很不以为然，是指这个家伙认为这件事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他对我说，我看你也喝了迷魂汤了，那女人神经质，你也神经质。她丈夫只是托你照看她。你也别太用力，只要她不被人暗杀强奸就行，别的事你也管不了。我劝你花智力不花心力，一头扎进去，弄出个三角恋来吃不了兜着走。

别胡说八道。我呷了一口酒。

真的，你遇上了一个难题。社会学家说，这个问题不是你能控制的。

什么问题？

社会问题。他说，人总在社会环境中生存，人也无法脱离社会，所以没有什么人的问题，只有社会问题，比如我说的强奸，你能控制得了吗？你总不能整天趴在玛卓家门口监护她。

我总觉得你说得不对劲儿。我说。你的意思是说玛卓现在的痛苦纯粹是社会原因？

当然。他说，现在这个社会环境使人痛苦，婚姻破裂，在一个美好的社会里面是不会这样的；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还有一句话叫近墨者黑近朱者赤。

我说，照你这么说不，海里的鱼肉都是咸的啰？

他目瞪口呆地坐在那里。

我站起来，告辞了。

我走上寒风凛冽的大街，心情十分寂寥，类似一个古代的

人。我惊诧于自己对正在突飞猛进的时代和社会的陌生，而所有的精力都被卷入到一个女人身上，这是不是对玛卓早年的隐情暗恋沉渣泛起，在我身上作祟？我想这不是事实。事实上玛卓是很危险，危险到一个地步，需要我不时去关照她，我永远记得她可怜巴巴地对我说“一定要来看我”时的神情，像是一个要离世的人。但我知道我自己也活得乱七八糟，大部分时间还是靠酒度过，我这种人能帮玛卓什么忙呢？最多洗耳恭听她的聒噪，或者摆一摆男人架子罢了。所以我几乎有好几个月没去找玛卓，直到刘仁给我来了一封信，我才记起这一档子事儿。

但这一次去却能证明玛卓是多么需要我了。

我刚走近她门口，就发现不对劲儿，窗户里面光在一闪一闪，接着我闻到一股焦味儿。我喊道玛卓！玛卓！没人答应。用拳头敲门，也没有人来开门。我想坏了，用力将脚向窗玻璃蹬去，我打开了窗，一股浓烟冒了出来。我从窗口跳了进去，只见床上的床单在燃烧，玛卓在靠墙一边呆立着，发怔地注视着火焰。我大喊玛卓怎么啦？她竟然无动于衷，只是看着火，皮皮也抱着六面兽坐在木马上发呆。我叫了一声，冲进卫生间，套好引水皮管，将水倾泻到床上。

火扑灭后似乎引起了更浓的烟，我们三个人都在咳嗽。我打开了所有的窗户，烟才慢慢散去。这时我发现只烧坏了一床床单和席梦思，席梦思被烧焦的海绵发出怪味，露出了弹簧。

我把整个席梦思都扔到外面去了。

玛卓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我问她怎么回事儿，为什么把床单烧着了。玛卓手里拿着一支烟，神情恍惚地说，我把床单烧着了么？我……我想抽一根烟。

着火了为什么不救？这样会死人的！

这样会死人的！皮皮在学我。

……我想抽一支烟，烧着了……玛卓说。

我注意地看着可怜的玛卓，感到必须再一次带她上医院了。因为我束手无策，我害怕我离开后她会不会又把床单点着，再出一次事儿就完了，我怎么跟刘仁交代。

可是我们到哪里看医生呢？我不愿去见那个只会临床分析的内科大夫，这家伙只会医猪。我只好带玛卓去市协和医院一处刚开的心理门诊，接待我们的是一个十分瘦的狄医生。

大约是生意比较清淡，狄医生对我们十分热情，他太瘦，笑起来阔嘴从这只耳朵拉到那只耳朵。我把玛卓的情况讲了以后，狄医生笑了起来，说，她很正常，我说她很正常，并不是说她没病，乃是说这种病人人都有，所以几乎可以不叫做病，这也是我一直反对在医院里挂起心理门诊这块牌子的原因，我更愿在湖畔山色中开一间心理咨询所，你们只是有些问题要咨询罢了，当然我并不反对必要的临床分析，这是科学。

我说，能不能对她的情况说些什么？

狄医生说，爱情不过是一种性的升华而已，归根结底还是性。在肛门阶段儿童通过吮吸和排泄就可以获得快感，长大了性机能成熟了，生殖器在性生活中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人就放弃自淫，以一个外来对象代替自身，凡能完全地达到的就是理想的生殖人格，这就是爱情和婚姻。对了，你们夫妇分居多久了？

玛卓不吱声，我看到她的脸在发白。我对狄医生说，你怎么能这么说呢？你能不能告诉我她为什么神情恍惚？

狄医生说，很简单，她没有得到满足，我想也许你们从新婚之夜开始性生活就不和谐了吧？

玛卓仍然不说话。我说医生，最好不要打探别人的隐私。

狄医生说，我是医生，我是在问病人。我知道得比你多，她的不安就是性的要求受阻了，当然里比多可能转化为艺术，我估摸

你大概是个诗人吧？本能升华为艺术，你写诗时可能心情会好一些，不写诗情况就很难说了，它使你焦虑。我再问一句，你是否在第一次性交时感到失败？

你不要这样问了。我说。

你这是干什么？狄医生奇怪地注视着我，你这个人很凶的。我不是在回答你的问题吗？这叫谈疗法，还有自由联想，必要时也可以试试催眠术，只是我现在还没有这些设备。要相信科学年轻人，她为什么神情恍惚？性没有得到满足，性是真正的唯一的原因，没有性哪有爱情和婚姻这档子事儿，你听过有谁跟一个没有性的人恋爱或结婚吗？没有，爱就是性欲。

他又转而问玛卓：你第一次性交时的感觉如何？

玛卓站起来，冲出去了。

我用食指指着狄医生说，王八蛋。

刘仁给我的信是昨天到的，他在信中要求我护送玛卓去日本，先飞到东京，然后乘火车到京都，他所在的研究所为我办一个旅游签证。我不知道刘仁为什么要我一同去，不过，能因此见到老朋友，我是很愿意的。我在一个地方呆得太久了，我想我如果再呆下去，就要腐烂了。

我去找玛卓，玛卓不在。我估摸她可能在拍电视广告，就往电视台去。一问，果然在拍广告。我还从来没见过她拍广告。我找到了广告摄影棚，见一大堆人在那里，玛卓被吊在半空，身穿轻纱，仿佛天使；手上却抱着一柄硕大无比的大牙刷。她没有看见我，在半空作出欲飞的样子。我看着玛卓，觉得很滑稽，很古怪。玛卓看上去像一只蜻蜓、一只蝉、飞蛾什么的，就是不像人。这时导演大叫：太棒了。

玛卓突然把牙刷一扔，兀自解开腰上的吊环，玛卓就这样从

空中掉下，整个摄影棚的人都吓呆了，眼睁睁地看着玛卓跌在地上，抽搐了几下。导演大叫：不好了，玛卓自杀了！

大家围上去时，玛卓突然从地上爬了起来，看上去她没受伤。导演上前抚摸她说，哎呀我的娘娘，你这是怎么啦？玛卓平静地说，我的朋友来了，我要回家了。

这时他们才注意到我。

我陪玛卓回到家后，我问她真的摔伤没有？她说摔伤了我还能走路吗？见我疑惑的样子，她又说，玛卓是一条软骨鱼。

这个比喻使我很不舒服。

我问她：刚才怎么啦？你把我都吓了一跳。

我被吊在空中，我常常这样被吊着。玛卓说，他们把我绑紧然后升到半空中，摆布我。你没尝过悬在半空的滋味吧，真难受，上不着天下不着地，悬浮在空中，整个人的感觉很尴尬，腿是麻痹的，心是提着的，我看着那些在下面忙碌的人们，觉得很可笑。真的，从上面看下来是很滑稽的，看到一个个头顶，人像螃蟹那样，在地上爬来爬去，不知道在做些什么。但我更难受，因为我吊在空中，不能着地，像鸟又不能飞，太痛苦了。我常常要这么挂一整个上午，我觉得吊环几乎要勒断我的腰了，可我还得以为自己是鸟，明明重得很，却要装出飞的样子。

我注视着玛卓：你说话像在写诗，夸张了。

后来我看见了您，我就弄断了吊环。我没想到会不会摔死，只是不想被挂起来。你看见我抱的那柄大牙刷了吗？我整天就抱着它，冰冷的东西。抱着它还要唱歌。

我笑了，说，我还第一次看见这样做广告的，是很有吸引力，如果我不注意也会被你们引诱了，本来牙刷这玩艺儿不过刷牙用的，一支足够了，现在看了这个广告买一支，看了那个广告再买一支，我想总有一天我家会藏上上百支牙刷，而我最后也变成

牙刷算了，一百支当中的一支，就这么回事。

玛卓不知道有没有明白我的这个玩笑，她特认真地凑过来，说，你是牙刷，我只是一支牙膏，被人挤出来，吐掉。

你又胡言乱语了。我说，我不听你说梦话。

玛卓不吭声了。我们之间出现了僵局，沉默是令人难耐的，过了一会儿，她说，你真的以为我在开玩笑吗？不，不是，玛卓低着头说，大多数时候我都不敢细想，我虚空得很，我一想就不知道活着是为了什么。

……我没有吱声，因为这个问题我是回答不了的。我说，那你就不要去想了。她说我做不到。我顿了一顿，说，真的不要去想了，刘仁来信了，要我送你去京都，就在最近。

玛卓立即抬头看着我，她那眼光好像我正在设计一个阴谋似的。我不去。她说。玛卓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我就失望了，因为我知道她会这么说。不过我还是郑重其事地对玛卓说，玛卓，听我说，去不去最终是你自己的事，不过我还是劝你，早日回到刘仁身边的好，难道你一辈子都不回到丈夫身边吗？这到底算咋回事呢？

回去？玛卓迷惘地说，只有到丈夫身边才叫回去吗？不是，我要回的不是丈夫的家。

你已经照顾不好自己了，玛卓。我说，听我一句劝，去京都，你们会很好地生活的。

不。他或许早已不爱我了。玛卓固执的怀疑的秉性又发作了，她说，刘仁说不定真的找上了一个瘫痪姑娘，我还去干什么呢？

我说，你这样无缘无故的怀疑真让人可气。

玛卓立即依偎在我身上，这时我感到她真的在发抖，而且这种颤栗是从里面发出来的，跟心跳一样。

唉。我叹了一口气：玛卓，去吧，去吧。

玛卓抓住我的衣服，视线僵直地延伸到墙角，那里却什么也没有。她低声说，我不能去，刘仁一定也不相信我了，他难道会相信我？不会，他一定怀疑我跟你好了。

你胡说些什么啊！我想推开她，又感到无力，我说，你的想象力也太丰富了。

真的，刘仁肯定怀疑我，怀疑我跟你，我怎么说得清楚呢？我真害怕，我如果去了京都，总有一天他要发作出来。

我说玛卓，你自己无端地怀疑人，那是你的事，你怎么把别人也想象成那样呢？

玛卓把我抱得更紧，她说，为什么不抱我，我真害怕，他一定怀疑我，他不可能相信我跟你真那么清白，要不他干吗也把你叫去呢？

玛卓！我大声说，没有任何凭据你怎么能断定他不爱你、怀疑你呢？太过分了。

这时玛卓抬起头来也大声说，没有凭据你也不能证明他还爱我，你能拿出一个凭据让我相信他？

我愣住了。我强烈地感到这并非一个简单的语言游戏，我喃喃地说，你怀疑他也就算了，你不能说他也怀疑你……

玛卓这时抬起头古怪地望着我：可是我们现在已经抱在一起了。

她的话把我钉在那里。等我发现玛卓已经整个人依偎在我的怀里时，我已经惊呆了。我想推开她，却感到全身无力。我不知道我是什么时候被沉渣泛起的旧情俘虏的，以至于当玛卓渐渐滑入我怀抱时竟接受了她的，且浑然不觉。我感到恐怖，玛卓脖颈上的香气一阵一阵扑入我的心，她仰起脸来注视着我，长长的睫毛下面深邃的眼眸黑得发亮，会说话，我似乎已经听懂了这

话。我感到这一切太可怕了，我好像站在刀刃上，稍不小心就要防线崩溃，自取灭亡。我这时才发现：我也是这样地爱着玛卓！难道这爱真的是不正确的吗？如果刘仁爱她是对的，为什么今天仍弄成这个样子？天哪，怎么爱才是正确的呢？

玛卓仍旧注视着我。这时她叫了一声我的名字。我心中一阵发抖，我不由自主地也叫了一声玛卓！这时玛卓眼眶上挂着两颗泪珠，我闻到了她的鼻息，她和我如此接近，我有一种巅峰的感觉：仿佛所有环境都失去了，世界只剩下了我和她，我们如果不相爱，就变成不可思议了。我不由自主地伸出手要去擦她的泪珠——但就在这时我停住了。

这是假的！这是假的！我在胸膛里对自己呼喊，千万别去碰她，这是假的！玛卓和刘仁的经历立刻在我眼前翻腾，那里仿佛一个迷人的陷阱，诱捕第二个人。我喃喃自语：假的……

什么是假的？玛卓重新睁开眼看我，你胆怯了？不敢为我……擦一滴眼泪？

你……我……我感到窒息，不知怎么说。我说，玛卓，这不是良心的泪，这是情感的泪，容易过去，我……还是你自己擦吧。

玛卓拥抱我仍旧不放手。她又流出泪来，说，难道这还不是爱情吗？那什么才叫爱情呢？

……我承认这是我一生最痛苦的几分钟，我的怀里有一个我爱的姑娘，但又不是我的，我们明明几乎要说我爱你，但先期到达的失败感提前笼罩了我们。玛卓摇了摇我，说，这不是爱吗？你为什么不抱我一下，你的手断了吗？

不，这不是爱，玛卓。我好像恍然大悟一样，不知从哪里来的一股力量用力推开了她，她一个踉跄，差点儿仰面倒到后面去。我说，这只是残缺的情感。

玛卓脸色苍白。她说，你快把我推倒了，抱我时你没有力气，

推我时却那么有力。

对不起……我痛苦不堪地抱着头。

干吗说对不起呢？你又没做什么事。玛卓茫然地看着自己的手指，她那双手洗得快像蝉翼一样苍白透明了。不过，我说得没错，刘仁是有理由怀疑我们，刚才不是差一点儿吗？玛卓说完抬起黑亮的眼睛注视我。

……我没吱声，仍旧抱着头不敢抬起来。

对不起，是我昏了头。她用一种念悼词一样的口吻对我说，你把刚才的一切忘记吧，当我是个死人，唉，我真是感到迷茫，人是那么没法子管住自己呵，怎么办呢？人的誓言真是那么脆弱吗？活着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抬起头来问她：真的，玛卓，你爱刘仁吗？

她看着我的脸，说，当然。我当然爱他，自从我看见他给我写的那些情书时，我就发誓一辈子要爱他。我不止一次地想象过我们一起生活的情景，多么安详、幸福、稳定与和谐。他一定不是一个很有成绩的男人，但他朴实、稳重、真诚。我想象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如何感到放松，生活中并没有太重要的事，最重要的不过是爱情。我想象我们很清贫，但我们很充实，我们甚至在潦倒的时候也不至于被压垮，因为我们彼此相爱，仍然有欢笑。啊，爱情真的使一切放出光辉，甚至连一件最没有趣味的小事在我们的交谈中也变得生动起来。我甚至能想象到很具体的细节，我写了一大堆诗，可是他一首也读不懂，但他说好，正因为他没有一首读得懂，我才感到高兴。他越不懂，我的诗越是写给他看，他还把我的诗装订成册，在上面写上我的名字——玛卓说到这里愣住了，呆在那里不吱声，仿佛被自己的叙述控制了。

我也听得入神了，几乎要相信这一切是真的了。这时我听得玛卓轻轻叹了口气，这口气像兀地刮起的一阵风，落叶在打转、

凋零。

当初我干吗自己起誓呢？她说。

因为你爱他嘛。

可是现在我为什么觉得全身无力呢？她说。我既想见他，又怕见他。

玛卓终于答应去日本了，皮皮托给奶妈照看。玛卓是带着很惶惑的神情答应这件事的，她竟然拉着我的衣袖小声说，你也要去，你一定要跟我一起去。她这个动作使我很不自在，我说我当然去啦，这不是说好了的吗？玛卓就点点头。

起行前一天傍晚，我去她家看她准备得怎样，看见她又在水龙头边一直洗手。我皱了皱眉头，上去关上了水龙头，说，别洗了，已经很干净了，再洗就把手洗成一张纸了。她听了说是吗？又把双手举起来，说，真的，我的手像一片树叶，上面有叶脉。

皮皮呢？我问。

已经带到奶妈那里去了。玛卓说，明天一早带去机场见最后一面。

胡说！怎么会是见最后一面！

玛卓不知所措地望着我，她以为我动怒了，眸子里闪烁着胆怯的光。我推开窗户，只见黄昏金色的光潮水一样汹涌而至，一层一层地涂上林梢和瓦楞，使这世界像假的一样。这时玛卓来到我身后，轻声说，听见了吗？我吃了一惊：听见什么？玛卓说，那个收集影子的老太婆死了，正忙着出殡呢。

这时，我真听见了渐渐趋近的锣鼓和唢呐声，似乎还有细若游丝的哭声。我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惊慌：她真的死了吗？

玛卓说话的气息喷到我的脖颈上，她说，这人是巫婆，她会作法，后来疯了，她整天缠着我，到窗前来吓我。

• 246 •

我说，你在说梦话吧？

真的。玛卓说，她老是端着一个鱼网子要捉我的影子。我真害怕。

这时送葬队伍已经过来了，很长。他们抬起一口桃红色的棺材，两旁擎着纸人。我看见了那张被高举的画像，她看上去不像个老太婆，倒像个男人，前庭高阔，脸庞巨大，露出似笑非笑的神情，好像一个阴阳人。我不知道她是不是玛卓说的那个人，因为我从来没亲眼见过她，有一次只是在堤岸那边远远地望见一个背影。玛卓难道会说谎吗？待我想仔细再定睛看一看时，画像上的她却倏地转过身去了。我心里不禁一阵哆嗦。

玛卓恐惧地望着远去的出殡队伍，陷入迷茫。她说，她终于死了，我老做梦，梦见她有时把一张笑脸挂在我窗户上，有时梦见她穿着一件小孩的破棉袄狂笑着飞奔……

我扶玛卓坐下，说，这都是你在做梦，你身体是不大好，心神不安，失眠多梦，伴上惊悸，我也常常这样，吃吃枣仁安神就行了，那是养心安神、使人镇静的好药。

你也要当我的医生吗？

不是。我笑了，你太多心了玛卓。

我想也许这一切都是玛卓的想象，也许什么也没有发生。没有老太婆，没有恐惧，可能连爱情也没有，只有生活。那不过是一次平常的葬仪，那不过是一个素不相识的死去的老妪，那不过是平常的黄昏，在即将告别这个地方时，心里有一些不安而已。

我颤抖地按上了录音机按键。

这是一支舞曲。玛卓在舞曲中渐渐站起身来，她开始随着节奏迈动步子。然后起舞、旋转。玛卓的头发飘起来了，脸上突然绽开花朵似地出现了神采，这张苍白而丧失血色的脸上闪烁着模糊的光。我这时才发现玛卓跳的是土风舞，跟她在婚礼上跳的

一模一样，只不过现在已物在人非，观看她跳舞的只有我一个人了。我看见玛卓沉浸在舞曲中，跳得出神入化，仿佛在观者如云的现场，玛卓用尽力量作最后的演出。她一直不停地跳，不停地起舞和旋转，头发甩起来连她的脸我都看不清了，整个人转得像一团云。我都看呆了。我觉得今晚她这场舞跳得比婚礼那一次更出色，这不是技艺娴熟的问题，而仿佛已入化境。

音乐不知何时已经停了，但玛卓已经停不下来了，她兀自不住地起舞和旋转。我喊道玛卓、玛卓，为什么不停下来？她还是跳，好像没有听到我的声音。我越瞧越不对劲儿，喊道：玛卓！听见了没有？行了，快停下。

她仍旧充耳不闻。我想上前抱住她，这时她试图停下来，但好像站不住了，东倒西歪踉踉跄跄地倒在我身上，喝醉酒一样。我说你怎么啦，玛卓。

你别咋唬。她喘着气说，让我最后一次跳个尽兴不行吗？

我看你吃不消了。

我不过是转得太久，头转晕了。

可乐曲早就停了。我说。

要是人能一直跳下去多好。玛卓抽丝般说道，乐曲停了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真害怕醒来。

离开的时候到了。皮皮在奶妈夫妇的带领下来到机场见母亲一面。玛卓呆呆地看着儿子，好像在欣赏一件艺术品。我提醒她该和儿子说说话，那样傻站着干吗，玛卓这才醒过来一样。玛卓今天因为要出行，穿得很整齐，看上去让我感到陌生。她穿的是深蓝色套裙，还戴着帽子，非常干净整洁和端庄，甚至仿佛过于讲究了一点儿，过去那个头发蓬松，双目迷惘的玛卓现在变

了，她甚至还化了妆，看上去有一种成熟女子的凄凉的美，好像经过很多劫难的人。我感到这个人不大像玛卓。

玛卓俯下身来让皮皮叫她妈妈。皮皮紧抱六面兽，说，不叫。

我是你妈妈。玛卓望着儿子，说，好孩子。

我就不叫。皮皮板着脸，我就不吃你的饭。

玛卓去抱他，皮皮却打了她一巴掌。我说，皮皮埋怨妈妈了，皮皮要跟妈妈在一起。玛卓痛苦地站起来说，我不想去了。这时登机时间到了，我对玛卓说，冷静点儿，皮皮很快也会来的。

玛卓最后拥抱皮皮时，皮皮还在挣扎，我提心吊胆地看他手中舞着的六面兽，生怕他会朝玛卓的头上砸上来。

飞机起飞以后，玛卓不安地趴在窗口看，对我说，我很难受，地斜了，整个地都斜了。

飞机在浮游。我感到困倦，玛卓时睡时醒，不停地做梦，她把梦讲给我听，这些梦乱七八糟，非常古怪。又是那个老太婆穿着花袄狂奔，还像飞机一样，突然老太婆转过身来，露出一张刘仁的脸。我望着玛卓惊惧的脸，心想为什么这个人的脑袋里会被这一堆莫名其妙的感觉充满。我对玛卓说，你的脑子不能歇一歇吗？你的想象力也太丰富了，像个陀螺不停地转，硬想出一些古怪的念头来吓自己，安静一点好么？

玛卓说，我也没想要想，但我不想去想它也是想，我自己都糊涂了。

最严重的神经衰弱也不会像你那样。我说，你这人真古怪，或许你可以想，想想故乡，故乡的小河、大自然和祖国，还有母亲什么的，可能，你就睡着了。

不行。玛卓注视着我，那些不管用。

我只好从包里取出两粒安定，说，这是不得已的办法了，吃

吧。

三粒。玛卓说。

我又加了一粒，向空姐要了水，玛卓喝下去之后，脸朝向窗口。我叹了一口气，感到困倦，当我迷迷糊糊的时候，玛卓把我吵醒了，她说，飞机如果现在掉下去，你会害怕吗？

别胡说八道。

你别怕我说，这不是不可能的。玛卓说，你害怕死吗？

现在还没有死嘛！我说。我怕什么。

如果现在说飞机出事了，你怎么办？她问。

我没吱声，心里一阵寒冷。我沉默了一会儿，说，玛卓，你干吗非想这些问题呢？太可怕了。你为什么不能过得安宁一些呢。

玛卓说，我也想安宁，但它不肯。她指了指心口，说，你看我这个人是不是不适宜生活，我知道我没病，很健康，但我不知道我是否适合于生活。

是你对生活要求太高了玛卓！刘仁如果找上另一个姑娘或许生活会平静得多。我看着玛卓，对了，那三粒安定怎么一点用处也没有呢？

告诉你，我已经有抵抗力了。玛卓说，当睡意来临时，我就自动起来抵抗，它失败了，时间一过，我又精神抖擞了。唉，我是多想睡着呵。

这句话突然使我一阵难受。

飞机到达东京国际机场，不知出于什么古怪的原因，京都离东京那么近，刘仁也不准备来接，要我直接送玛卓到京都。玛卓下飞机时，一踏上机场就头晕脑转，我问玛卓你怎么啦？她说她翻胃，感到恶心。我说，别人晕机，你晕地了。

上了火车，玛卓一直感到不安，也不大跟我说话，眸子里闪动着疑惑和恐惧，脸上的肌肉都很紧张，要哭又没有哭出来的样

了，如丧考妣。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这种样子。列车很稳，她的双手却无谓地揪住桌沿和扶手，而且颤抖，活像没有见过世面的农妇。

后来，她睡了一会儿，因为实在太疲倦了。但很短时间以后她又醒了过来，而且是被惊醒的，好像发生了什么事一样叫了起来，抓住我的胳膊，我告诉她这是在车上，现在我们从东京去京都。车上的人都朝这边看。

你又做梦了吗？我问。

她摇摇头，说，真的要去京都吗？

为什么不去呢，刘仁在等着我们，一切都会好的。我说完这句话，竟感觉自己像在说电影主人公说的话，产生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我还是怕见到他……玛卓说，我没有信心，在学校时山上的那个下午，我们毫无准备就开始了，可是到今天，我仍然没有准备好，我怕刘仁找了别的女人，总有一天……我不想去。

玛卓，你冷静一点儿，我们现在已经在车上了，现在车正往京都去。

不，我不知道车往哪里去。玛卓说，我在车上……不知道车往哪里去……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车往京都，我们马上就要到了。

我不知道车要到哪里……玛卓语无伦次地说，而我在车上……玛卓恐惧地呻吟了一声。

安静一点玛卓，马上就要到家了，马上就平安了，忍耐一下不好吗？我看玛卓好像有点不对劲了，我真后悔送她来。

我安静不下来。玛卓抱着头，头发立即被她弄乱了，这时我听见她说，我现在就要平安，现在平安就永远平安。

我看着憔悴痛苦的玛卓，心突然悲伤，这种尖锐的感觉一下

子攫住了我。我看见美丽的玛卓现在已经被折磨得差不多了，到底是什么使她这样痛苦呢？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发生吗？可怜的玛卓，恐惧得像一只小鸡，一直往我怀里缩，我再也不推开她了，而是抱住她，她在颤抖。从她剧烈的抖动中，我看到了她心中的恐惧和黑暗是何等的大！

我快流泪了，虽然我弄不懂她害怕的原因，但我觉得她太可怜了。我抱着她，轻声说，好玛卓，你真那么害怕吗？告诉我，你怕什么？好玛卓，为什么这样折磨自己呢？你真的病了，对不起，我不知道你真的病了，原谅我，告诉我你哪里难受……

我们就要到京都了吗？玛卓突然奇怪地平静下来，但手仍然死死地抓住我的胳膊，我感觉得到，非常紧。她很小声很平稳地说，其实我真爱他，我想爱他，他也爱我，这样真好。他给我写了那么多情书。

我说，你清醒过来了。

我想象我和他一起生活，在很远的地方，那地方连汽车都没有，也没有马车，只有木屋和黄花菜地，他种田我织布，太阳出来时，他推我出去晒太阳，我坐在轮椅上——

玛卓突然愣住了，脸色灰暗下来。我看出尴尬来，拍了拍她说，没啥，说下去，挺好。

这时，玛卓说，要不我给你唱一支歌好不好？

我看了看周围的人，玛卓看着我说，不行么？我小声地唱。唱吧，没啥。我说。

他们会笑我唱这支歌的，玛卓不安地说，现在没有人唱这支歌了，他们一定会笑我的。笑我傻。

不会的。我说，你要唱什么呢？

《我爱你》。

玛卓唱起歌时，我听到轻微的歌声像一缕云丝，围绕了我。

歌声虽然弱小,但我听得清清楚楚,歌词只有一句:我爱你,我爱你……我听出来了,是《雪绒花》的曲子。真好听,我只看过玛卓跳舞,没有听过她唱歌,没想到她歌唱得那么好听,虽然是轻歌悄唱,但我仿佛看见歌声从地上升起,被送上天,汇入浮云。

唱完了。我看见玛卓的脸上浮现从未有过的红潮,像苹果向着阳光的那一面。她轻声说,我累了,我想睡一会儿了。

你睡吧。我说,该睡一会儿了,到站了我叫醒你。

她睡着了。

后来我觉得一阵沉重的困倦袭来,也睡着了。我好像做了一个梦,梦中好像在站台上,一个脸像刘仁的老人来接我们,刘仁一拉就把玛卓拉过去了,藏在他的身后,然后伸出手来跟我握手,嘴上说:谢谢你,谢谢你!完璧归赵,完璧归赵!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说话,我说你不能这么快把玛卓拿走,那个刘仁笑着对我说,滚蛋吧,滚蛋吧。我说你叫我滚到什么地方去呢?那个刘仁说,你不是爱喝酒吗,回到你喝酒那地方去吧。说着掏出一瓶酒,从我头上浇下来,我哭了,就醒了。

我醒来时车已经到站了,但玛卓不见了。我感到突如其来的一阵恐惧,在车厢里喊着她的名字,但没有人答应。一种不祥的预感几乎要把我击倒了,我发狂似地在几个车厢来回寻找,大声地呼唤她。但没有任何回音。

这时乘务员对我说,请快下车,刚刚出了车祸,要封锁现场,请先生快离开。

我一听全身发软。我朝门口冲去,看见铁轨上围了很多入,路警在来回跑动,操用难懂的日语,喝令人们离开。我跑过去,挤开人群,这时我看见方圆一公里的范围内,铁路上散落着无数的纸,像雪花一样。我开始颤抖了,我知道那地上的是怎么了。我从地上捡起一封信,抽出来刚看到第一句:我最亲爱的玛卓——

我就眼前一黑，跪在铁轨上了。

几个警察从远处把尸首抬过来了，我不顾一切地冲上去，警察把我拦住了，我说让我过去。警察问她是你的什么人？

我已经泪流满面了：她是我的妹妹……

她已经没救了。正在安睡的时候，她离开了我，她终于挺不住了。我跪在她面前，一句话也不会说，呆呆的，好像也没想什么，只觉得我的前面：一片空空荡荡。

当场的调查结果表明：这个女人在车要进站之时，突然打开车上的紧急出口，然后把一包信件撒到车外。在列车的惯性中，风把信吹开了，它们在空中飘扬，像漫天的大雪。车尾的旅客看到窗外满天的信在飞，都看呆了，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后来玛卓跳车了，撞到迎面来的一辆列车上，列车把她推出一百多米，她飞起来了，飞到了一棵树的树梢上。

我看见玛卓死了，真的死了。她是带着恐惧死的，我觉得她去了一个黑暗的地方。我想起她写过的一句诗：你颅腔深处我的家乡/是不是要我用死来到达。想到这里，我又哭了，摸了摸她的脸，她的脸居然在列车沉重的撞击之下没有粉碎，完好如初，甚至连唱歌时脸上的光晕都没有消退。但她的后脑全坏了，烂得像一摊泥，看上去她的头不像是头了，仿佛只剩下一张脸。

二十分钟后刘仁来了。他已经知道发生的事，出事前他在站台上等了半个小时了。突然他看见无数的雪花飞上天。他惊呆了。

接着他听到了广播里的内容。

后来他对我说，我不用听名字，就知道是她了，因为我看见满天的信在飞。

现在他东倒西歪地朝这边走过来，像喝醉酒的人一样，风几乎要吹断他的腰了。但他没有眼泪，脸色铁青。刘仁看都不看我

一眼，把血迹斑斑的玛卓抱起来，你怎么这么轻，这么轻。他说。刘仁仰天嘶鸣：老天哪，难道我要等的就是一具尸首吗？滂沱的眼泪从他干枯的眼洞中喷出。

玛卓的遗体当天就地火化了。傍晚，我陪同刘仁来到了他的家。这是一幢带花园的房子，对面是山，门前有一条上路。一切跟信中说的一模一样。刘仁已经不再流泪了，但看上去呆头呆脑，开门时居然连换了十把钥匙才打开。我见他魂不守舍的样子，好像已经死了的人，给人一种很古怪的感觉。我又不敢多跟他说话。

他带我看了他为玛卓预备的房间，这是书房，书架都做好了，只是空的，没有书。桌上居然摆着中英日三种文字的电脑打字机，是专门预备给妻子写诗用的，当然还有纸和笔，已摊开在桌上。书架上有一格是专门准备用来放情书的。刘仁把那一包情书放上去，回过头奇怪地对我说，你看，我把它放进去了，像不像骨灰盒？

我一下子没吱声。后来我说，刘仁，要节哀，玛卓如果知道你连写诗的东西都为她准备好了，她会安慰的。

是的，我都为她预备好了，她随时都可以写诗了，不要再为钱发愁了，不要穿那件破得像鱼网一样的短裤了，她的短裤破得……像鱼网……刘仁突然哭泣起来，但随即就止住了。他的脸色真白。他说，现在终于好了，一切都好了，是吗？没什么操心的了吗？可是人呢？人在哪里呢？

我喉咙里响了一声，好像向一个深渊下滑。

刘仁注视着我，问道：写诗真的会把人写死吗？是吗？那为什么要写诗呢？为什么呢？

我无法回答。刘仁说，我都预备好了，都好了，我觉得跟大学

时那个下午不同了，我有了准备，不是这房子，是在我心里有了一个梦，我以为我知道该如何生活，我尽力地准备一切，为了得到爱。

我有了这房子，房子外面有山有水还有黄土路，这些是我小时候在家乡经常看到的。你看我这房子被树遮盖了，墙上还有爬墙虎，多好啊！我的爱人要来了，她要到我的房子里，我想我们一定会相爱，什么东西都别想靠近我们。

你的房子无非是个无菌的氧气罩，你以为这样就能守住爱情？

刘仁突然咆哮起来，他发疯似地把电脑往窗外扔，然后揪住我打，我一动不动，忍受着他的拳脚。我还是第一次知道：刘仁还会打人。

打了一会儿他停手了，说，你一点都不还手吗？我没吱声。他悲哀地站在那里，说，可是人呢？人在哪里？

我说，你别难过，她说她爱你，她说过。

刘仁眼泪就哗哗流。从下午到现在，他听不得玛卓的事，动不动眼泪就像开了的泉水一样。他说，她爱我，可是她死了，人在哪里呢？我总以为我这人将为爱而死，想不到她先死了。

我坚持要和他住在一屋，他不肯，惨然地对我说，你别担心我，不会有什么事的，现在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呢？说着笑了一声。

夜深了，可是我睡不着，一合眼玛卓飞到树上的景象就浮现出来，我仿佛看见已经死去的玛卓从担架上站起来，沿着铁轨走，一边散着情书，一边唱那首歌，身上血迹斑斑。我心中涌上凄厉的悲痛，坐了起来，听见玛卓好像在这房子里唱歌，歌声像一层一层的潮水。

我有点害怕。这时我好像听见刘仁房里有声音，在唱歌。我起床轻轻走到他门口，听见里面有一个声音飘出来：……满天的

信在飞……满天的信在飞……

我一阵恐惧,我知道刘仁在说话,但我还是感到害怕。后来我终于推门进去,看见刘仁在黑暗中打着一支手电筒,一封一封地看那些过去的情书,声音从他口中绵延出来:

满天的信在飞……满天的信在飞……

我惊呆了,我看刘仁脸上的表情全变了,古怪地看了我一眼,又不理我了。我说刘仁,你该睡了。他好像没听见。我又说刘仁,别看它们了,好吗?他依旧不理我,这时我说,干吗不开灯。

我按亮电灯时,刘仁叫了一声。他走过来用手电筒敲了我的头一下,对我说,滚!

他按熄了电灯,回到桌前,借着电筒又看信:满天的信在飞……在飞……

刘仁,你不能这样。我说话时心中产生巨大的恐惧,这是我第一次看见人转入疯狂的征兆,我说,刘仁,你清醒一点好吗?

他转过脸,出现扭曲的古怪的笑容,这已经完全可说是精神病人那种笑容了:可是,人在哪里呢?他说。

我再一次按亮电灯,强烈的光使他哆嗦、睁不开眼,我冲过去夺他的手电筒的时候,刘仁凄厉地尖叫起来,与我搏斗,死也不肯放手。他的尖叫使我颤栗,但我终于夺下了他的电筒。

刘仁哭叫着狂奔下楼,不一会儿我听到了汽车的声音。我冲下楼时,汽车已经开走了。

我全身发软,蹲了下来,觉得一切都结束了。

刘仁的尸体第二天下午就被发现了,他连人带车坠到了海里,但海不深,渔民发现时,车尾的方向灯还露在水面上闪烁。

警方问他是我的什么人。

我说:弟弟。

唉,这个故事太长了,你一定不耐烦了是吧,伙计?它的确太

长了,而且让人难受,但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就发生在我的身边,直到今天,我得很费力才能把它讲完,你知道我指的是心,我的心。它需要一个地方住,否则它无法承受这样的事情了,没亲眼见过死的人不会这么想。现在他们都死了,那真叫死,一死了之,就真的了了,什么都没有了,没有过去没有将来,就真的没有了,这种死难道不叫人害怕吗?哦,真可怕。我回国后,不知道该如何活下去了,但我再也不喝酒了,因为它没法子使我忘掉他们,我的弟弟和妹妹,他们死了。我整天在恐惧中活着,偶尔去看看皮皮,这孩子依旧抱着六面兽,我一看见他就想哭。我心里说,孩子啊,现在是我养你,我可以把你养大,但我无法担保你将来会怎么样?如果你长大也寻短见,为什么现在我要养你呢?难道我要养大的是一具尸首吗?

伙计,生活如此沉重又如此轻盈,让人无所适从。我真后悔当时夺下了刘仁的手电筒,让他握着多好,虽然疯了,到底还留条活命,那样他自得其乐,感到幸福,也比死好。我真后悔,我杀了他,哦不,我怎么有力气杀他呢。哎呀,我的天,人真脆弱呀,一滴水就可以把他打死。现在,我们爱也爱过了,恨也恨过了,哭也哭过了,幻想也幻想过了,唱也唱过了,我最喜欢唱《在那遥远的地方》,它是不是太遥远了。

我的天哪,我们不会生活,你看生活被我们弄成这个样子,我们像走迷的羊,都走在自己的路上,我巴望尽快离开经历这条黑暗的河流,一定有一个安慰者,来安慰我们,他要来教我们生活,陪我们生活。我相信一定有的,这就是我不同于他们两个人、能暂时活下去的原因。

伙计,你睡着了吗?

我住口后起身,发现他真的睡着了。海滩上的人已经走光了,天黑了下来,潮水已经涨到高处,我们躺的这块礁石被潮水

团团围住。我恐惧地望着黑暗的潮水，看来靠我们自己是无法上岸了，一切都是徒劳。

但我的伙计还没有醒来。

孙权的故事

那件事发生之前,我住在一个叫王城的地方待业。王城这个地名容易引起误解,以为这是一个昔日王宫的所在地。实际上王城是一个极其普通的城市,普通到要把它介绍清楚都有点儿费力。但就在这样一个平庸的城市居然聚集着四百多万人。从它的人数而言,你只好把它叫作城,从它的性质而言,你叫它王庄也不为过。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喜爱聚集到王城来居住,目前还找不出原因。初次来王城的人,会对这里滚滚的黄尘和灰色的瓦顶有一些印象,但所有大楼看上去几乎像是一样的:十年前楼房大都在四层,十年后很多高楼都建到十几层,因为这种盖楼是一窝蜂的,所以你依然看不出有什么特点。从王城旅游回来的人只能毫无才气地描述他的感受:那地方有很多楼……

住在这个城市的人不知道什么叫创新,他们常常给外人留下勤勉、朴实和谦虚的印象。就王城本地来说,几乎没有什么原来的风俗习惯,甚至连土特产也没有,除了一种用大米做成的粉干之外,这里习惯引进各种各样的新鲜食品,并把它当作自己的

特产。所以许多外地的采购员喜欢往王城跑,因为在这里什么都可以买到,但什么都不是王城本地的出产。这个城市常常能迅速地跟上潮流,十多年前,王城掀起过跳交谊舞的高潮,随后又办过全国第一个国际标准交际舞培训学校,还上过报纸;接着王城又抢了兴办卡拉OK的头彩,是一个台湾人开的,现在王城正热闹一种叫MTV的娱乐,歌手在节目里唱城市民谣。王城人一时无法弄清它的来源,但一定会有迹可循的。

王城人在这样一个城市生活、相爱、老去,基本上算是平静的。他们服从于一个不成文的规条:只要钱基本上够用,他们就知足。虽然王城每天都有层出不穷的新事发生,但这些奇闻轶事大都停留在茶余饭后的闲谈之中;比如某人一夜之间大发横财,某影星偷税漏税之类,这类传奇在大多数王城人身上一时还不能成为实际,所以它们被当作消息,供养着人们的耳朵。王城人能吃饱饭,咀嚼一点花边新闻,基本上就知足了。

但这不意味着这个城市就没有故事发生。

当时我居住在王城一条狭窄的顺义街里,由于爱好写诗误了在机电学校的功课,我被除名了,此后就流浪过一阵子,办过一个杂志,杂志流产后又和朋友合伙开一家公司。

我开公司的时候,王城的气氛与过去完全不同了,像一次政变前夕的气氛一样。

结果,我们的公司也倒闭了。

我开始喝酒买醉。

我常常在喝醉以后就去睡觉,有时睡一整天。那天马志来敲我们的时候,我正在睡觉。小丽与我同在,昨天晚上她来跟我温存一番之后坚持留下过夜,这是我最烦恼的,我最怕和女人过夜,生怕露出恶俗的睡态。小丽讥诮地对我说:你活得真实。我

尴尬了一下,就让她留下了。

我喝醉后睡觉一般是不做梦的,也许就是为了防止夜间作梦我才喝上一点儿。小丽说我这个人最大的特点就是爱琢磨。聪明人都爱琢磨,她说,我看你从早到晚脑子就从来没有停过。小丽的指证符合事实,但我也纳闷:生活在这样一个大而无当的城市里有什么梦好做?这种缺乏想象力的地方对于一个诗人极其不利,我把它归结为几年来我日渐落魄的主要原因。

马志粗俗的搥门声把我惊醒。小丽去开门,马志很颓废地走进来,我意识到出了什么事。马志说跟我们合资办公司的那帮农民已经从樟坂来了,正聚在公司门口闹,说要砸了那地方。让他们砸吧!马志咆哮着,反正房子是租来的,连窝都端走好了。我看他额头上有伤痕,问他是不是被打了?马志不吭声,脸色很难看。我开了一个玩笑,他也不笑,脸绷着。小丽说我去给你们做饭,我说不必了,问马志他们来了多少人?马志说,很多。我有些烦恼,知道麻烦惹大了。我本来对做生意是没有兴趣的,我只爱写诗,但我的诗老写不好,不知为什么,常常与人谈谈诗艺过过口瘾,拿起笔来就迷瞪了。况且现在写诗很不实际,这使我痛苦。马志和张良串通小丽拉拢我入股,我第一次向父亲伸手要了两万,使我过去坚持不向父亲要钱的诺言成了空话。我们到樟坂拉了一些发财心切的农民投资,这些农民东挪西借凑足了钱,把发财的梦想寄托在我们身上。当时我就有些发虚,我根本不相信我会做生意,事实证明马志和张良也是放空炮的,一个姓牛的流氓把我们的款一卷了事,据说已经在法国了。

这个消息如晴天霹雳。大家就此事沉默了片刻,开始分头疏散,并掩人耳目,推说是资金周转的问题。樟坂来的农民渐渐看出了毛病,他们被事实吓得目瞪口呆,这些做梦都想发财的农民不相信这些东挪西借来的钱,会在一夜之间化为乌有。

我下床穿好衣服，问马志张良呢？他说不知道。我骂了一声王八蛋！就和马志一齐走出去了。公司在顺义街的北端，实际上就是租了一单元房子。我看见一堆乡下人聚在那里嚷，看见我就说他们经理来了。我说我不是经理。为首一个红脸膛的汉子问：那谁是经理？你们都说不是经理，你们是说话还是放屁，这句话没引起人的哄笑。我说，我真的不是经理。汉子说，那你是干什么的？我说我是写诗的。

写屎的？他说。这一次底下哄笑起来，促狭的笑声暂时缓和了敌意。其实那汉子知道写诗的意思，他说，写屎的就去写嘛，来做什么生意？我说，就是，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说这话时在心里咒骂着张良，这丫的抢着挂经理的名，事发后却一走了之，留下我们在这里听骂。我等农民的气消后对他们说，现在我们这样对骂到天亮也没有用，得好好地想个办法才行。农民知道我是虚他们，说你现在就拿出个办法，我们等着回乡还债。我说你们现在就是扒了我的皮也白扒，还闻一阵腥。他们听了，开始议论纷纷。

马志躲在我的背后。我站在台阶上突然感到有点滑稽：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会有朝一日站在这里，和一群农民辩论一笔款项，跟吴荪甫似的。我从小只有一个幻想，当一个诗人。可是现在我站在这里，被人逼债。这就是我在王城的生活。

农民们安静下来了，红脸汉子问我怎么办？我说我们还有一个股东，就是第一监狱，他们投的是空股，钱就是从他们手中被骗走的。我加重语气对他们说，我要去找监狱长才能拿出个办法，你们不要吵，吵我不要紧，把监狱长惹恼了我可不能负责。

毕竟是农民，听到监狱两个字声音就小下去。农民们走散的时候，天渐渐黑了，我和马志坐在台阶上。他没说话我也没说话，他帮我点了一颗烟，我吸了两口，才发觉我已经一个钟头没有吸

烟了。

马志问我现在怎么办？我说我不知道，现在我饿了，要去吃饭。

第二天早上张良来了，我不知道他是从哪里回来的，他穿着一身簇新的西装，头发梳得锃亮。我问他知道不知道公司现在的难处，他说没事没事，在中国你怕什么。我说不怕你跑什么？张良无耻地笑着，说他不是跑，是赚钱为我们还债，说完就转身找小丽说话，小丽看了我一眼，我装着没看见。

过了一个钟头，马志来了。我们仨商量去监狱的事。张良说去也白搭呀，去找罪受是不是？马志说去讨支令箭也好。我头痛得很，马志见我不想去，赶紧拉我一把，说我能说，非去不行。小丽也乐颠颠地跟在我们后面，她这个人就是天塌下来，也能照样吃饭睡觉。

监狱在青草屿。这是一个风景不错的地方，像一个偌大的牧场，其实这是个农场。四围的高墙让人看上去有些不舒服，很压抑。从前我骑车经过青草屿的时候，会遇上一队犯人扛着土锹从这里经过，中间什么人都有，也有戴眼镜的。我停下来看他们，他们也转过头来看我，脸上没有丝毫的羞愧。我把这种感觉告诉小丽，小丽说这些犯人是习惯了，丧失羞耻心了。不知怎么，我听了这话很不高兴，第一次看出小丽的浅薄来。

监狱长居然在工地上接见我们，他是个胖子，很胖的那一类，肚子似乎需要用双手端着走，居然还能在工地上来回跑，嘴里一阵猛咋唬，好像在吩咐狱警，又在咒骂犯人。我看见漫山遍野的犯人黑压压的像虫子一样，有的在盖楼，有的在耕地，有的还在采番茄。我第一次看见监狱农场的范围如此巨大，也纳闷监狱怎么会让我们轻易进到这里。我望着辽阔的农场，问监狱长：

你不怕他们逃跑吗？监狱长对着我奇怪地笑起来，眼睛里掠过一丝不屑：谁敢跑？能跑出多远？监狱长指指心口说，烈马笼住了嘴，甩不开蹄。他的眼里闪着狡黠的光。

监狱长并不在意我们的来访，他说钱已不在他手里，那人已经在法国，需要国际刑警来配合捉拿他归案。张良在后面笑出声来，我很烦恼，知道白来了一趟。监狱长感兴趣的是如何通过农场种植的草莓、饲养的貂来出口创汇，从他敏捷地计算成本和利润的模样，可以看出他的脑子精细得像一把准确无误的算盘。

马志问那我们的钱怎么办？监狱长听了这话笑起来，看着少不更事的马志说，你们的钱？也是我们的钱！我们也贴进十五万元，我找谁？这个消息使我们吓了一跳，立即有点自惭形秽，觉得自己那十万元不算什么。监狱长带着胜者的口吻说，你说，一个犯人跑了，我拿狱警怎么办？枪毙他吗？不，处分一下也就算了。

马志这头笨猪居然还问：那我们处分谁呢？

在监狱里被教育一通出来，太阳已挂在正天上，晒得人身上很难受。小丽在身后笑话我们刚才在那里的窘样，很讨厌。马志板着脸，好像还在生气。张良不停地和小丽开玩笑，说他在广州的见闻，故意说得神乎其神，小丽就那样无知地笑着。张良这样当着我的面和小丽开玩笑不止一次了，他表面上对我不错，实际上骨子里对我并不在乎，这一点我早看出来了，否则他就不敢这么放肆。我这人心里不痛快不会马上暴露在脸上，张良抓住了这点，只当我不在意，只与小丽说笑。我没吱声。

走到顺义街，大家就停下来了，不知道要往哪里去。我们四个人除了张良现在去广州谋事之外，另外三个都没事儿干。我说我要先回家一趟，大家约好晚上去歌王卡拉OK坐包厢，张良作东，小丽要跟我一起回家，我没理她。

回家之前，我去出版社走了一趟，那里压着我的——本诗稿。

这部叫做《汉朝的流水》的诗集在一个姓刘的编辑手里，这个姓刘的早年在大学当学生的时候崇拜过我一阵子，后来好意要了我的集子，谁知这本诗集烫在他手里，说不让出了，要交多少多少钱。我问他要交多少钱？他说至少三千吧？以前交三千给印，现在交三千还得自己印。我压着怒火，问姓刘的：那么说我要去开一个印刷厂啰？他知道我讥刺他，但他的表情很固执，从他的表情中蔑视的意味我看出自己风光的时代已经过去。艺术不是永恒的吗？我问自己。姓刘的编辑正告我：现在连名人出书至少也得交上一千元，我明白告诉你吧，一个编辑室三个人，一人不过也才分到三百。

我看着那张年轻的嘴就这样轻易地流出赤裸裸的无耻的话，但无计可施。我要回书稿时，他不卑不亢地向我道再见，有以后再也用不着我的意思。我走上大街，看着川流不息的车流和人群，觉得自己漂浮在阳光之中。的确，现在的人只关心股市的涨落，美元的升值，谁还需要“汉朝的流水”呢？你要是强迫一个人去读你的诗，并且逼迫他承认这是一种陶冶和享受，你也是无耻的。想到这里，我突然对姓刘的怜悯起来，觉得他也没做错什么事。

回到家里，父亲和母亲都不在。我平时很少回家，最长一次居然有半年之久，最近一段密一点儿，主要是借了老头子两万块钱，再不回来好像有点儿说不过去。我只有一个哥哥，是个医生，现在在美国研究癌症，老头子和母亲都爱他，时常供在嘴上。有时大哥寄一些美元回来，老头子就找机会在邻居面前炫耀，等到邻居们异口同声夸他会生儿子时，他就开始谦虚了，这一套我看得清楚。我实在不招他们喜欢，因为他们弄不懂我在干什么？癌症虽然难听点儿但至少比“汉朝的流水”好懂多了。直到听说我要借钱开公司，父亲就问：你要做生意？我说是。父亲又问：你有

把握？我说谁都没有绝对的把握。老头子听了这话说，这话像个人话，只要上心就好，败了也当交个学费吧。老头出奇的开通令我惊异不已。他把两万块钱给我后，让我回家勤着点儿，这时我看见父亲的眼里掠过一丝柔和的神色。大哥回国那一次，父亲坚持要儿子陪他去市场买菜，原来是要显摆，弄得大哥很尴尬。我虽然不出息，毕竟是他们的儿子，也希望我回家，只不过好好呆在屋子里就够了，父亲是绝对不会让我陪他上街买菜的，我一顶长发就足以使老头子羞愧万端了。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看见到处都落着灰尘。在一种奇异的寂静中，一阵子孤独潮水般袭来，我很难受。我记得过去我一直是很有朝气的一个人，在机电学校时和老师吵架，爱写诗，被除名，也流浪了一年。我倒卖过铁壳吉普、白糖和聚氯乙烯，虽然没有成功过，也热闹过。我居然办过杂志，开过公司。现在，好像我该干的一切都干完了，没有一样成功，也没有一样再会引起我的兴趣。这种感觉糟透了，当你觉得你完全无事可干的时候，这种感觉就来临了。父亲母亲虽然腰缠万贯，退休后居然每天还津津有味到东街口夜市摆摊，卖一些电吹风、蛤蟆镜和锁匙扣，而我这么一个大年轻爷们居然无事可干。就有一种虚脱的感觉——遥望将来不知如何延续漫长的时光——这种感觉最恐怖。周围的一切没什么意思了，变得荒唐和滑稽。我眼前有点黑，站在空荡荡的三间套房子里，好像没有到家一样。

我立即跟小丽通了电话。我说你来一趟，我要死了。她问你在哪里？我说你知道了还问我干什么，就挂了电话。我坐在床上，感到那种病又发了。我经常陷入一种黑暗的境地，出现耳鸣：听见电子闹钟嘀嘀的声音追随着我，不知道什么意思。这时候一切立刻变得乏味，我会极端地把所有事情看得无足轻重。当这种莫名其妙的孤独淹没我的时候，我不想找马志和张良，他们帮不

了我，只会添堵。我常常在这种时候把小丽叫来，我知道我为什么总是在这种时候把她叫来，无论她手头有再要紧的事，也要停下。

小丽来的时候穿着真丝连衣短裙，我盯着她看。她知道我眼睛里的意思，走过来坐在我的膝盖上。我糊里糊涂地抱着她，箍得她全身疼，她问我是不是又喝醉了，我说没有，她说那你发什么疯？我更加用力地抱她，小丽叫起来，她的叫声短促而稀薄，仍然没有什么内容。我把她弄倒在床上，她直愣愣地看着我。我发现她很美丽，两只眼睛大且明亮，我平时把它疏忽了，现在这双眼睛好像会说话。女人在就范时的眼神是很奇妙的，现在这种独特的眼神被我捕捉到了。一种尖锐的兴奋利刃一样穿透我的心，使我幸福。

就在她这种眼神的注视下我解开了她的衣服。整个过程她竟然睁着眼睛。最后她说，你父母要回来了。

我被迷住了。后来，我穿上衣服靠在床上吸烟，小丽躺在我的左手臂里，好像酣睡的样子。我无法肯定她到底是不是满足，但可以看得出来至少她对这种突如其来的作为没有反感和拒绝。吸烟的时候，我望着烟圈有了一种很坏的感觉，觉得自己堕落，我难受起来。

你很满足，是不是？小丽没睡，睁开眼望着我，一只手抚摸着我的胸脯。我无法回答她的问题，而且我现在讨厌她提这样的问题。我翻身下床走进卫生间，拧开了水龙头，在镜子里我看到了一张奇怪的脸，不但长相平庸，而且表情也平庸。每一次与小丽作爱结束，我总是没有好心情，就像喝酒一样，醉了倒好，反正是睡，醒来的感觉像隔重天，特别难受。但还是喝。

洗脸的时候，我听见小丽在穿衣服。

如果说刚进来那会儿她显得很美，那么现在就显得平庸了，

至少这种美无足轻重了。我知道这不能怪她，是我的眼睛起了变化。我向她走过去，抱了抱她。小丽把头埋在我怀里，说，男人都是一样的吗？我含糊地笑了一声，我需要你。她怕冷似地抱住我：你就不会说我爱你。这句话使我哆嗦了一下，反而让我觉得她陌生起来。我真的需要你，我说，这样不是也很好吗？我不需要别的，就需要你。小丽看着我：真的？我不相信你说的话，你为什么会单单需要我。我吻了她一下，说，真的，我离不开你，我看你跟别人说话就嫉妒，我需要你，我跟你在一起就像做梦一样。

我们结婚吧。她说。

我松开了她，走到窗前去抽烟，由于风大，点了几次没点着。这时临近中午，楼下的菜场变得热闹起来，很多被太阳烤出油来的人汗水涔涔地在买菜，从上面看下去有一点滑稽。他们在一堆堆臭鱼烂虾之间游移，眼睛四处逡巡。我看着一个一个脑勺，有些发晕。小丽从后面上来，靠在我的背上：你去找个事情做吧，我们结婚。这时我转过身看着她，我看见她眸子里聚集起一堆恐惧，张开嘴尖叫起来。

……后来我什么也不知道了。

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在床上。我立即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事。地上的唾沫她已经扫净，现在小丽坐在地上，靠着床脚啜泣。羊角风是我几年来患上的毛病，每次发作后，我的全身的血就像被抽空一样，虚脱得很。我看见小丽的脖子上有几道我发作时掐的伤痕。

小丽从地上起来，用手帕擦去眼泪，走到我的身边，在我脸上吻了一下，然后开门走了。

我睡着了。一直睡到母亲叫我起来吃饭。我吃完饭时还以为中午，天暗得好像要下雨。父亲说这吃的是晚饭，我看见父亲望我的眼神都有些异样了。

天擦黑的时候,张良、马志和小丽一齐来我家找我上歌王卡拉OK坐包厢。我看见张良和马志用一种异样的目光看我,马志的神情近乎讨好,张良的邀请也有点儿过分热情,我估摸着小丽是不是把我发病的事漏了出去,有些恼火。只有小丽一个人知道这事。

歌王卡拉OK歌舞厅座落在顺义街中段繁华的闹市区。这里过去是码头,昔日水运货品的集散地,寂寞了一些时期之后,这几年又发达起来。能上“歌王”坐包厢的人寥寥无几,我琢磨张良发了大财。他说他作东,要大家来聚一聚,合计合计旅游的事。我听得出旅游的意思,就是逃跑,暂时出去避避风头,如果真是这样,张良多少还算个人。不过我估计这小子在打马虎眼,不过是应付应付罢了。我对卡拉OK没有兴趣。我对人人争当歌星满足可怜的虚荣心的做法嗤之以鼻,这是庸众的作为。我来卡拉OK纯粹是出于无聊,因为没地方可去。有一次我无聊到骑车在整个城区转了大半夜,最后精疲力竭地回到家里时,我想:去上上卡拉OK也不错,大小那里有很多人。我佩服商人们的狡黠。但我从来不唱歌,我不会唱歌,也不想唱歌。

张良安排我们坐下,摆出大款的样子。他一连点了好几首歌,有几首是粗俗不堪的闽南语歌,我最怕听这种歌。料不到小丽也会唱这种歌,这使我很倒胃口。她要跟我唱,我不唱,她就跟马志唱了一首,马志唱不下去,小丽以后就一直跟张良唱。张良唱歌时模仿歌星发出造作的气声,使我浑身起鸡皮疙瘩。闽南语歌唱完了,他们又开始唱歌颂毛主席的歌,这首歌使我想起了小时候劳动的事,心里有些乱。马志在包厢里一直吃东西,显得很高兴,为张良和小丽鼓掌。小丽高兴得忘乎所以,咧着嘴直笑。谁也没有注意到我的不愉快。小丽和张良唱《康定情歌》时,我到盥

洗室去了一趟。

我在盥洗室洗脸的时候，再一次看见了自己浮肿的脸。这张无所谓的脸呈现着无所谓的表情，我在眼角上发现了一些皱纹。旁边有两个人坐在马桶上一边用劲一边高声地谈论着价格，谈的内容都是我一无所知的：……期货市场……升值……诸如此类。我走出来。在大厅里徘徊了一下，不想再进去，但我回家干什么呢？我的朋友加起来才三个，全在里面了。我硬着头皮重新往包厢走去。我犹豫不决的可疑情形引起了门卫的注意。他过来拦住我，问我是干什么的，我一时不知怎么回答，因为我没有工作。门卫更怀疑，要看我的身份证，我摸了半天没摸着，可能是忘在家里了，也可能在小丽的包里，总之是忘了。我说我叫孙权，是个诗人。他说我不认识什么孙权，跟我走一趟。我莫名其妙地遭到拦阻，恼火起来。旁边有人笑起来：他说他叫孙权，跟我们玩三国演义了。后来张良出来小便，看见我被拦在那里，就走来说话，他认识那个门卫。门卫拍拍我的肩，说，你说是张良的朋友不就得了？我板着脸没有说话，走进进去的时候，一直没吱声。

又坐了一会儿。张良说 he 要去小便，我纳闷他不是已经小便过一回了吗。后来小丽拉拉我的衣服，说对面包厢有人老看着我们。我不知道她在说谁，灯那么暗也看不清楚。我对小丽说胡说八道，谁爱瞧你。灯光亮起来的时候，我看见对面包厢果然有几个人在盯着我们，就有点奇怪。马志的表情有些惊惶，说他好像见过那些人。这时我认出其中一个那天见过的农民。

他们站起来了。马志坐立不安地转来转去。小丽拉住我的手，我感觉到她在发抖，我拨开她的手。这时我发现张良早就没影儿了。这个王八蛋！我对马志说，你会打架吗？他说不会，我说我也不会。但我们仨仍然走上去，为首的一个对我说，你偷了我的钱了。我说你说胡话吧。他说，你是个贼，城里人都是贼。我

笑了起来：你不是城里人吗？他说，住在城里的不一定是城里人。他提高声音说，我讨厌城里人！把手中的啤酒瓶子在墙上砸破了底，露出尖锐的玻璃来。我有些害怕，说，这样会死人的。他就扔掉瓶子，用拳头朝我打过来。小丽尖叫起来，马志捡起那个破酒瓶干嚎着挥舞，盲目地跳来跳去。我已决定不反抗，拳头雨点一样落到我身上，我几乎听到了在我身上发出的“砰砰”的声音，好像拳头击打在沙袋上一样。我似乎不觉得疼，在拳脚下向两边倒，一会儿在这里，一会儿又在那里，打的人高声叫骂着，我听见叫骂的内容跟钱有关。他对我飞起一脚，皮鞋却不慎飞了出去，撞在墙上。这情形差点把我逗笑了。

他们打完了就走了。马志除了手被玻璃擦破点口子，没伤着什么。我的肝有些疼，口一张，吐出一摊血水来，好像掉了两颗牙齿。我说没什么，马志说你的嘴破了。这时老板出来追我们会帐，张良已经跑了。我们说没钱，老板说，没钱来这里干嘛，专来这里打架吗？场面很尴尬，我的心情糟透了，恨不得把整幢楼都砸了。这时门卫走上来，对老板说我们是张良的朋友，才为我们解了围。

马志和小丽陪我到医院，嘴上缝了两针。缝合时没打麻药，非常痛。

从医院出来，马志和我们上张良家，说要揍他。到他家时，张良已经摆好一桌酒菜，要给我们接风，真是无耻。马志揪了张良的衣领，我说算了算了，又不是他打的，喝酒吃菜要紧。大家就坐下来喝酒。小丽说我刚缝了嘴，不能喝酒，我说不行，怎么也得喝，就是把我的嘴缝严了从鼻孔里我也得喝，这时候不让喝那还不如去死。我端起酒杯浇进嘴里，酒烧在伤口上，我痛得眼泪都出来了。

小丽才喝了几杯就说头晕了,要回家。我没有送她,因为我还要喝酒。马志和张良都有点醉了,张良在那里胡说八道,说小丽这女孩如何如何好,他如何如何想她,我看他是醉了,说了真话。我很平静,因为他说了真话。他一个劲儿地跟我碰杯,我就跟他碰。张良说他想死,但不知哪一种死法好,我说跳楼最好了:既省事又壮观。张良抬头看着我:不行,很难看,我不愿意。我说你都要死了,还怕难看。张良说不想死了,他在广州有几十万钱等着花,不知道他这话是真是假。张良说,我在那里养了很多女人,但我讨厌她们,你说怪不怪,我就喜欢小丽。连马志都被这话弄得酒醒了,但我仍然很平静。我说,她爱跟谁就跟谁,我管不着,真的,我对什么都烦,你不要怕抢了我的东西,这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是我的,连我自己都不是我的。张良直愣愣地瞧着我,没有吱声。

接着开始闹扯。主要是马志和张良在那里争,我一个人只管喝酒。我好像喝了很多了,很惊异今天居然喝不醉。我问张良酒掺水了没有?他说没有,我就奇怪,我望着醉意十足的马志和张良,感到孤单起来,一种恐惧划破了我的心。我疑心自己喝酒喝得太多了,血里生出了抗酒性。这种可怕的感觉要了我的命:酒和女人是我的宝贝,我就巴望着酒能让我不高兴时睡上一时半会儿。我决定亲自下楼提两瓶李渡高粱。

我起身的时候,张良和马志扭打起来了,这两个混帐在争什么是真理,然后为着真理互相卡脖子。桌子被推翻了,碗碟摔在地上,房间里弥漫着酒臭。这两个人就在地上狼藉的杯盘上滚动,嘴里咒骂着,看上去不成体统。最后好像是马志占了上风,他比较高大。我看着他们打,有些晕乎乎的,我感到似乎酒意上来了,我放弃了下楼买酒的打算,专心地捕捉这股微微的醉意,但它很滑头,我越想越清醒,我越想抓住它,它就越滑走,像一只泥

鳅。我被这种感觉迷住了……我好像走在水上，穿着纸做的鞋子，别人走在桥上，我却走在水上，漂泊着过去。马志好像在对岸，让我帮他一把，他说他的手酸了，张良的身体在扭动。马志说你快来帮我一把，让他的真理见鬼去吧。我就走过去，骑在张良身上，我一卡住他的脖子，马志就抬手，坐在沙发上歇。张良的身体像蚯蚓一样在我胯下扭动，使我很不舒服。我对马志说，我不干了，我的手也酸了，还给你。马志不过来，在那里咒骂，用脚踩摔破的瓶子。张良突然用劲地扭动起来，头转来转去，我对马志说你快来，我要被他翻倒了。这时，张良眼睛突出来，像鱼一样，张大嘴巴好像叹了一口气，身体软了下去。

空气凝固了。马志看着我，他的酒醒了。他死了吗？马志问。我用手摸了摸张良的鼻息，已经没有气了。我们等了十分钟，张良还是没有动。我说，他死了。

马志的眸子里渐渐闪动着惊恐的光。他端起酒瓶一通猛喝，哭了起来。我被他弄烦了，鄙夷地看着他，你放心，是在我手中死的，别哭了。

这时我还感觉不到害怕。但我的命运从这一刻开始就牢牢地被这件事抓住了。

二

我和马志一直在张良租的房子里呆到半夜，空气非常沉闷，我们都无心说出一些话来划破这种气氛。尸体已经处理好，他被塞进了麻袋，现场也用水冲洗过，然后我和马志就相对坐着，无事可干。我们等待着午夜来临，好把张良处理掉，在此之前只能呆在屋子里忍受尸体的臭味。我都快吐了。

人死了就这模样？我看着马志开了句玩笑，他没有笑。我也

不笑了,觉得一件我不能主宰的事情已隐隐到来。

张良是在吊桥上被扔进深水的。马志用自行车驮着他,我在后面推。从后座上卸下张良时,我觉得他非常沉重。这种重量是我不能承受的。我仿佛看见了一股蓝色的气从张良身上游离出去,不再属于他。这个张良曾经用过的身体现在无比沉重,而且毫无用处了。人活着是怎么回事?在广州还有几十万钱等着供养这个身体呢,真荒唐!

我清晰地听见了张良的身体落水时的声音。马志害怕得哭起来了。我问他你哭什么?你哭还卡人家脖子?马志说张良真可怜。我讥消地对马志说:愚蠢,他解脱了,一点儿也不可怜,真正可怜的是我们,明知活着没啥意思,还厚着脸皮活着。

马志以为我说这话是为了壮胆。

上午,我睡了一觉,补偿昨晚的损失。快到中午的时候,小丽来了。她很响地打门,进来后对我笑着,我疑心她遇上了开心的事。她看着我的眼睛:你的脸色真难看,眼眶都是青的。我敷衍道:昨晚喝多了,吐了一夜,伤神。小丽问张良呢?我说回广州了。

昨晚半夜我和马志分手回家,洗澡时好像闻到了一股怪味,我觉得这是一股死人的气味,或者干脆说是张良的味道。这时我好像有些糊涂了,竟然看见莲蓬头喷出殷红的鲜血来。这种感觉让我非常不舒服,还没洗完就走出了浴室。我觉得自己似乎正在从多年的浑浑噩噩中醒来,这是我所不愿意的。但我无法再使自己沉睡,我的脑子异常清醒地告诉我:无论我如何地不去想它,一个人还是死在了我的手中,也就是说,我杀死了一个人。

我眼前黑了一下。渐渐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并且弄清了把这事揽到自己身上的后果。这个后果就是:我被推到刑场上,一颗子弹飞进我的脑壳(或后背),然后我这个叫孙权的人不需要吃

饭,也不需要空气了,这世上所有的创造对孙权都无用了,他已经变作一具尸首,等着一些活着的人处理。这个叫“处理”的词让我恐惧,我扶着床栏都快站不住了。我第一次发现自己何等脆弱。我立即奔回酒柜,果断地启开一瓶高粱。这种度数很高但很粗劣的酒立即使我迷糊了。

我一直睡到小丽来的时候。她来的时候我不知道时间,从射到她身上阳光的颜色不太好辨别是上午还是下午。当我明白这是白天时,我有一种暴露在光中的感觉。十分害怕,唯恐一种隐秘被揭露,喜欢黑暗,像蚌退进蚌壳那样安全……小丽看着我,朝我走过来,说,你怎么这样看着我,真吓人。

我感到孤独。小丽坐到我床边时,我紧紧地抱住了她的腰,她尖叫起来,说我的手是铁手,我的腰快要被你箍断了。我说箍断了好,上面的我就不要了,只要下面的。小丽笑起来,说我这个人真无耻。我胡乱地摸着她,说无耻是什么我不知道。小丽的皮肤很柔细,大约是年轻的缘故,所以摸上去没有阻碍。我喜欢这种纯粹的抚摸,可以忘记一切的恐惧,所有精力都用于体会一种十分具体的触觉:我的手与她的皮肤的合作,获得一种感觉——这是一个典型的女人,而我是男的,于是有事情要发生。

我解去她的衣裙时,她说你这人真粗鲁,不能慢一点吗?我说不,我拒绝了她的建议。小丽说,你不爱我,你只喜欢我的身体。我没吱声,老实说,我最怕她说这些话题,我是为了逃避它们才做这件事,她倒要提起这事儿,我很烦恼,情绪快被她搞没了。于是我简洁地命令道:闭上你的嘴,不要说话。

我陶醉在她的身体上,她的身体是一条柔软的船,托住我不致于落水。我好像忘记了昨晚的事,变得有主张了:至少现在一切操纵在我的手中。小丽碰不得男人,一碰就酥,闭着眼睛随我使唤;使我这个在王城无所事事的男人变得像帝王一样。这种感

觉真是奇怪的。我把头埋进她怀里，这时我看见她的丰腴超过了母亲。小丽抚摸着我的头发，说，你真是个孩子，瞧你的头发像吊兰一样。

事情做完了。我倚在床上抽烟，望着一个飘出去的烟圈，发现中间是空的。小丽好像还没有满足，闭着眼抱我，这一回轮到她搂我的腰。你身上有一股怪味，她说，一股死人的味道。我被这句话吓了一跳，说你别胡说八道。小丽睁开眼看着我：男人真可恶，一完事就自顾自了。我说那我还能干嘛？小丽摸我的脸，使我很不舒服。她说，你真的不爱我？我说我从来不相信有爱情这种东西。小丽脸色变了，她说，真可怕，那你还跟我在一起干什么？我说这有什么奇怪的，我喜欢你不就得了。小丽捏着我的肉，非常痛：你不爱我，做起那种事倒蛮来劲儿！我说，这就对了，这有什么奇怪的，一点儿也不奇怪。小丽听了哑口无言。

我有点讨厌小丽的多嘴多舌了，站起来朝酒柜走过去。这时候我的心情有点委屈，觉得小丽一点儿也不理解我，也不体贴我。这个女人是无用的，除了她的身体——这使我想起张良的身体落水的情景——难道小丽的身体和他的不同吗？她是有用的。我突然后悔和小丽作爱，这种徒劳无益的事竟会如此吸引我这个天才，总是在做完之后后悔，那种动作立即显得滑稽——我举着酒瓶对着嘴猛灌。

小丽夺下我的酒瓶，我被她粗暴的动作弄得不知所措。我扇了她一耳光，她还是不说话，牢牢地抓住瓶子，我夺不过来，酒瓶像长在她手中似的。小丽看着我，她像有眼泪从她眼脸上出来。她说，孙权，我爱你。

我站在那里不能动弹，小丽的话使我无计可施。我突然看见小丽的脸变成了一张猪的脸，然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

我醒来的时候,发现地上一片狼藉,立刻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小丽挂着泪痕靠在墙上。我从来不知道自己的羊角风发作起来是什么情形,但我看到小丽披头散发,肩胛上有一道一道被掐出的伤痕,衣服也是破的。好像她的嘴角也被我咬出血了。一阵羞愧把我淹没了。

我走到小丽身边,抱紧了她。我说我不是故意的。她说她知道我不是故意的,这是一种病。我听了有点难受,说,不是病,我没有生病,它不是病,因为人人都有,只是暂时没发作出来罢了。

小丽吃惊地看着我。

我问小丽,我发作起来什么样儿?她双眼发直地看着我的脸:你发作起来的时候,像一个鬼。

小丽走后,马志来找我。他找我没有什么事,我从他的眼珠子里看出了惊恐。谁也不提张良的事,我发现他的恐惧来自于桩具体的死案;只要我安慰他几句说这事我顶了,他就放心了。而我的恐惧是无边的。

两人坐了一会儿,一句话也没说。我忍受不了这种气氛,建议出去走走。马志不安地看着我:去哪里呢?我说我知道去哪里,现在没啥地方可去,只有一个地方了。

我们进了一家赌楼。这个秘密据点外表上竟是一家煤炭店,制作煤饼的机器日夜响着,掩盖了一切多余的声音。我把带来的钱都压在牌桌上,一局就赢了一百。马志的脸轻松起来,暂时忘记了烦恼。后来我一直输,输到只剩下赌本,我看见马志的脸都青了。那些人对我大叫:把裤子当了吧,我知道在这种鬼地方输光了会是什么情形,如果再欠上一笔我以后就是他们的人了。马志拉我的衣服示意我走,我拨开他的手,把最后的赌本放到桌上,我陶醉在一种境界当中:不知道结果,紧张地等待它的出现,

而在这种等待中我无须烦恼,也没时间烦恼,因为一种魔力占据了我。

和牌的时候,我得了满贯。他们吃惊地看着我,这时马志又踩我的脚,我知道他的意思,但我觉得这种意思很愚蠢——鼠目寸光,赢了钱就跑——我不是来这里赚钱的,我是来玩的。我喜欢看见一叠钱突然变多,又突然变少,我的心也随之膨胀,随之萎缩。至于钱,这种用纸做成的东西是没有意义的。我说,我把这些钱都押上。

但我输了,这次输了个精光。有人要借钱给我再玩,我好像有点清醒了,说不玩了,要回家。那借钱给我的人骂我不识抬举,有凳子朝我飞过来,不知是谁扔过来的。屋子里乱起来,马志拉灭了电灯,拉起我的手飞跑。里面乱成一团,我跑出很远还能听见那里嘈杂的声音。

我们一直跑到一片空地上,这时我的身体发虚:里面好像没有心了,也没有肠子和肺,只有一个装满空气的躯壳,马志靠在栏杆上喘气,一边说我惹事儿,再不跑就要被刷了。我可怜起马志来,他总是在一种害怕中活着:害怕具体的东西,比如一个鬼、一条蛇或一顿毒打什么的。我不害怕这些东西,我对具体的东西无所谓,因为它们可以看得见,有时一些具体的游戏不但不会吓着你,还能刺激你忘记恐惧——那种漫无边际的空洞的感觉,人就像一片落叶一样下垂,而且不知道底在哪里。

赌场带来的短促幸福现在已被马志败得精光,我看出马志完全是一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东西,我很后悔跟他一起出来。但他似乎不想离开我,我看见张良的事镌刻在他心里,东窗事发之前,他是不会离开我的,他一个人呆着就受不了。

我就和他一起上馆子喝酒,一直喝到半夜。酒实在是个好东西,你可以相信它。我们从酒馆出来的时候,来到了马志的家。从

这天晚上开始，我就住在马志家里，住了一个月，直到我被逮捕。

马志家处在闹市区，从二楼可以望见十字路口的岗亭和红绿灯。我住上几天后，有些喜欢这个地方了。马志一个人住两室一厅的房子，是他母亲留下的房子。马志的父母是离婚的，父亲酒精中毒死了，母亲去了香港。我住进来之后，马志常常不在家，不知道他整天在外面干什么，不过我看他比过去有钱了，至少负责我俩的生活费没问题。他说他在倒装饰板材和药品，一个月赚大几千是没问题。

我好像忘记我杀过一个人，也忘记了父母，有时把小丽也忘记。我呆在马志家里实在无事可干，就靠着窗看底下的人，从上面往下看人是很有趣的，我喜欢这样看。你只能看到一个头顶和肩胛，人看上去很矮，一个一个都是矮子，像田鸡一样。你只听到一种含糊的市声，但无法辨别他们在说什么，千万人都在说话，却没有什么明确的意思。我想他们都很忙碌，全王城的人都很忙碌，大概只剩下我一个人有兴致倚在一个窗口，安静地打量着街上的动静。

当然我免不了会无聊，因为我毕竟没什么事情可做。马志因为我决定包庇他，所以对我照顾得格外殷勤，我享受着他带回来的烤鸡、西瓜和鱼，并且吃得很多，比平常要多。我发现自己一天天地胖起来，走路都有些吃力了。我对马志说，我才知道自己能吃，我爱吃烤鸡的皮，这玩艺儿最长膘。马志神情疲惫地说，能吃就好。

我跟小丽开过几次玩笑，拨通她的电话，她问我哪里？我说你知道那地方，就挂了电话。我想她肯定上我屋找我了。一会儿我又打了个电话，小丽在电话里骂我骗人，我说我就在屋里，是你没听见。这样玩了几次，小丽火透了，我告诉她我在一个神

秘的地方,那个地方没有人,只有我一个人,那个地方也没有烦恼,那个地方也没有声音,用不着害怕。我要小丽猜猜我在哪里?她沉默了一会儿,说,坟墓。

小丽说,你不要跟我打迷糊眼了,孙权,你现在说话的口气像一只鬼。

这句话使我很不舒服,一上午都很难受。小丽的话像预言一样倾压着我,使我不得释放。我真的觉得马志的家有点像坟墓了,形如洞穴一样充满了腐败的气味,我像一只蝙蝠一样蛰伏其间。我一难受,又想写诗了。写了一首叫《恐惧》的诗,诗中说我是一只恐龙,在时间之外打量着街面,那里走动另一些恐龙,为生活奔波。接着又写了一首叫《预谋杀人》的诗,这首诗写完后就更不舒服了,因为它让我想起了张良,实际上我是很不愿意去想他的。

中午马志回来时,我告诉他我写诗了,他似乎没有太大的兴致看我的诗,只说,哦,那可真是新鲜的事。

马志吃完饭又走了。他走了以后外面好像有人吵架,弄出很大的动静来。我开了门看,原来是一伙人在斗殴,好像是为生意的事,一个人揪住另一个人,一拳一拳像打在棉絮上,啤酒瓶撞在墙上一个一个破裂,发出刺耳的声音。我盯住他们看,看见被打的人从楼梯上往下滚,闭着嘴不说话,他站起来的时候,又飞过来一皮带,皮带上的铜头砸在他脑门上,我看见血涌出来。这时一个人朝我走过来,问,你是谁?我立即把门关上了。

过了好久,我似乎在沙发上睡着了,至少是睡了一会儿,一阵敲门声把我惊醒。很奇怪,这一次醒来我有一点恐惧。我去开了门,是送信的,他把报纸递进来,笑了笑就走了。

我打开报纸,看见第一版有江泽民会见谁谁的报道,翻到第二版,整版在抗旱保丰收,第三版报道中国入关的事,还有一篇

咒骂一个叫彭定康的；再翻到第四版，那里整版登着一个在大陆投资的华侨丧母的讣告。党报花这么大版面登一个人的讣告，我吃了一惊。

一张报纸不到一分钟我就看完了。这时我的眼睛开始搜索中缝的影片预告，想找个电影看看。但都是我不喜欢看的片子，什么《新龙门客栈》《风流女皇》《站直啰别趴下》。影片栏下面有一则认尸启事，说河流下游打捞上来一具尸体，上面还登了尸体的照片。

我眼睛黑了一下。我认出他来了。

虽然他的脸在水中浸泡得走了形，很浮肿，但我依然能认出他来，他闭着眼睛咧着嘴，看上去好像在笑着。我诧异一张英俊的脸经过水一两个月的浸泡，会出现这样一种滑稽的表情，这表情好像一种僵硬的苦笑。我清楚地记得，这张咧着的嘴曾经对小丽开过玩笑，现在，它已经没有气息了。

我扔掉报纸。靠着窗我望见岗亭上的警察，一种抑制不住的恐惧涌上来，几乎要挤满我的胸膛。我望着车辆下滚动的车轮，想象着我消失的命运。我似乎复苏过来，回到一种清醒的恐惧中，在这种脱离浑噩状态的过程里，我会逐渐消失掉。我认识到自己其实很脆弱，脆弱到连一根草也不如。我觉得那张报纸在打量我，因为里面有一个在水中浸泡过的躺着的人，那双闭着的眼睛随时可能突然睁开。

我把那张报纸点火烧了，烧的时候风吹进来，弄得满屋都是。我花了很大的力气才把这些黑色的灰烬收集到一起，放进马桶冲了。我做完这一切出来时，看见马志和小丽从门口进来。

小丽见到我时好像很高兴。

我完了。我觉得自己走在泥泞之中，周围一片黑暗。黑暗里

我只能在不明所以中过活，一切失去了滋味。无论是我和马志相处，还是跟小丽同居，都像瞎子领着瞎子走路，没有目的。我对马志说，我这样住下去不大对劲儿，像一桩悬案，别人都在忙碌，我却被高高挂起，难道是因为我杀了人吗？好像不是这个原因，因为我不害怕，我只是恐惧，没杀人以前我就是这样。马志说，你总是想得太多，好好住着罢。我不由地走来走去：不行，我好像坐在一列车上，车开出好远了，我却不知道这列车往哪里去。

毕竟是个诗人！马志有些讥诮地说了一句，展开了从街上买回来的报纸，看着看着脸就黑了，他看了我一眼，我装着没看见。我知道他看到什么了。他沉默了一刻，说，如果你要回家住我也不反对。

我笑了：现在我倒不想走了。

马志听了我的话没吱声就走出去了。

马志走出去后就很少回来。我几乎能感到一种不安在追逐着他，这是他的隐痛。有时马志会回家，应我的要求为我带回一些裸体画，比如香港出的《龙虎豹》，还有街上出售的人体摄影集。连马志都感到意外：你就爱看这些？我说是，只要有女人就行，越裸越好。马志对女人的兴趣不大，他不相信我会堕落到这个程度，以为我在瞎掰，脸上堆着迷惑的神情，因为以前我对这些下流的刊物是毫无兴趣的。他用看病人的眼光看着我。你出毛病了。

我如饥似渴地搜寻杂志上的美人以及她们的姿势，现在看来诗是不重要的，它远不如一具肉体来的实际。我在扫视她们时被一种仓促的兴奋所覆盖；它满足了我的一种征服欲，我可以扫除一切恐惧和卑微，真正像个男人那样选择她们，然后在众多美人像中运用想象力综合出一个几乎不存在、但绝对称心如意的唯一的女人，然后对她施暴，并在想象中体会她驯服的情形。

我，我就这样活在一堆黄色书刊之中，被肉体托起，我“自摸”的毛病愈演愈烈，由于无事可干，有时我一天进行三次，直到天昏地暗。我出现了一种病症：虽然一完事就睡，睡到中午吃完饭（有时饭也不吃）上床，再来一下，不来就睡不着。这么一天米上三次，几乎整天都在沉睡，这动作像打麻药一样，可以使我睡着而不去想别的事情，但我有了一个病症：头晕目眩，脊椎像是要断了，看人看物像戴了深度眼镜，一切都在颤动，耳朵有莫名其妙的尖锐声音掠过，好像到处有人说话。有一次我完事了想站起来去清理裤子，但一站起来就要倒，耳边突然响起张良的笑声。我吓得不知所措，冲进卫生间，紧紧把门关上，我看见镜子中的人像一个鬼：骨立形销，脸像棉花一样，双眼如同山洞，眼睑是发青的，这个人好像被什么吸走了魂魄，剩下一个骨架，上面贴着一些肉片……这个人对这个时代没有什么用处，即使他很聪明，现在他只能干一些为人不齿的、低级下流的勾当。

我从卫生间出来时，小丽来了。这几天她几乎隔一天就来一次，有时陪我过夜。她以为我病了，甚至疑心是羊角风使我精神受了刺激。我想，她是来护理病人的，她爱我。她把带来的鲜花插在花瓶上，又把枯萎的花扔掉，问我感觉怎么样，我说不怎么样，好像我的命不长了。小丽笑了起来：你现在是人生的低潮，所以比较颓废，我就是看准了你会重新站起来，才来陪你的，你现在最需要我是不？我看她说着走过来，眸子里闪着温柔，把我的头抱在怀里，我的脸贴着了她的肚子，柔软的起伏，带着女人的汗味和香水味；真舒服。我好像听见她又说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话：……勇气……鼓起人生风帆之类的，我都快笑出声来了，我想女人的可爱之处可能就在于头脑简单。

我用力地抱住她，这回她的头在我的怀里了，连笑声都显得含糊不清：……你堕落，时时都想这事儿……我不管她，剥掉了

她的衣服，抚摸着她。但有一个难处发生了，我似乎是只会抚摸了，我好像没有太强的要求，小丽就赤裸地躺在我身边，但我似乎无法对一个具体的女人激起欲望了，我的冲动就像打不起的马达，只能托付给一个想象中的女人，那种根本不存在的尤物。小丽……我说，我好像不对头了。小丽迷迷糊糊地说，什么……你要什么？我说我不知道要什么，这最可怕。我一面用力地抚摸着她，试图找回那种感觉，一面想象着自己的命运：仿佛我的所有尊严都维系在这件事上，我如果连男人都不会做了，还不如去死——我自己解决了。

小丽等了半天没见动静，回过头惊愕地看着我，她大概从来没有见过这架势，足足愣了一分钟，然后脸上堆起极度的委屈和羞辱，抱着被子哭起来。我听见先是抽泣，以后是号啕大哭。我觉得她哭得太大声了，别人会听见，让她小声一点儿，她大声喊你滚！我用手去擦她的眼泪，她咬了我一口。

我呻吟了一声，看见血从手腕上冒出来，我说我出血了。小丽呆住了，立即止住了哭声，她抽泣着把我的伤口含在嘴里。我无所谓地笑着，说，你大概咬断我的动脉了，血很多，快要流干了，你还吸我的血，你们都在吸我的血，就像喝水一样，我好像没有血了，现在我全身是空的，像一个麻布袋……我昏过去了。

……我醒来之后躺在床上。马志也回来了，坐在旁边闷着头抽烟。他见我醒来后掐灭了烟头，脸上闪烁着惊恐的光芒。过了一会儿，他说，孙权，你身体不好，回你父母家休息一段时间好些，照顾也比较周到。我淡漠地对马志的脸说，我对你有一个建议，去局子里报案吧，我无所谓，这样你才会好受些。马志脸色很难看：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说马志你就别说了，我还不知道你，你是永远不会相信我的，我说我揽了这事你总不相信，你非得看见我被抓起来你才会放心，我的朋友。马志被我说得快哭了。这时

我对呆在一旁的小丽大声宣布：我杀了张良！我不是故意的，但他死在我手里。

小丽怔了半天，我看见眼泪从她眼里流出来。

我感到伤口钻心地痛，那里被亲人咬了一口。我有很多亲人，我的亲人是会咬人的。我心里涌上一种酸楚，凄婉地对小丽说：你过来，我现在只剩下你了。小丽流着泪走过来，在我身边，我立即抱住她。马志走出去了。我紧紧抱住她的腰，好像缆绳绕上塢口上的桩。然后我让小丽按着我的话做，她流着泪解开了上衣，我抓住了她的乳房，又把脸埋在中间的沟里，一种虚假的温暖和幸福托住了我，我通过乳房的起伏谛听她的呼吸和心跳，好像躺在家乡一样。

我有一种预感，马志不久就要回来。我对小丽说，我想出去走走。小丽说，我们走吧，你到乡下我婶婶家躲一躲。我说不要，我不想躲，现在这地上找不到一块可以藏身的地方。小丽问我，你现在想到哪里去？

我说，我想去公园玩一回飞车。

左海公园处在城市西郊，这里原先是一片菜地，风景优美，以前我常来这里放风筝，可以放得很远。后来这里的农民因着发明一种药突然富了起来，这里变成了一座公园。过去是城里人办公园吸引乡下人，现在是乡下人办公园勾引城里人。变了天了。

中午，天气闷热，没有人来玩飞车。买票的很疑惑地看我，我说不让我玩是不是？她说当然不是，你爱玩尽管玩好了，不过要当心的，别摔死了。我说我死不了，如果有那么容易死倒好了，这辈子最难的事就是死。卖票的听不懂我的话，掉过脸不理我们。我们刚坐上车，它就飞转起来。

小丽的尖叫在风中被过滤，机器的声音大于人的声音，所以人要呼喊是徒劳的，谁也听不见。我们还不习惯这种粗暴的机

器,所以很被动,既想碰它,又不能驾驶它,立即就被它左右。我觉得一只巨大的铁手违反我的意志把我往各处送,到我不想去的地方,十分粗鲁的手势,我必须用很大的力气才能使自己不致于因为离心力而被甩出局外,虽然还在中心,但已经是到处布满恐惧,仿佛已经被甩出去置身于边缘。这种疯狂的游戏攫住了我的内心,我看见自己根本没有玩耍的念头,纯粹是为了来寻找这种危险感觉,并用它来抵挡另一种危险,我就这么活着,直到永远。

游戏终于停了。我疯狂的笑声和小丽的哀哭一同停止。我好像没有力气下来,小丽脸色苍白地坐在那里,好像看出了我的阴谋。

我忘记了我们是怎样走下飞车的。好像我们又来到了街上,太阳在街面上反光,它对每一个人的蒸烤都是平等的。街上有很多的车,有更多的人,车上印着各式各样的广告,人穿的衣服上也有字,我看见有人的短裤上印着字“答案在本期内找”,不知道什么意思,摩托车的排气管喷出巨大的浓烟,屁股上贴着条子:午夜狂奔。仰面还有许多新建的大厦,闪闪发亮的玻璃反映出街上的情形,使人数增加一倍,情况更复杂。乡下人背着蛇在天桥上走来走去,有人在用扩音器兜售便宜袜子,证券交易所门口排起了长队,有一些半夜就来排队的人已经睡着了。街上是乱得不能再乱,我和小丽走散了,我像一只无头苍蝇一样在大街当中盲目的乱窜,好像闯入了一个外邦城市。我大声地呼唤小丽,到处都是声音,就是听不到答应。我的呼唤悲哀起来,但此起彼伏的汽车喇叭声淹没了我的声音,这时我才发现:我已经把车给挡了。一个戴红袖章的人走过来,对我说:你有病是不是,好狗不挡道。

车祸就是在这个时候发生的。但受害者不是我,而是一个挂

着 BB 机骑摩托的人。我看见他的红色头盔突然飞出去，在光中闪耀了一下。后来才知道连同头盔飞出去的还有他的头，头套在头盔里。众人慢慢地围上来，像士兵漫上开阔地。尸体从脖子处被齐齐切断，露出气管——气管内部完全是黑的（本来应该是鲜红的），一个观众对我说，这家伙一定是个烟鬼。

我对着尸体呕吐起来，但好像没有吐出什么东西，吐完后很饿的样子。这时我看见穿着白衣服的警察远远地跑过来。

我回到马志家时，已经是下午一点钟。开门后我看见两个警察在等我。我问马志呢？他们说他不愿见你。其中一个问我是不是叫孙权，我说是，发生了什么事？他说发生了什么事你自己比我们更清楚。他问我过去是干什么的？我说我干过的事多了，当过诗人，打过架，开过公司，玩过投机倒把，办过杂志，当过记者，当过人家的儿子，爱过人，但现在一无所有。你的经历很丰富嘛！他说。我笑了，说，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做过多事，但没有一样成功的，只做成过一件事。

什么事？警察问道。

杀死了一个朋友。我说。

警察愣了一下，好像记起了职责，对我亮出手铐，说，孙权，你被捕了。

一切就跟电影上发生的一模一样。

三

我被送进青草岭监狱。我到过这地方，我在前面说过我来这里是为一笔款子的事情，现在这笔款子的纠纷似乎不了了之了。但这并不奇怪，中国很多事情都是不了了之的。在这个国家，法律经常把一件复杂的事情弄得简单，同时又把一件简单的事弄

得过于复杂。我的案子大概属于后者。

我很奇怪他们给我一间单独的牢房，本来还没有宣判的犯人都杂乱地关在一起。有一个狱警告诉我：现在人人都忙着赚钱，没时间坐牢了，连本来坐牢的都出去赚钱了。我想笑，但我不知道狱警到底是开玩笑还是说正经话，脸上挺严肃，我就没敢笑。我向他支烟抽，他说这里不准抽烟。他们收走了我身上的一切东西，包括皮带，使我只能提着裤子走路。我对此有些恼火：难道犯人坐牢十几年都是提着裤子走路？在狱警的示意下，我把裤子改造成农民穿的抵档裤，它就不再往下掉了。

开初几天是极其无聊的。进来的第一天我大部分时间用来观察监房的结构，这个地方现在只有我一个人，所以显得很宽敞。按正常情况这里要住十个人，我计算了一下，这里摆十个地铺以后就没地方了，其中一个铺必须靠近厕所——一个水泥砌成的漏斗而已，上面有一个水龙头。我在监房里走来走去，像动物园笼子里的狮子。走到中午，我的酒瘾发作了，缓慢移动的时间使我愤怒。我问看守哪里可以买到酒喝，他笑了一声，用枪捅了我一下，黑黑的枪管好像没到我的肚子里去了。我扶着水龙头肚腹极其难受，翻了一阵胃，什么也没吐出来。

一种恐怖渐渐像乌云向我倾压过来。如果过去我对监狱只是想象的话，今天变成了现实。这一枪管立即把我轻而易举地推到了一个屈辱的位置。我想象着将要在监狱里呆上一生，我的眼睛都黑了。我望着六面墙构成的牢房，有一种彻底的绝望——我已经成了一个被动的人，受制于任何人，连吃饭和大便这种狗也享有的自由都没有，必须请示，按规定进行。我连狗也不如。

我在第一天夜里发作起来，先是吼叫和咒骂，以后是撬门，最后是撞墙，但没人理我。我使我的所有过激的行为显得很可笑。我的自尊被这种可耻的寂静击垮了，因为这种腐朽的寂静竟

然无视我的存在。我进监狱第一次发了羊角风。

我醒来时发现监狱长和狱医在那里。监狱长对我说，我认识你，欠了债也不能去杀人啊。我没有吱声。狱医说，这种病叫羊角风，一时很难治好的，间歇性发作，没什么事，病人发作后自己会醒过来，一般不对别人构成威胁，现在他一个人一间，没什么问题。监狱长听了直点头，临走时对我说了一句祝你好运。

第二天上，母亲和小丽来了。在预审室里我见到了她们。母亲一看见我就一直哭，说不出话来。小丽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她们问我缺什么，我说不用送东西，因为送再多也到不了我手里，可能是我说话很大声，引得别人都朝我这边看。另外还有几个犯人在这里会亲友，他们好像有很多话说，怕时间不够，我却没有话说。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像自从进来的第一天开始，我就没有打算了。小丽打破沉默，说马志正在找律师，他保证请到最好的律师，他准备为此倾家荡产。我笑了一声，说何苦呢，他赚钱多不容易。小丽对我作了一个“V”字手势，我明白她的意思。她问我在里面最缺什么，我说最缺你，她露出了微笑。

母亲和小丽走后，我被审讯了一次。那是一个很狭窄的房间，上面吊着一个一百五十瓦的灯泡。他们让我坐在一张很矮的木凳上，他们却坐得很高，俯视着我。我觉得他们坐在高台后面的样子很好笑，像柜台里面的商人。但令我最难受的是那盏正在发光的大灯泡，好像正悬在我的头上。我最怕热，平时一到夏天，连想事儿都会想出汗来，现在我感到衣服已经湿透了，汗水还在不断涌现，流进我的眼睛，使我像遭遇了氨水刺激一样难受。我说能不能给我一块毛巾，一个记录的女警察掏出手帕递给了我。

他们的态度还算和蔼，这种和蔼中隐藏着一种例行公事的淡漠，好像职业厌倦带来的麻木不仁。审讯的中心集中在那天晚上，我被逼迫重新叙述那天晚上的全部经过，由于一个晚上被分

割为两件事：在歌王卡拉 OK 打了一架，又在张良家把他杀了。这两件事没有内在的联系，所以我越讲越糊涂。他们好像缺乏足够的耐心，几次打断我的话，似乎想一蹴而就地把事情弄清楚。后来我有点厌倦了；他们问一句我答一句。主要的是那个中年警察仔细地盘问了在歌厅打架的细节，他说，张良和那些人是一伙的吗？我说大概不会吧，他只是怕打架才跑掉的。他又问：那你为什么不跑掉呢？我说我没有什么错干嘛跑掉呢？警察说，你会挨打的，你还手了吗？我说没有。他不相信，又问了我几次，我还是那样回答，显然这种回答没有使他们满意。他们说你要注意你说话时的态度，跟我们合作有好处。我没有吱声。

后来他们转入张良家的场景。中年警察狡黠地说出了张良和小丽的瓜葛，我知道他这消息是从哪里来的，他先说出来是要和我谈话时占主动。他说你能描述张良死时的情形吗？我说是掐死的，我们互相卡脖子。他问马志当时在干嘛，我说他喝醉了，在睡觉。中年警察逼视着我。你们为什么卡脖子？我一时无言以对，想了半天才想起来：为了真理。

为了真理？他很迷惑，也很吃惊。他又问了一遍。我又重复了一遍。我想我没有说错，我相信我的记忆力。警察问我当时有没有喝醉，我说大概喝醉了吧，不过那天的酒好像掺了水。我说，无所谓，我喝没喝醉都差不多。

我觉得他们问得太多了。昨天晚上没睡好觉，我感到很疲倦。审讯刚好在这时结束了，中年警察说我的律师明天上午来。我在想马志果然请了个律师，马志能跟他一起来吗。这时警察问我听清楚了没有，我含糊地点了点头。

我觉得提审的感觉不错，至少有人陪我说话。

第二天上午，我的律师来了。他瘦得像一根竹，但显得很精

明，眼镜后面的眸子很不安分。他介绍自己姓刘，就叫他刘律师。刘律师问我与马志究竟是什么关系。我说算是朋友吧，好朋友，我又补充了一句。刘律师哦了一声，说，不容易，他很关心你，他现在发财了。我没吱声，但我看出这个瘦律师在马志那里一定得了不少钱。马志一下子到哪里赚那么多钱？这实在是令人生疑的一件事情，但现在这年头不明白的事情多着呢。

他按部就班地询问了我的姓名，职业等等，又叫我重复叙述了那天晚上的经过，由于我实在不愿啰嗦，迫使他不得不打断我的话，查询一些关键的细节，比如为什么卡脖子，多长时间，为什么不送医院抢救等等。刘律师说我好像不太想合作，这样对你不利，他说，不管怎么说这是一起人命案。我说无所谓，反正我心里很坦然。刘律师笑了：心里坦然有什么用？法律看的是事实，弄不好你就要被……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我说枪毙？是不是？刘律师咳嗽了一声：没有一个人不怕死的，我没有遇上过一个这样的人，所以我还是有很多事可做。我还没尝过死味呢！我笑了起来。刘律师也笑了一声，我听出了杂在笑声中鄙夷的成分。

我们可以交个朋友，他换了一种说法，我们一起把一件事情的真相弄清楚。你知道虽然你杀了一个人，但也许还有更隐秘的真相，比如某个关键细节会改变你的地位，使情形对你有利，甚至可能出现这样的事，你杀了一个人，但你可以大摇大摆地从这个监狱出去。他被自己的话弄得兴奋了，用笔指了指自己的脑门：全在这里，智慧！但他的话没有使我激动起来，我说，律师只有一项本领，胡说八道。

刘律师的脸立刻板了起来，他一时竟无言以对。他说，我为你的勇气感到高兴，但为你的命运感到悲哀。气氛一下子变得僵硬。我看出刘律师很为难的样子，内心动了恻隐之心。这时他说，也好，我们随便聊聊，聊什么都可以，多谈一些对案子总有好处。

这时我告诉他，我杀了一个人，要杀要剐随他们好了，我不是故意要杀人的，我是没事干，一不小心就杀了一个人。这时刘律师笑了一下，但不再打断我了，只听我说下去。我说，我这个人从来没想到杀人，也没想过坐牢，小时候我就是个没什么打算的人，我是个好孩子，从来不跟人打架，总是喜欢到山上玩，对花和草上瘾，也对河水着迷。我这个人不合群，有独处的脾性，所以跟我玩的人很少。我是一个习惯于把复杂的事看得简单的人，越简单越好，但事实似乎不是这样，总是把简单的事越弄越复杂。我到王城念书后，连上街都害怕，这里没有乡下的宁静，汽车和摩托车飞快地窜来窜去，一不小心就要丧命，每次上街我就处在危险当中，在街上，你看到的人脸都是凶凶的，他们很紧张，我觉得很累，他们受得了，我受不了。我每一次上街最多只能呆一个小时，再长我就会迷路，神经也吃不住了，有一次在街上绕了半天，把两边的车都堵在那里……

刘律师看着我，他的表情有一种居高临下的威严的力量。他说，你这些话对案子没什么用处，游手好闲的人没有几个正经的，我恐怕你会遭到误解。他对我好像有些失望，我突然对他这种表情愤怒起来，后来我失去知觉了。

重新醒来的时候，我看见刘律师像一只蝙蝠一样地贴在墙上，惊异地看着我。我心里掠过一丝颤栗，知道刚才发生的一切已被刘律师看得清清楚楚。但我发现他灰暗的眸子渐渐明亮起来，其中有一种攫人魂魄的力量。他慢慢地走到我身边坐下，掏出手巾给我擦嘴边的唾涎：你有这病多长时间了？我说这是老毛病了，让你见笑了。他说没关系，这不是我的错，只不过是一种病。我说我没有病，刘律师笑了，有病就有病，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呢。

他开始盯住这个病不放。他说他见过这种病，病人遇上什么

就抱住什么(有时也可说是握住、卡住,他补充道),病人丧失理智。刘律师用一种下结论的口气说,那天晚上你一定不记得了,你的病发作的时候,卡住了张良的脖子,直到他断气。

我被他的叙述吓得目瞪口呆。我说不是这样的,那天我清醒得很,那天的酒掺了水。刘律师坚持不懈:是的,你喝不醉,只有病发作时才会干出那种荒唐事,张良在你手里只是一根柱子,一条竹竿什么的,都一样。我说这不对,我不是因为病卡他脖子,我是因为真理卡他脖子的。

真理?他吃惊地望着我,真理是什么?朋友,他拍拍我的肩,没有真理,只有道理,他注视着我:能把一件事儿说圆,就有道理,真相就在这说的过程中,就在这说法上。刘律师严厉地看着我,说,跟我合作,朋友,你现在是个弱者,需要帮助,发羊角风的人不会看到当时自己的情形,也不会承认,因为他正在发作,丧失了理智。

他微笑着收拾东西准备告辞。他嘱咐我在后天开庭的时候要详细地叙述自己的病症,马志将作为目击者提供旁证。最后他说我是个不错的朋友,是个正直的人,他补充道,他每办完一个案子,都成了当事人的好友,我也不会例外。

刘律师走后,我被带回监房。走向监房要经过一条长长的过道,两边也是监房,犯人从里面探出头来看我,也许是我的长相比较奇特,披肩发,张飞似的大胡子。有人喊:是歌星吧,给我们唱一首歌怎么样?在狱警的喝斥下,他们纷纷把头缩回去了。这时,我心里突然涌上一种羞愧,像针扎一样:我想小丽了,我爱她。

回到监房后,我掏出刘律师刚才偷偷给我的纸和笔,想给小丽写封信。我知道她可能今天就会来看我,但我仍然要给她写这封信,我觉得说和写是不一样的。这时有一只老鼠钻到我的裤管

里面，我把它赶出来，脱下鞋追着打，追了足足五分钟，才把它打死。我望着老鼠嘴里咯出的血，心突然痛起来。一个生命的死去竟是这样容易，不可预约，就在突如其来之间。我心里发疯似地想小丽，感到除此之外的的一切都不那么重要了，当监狱的墙阻隔了一切欲望之后，只有爱情是不驯服的。我流下了泪来。

我似乎忘记了自己会流眼泪了。

小丽：你好！我知道你今天要来看我，但我还是给你写这封信，盼望你看到它。你感到奇怪吗？我竟然给你写信，情书在这个时代已经是一件奢侈的东西了，因为没有人需要情书了，他们照样活得好好的。你回忆一下你就会吃惊，我们相处几年我从来没有给你写过一个字，也没说过一声我爱你，我们似乎不需要情书这种古老的形式了，而只需要打电话——这种用电波传递的走样的声音——就够了，我们的话由于电话的使用变得越来越少，越来越简短；我们之间好像没什么话好说了，奇怪的是，没话好说，竟然也能好好地过去了。

我至今还记得你第一次遇见我时朗诵我的诗《雪夜》的情景。那时你刚从中学毕业，竟然为了跟我而拒绝考大学，这件事当时我不在意，今天看来是多么宝贵！小丽，你知道我这个人已经不会、也不习惯于回忆，我的脑子好像锁住了，几年来我忙忙碌碌，不知道干了些什么，直到今天我被关进监房，才开始恢复记忆，才开始发现爱情是这世上最宝贵的东西！小丽，我现在被四周的墙拘禁，失去自由时，才开始有感觉，才开始像个人一样试着感知这一切。

我爱你，小丽。（我现在呼喊这句话时还拿不准你会不会觉得肉麻，因为好像多年没有人会说这句话了？）

一想到我们想处几年的日子，我就感到心碎。这几年来你跟着我到处跑，我没给你带来钱财、地位和一个安定的家，现在我

们一无所有,是不是还剩下最后一样东西:爱情。小丽,我爱你,我要一千遍一万遍地这样呼喊,即使这样显得愚蠢。但我感到悲哀,从两年前开始,我就不会写抒情诗了,我发现你也变得油了,说话随便起来,我们一见面没说上两句就做那事儿。小丽,是不是出了毛病?你变得越来越实际,热衷于谈股票、生意,有时你只是怕碍我面子才装出潇洒,小丽,我们连最初读诗时带来的浪漫情怀都失去了,基本的理想主义都失去了……小丽,我感到害怕,因为我一无所能,除了写诗和爱你,现在好像连这两样都保不住了。小丽,抱住我,爱我,不要让死亡把我夺走!小丽,我爱你,今天我要说我想说的话,不要离开我,不要离开我!我何等需要你,我承认我的冷漠表情都是装出来的,现在让它见鬼去吧!亲爱的,我流泪了,天哪——

我的泪水浸透了信纸;一滴一滴像屋檐上下落的水珠。我好像被泪水清洗,誊清,哭完后整个人空空荡荡,好像有些饥饿。我望着寂静而空旷的监房,觉得一切和先前一样。我的心难受起来,我害怕这种哭泣同样是没有意义的。

信通过换班的狱警传出去了,他看我不像个坏人,愿意为我做一点小事。他走后,我一天活在盼望之中,用全部的时间来想象小丽接到信之后的每一个细节。我很愿意这样想象,连中饭也忘了吃,我似乎不再感到饥饿。通过窗户我可以看见一只类似麻雀的鸟栖在电线上,我利用暮色来临前的时光仔细地打量着这只鸟。

天黑后,小丽来了,往接待室走的时候,我几乎可以听到心像一只拳头那样擂着我,我弄不清楚自己怎么会害怕见到比我小好几岁的小丽,过去我从来不把她当回事儿。我走进接待室,见她坐在一张褪了漆的靠背椅上,我觉得她似乎几天之间就成熟了许多,她脸上那种孀妇般的表情一下子把我的心攫住了。

隔着桌子，她问我还好吗？我说很好，让她放心。她说她和马志正在努力，没事的，事情不会像我想象的那么坏。我说我不怕，这事不是最重要的，小丽悲哀地看着我，不要自我安慰，孙权，还有我呢！这时，警察大声叫我们不要谈案子。我觉得小丽和我都谈得过分严肃，显然这件事已经悄悄地改变了我们。我等待着小丽提起那封信，我相信这封信已经到她手中，但她没提起它。小丽说，孙权，我想和马志一起做一笔生意，他叫我跟他一起干。我听了没吱声，心里很难受。她见我没吱声，说，孙权，我们需要钱。我对小丽说，我不需要。小丽痛苦地说，你不需要我需要，我要救你，你知道钱多重要。我不安地把头转来转去，我接受不了这样一幅画面：我在牢里想她的时候，她和马志在谈判席上和人频频举杯，真荒唐。小丽看我的脸色，知道我的意思。我们的谈话的气氛立刻变得僵硬。

这时我问她那封信收到没有？小丽脸上布满疲倦，痛苦使她的表情变得艰难：都什么时候了，还有闲心做这个？……

她的话立即使我感到绝望。

开庭的时候，我没料到会来这么多人。我对这些不知从哪里突然冒出来的人感到恐惧，好像什么事被揭了底。从小到大，我第一次出现在这样的大庭广众之中，成为一个聚会的中心。我的脸红起来，我发觉与生俱来的羞涩性情至今未改。

我看见刘律师满怀信心地走进来，坐在辩护人的位置，马志和小丽也来了，坐在第二排，他们并排坐的情形让我看上去总觉得别扭。我的父母没来！我想他们不是出于悲伤就是出于羞耻心，没人会愿意看到自己的儿子站在被告席上。

开庭后，法庭开始对事实进行调查。公诉人为起诉我而说出事实的时候，我的感觉很奇怪，因为我知道虽然张良是在我手里

断气的,但不是我杀的他,所以我很平静,良心没有亏欠的感觉,站在被告席上有点无所谓。公诉人念了一份报告,至少有十几页长,我听见他在叙述事情时有意突出了我的个性,被描述成孤僻、冷漠、嫉妒心强,还说我情绪颓废低落,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一事无成,屡遭失败,使得我养成一种怪僻的个性。公诉人特别又提到我这人心理正常,身体健康。他又说到小丽和张良有一种微妙关系,但据查两人并没有越轨行为。最后他说,这样一个聪明能干、身体健康的青年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事业上连连失败,形成了潜在的杀人动机,而张良发了大财,结果成了孙权的牺牲品。

公诉人深刻的分析能力和洞察人心的本领折服了大家,法庭上一片骚动。我疑心年轻的公诉人是中文系毕业的,或者是哲学系的高材生,干上法律这一行是误入歧途。我看见原先大家都不在看我,经他这么一说,眼神都集中到我身上来了,好像注视一个英雄人物似的,仿佛我身上有特别重要的内容,我知道其中至少有一半人是出于好奇,但我仍然感到羞愧。当我被公诉人分析的时候,我好像在听一个其他人的故事,直到所有目光重新投向我时,我才发现他说的是我。我回忆起20年前看到的批斗投机倒把分子的场面,私自酿酒的人被迫在脖子上挂一个大酒瓮,直到颈椎折断……我突然生出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现在情形倒过来了,投机倒把分子可以来审判我了。审判我的理由似乎不仅仅是我杀人,更因为我是个笨蛋,不会赚钱。

他们就一些问题开始询问我,这些问题涉及一些我感到厌烦的领域。比如我一个月赚多少钱花多少钱,交女朋友开支大不大之类。刘律师要法官制止这样的询问,但法官却支持公诉人的要求。我说我根本不知道一个月赚多少钱。他问我最初在哪里工作。我说我是被学校开除的(公诉人听见后面有得色),后来在

一家杂志社干过四个月临时编辑,就这四个月是坐办公室的。他问我月工资多少?我说一百五,但我从来不去计算钱,头一个月我算了一下,根本不够花,后来干临时工赚了更多的钱,还是不够花,我发现一个秘密:计算工资是愚蠢的,因为物价会长脚,是一个百米冠军,你永远赶不上它。

所以你感到生活很不满意?他问我。

……我无言以对,竟求救似地望了律师一眼,但他没有理我。我说,我是一个不会生活的人,所以满意不满意都没有,我就希望生活得越简单越好,有饭吃有衣穿就行了,大家可以一起干一些更有趣的事情,但生活却不像我料想的那样,小时候我还活得简单,只知道两样东西:毛主席和地主,现在该知道的东西太多了,而我的记性恰恰在这个时候坏了。

人们笑起来,但又马上止住了,可能是觉得在法庭上开玩笑毕竟不合适。公诉人没有笑,突然对我抛出一个问题:既然如此,你为什么又去做生意呢?我愣了半天,觉得这个问题有点难,就说不知道。这种回答显然很难让他满意。后来我也觉得这样回答不应该,过于敷衍了事,就说:我真的不知道我为什么去开公司,大家都在做生意,我找不出任何别的事干,因为我无聊,所以开了一家公司,总得有点事儿干,一不小心,我就开了一家公司。

无聊?公诉人疑惑地问:你不想赚钱?

有钱我会高兴的。我说,但我害怕做生意,我害怕讨价还价,我连买一件衣服都不愿还价,我愿意越简单越好,我讨厌炒股票,我讨厌生意场,我讨厌一只手碰杯另一只手拿着刀子,他妈的,我不想回答你的问题了,真无聊!

公诉人目瞪口呆地看着我,又望了望法官。法官示意我的态度可能对我不利。刘律师为我辩护的时候,我好像有点听不太清楚了,十分疲倦,昨晚想小丽想了一宿,通宵失眠,所以现在我很

受折磨。法庭里积聚着大量的热空气，里面包含着人的口气和体臭，在奄奄一息的电扇搅动下，向四面播散。电扇正对着我的头顶，但挂得非常高，根本起不到作用。汗水从我头上流下来，淌进眼睛，十分难受，眼泪流出来的时候，我心里惊了一下，他们会以为我害怕了？……正当我昏昏欲睡时，一句话窜入我的耳朵，这句话把我垂死的神智拉回到法庭上。

这是一个病人！刘律师嘹亮地说。

人们再次把目光投向我，不过这一次我不再脸红了。他们大概很少听到羊角风的病状，所以觉得很新鲜，而且本来已被法庭辩论弄得疲倦不堪的神经，立即被案情的戏剧性转折所吸引，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立即暴怒起来，我忍受不了众人的目光。但法庭问我是否犯这病时，我大声说：没有，我什么病也没有，好得很，说有病大家都有病，只是没有发作出来罢了。

我看见我的否认给予刘律师以沉重打击，他脸色发白。由于我从来不上医院，所以他无法获取对我病情的诊断书，我连病历都没有。刘律师喃喃地告诉大家：这是一种特殊的病，病人自己不知道发作时的情形。他的解释引起了公诉人轻微的笑声。

法官宣布暂时休庭。

休息的时候，有人巧妙地给我递进来一张条子，我一看笔迹就知道是马志写的：别学莫尔索了，那是小说，傻瓜，保命要紧，这是在中国！

我铁青着脸看完字条，重新开庭时，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上被告席，把那张条子往观众席上一扔，突然破口大骂起来，我操你妈——我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谁都教训我！你们有什么权利审判我！我觉得我的眼泪出来了。

大家被我突如其来的咒骂弄得莫名其妙，我看见马志低下了头。

刘律师兴奋地注视着我，他大概以为我会当众发羊角风，这样就不证自明了。但他的期望落空了，一直到休庭我都极其清醒。我发现刘律师那双等待我发病的红红的眼睛是何等邪恶。

一直到休庭，我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法庭辩论没有结果，法官宣布休庭，重新开庭审理的时间另行通知。法官对我说在这段时间里我有权利跟辩护律师进行更协调的合作，我没有吭声。刘律师走过我身边时停了一下，板着脸说，我为你的勇气感到高兴，但为你可能的命运感到遗憾！

说完他迈着矜持的步子走出法庭。

回到监房后，我感到十分疲倦，一倒下就睡着了。在似乎很冗长的睡眠时光中，我到处寻找小丽，好像我觉得她偷走了我的所有诗稿。中间又杂了一个别的梦，梦见我在高考，一道题老是解不出来，我感到绝望，因为离交卷的时候已经很近了，后来又做回找小丽的梦，我飞了起来，到处寻找，居然在一个草垛上看见小丽和马志依偎在一起，嗤笑我的诗稿……我不禁哭了起来，哭了很久，但小丽还是没看见我……

我不知被什么东西惊醒，晚饭送来了，但我吃不下，我也许是睡得太久了，现在浑身无力，像被搬空了一样，既感到强烈的饥饿又不想吃东西。我还想继续睡在梦中，极度的清醒使我害怕，这时，我要命的酒瘾发作了！

我把饭踢飞了，又用拳头擂门，看守进来狠狠地抽了我几棍子，我嚎叫起来。我觉得现在就是让我变作一具浸泡在酒酿中的死尸我都愿意。

这家伙疯了。我听见一个看守对另一个说。

四

第二次开庭审理是在一个月以后。一审判决死刑，缓刑三个月。我有权利上诉。

我看见小丽在听众席上当场号啕大哭起来，马志脸上有一种奇怪的僵硬表情。刘律师像只打败了的鸡一样，垂头丧气地收拾着文件。这时候我发现几乎所有人都把视线转向我，目光里带着温和，甚至还有一丝怜悯。这种怜悯是在决定把我枪毙之后发出的，因为我这个恶人已经不再对他们构成威胁，在他们看来，我差不多已经变成一具尸体了。

从法庭走回监房时，我基本上是麻木不仁的，死刑判决仿佛不是针对我的，我注视着观众的激烈反映，感到死刑令似乎正在加到他们头上，法官问我还有什么话，我居然连他的话都没听清楚。他们以为我很镇静，实际上我是疲惫不堪了。这几天睡眠不好，在法庭上一站就三个多小时，我想：就是一头牛也要趴下的。

刘律师会见了。他坐在桌子的另一端，情绪很低落。他有一种失败感，脸色比我还难看，他赞扬了我今天在法庭上与他的合作——实际上无所谓合作，由于极度疲劳，律师说什么我一概说是，包括该死的羊角风：他大声问我，你是不是有病？我也大声回答，是的，我有病，而且病入膏肓，无可救药——刘律师承认他的失败，怎么会有死刑的结果？……他痛苦不堪地喃喃道。我异常镇静地问：我的罪不至于死么？他没有回答我，说，张良的父母早就来到王城了，活动了两个月了，我们斗不过他们。

我只是一个病人，我说，他们为什么那么恨我呢？

刘律师被我这话弄得目瞪口呆。他说，报仇雪恨，孙权，你知道吗？谁跟谁都有仇，只是还没暴发出来而已。

我的情绪激烈起来：奇怪！明明因着杀人而控告我，明知杀人是错误的，怎么能为了反对杀人而又把一个人杀了呢？为什么？

不知道。刘律师说。

不知道你还辩护什么？我看着他，你在为谁辩护？用一套谎言为另一套谎言辩护么？

刘律师注视着我的眼睛，说，我突然发现你变得聪明起来了，为什么不在法庭上说这番话呢？

那不是个说话的地方。我说，那里只是你和公诉人玩语言游戏的讲坛，是不是？玩几个来回，我就被审判了。我说到这里难过起来。

刘律师注意到了我的情绪，他说，孙权，不这样又怎么办呢？谁来下这个断案呢？总要辩论，才有个结果。我知道我经常在胡说八道，但我是在救人，即使是假话也得说，把假的说成真的，把弯的说成直的，孙权，逻辑和语言有时有这样一种魔力，它可以拯救我们。

我把桌上的茶杯扫到地上，这个激烈动作把刘律师吓呆了。我说，语言能拯救我们？可它也能杀死我们，今天，它不是判我死刑了吗？他妈的！我再也不相信你们了。诡辩！全是诡辩！人都是说谎者！

他脸色苍白地坐在桌子对面，肩胛支起来像一只兀鹰。我看见他变得很虚弱，一时什么话也说不出。过了一会儿，他开始收拾东西，把它们放进皮包。他说，孙权，我从来没有遇见过像你这样的当事人，过去来找我的人个个都可怜，他们只想活命，只要不吃枪子儿就行，我承认你不一样，看来我不能为你再做什么，以我的鼠目寸光看来，你只有死路一条了，因为你连求生的欲望都没有了。

放你的屁！——我一字一句地对他的脸说：我从没有像今天这么渴望活着。

他站起来，脸上恢复了疲惫和漠然：总之，我怕是帮不上忙了，你既然说人是说谎者，我就盼望能看见冒出一个神仙来救你，人已经帮不了你了，孙权。

临出门时他又补了一句：不过，这三个月你怎么过？人家在赚钱，你却在这里等死——他似乎觉得这样说过于残酷，最后说了一句：神仙不管用的话，还请随时找我，我喜欢为你辩护。他似乎带了一点感情地望了我一眼。

刘律师走后，我突然从座位上站不起来了，恶心得想吐。我试了一下，还是站不起来，里面被抽空了一样。狱警只好把我架起来，准备拖着走。我又试着迈了一下腿，说我能走。但就在到监房的短暂的路上，我走得东倒西歪。监房只在五十米远，但似乎那是一个深渊，深渊只有死和消失，此外什么也没有。我一步一步走向寂灭，既然结果是死，那么这路上有什么意思呢？刘律师残酷的话炸雷一样碾过耳际：大家都在赚钱，你却在这里等死——死亡如此具体地逼上来，使我在路上的每一步都无比荒诞，我眼前一黑，摔倒在地上。狱警把我架起来，好像我是被拖进监房的。

我模模糊糊地看见一些人进来，有一个似乎穿白大褂的。他在给我静脉推葡萄糖。我慢慢恢复过来，看见他们比较温和地看着我。医生伸出手在我眼前晃了晃，问看得清吗？我点点头。注射完后，他们嘱咐我休息，不要乱想，还跟我谈了一些上诉的事情，主要是技术性的事项。我说我不想上诉，他们让我不要意气用事，事情可能会有转机，从他们的表情看得出他们也觉得我被重判了。我有些纳闷：既然你们判定我当死，怎么又叫我反对呢？显然，人对自己说出的话也是不敢肯定的。他们心虚。

我的午饭里加了一个鸡蛋(鸭蛋?),可能要给我加强营养。但我一看就反胃,我想我的这种厌食是心理性的:既然注定要死,吃那么好干嘛?照样被一颗铁弹射穿,一切都没有意义了。想到这些我极其难受,连踢翻饭盆的力气和欲望都没有,因为似乎连这个动作也是没有意义的。糟了!我发现死刑判决实际上已经对我构成了致命的影响:它使我在死亡之前的任何动作都显得毫无意义可言,滑稽、荒唐,直到今天,我才发现自己实际上是怕死的。或者毋宁把这种死叫作消失。

看守劝我吃饭。他说,还是吃了吧,吃得饱饱的,随它怎么样?饱死总比饿死强。

我听了这话极其难受。我居然也忌讳这个“死”字了,它像刀子一样划开我的心,并且把里面的血引流出来,使我虚空和衰弱。我望着由六面墙(不是四面墙,是六面墙)围困着的监房,心情严厉又恍惚。外面的声音已经很陌生,公司、股票、通货膨胀、诗歌和出版、卡拉 OK 以及父母和兄弟,统统与我无关了。我的结局已经定了,站在草地的另一端,接受一颗子弹的击破。这种由聪明的人类制造出来的金属子弹,形状大小有如小孩的阴茎,却很结实,金灿灿的。在枪顶针的打击下,被压缩后的热气体把子弹头从狭小的枪膛中推出,弹头在枪管中呈螺旋状旋转飞出,挤破人的肉体,并继续以螺旋状旋转破坏人的肌肉组织、内脏和骨骼,热火器的目的和冷兵器大同小异,都是破坏一个健康的人,结束这个人多年的情感。

我站起来,知道完了,六面墙确凿无疑地在否定我的生存:就是说孙权活着是不对的,是不正确的,他必须死才是合理的。六面墙的围困只是为了使我不至于跑掉,以使那颗预备着的子弹有使用价值。

现在我周围的一切都消失了,跟我最亲密的是那颗子弹,因

为只有它能并且一定要进入我体内。

我双手扶着墙,站在一个边缘上。我意识到如果我在今天之内找不到一种恰当的方法,发疯是我唯一的路。我的神智如同一个手中的鸡蛋,在黑暗的压力下接近一种随时可能出现的破碎。

我像蛇蜕皮一样逐渐暴露在另一种生活当中:等死。父母三次要求见我,三次被我拒绝。不是我不爱他们,我比任何时候都爱他们,需要他们,但我发现自己无法面对他们,因为我对他们一无用处,我几乎很少想起他们。我这种下场是父母生我的一种否定。我听到消息说,我的母亲几乎要为我哭瞎了眼睛,父亲则一反常态地开始喝酒。

小丽来看我几次,每一次都哭。后来我对她说不要哭了,哭也没有用,那样我只会更难受。她被允许进到我的监房,看守走开时她就抱住我,我也用力地抱住她,我不摸她的乳房了,而是摸她的脸,亲她的脸。我们紧紧地搂在一起,疯狂地亲着。一会儿我就松懈下来,我说,我是一个等死的人,你是在亲一具尸首。

我的话很残酷,小丽听了发呆,我发现她老了,脸上的红润是化妆出来的,过去她很少使用化妆品。我突然厌恶起她脸上的东西,说,你的脸变了,过去我亲你只能闻到你的气味,现在能闻到好几种气味。

小丽看着我,疲惫地说,孙权,你知道我心里发苦,若不是救你这件事托着我,我简直不知怎么活下去。过去我跟着你到处跑,总是躲在你身后,现在你一走,我才知道活着是最痛苦的一件事,我一辈子只能生活在对你的怀念之中,这种将来的日子我连想都不敢想。

我最怕谈将来,小丽的话在拆毁我,使我觉得寒冷。她离开的时候,我抱住她不让她走,她也哭了,摸着我的头发。我一遍又

一遍地问她会不会爱上别人，她说不会。我就哭了，亲着她。看守看见了愣了一下，又走开了。但也许我太放纵感情，一直哭个不停，语无伦次，小丽已经不再哭了，我还在哭。她安慰了我好久，可是我的眼泪仍然像水一样。直到看守来催促她离开时，我仍丧失理智地抱着她的腰不放，这时她开始挣扎了。我听见她叹了一口气，等我注视她时，发现她脸上挂着一丝对我懦弱的鄙夷。

小丽发现我在看她，立刻堆上笑容。抱着我的脸亲了一下，说，我爱你，我还会来看你。但这已经没有用了，我可以感觉到她抱着我的脸亲我的动作显得僵硬，好像是出于某种义务，她说爱我时的声调也显得干巴，跟她刚刚进来时已完全两样。

哦，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小丽走的时候，没有回头。她很紧张地弄好被我弄乱的衣服和头发，只对我笑了一下，大步地走了出去，她的高跟鞋敲击地面的声音一下一下打在我心里。

小丽走后，又过了一个月才来看我。这一个月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度过的。我意识到自己正在滑入死亡这巨大的胃囊。从判我死刑那一天开始，时间对我而言已经是一件残酷的东西，它会咬人，每过一天，它就咬我一口，并把我吃下去，直到我被押赴刑场那一天，从脚吃到头，最后全部消灭。这一个月，我在监房无事可干，有时连想都不想。因为对于一个必死的结果，想什么都白搭，很荒唐。但我无法摆脱一个巨大的问题：既然我现在不能越过死亡，当初干嘛要下来活着呢？

有时半夜我会尖叫起来，从床上滚下来，接触冰冷地面。他们给我服用安定，先是一片，以后发展到三片，我还是睡不着，他们便不再增加剂量了。我对医生说，不要紧，吃多少片都无妨，这具身子弄坏了也不要紧的，反正要死的。医生没有吱声，他教

给我一个方法，入睡前想一些这个环境之外的东西，比如置身于一条海上的船之类，马上就睡着了。

我对医生说：事实上我是在牢房里，我操你妈！

医生愣了一下，不跟我计较。他们走后，我又陷入黑暗里了，我感到时间这只老鼠已吃到接近我心脏的部位，要不我怎么会心痛呢？我几乎可以谛听它用利牙咔嚓咔嚓咬断我经络和骨骼的巨响。我趴在冰冷的水泥地上，想象着自己污秽不堪的身体像一只蝼蚁，充满属地的性情：肮脏、无力、邪恶、苍白和无能为力，人活着做什么？过去我很少考虑这个问题，今天死临到我，我倒第一次开始考虑生的问题了。我的目光推倒监狱的墙，注视着街上正在改革开放的人们，产生了一个问题：哪一天你们也像我一样被判了死刑，怎么办？

我异常清醒地从地上爬起来，坐回到凳子上，但脑袋好像是空的，因为有一个问题没解决：活着！即使现在放我出去，这个问题仍然没解决；即使我成了富翁，这个问题也没有解决，富翁也许不会进班房，如果他患了癌症呢？没有一样东西他可以带走，除了死亡。

我好像连出狱的渴望也丧失了。

我不可能过多地向你说明我的行动，10平方米的监狱房规定了我一天仅有的几个基本动作：吃饭、拉屎和睡觉，它使我的肉体暂时活着，一天拖一天。但我的心情却从来没有停止过。

它充满了黑暗。我对剩下的日子无计可施，只有吃饭、睡觉，跟一只狗差不多。进入最后一个月后，我的饮食异乎寻常地好起来，早餐是面包、鸡蛋和牛奶，午餐和晚餐都有两盘荤菜，还让我吃一种药，是一种营养补剂。我以为这是对死犯的特殊供应，所以就心安理得地享用它。这一个月我吃得很多，活动得却很少，

几乎是一直睡，我盼望沉睡的时候比醒的时候多，尽量使生活变得简单。我发现自己发胖起来，像搁进一点面酵，全团发起来，皮肤变得细腻、富于弹性，但脸色苍白，可能是很少能见到阳光的缘故。

我被接到监狱医院进行例行的身体检查。体检进行得很仔细，至少有两个钟头。我没看见有别的犯人，好像是专门对我的检查。我狐疑起来，问医生是不是我患上了重病，他立即摆摆手，大声说，不，不，你很好，你健康得很。

诊室里围着一群人，有几个不像是医生，只是披了一件白大褂而已。他们注视着我，一边窃窃私语，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检查完毕后，我走出过道时，无意中看见一块牌子，上面有几个喷塑的红字：器官移植研究中心。

我好像坐电梯一样，心落进了深渊，但我还是不愿意承认这次检查跟器官移植有关系。从医院回监房的途中，我一直不吱声，有人悄悄地打量我，我装作没看见。

回到监房后，我一直坐在床上没有挪窝，也不吱声，直到暮色降临。晚饭端来了，照样是牛肉，猪肝和菠菜，西红柿，还有米饭和蛋汤。我望着鲜红的西红柿，一阵反胃，抓着铁栏杆吐起来，吐出来是黄中带绿的东西。看守吃惊地望着我，问我怎么啦？我说不要紧，只是有点反胃。我突然向看守发问：死犯是不是有做器官移植？

看守愣住了，不知说什么好。我说没关系的你尽管说，我不害怕。他还是不说，但没有骂我，反而避开我的目光。我调戏一样注视着看守的眼睛：难怪这么好的伙食，一定是那病人家属出钱吧？看守无言以对，很局促的样子。这时我说：他们想要我身上哪个部位呢？

看守突然吼起来：快吃饭吧，啰什么嗦！

我说好，我马上就吃饭，我保证吃得肥肥的。看守见我不再吵闹，一起玩起了计算器，手里拿着一张今天的报纸，口中喃喃自语，说出各股票上市公司的指数，另一只手在计算器上点着，计算自己的收成。我问他赚了还是亏了，他说好像是赚了，还没有算出来呢。不过他说：不能太在意输赢，王城已经出了两个股票癫，一个亏了十万疯了，一个赚了十万也疯，在意不得。我说不在意你还算它干嘛？他说算着好玩呢，要不整天闲呆着干嘛呢。

在和看守闲聊的时光中，我把饭菜吃光了。我告诉你们，这是自我长这么大吃得最困难的一餐，因为我好像在咀嚼一个人的尸体和他的内脏。

入夜后，我开始流泪，我诧异自己还能流出眼泪。我想象着自己被枪毙后，甚至还没有断气，正在啃吃泥土的时候，医生就跑过来了，用锋利的手术刀切开我的腹腔，以最快的速度取出肝脏（肾？胰？）然后不忘草草缝合一下，为了门面，不至于太难看而已。现在我还活着，但已经有人看上我的肝了。

我突然觉得人是有些愚蠢；即使我把肝贡献出来，不过是使另一个人的肉体勉强延续几年而已；最终还是要死，有什么益处呢。

想到这里，我不再流泪了，但我觉得自己的心像石头一样坚硬，似乎这世界上任何东西也吓不倒我了，但与此同时我也把一切都忘了，包括我的父母和弟兄。带着这种心情，我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一直到天亮。

第二天上午，小丽和马志来监狱看我。马志留着从中间分开的头，油油的，系着一条红领带；小丽也穿上了一套时装，脸上涂着胭脂，指甲上抹着蔻丹。他们问我需要什么？我说我什么都不需要，我这种人还需要什么呢？马志听了低下了头。小丽说已代我上诉，还有希望，事情的结果不至于太坏。马志说他们要去南

方一周，做一笔生意。我们需要用钱，小丽注视着我，总有怕钱的人。我不吱声，心如死灰，他们可能没有意识到，这些话在我听来是残酷的。实际上自从一审判决后，他们能为我做的事情已经不多，这一点谁心里都清楚。他们还在上诉、还来看我仅仅是出于义务，我活着时他们必须这么做：一个是我的朋友，一个是我的恋人。但如果我一直不死，他们也要坚持一辈子吗？不，他们会厌烦的，我对自己说，实际上，他们也在等我死，只不过是另一种方式、另一种心情而已。

我对他们说，你们走吧，我不需要你们了。

听了这话，小丽和马志对视了一下——这微妙的眼神让我捕捉到了，绝对不一般的眼神，我从这对视的稍纵即逝的眼神中看到了不祥，他们的关系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我无法接受的程度。这时小丽大约看出了我的心情，对马志说：你先出去！

小丽是弄巧反拙，她对马志过于随便的说话口气再一次暴露了他们的关系，马志出去后，小丽开始用一种温柔的目光注视我：孙权。她叫了我一声，我抬起头看她——我心中最爱的人，如此美丽、恬静、美好，多年来我唯一的盼望。她说，孙权，我爱你。我听她这么简单的一句话，眼泪是哗哗地流出来了，一直不能说话。

但我突然止住了。我擦掉眼泪，对小丽说，你不要再骗我了，你说的话是假的。

孙权，你怎么能这样说呢？

你的温柔是装出来的，我说，孀妇不会去游山玩水，孀妇只呆在家里凭吊。

小丽注视着我。慢慢地，好像她的眼睛有些湿润了，我说，现在你有一点真心了，但可怜它不会太长久，因为它是靠回忆托住的，小丽，什么时候人才能使自己的爱情誓言变得可靠呢？否则，

它是滑稽的。

……小丽换上一种奇怪表情：孙权，你真不错，在这里还能当哲学家，你像过去一样聪明。

你错了，聪明恰恰是人的绝路。我说，只不过将死的人，一切才看得更清楚。

小丽站起来，她不准准备跟我争论下去，她叫我要多保重，吃饭要正常，不要多想，该睡的时候就睡，保证充足的睡眠，等等。她的叮咛和嘱咐离不开吃和睡，我突然想起一句话：等我养肥之后，你需要我身上哪一个部位呢？

小丽干巴空洞的叮咛终于结束。她离开的时候，走出十几步时又回望了我一眼，这一眼纯粹是多余的，因为它缺乏实际内容，所以反而有点造作和尴尬。

.....

现在，我仅有的一样东西——爱情——消失了。它消失后，我基本上是一贫如洗了。我差不多提前死了，肉体结束只不过是——一道手续而已。

现在即使牢门大开，我绝对不会跑出去，因为外面是一个更大的监狱：活着都是拘禁的，你能逃到哪儿去呢？我坐在监房冰冷的水泥地上，内心隐藏着巨大的悲伤的风暴，但眼睛无法给出眼泪，致使这种悲伤无法表达。我的心告诉我：活着没啥意思。

我回忆起小时候的生活多有盼望，虽然赤贫，但有希望在陪我们生活。我记得我和我哥哥曾为香港亲友寄来一罐白糖高兴得两天两夜睡不着觉。我弄不明白为什么现在日子好了，反而越过越没意思了，到底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巨大的黑暗倾压着我，使我心破碎：东洋的电器、美国的护照、法国的时装甚至德国的哲学都解决不了我的问题，因为活着没啥意思。

天哪！我在里面呼喊，你让我活着有一点滋味吧！

• 312 •

但没人回答我，我孤独得怀疑自己能活多久。到了第二天傍晚，我的心基本上暗了。我意识到我在世的日子差不多了，我开始拒绝见任何人。

夜里，一首早已忘却的诗突然浮现出来，这首里尔克的诗我已读过多遍！但并没在意，现在它不停地冒出来，我的记忆力异乎寻常地敏锐起来。现在，这首诗一个字一个字地开始打击我，并且羞辱我：

不，我的心将变成一座高塔，
我自己将在它的边缘上：
那里别无他物，只有痛苦
与无言，只有大千世界。

只有一件在巨大中显得孤单的东西，
它时而变暗，时而又亮起来，
只有一张最后的渴望的脸，
被屏弃为永远无可安慰者，

只有一张最远的石头脸
甘于承受其内部的重量，
而悄然使之毁灭的广袤空间
却强迫它日益趋于神圣。

这首诗在我心中滚过一遍，就像对我宣读的悼词。我咒骂着那个叫里尔克的人，一遍又一遍地念叨着那句人类语言中最残酷的话：

……只有一件在巨大中显得孤单的东西……

东西。

接近黎明的时刻,我像蝼蚁般地鼓起最后的勇气,向监狱的六面墙发动冲击。我的头颅和坚硬的墙壁有力接触的时候,我破了。血从头上流进我的嘴里,在我昏厥之前,听到了监狱过道上凌乱的脚步声和喊叫声。

我一直昏迷到第二天晚上,醒来的时候,发现我头上缠满了纱布。

我好像在梦中行走,听见有人在唱歌。我寻找歌声的去处,但寻不见。似乎又有人说话,我开始寻找说话的人,也寻不见。我无可奈何的时候,就从梦中醒了。

监房里多了一个人,起先我以为是看守或者医生,后来发现他也是个犯人,他吸引了我的目光,使我忘记了疼痛。我看见他一直在低头说话,好像是自己跟自己说话,但我听不清楚他在说什么。我很疲劳,甚至没来得及和他打招呼又睡过去了。这一次醒得很早,早上五点我就醒来了,我奇异地发现那个人也醒了,而且仍然跪在那里说话。

我就这样看着他。他说完了,转过身来面对我。我才看清这是一个很清瘦的人,但表情很和蔼。他问了我的名字,说自己姓刘,就叫他刘弟兄。我问你刚才在做什么呢?刘弟兄说我刚才在祷告,我是一个基督徒。我问你们基督徒天天都要这样么?他说我们没有诫命和规条要遵守,但向神祷告是生命的需要。

新来的姓刘的犯人使我感到新鲜,暂时忘记了我的刑期,也排遣了很多寂寞。他说他知道我为什么撞墙,上面特地把他分进这个监房,是为了能照顾我。我听了感到很纳闷,因为犯人之间比较多的是彼此相斗,很少有一个人能照顾另一个素昧平生的人,我不太相信。但这个刘弟兄的确看上去很和蔼,很热情,他扶

我去解手(因为我大脑损伤,走路不稳),甚至喂我吃饭。我说我能吃,但他还是喂我,说我现在不要动得太厉害,毕竟是脑部损伤。他说得对,我一咀嚼脑袋就非常痛。

我开始观察这个刘弟兄。我发现他是个乐天派,经常在监房里引吭高歌,这些歌我都没有听过,可能都是些圣歌。我说刘弟兄,你是个音乐家。他说信基督的人个个都是音乐家,因为唱歌唱得多了。

能活在歌中是很愉快的。他对我说。

我发现看守也不干涉他唱歌。我问他在这里几年了,他说十年了,我吓了一跳。他伸出一个手指说,十年如一日,在神看来更是千年如一日。他说有一次他在监外劳动,看守去小便,刘弟兄和他开玩笑说,你不怕我跑吗?看守摆摆手:我知道你不会跑的啦!你是一个基督徒啦!

刘弟兄的描述使我笑出声来,我问你干嘛不跑呢?他说哪里都一样,因为有神在心中,不管身体在哪里,都已经到了家。

这句话非同凡常,这句话比较厉害,它触及了我 weakest 的地方。我很久没有说话。因为我不能进入刘弟兄描述的那个境界。我承认他过得很幸福,但我做不到,再过半个月我就要被崩了,变作一堆泥土……我不敢再想下去,我感到死根本没有离开,它就等在门口等着戏弄我。我问刘弟兄,你为什么感到快乐呢?有什么使你觉得快乐呢?

神。他说。

我摇摇头:这很虚啊!神在哪里呢?这不实际的,是你自己硬找出来安慰自己的。

刘弟兄的表情突然严峻起来,他盯着我的眼睛说,朋友,请注意我的提问——人果真能找到一种安慰自己的东西吗?

我想了一下,说,不能。

好。他说，那么那已经安慰我的确凿无疑是我的神，不是我们找他，乃是他找失散的羊，不是我们会爱他，乃是他先爱我们。他要临到你，被你所接受。

我没吱声。我承认他的话是有水平的，一句一句扎到我心里，使我不安。他又对我说，你问你的心需要不需要安慰？

当然，我需要安慰。我说，但是它不存在。

刘弟兄坐到我身边，握着我的手（他一握着我的手，我的心就被抓住了，因为很久没有人握过我的手了）说，朋友，除了神，没有任何别的东西能够使我们满足，你纵然有百万家财，一进监狱什么都了了，即使千万个心愿，一张死刑判决就把这一切化为乌有，人到底有多大能耐？没有，除神之外，人都是说谎者。

我的心被抓住了。因为他的话带着能力，让我无法反驳。

他温柔地注视着我：你需要拯救。

我知道我需要一个东西来救渡我，自从死刑判决下来以后，许多东西都变得没意义了，似乎很生动很真实的一切在一纸判决书之下，立刻变得虚假。我心乱如麻地对刘弟兄说，我对人对自己都厌倦，但我还是摸不到你说的那个神，我需要他，但他在哪里呢？

他指指心里：在这里。他又指指嘴：也在这里。朋友，不要以为看不见的东西不重要，他比任何可见之物都重要，因为可见的东西都会朽坏，只有神自己永恒。空气你看得见吗？但它最实在；心情你看得见吗？但它最重要；爱你看得见吗？它最温暖。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我好像被他的话控制住了，很久不能说话。我心里激烈争战，我的心告诉我今天的这些讨论决不是偶然的随随便便的，它非常重要，它关系到我仅剩下的日子将如何度过的问题。我心里

极度渴望真有一个神降到我心里,使我能和刘弟兄一样,现在我至少相信神对他来说是真实的。但对于我呢?我痛苦地对刘弟兄说,我很想要,但好像还是看不见他,很遥远……

刘弟兄说:你先接受他好吗?跟我简单地接受他?

……我动了动嘴,痛苦万状,我的情形令我自己都感到绝望。刘弟兄说,你已经这样痛苦了,难道还看不到有一个神吗?

我摇摇头。我觉得好像现在我已经死了,只是肉体在拖延。最后他无比留恋地看着我:愿神拣选你。

我明白自己站在十字路口,有一个结果将出现,时间不会拖太久。要么我承认他说的那个神,我的灵魂因此活着;否则我只有死,他说的是对的。我试图找出一种中间状态:叫苟活,但找不到,如果现在我是个监外的自由人,也许可以奢谈真理,为苟活辩护,但冰冷的监狱提醒我:没有中间状态,没有苟活,不是活,就是死。事情就这么实际、简单和残酷。

我要感谢张良,他用肉体生命的代价为我换得一个认真看待自己的机会。

我翻着刘弟兄给我的小本圣经,心乱如麻。我看不懂这本书,但好像又放不下它,这本书中有一些话很扎人,致使我更加痛苦,我知道自己罪孽深重,否则就不会这么痛苦,我需要一个东西来救拔我,他要使我能摸到他、感觉到他,他要和我同在。

你在哪里呢?

我生命的转折发生在第二天凌晨,这一夜我几乎没有睡觉。我想着从童年一直到今天的经历,拥着潮湿的被子暗自流泪。我怎么也想不到会落到今天的这种境地;被人关在这里,等着推出去枪毙。我回忆起母亲一口一口把我喂饭,使我长大,难道就为

了挨一颗子弹吗？难道她生我是生错了么？养我也是养错了么？为什么不一出生就让我死呢？

我的问题没有人能回答，入夜以后，我感到绝望。我有一种念头，想再撞一次墙，但似乎连撞墙的气力也没有了。我想出了各种各样的自杀方法，一边想一边流泪，我感到我是世界上最孤单的一个人。没有人能安慰我，他们总是在定我的罪，使我绝望。

我好像睡着了，又好像没睡着，一会儿觉得在监狱外面，一会儿好像在监房里，中间夹杂着一些梦，非常凌乱、无法详细描述的梦，我感到自己在这些梦中进进出出，非常疲劳。凌晨时，我突然醒了，窗外有一丝光透进来，空气特别清新和凉爽，周围十分安静。刚醒时我都被这种安静迷住了，好像不在监狱里面，而是在家里。我的头脑异常清醒，好像昨天的烦恼统统消失了。我呆了一会儿，拿起圣经来读。

翻到的是约翰福音第八章：

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他那里去，他就坐下来，教训他们。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他的把柄。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还是不住地问他，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

这段圣经立即把我抓住了，我看见我就是那行淫的妇人，等待着石头。但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用石

• 318 •

头打她。

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呵，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读完这段圣经时，我已经泪流满面。我几乎清清楚楚地看见主向我走过来。他就是那真光、真爱。他是唯一有权柄定我罪的人，他是唯一圣洁的那一位，但他却对我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那道强光的来临，使我不能抵挡，他的话语带着能力和权柄，把我的罪赦免。我仿佛在刹那间全身被清洗，脱一身缠羁，进入真安息。以前我苦苦寻找的，但我又摸不着的那一位，现在清清楚楚地进入我心里。我哭泣起来，眼泪收也收不住，如同小时候三天和父亲闹别扭，终于有一天与他和好，当我呼求他时，泪如泉涌。

主呵！我说。

刘弟兄醒来了，他看着我。我不知说什么好，就说，刘弟兄，你说的那个神，我知道了。

主呵！他说，赞美你！

我不怕死了，我对他说，我觉得无所谓了。

刘弟兄微笑地看着我：死是外邦人的，基督徒的家乡在那边，那边有多少弟兄姐妹像云彩一样围绕着我们，我们的主被钉后三日在阴间，散散步就上来了，轻松地越过了死亡和绝望。

今天，他把这样的生命给了我们，他说，这就是永恒的生命。

以上是对我得救经历的真实记录。

五(结局)

小丽和马志从南方回来后,我的行刑期也快到了。

得救后的日子显得非常单纯,我和刘弟兄天天在一起祷告和沟通,渐渐的我更摸着主的实际,觉得如果没信主,真是白白做了一个人,后悔没有及早信主。刘弟兄说,万事都有定时,神会安排得恰到好处,不是你要找他,而是他来找你,如果你不出这个事,恐怕神也不会被你认识,可能你还在开公司喝酒打架,心中堆着一堆幻想,以为生活就是那样的。现在我们知道了,活着应该是这样的,何等高超的生活!

我的伤好了,刘弟兄又要被调到别的监房,他把小本圣经留给我时,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告别的话,因为我是肯定见不到他了。他制止了我,说,到那边我们会相见的。

一定会相会吗?

会的。他肯定地说,人会怕死,就说明人有灵魂,而且灵魂要求超越,到另一个地方,这事已经成就在我们身上了,他肯定我们的生存。以马内利,与主同在!

感谢主!他走的时候我很坦然,我很惊异于自己有这样刚强的灵魂,我觉得他走了,主还在我这里,我一点儿也不孤单。我发现自己原先的死亡恐惧烟消云散了,那些困扰我的问题不复存在。不但我自己那些问题没有了,我居然会涌起一种对马志、小丽甚至刘律师的特别感情,会爱他们了,仇恨都消失了。如果他们也能得救多好!

我突然想起张良,心里有些痛。他死得冤枉,不知道自己往哪里去就不明不白地走了。

人应该像神活着。

马志是在三天后来看我的，他来的那天上午监狱里有些嘈杂，监狱长被押进我隔壁的监房，我听他大声咒骂的内容，好像是因着贪污的事，他不服，大声宣告他几十年任劳任怨的功绩，又说他的工资如何的低，抵不上他刚工作的儿子，诸如此类。我从他咒骂中听出一种悲怆的成分。

马志带来一个消息，说我改判无期的事基本上肯定下来了。他没有从我脸上获得狂喜的反应，有些吃惊，把消息又重复了一遍，我说知道了。他狐疑地看着我，说，你不相信？我说我早就听清楚了。他说这消息是真的，刘律师捎话来说，要保持镇静，按一般常规，死缓就是无期，无期就是有期，有期表现好一点最多十年就出来了。

我笑着对马志说，如果等你的消息我早就死了，我不能靠这种俗世的盼望生活，我得解决当下如何活下去的问题，哪怕是过一天一小时，它都应该是有意義的。

你不要难过……马志喃喃地说，生怕哪里得罪了我。我突然想起一件事儿，问他：小丽为什么没来？

他没吱声，过了一刻，说，她身体不舒服。

身体不舒服？一种不祥的预感划过心房。

她怀孕了。马志说出这句话时，好像很痛苦。

怀孕？我说，怀谁的孕？

他不吱声。我突然有点儿站不住，用力扶住桌子，眼前黑了一下。我心里呼喊著：主呵，主呵，主呵！

平静下来后，我的心在说话，它向我指明一个事实，如果没有信仰和爱，人没法与一条狗不同，女人是可以接受任何男人播撒的精液的，她能怀上任何男人的孩子。

我呻吟道：如果没神，活着是残酷的。

与神的对话过去之后，我又能与马志平静地对话。他说他的公司前途很好，十年后一定跟现在不一样了，等着我出去和他一起干。马志对我说，这家公司也是你的。

我说，这世界上没有东西是我的，如果是我的，我就怕它失去，我又不能保证它不失去，所以我就要痛苦和绝望。马志，我信主了，我可以不要这些会朽坏的东西，我要一种永恒生命让我能活着，而且活着一天那一天就是算数的日子。你要信主，想想明天。

马志恐慌地说，不，我不想明天，今天就可以了。

我说，死的问题你绕不过去的，你根本不知道哪一天也许你会处在跟我同样的地位，你怎么办？

马志脸色苍白，我看出他很不愿意听我这些话：我知道活着没啥意思，我一想就害怕，你不要逼我了，我过一天是一天，今天有工作我就去做，让事情淹没我，总比被酒淹没了好。

一样的。我说，有一天你要看到，都一样。

马志走后，天突然放晴了。我望着他的背影，知道身上的托付，恒切地为他祷告将是我日后一件重要的事。我这个王城的无业游民、诗人、失败的经理、笨拙的杀人犯，碌碌无为的年轻人，从我被拯救的那一天起，开始变成一个有用的人，那至大者引我看见他神圣的经纶，同时他也再次肯定我。孙权想象着这片土地上忙碌的人们，他们的身影紧张而又孤单，从中凝积着一种内在的呼喊，夜夜响彻在他的耳边。人的尽头，神的起头。孙权几乎能看到饥渴的人们布满全地，他们的需要回应着那种内在的呼喊，并由此改变着这个城市的面貌。孙权的命运的改变居然是从一座狭窄潮湿的监房开始的，从这里酿造这个世代的奇迹。我是孙权，在王城，从某个特殊的日子开始，我用一种新的方法来计算时间。

跋：再度先锋

谢有顺

先锋作家从怀疑与否定的反叛精神，过渡到了对解构的极度热情，他们在解构意识形态深度与僵死的写作规则的同时，也表现出了他们对小说形式的超常的结构能力，这种崭新的艺术转换，给中国小说带来了存在意义上的转换。尽管一些先锋作家为了反抗文学在意识形态的支配下成为工具的境遇，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湮没在非理性的否定与狂乱的文学游戏中，但大部分先锋作家们保持了对存在的深切感悟；我们在北村的精神迷津、格非的智慧迷宫、余华的人性寓言、苏童的欲望之流中，看到了二十世纪人类精神的种种黑暗景象。先锋作家的写作是否定性的；乌托邦已经死亡，天堂已无法再现，对这种境遇的反抗是形而上的，唯独它能够有效地解释我们当下被形而下充斥的生存面貌，这是先锋小说的价值所在。

北村就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中站立起来的。这位1965年出生的年青人，在20岁大学毕业的时候已经闻名遐迩了，而他那渐渐粗壮的身躯和蓬勃生长的胡子，仿佛正在预示着他固有的叛逆性格。1986年，写下《构思》、《谐振》，过于年青的他，就表露出

• 323 •

了对肉身生存的不屑一顾。肉身生存是针对三度空间而言的,而北村更愿意在四度乃至五度空间里留连,探查突破精神大限的可能性,企图为“人死了为何还活着”这一生存悖论找到合法的理由。在先锋小说群体里,还没有一个人像北村这样痴迷于终极价值的追求。

北村有什么理由置现世生存于不顾呢?我相信写作的意义不在精神之外,现世生存必须服从于精神价值的支配。人心里怎样思量,他的行为就怎样。而一个想在精神上确立意义的人是痛苦的,这种痛苦足以使他对一切生存行为感到绝望。北村后来出现了一系列婚姻破裂等精神危机,写作无疑是在其中起着催生作用。北村和他同代的先锋作家一样,看到了存在的无意义,卡夫卡笔下的绝望事实令他感到震惊,而他又不想认同这种无意义,他就必须为痛苦找到一个转换机制,为寻找终极价值给出一个行动。

这就是我首先要展开的一个疑问:北村为何将形式探索推演成了无法解读的迷津格局?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作家想创造一种艺术真实,来掩饰那无法确认的世界真实。在北村的眼中,没有先在的世界图景,或者说这种世界图景无法被揭示,这就意味着先在的家不存在或被遮蔽了,写作失去了寻找的对象。为此,北村就必须创造出一种世界图景,即臆造出一个家来让自己居住。北村选择了用艺术现实的方式来重新接触这个世界,通过寻找一种新的传达方式、创设一个新的结构系统来确立真实,于是他写下了形式感很强的“者说”系列小说。

然而,艺术真实是一种虚伪的真实,是假想的建构,它通过假设来接近一种真实的本源,从而成为世界本质失落后的一个代用品。一旦艺术形式所创设的真实成了本质,人的本质就被形式劫持了。《劫持者说》不注重真实的事实,只注重它在叙述上的

可能性。它令我们想起埃舍尔的画：在图纸上是可能的，在现实中却是不可能的。北村在这部小说中，写了一个人追踪另一个人，这个人又被另一个人所追踪的故事，这种劫持与反劫持的境遇，如同一条蛇咬住另一条蛇的尾巴一样的恐怖。北村出示了一个辨析真实的过程，他选择了几个似是而非的相似事实，使它们互为影象，互为补充，最后也互为解构：连牛二都成了朱三的影子。整个解读过程是隐晦难明的，像小说中那批马在磨坊里转来转去一样让人感到茫然。

《劫持者说》与同一时期余华的《世事如烟》、格非的《褐色鸟群》一道，构成了先锋派中的一组奇特的小说。它们在本质上是幻象，在性质上是迷乱的。这种模糊客观真实的写作行为，代表了一类人对世界真相的把握丧失了信心，从而只能创造一种想象的真实来代替。然而，在技术上、在形式上成功的事实，并不一定是事实，作家一旦要指证它是事实，必定是以丧失终极尺度为代价、生活在虚构之中的。在虚构中，作家可能亲近假想的现实，但他无法给出人的本质，无法在人里建立信心，为人的存在命名，这也是那一时期形式主义小说的全部困难。

北村在《聒噪者说》这个中篇里强化了这种表达困难。他通过一个警探对一个死亡案件的调查，发现了语言篡改事实真相的根本困境，语言无法还原一种真实，也无法再现一个实存的事实。语言的困难是命名的困难，命名的困难就是存在的困难：存在受制于存在物（语言）。那些印错的《哑语手册》代表的是一种对最初事实的失语，而“聒噪”是一种更严重的失语。失语是指失去命名能力的言说，“聒噪者”因着没为自己的言说找到终极理由，而成了能指与所指滑脱后的语言泡沫的制造者。语言的源头是“道”，“道”在希腊原文里，一是“逻各斯”（logos），一是“雷玛”（rhema），二者是相联的。前者代表客观的终极实在，后者代表

主观上说出的话,我们的写作、说话都是“雷玛”(rhema),但它必须根据于“逻各斯”(logos)。“聒噪”是指终极实在缺席之后仍在言说的一种无意义的言说行为,这种言说失去了对象,无法触及对象,就把言说方式当作终极目的来加以玩赏。

为何人类无法回到统一性的源头,而只能在话语泡沫上无限度地聒噪下去呢?它令我们想起人类的始祖建造巴别塔的故事(见《创世记》第十一章),造塔时,第一次在神的造物之外出现了人的造物——砖头,砖头的烧制是仿效神石头的行为,人想在神的命名之外实施自我命名,于是,神就变乱天下人的口音,使大家彼此语言不通,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就中止了。这正是聒噪的本质:语言失去源头后,不再建筑意义,只能消解意义,出示意义的空构。《聒噪者说》起于案件,接着是对案件的聒噪,最后终结于死亡,这是人类在二十世纪从语言中找到的唯一结局。我愿意将这种死亡看作是意义的死亡,在这些精神尸首上面,诞生了一批后现代主义学者,在他们眼中,人性、良知和爱已全部死去,可他们还能在这种无意义的废墟上活下来,实在是一件耸人听闻的事情。

离开了源头,我们的存在意义永远是缺席的,一个有存在感的人,必定会因着缺乏终极的支持衰竭而死。必须注意到的是,写作《孔成的生活》时的北村,已没有以前语言理性时期那样的坚强了,他在作品中出示了一个脆弱的象征物——精神幻象。它在孔成的眼中是“无法建筑的国”,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就构成了乌托邦。乌托邦就是不在场的事物,表明没有精神实际,它不能成为我们的灵魂在所。可是,一个没有得着真正实际的人,就只能将乌托邦当作信仰的虚幻图式来追求。乌托邦是一个虚假的空间,孔成一旦将灵魂的全部重量都托付给它,便只有死路一条。乌托邦是多种多样的,在孔成眼中是写诗,在普鲁斯特眼中

是追忆,在博尔赫斯眼中是智慧,在海德格尔眼中是思想,北村一旦指证了乌托邦的虚假性,他就必须担当这个严重的精神后果。所以,北村写完《孔成的生活》后,沉默了将近两年,在他看来,如果找不到一个新的理由,那么他的写作、爱情和生活都无法重新开始。

孔成是一个想在存在上分别为圣的人,所以他的生活越出了日常生活经验的界限,但《伤逝》中的超尘却只是个想在生活上分别为圣的人,她的期待比孔成要低得多,但就连这个起码的愿望都无法实现。超尘的痛苦由此展开。她是一个不合时宜的人,想在这个技术主义时代里坚持最后的浪漫主义,可她却生活在一个充满欺骗、虚伪的属肉体的环境里:丈夫是个粗俗的人,父母整天吵架、姐姐为了 20 美元出卖肉体、出版社长年流行着低质量的话题、旧情人李东烟是一个说谎者……这个世界是非理性的,仿佛一切都乱了,是个真正的贫乏时代。可是,环境贫乏,不等于人的精神可以贫乏,超尘有理由对生活提出更高的期望。

当她与丈夫之间没话可说,用电视机来代替的时候,超尘对婚姻已彻底失望,生活真正成了理想,爱情就是理想的代名词。当李东烟出现在她眼前,久违的爱被激活了,她与张九模之间的平淡关系立刻遭到瓦解。超尘明知李东烟是个说谎者,想与他重新抒情是不可能的,可她还是愿意将理想投射到李东烟身上,甚至这么一个正直的人,愿意将身体献给李东烟,还甘愿用不义(向丈夫说谎)来维护这个虚假的理想。超尘拒绝承认这个事实,是还想在李东烟身上建立自己的生存价值。李东烟的死破坏了超尘心中残存的幻想,她还能走向哪里呢?北村通过当代现实匮乏本质的深刻揭示,把超尘逼到了无路可逃的地步。北村在超尘身上探查的是还没被人觉察的存在意义上的难题,这使得他写

现实而没有迷失在现实之中,保持了与“新写实主义”小说之间的根本界限。

这里,我要特别提到北村对自己最喜欢的一部小说:《玛卓的爱情》。北村从中写了一种失败的爱情,以失爱来概括本世纪人类存在的根本危机,并塑造了玛卓这个有典型意义的神经症人格。神经症人格的存在,在我们时代是个事实,且还是十分普遍的病症,它表现为焦虑和恐惧,以致对生存失去勇气而绝望。玛卓是一个对存在精益求精的人,生活在她眼中不能出差错,要一尘不染,可她要求刘仁做的自己都没有能力做到。她从来不关心刘仁,不去上班,缺乏生活能力,只想写诗,而写诗只是个理想,是无法与现实相抗衡的。这么个无法担当生存责任的人,更无法担当爱情,不是她不想爱,乃是她不会爱,她充当的妻子、母亲的双重身份都是不合格的,在生活面前表现出了一种无力性。

玛卓的爱情的失败可以归结为两点:一是失去了爱的本质,二是失去了爱的能力。爱情在他们眼中是情书所代表的,是乌托邦,是理想,而这种理想也只持续了一个下午,而后就开始了漫长的痛苦的婚姻生涯。婚姻只不过是提醒爱情与现实相触的一个契机而已。爱情的贫乏,来源于爱的本质的缺失。爱是必须具有神圣性的。

另外,玛卓和刘仁都是想在爱中建立起存在意义的人,可他们缺乏使之成功为实际的能力。他们只会唱歌、写信,不会给出爱,刘仁甚至设想玛卓是个瘫痪病人就好了,这表明他想在假设中建立一种自己能做的爱情,因他在现实中做不到。然而,真爱是能在现实中建立起来的,否则就是假想。

爱情的危机不是病理的、临床的,因为人与动物不一样;它也不是心理的、不是社会环境决定的,而是存在意义上的,即我的存在与现实的存在无法和解。北村在小说中着重区别和强调

了这一点。失爱的根本原因在良心里，良心是爱的源泉。刘仁曾想用一件大衣来表达对玛卓的爱，但其实是用心大衣来贿赂良心，使自己的良心平安。刘仁的爱是自私的，他只不过是用心大衣来证明自己是一个丈夫而已。到这里我们看到，美好的存在价值已经瓦解，爱情在他们两人的眼中成了灾难，刘仁为了离开这种灾难，想方设法要出国，并为自己出国找到了假想的理由——“她的短裤破得像鱼网一样”。

失爱带来了失信。玛卓死在出国途中，就是她在刘仁身上找不到信心的根据，建立不起可靠的信任感。当刘仁在日本买下一座房子，想重新构筑那个下午所代表的乌托邦王国时，玛卓已醒悟过来，她发现理想不是实际，只是一些在空中像雪片般飞舞的纸张——她一生只经历过纸上的爱情。所以北村在小说的末了才有这样的感汉：“我们不会生活，你看生活被我们弄成这个样子，一定有一个安慰者，来安慰我们，他要来教我们生活，陪我们生活。”

生活仿佛是一个牢笼，一个监狱，使我们失去了最基本的生存自由。到底是什么拦阻了我们与自由劈面相迎呢？北村在《孙权的故事》中告诉我们的是：罪带来了苦难，苦难使我们失去了自由。该隐杀了亚伯后，就流离飘荡在地上，承受因罪带来的刑罚。人里的罪是一个性质，它大于罪的行为。罪行是肉身的，罪性是灵魂的。北村通过孙权面临的肉身的死，使他灵魂里面的东西显露出来，比肉身监狱更可怕的是灵魂的监狱，肉身监狱只不过提醒孙权注意到灵魂监狱的存在而已。孙权不想走出那间六面房，因为他知道存在的监狱是无边无际的，比肉身监狱更为可怕。当他没有觉察到这一点时，就用性来满足自己，性与毒品是同一性质，都是通过躯体达到颠峰状态时来忘记自己的存在。在死亡面前，一切都暴露无遗了：孙权怕死，是因为死后有审判，那

个黑暗的地方是他的灵魂所不想去的。

灵魂要从存在的监狱里释放出来，罪就必须得到赦免。赦罪的权柄不在于律师，他只能对孙权肉身的罪进行辩护；存在的罪（罪性）的赦免乃在乎公义的神，公义是赦罪的根据，可除神之外，人都是不义的。孙权只有信主，才能脱离存在的监狱，使他的“在”获得一种真正的意义，否则，他肉身自由后也是苦难的。

北村后期的这几部小说，与前期的迷津式小说形成了迥然相异的两种景观。我只想从一个角度来概括北村在先锋小说群体中的特殊意义，那就是：北村后期的写作使小说的当代性不再成为一个空洞。当先锋作家都迷恋历史的时候，当代性几乎成了作家写作中最致命的问题。而当代性就是要直面生存，给出意义，给存在一个本质，一个说法，使之成为实际，不是乌托邦。

先锋小说多年来都在追忆历史，在先锋作家中，只有北村愿意站在当代现实面前，努力为当下的“在”进行定位和命名。一个真正的先锋，一定是以揭示这一重要问题为使命的，而非仅出示一个语言或历史的乌托邦。先锋的前行已出现了困难，如果他们的写作再不关注存在，可以断言，先锋将会在这个时代消失。多年来，北村饱尝了先锋的孤独，人们对他的作品有着极深刻的误读，但这并没有吓退北村。我想起了一个人的话：

真正的先锋将一如既往。

1994.6.29 福州

附录:北村主要作品目录

《黑马群》(1985 年)
《构思》(1986 年)
《谐振》(1987 年)
《猎经》(1988 年)
《陈守存冗长的一天》(1989 年)
《逃亡者说》(1989 年)
《归乡者说》(1989 年)
《劫持者说》(1990 年)
《披甲者说》(1990 年)
《聒噪者说》(1991 年)
《迷缘》(1991 年)
《孔成的生活》(1992 年)
《大药房》(1993 年)
《施洗的河》(长篇·1993 年)
《张生的婚姻》(1993 年)
《伤逝》(1993 年)
《消失的人类》(1993 年)
《孙权的故事》(1994 年)
《极地》(1994 年)
《运动》(1994 年)
《情况》(1994 年)

《大风》(长篇·1994 年)
《玛卓的爱情》(1994 年)
《最后的艺术家》(1994 年)

《跨世纪文丛》第三辑书目

北	刘	张	朱	周	刘	阎	铁	韩	李
村	毅	洁	苏	博	醒	连	凝	少	锐
	然	洁	进	森	龙	科		功	
玛卓的爱情	我的夜晚比你们的白天好	来点儿葱，来点儿蒜，来点儿芝麻盐	金色叶片	军歌	秋风醉了	和平寓言	甜蜜的拍打	鞋癖	传说之死

ISBN 7-5354-1204-1



9 787535 412041 >

ISBN 7-5354-1204-1 / I · 484

定价(简精装): 13.00元